



关于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审核函《关于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940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收悉。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报告所用简称及名词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本回复报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目录

问题 1.关于创业板定位及成长性	3
问题 2.关于技术与创新性	47
问题 3.关于主营业务收入	62
问题 4.关于主要客户	81
问题 5.关于成本与毛利率	97
问题 6.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121
问题 7.关于委托加工	141
问题 8.关于期间费用	149
问题 9.关于应收款项	163
问题 10.关于存货	176
问题 11.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	188
问题 13.关于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	194
问题 14.关于关联方及资金拆借	222
问题 15.关于股权激励	232
问题 16.关于募投项目	240
问题 17.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246
问题 18.关于其他事项	277

问题 1.关于创业板定位及成长性

根据申请文件：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为 1,070.80 万元、1,075.77 万元、1,075.77 万元和 576.76 万元。发行人形成了粉末冶金齿毂压制自动化技术、粉末冶金齿毂烧结技术及自动化技术、齿毂铬基原材料的开发与应用、齿毂扭转疲劳试验技术等 10 项核心技术。

(2) 2021 年度，发行人同步器总成销量为 502.40 万件，在同步器领域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16%。目前同步器在手动变速器 MT、自动变速器的 AMT、DCT 类型得到应用，而 AT、CVT 不使用同步器。

(3) MT/AMT 变速器方面，上汽变速器、青山工业和万里扬稳居行业前三位，DCT 变速器方面，大众变速器长期位居行业第一。外资品牌变速器企业通常采用贺尔碧格、代傲、舍弗勒等具有较高知名度的跨国企业的产品。

(4) 发行人认为，DCT 变速器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有良好的应用前景，有望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和技术的不断成熟，在自动变速器领域取得更高的市场份额。

(5) 2022 年上半年，作为我国汽车产业重镇的吉林省、广东省、上海市等地先后出现疫情，导致汽车行业受到冲击，整车产销下降，从而导致对汽车零部件的需求下降。

请发行人：

(1) 结合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增长较慢、总额偏低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创新性的来源及具体体现，发行人在粉末冶金技术应用和生产工艺方面的创新与研发投入不匹配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创新工艺是否系行业通用技术。

(2) 区分应用的变速器类型说明发行人的收入结构，区分是否需要装配同步器说明不同自动变速器类型在终端汽车的应用情况、变化趋势；需要装配同步器的变速器细分竞争领域中，自主品牌与外资合资品牌的竞争情况，自主品牌、外资合资品牌的同步器供应商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开拓新客户的能力。

(3) 说明报告期发行人收入规模较小、收入增长较慢的原因；同步器的平均单价、单车配置数量、单车耗用价值，结合 MT、AMT 和 DCT 未来应用趋

势等测算发行人同步器产品的市场容量，发行人在主要客户处（如上汽集团、长安集团）当前渗透率水平及成长空间；结合发行人现有产品应用于不同变速箱类型的收入结构（MT、AMT 和 DCT 等）、未来业务发展方向、客户拓展计划及发展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所在领域是否具有成长性及具体依据。

（4）说明新能源汽车与传统内燃机汽车对变速器、同步器工况技术要求的比较情况，当前不同变速器类型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应用情况，“DCT 变速器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有良好的应用前景”的具体依据，如未大规模应用的、充分说明原因及应用难点。

（5）结合发行人主要客户在新能源汽车变速器领域的竞争情况，发行人产品在新能源汽车中应用情况、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技术储备情况等，说明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提高对发行人所在领域的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区分商用车、乘用车说明发行人同步器产品应用的收入结构、主要客户、对应品牌或车型；结合报告期内及 2022 年以来商用车、乘用车产销量变动说明发行人同步器产品与汽车市场变动情况是否匹配。

（7）结合 2022 年 1-6 月业绩的同比变化、在手订单、新产品及新客户开发情况、新定点获取情况等说明疫情对发行人业绩影响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结合报告期发行人研发投入，营业收入、利润规模及增长率等因素并进一步审慎论证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请保荐人质控、内核部门进一步说明对发行人创业板定位所履行的质量把关程序并审慎发表意见。

【问题答复】

一、结合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增长较慢、总额偏低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创新性的来源及具体体现，发行人在粉末冶金技术应用和生产工艺方面的创新与研发投入不匹配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创新工艺是否系行业通用技术。

（一）结合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增长较慢、总额偏低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创新性的来源及具体体现

1、发行人创新性的来源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坚持以自主创新为导向，形成了基础技术和生产工艺有机结合的服务体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576.76	1,171.41	1,075.77	1,070.80
营业收入	9,513.78	24,281.21	22,768.13	23,011.0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06%	4.82%	4.72%	4.65%

发行人一贯重视研发投入，由于发行人目前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导致报告期内研发支出增长较慢、总额较低，但研发费用总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上升趋势。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研发投入规模与生产经营规模的实际情况相匹配，较好地支撑了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

发行人的创新性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活动中的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和生产过程中对于技术工艺改进的经验积累，具体包括产品设计创新、工艺设计创新、原料选材改良、加工设备优化集成等多个维度，核心技术均系自主开发所形成。发行人在完成产品开发的同时，将相关技术总结提炼形成了涵盖粉末冶金材料创新、粉末冶金加工工艺创新、金属材料机加工工艺集成创新和金属材料热处理工艺集成创新等多个方面的技术创新成果，并以相关产品为载体将技术成果申请注册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

2、发行人创新性的具体体现

发行人是中国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的“专精特新”企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温州市领军工业企业。公司建立了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具有专业的金属材料精密产品开发、生产、加工能力，是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粉末冶金分会会员单位。

公司的创新性主要体现在产品创新和技术工艺创新等方面。

（1）产品创新

变速器是结构复杂、精密度要求较高的汽车传动系统核心部件，对同步器的精度、强度、适配性等有着较高的要求，适配不佳的同步器总成可能造成汽车行驶过程中换挡顿挫、脱档甚至无法顺利换挡乃至出现驾驶事故的情形。因此，公

司的同步器产品均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向开发、个性化生产，并随着客户产品的结构优化和技术调整而相应迭代升级，具有高度的适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客户需求以及自身业务规划持续开展新产品开发，部分新产品被政府部门或相关机构认定为浙江省省级新产品（新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型	编号	时间	发证单位	鉴定意见
1	非对称倒锥同步器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20194391	2019 年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2	平衡式同步器总成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20194184	2019 年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3	HDCT 混合动力同步器	省级新产品	浙技促鉴字[2021]第 148 号	2021 年	浙江省技术市场促进会	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4	滑动结合齿同步器	省级新产品	浙技促鉴字[2021]第 149 号	2021 年	浙江省技术市场促进会	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5	单双锥防卡滞同步器	省级新产品	浙技促鉴字[2021]第 150 号	2021 年	浙江省技术市场促进会	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2）技术创新

公司同步器齿毂和齿套产品分别采用粉末冶金、锻造和精密加工等不同技术路线，生产过程涉及压制、烧结、锻造、热处理、精车加工等诸多环节。在研发和生产过程中，公司形成了成熟完备的核心技术体系，拥有 9 项发明专利、16 项实用新型专利，在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材料配方等方面持续创新。

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的创新性如下：

技术名称	设备创新	工艺创新	材料创新
粉末冶金齿毂压制自动化技术	对压机进行自动化取料转运生产线改造，将粉末冶金产品的压制、烧结、回火和装车环节整合为完整的自动化流水线。	配套开发了精密模具，优化压制参数、增加自动刷毛刺工序，有效去除压制时产生的微小毛刺，解决后续烧结后毛刺难以去除的问题，消除同步器卡滞隐患。	-
粉末冶金齿毂烧结技术及自动化技术	集成烧结炉和回火炉等关键设备，形成产品不下线连续作业，避免了人为接触产品而产生的碰伤、裂纹、污染等质量问题，	试验探索出新的烧结回火温度、作业时间和气氛参数，产品经烧结回火后满足硬度、强度及精度等各项要求，相比传统工艺，花	-

技术名称	设备创新	工艺创新	材料创新
	同时生产效率得以提高。	键精度提高 1-2 级，多个非重要部位不需再切削加工。	
齿毂铬基原材料的开发与应用	-	-	在原合金粉基础上引入铬金属开发更高强度合金粉配方，抗拉强度由 700Mpa 提升至 900Mpa 以上。
齿毂扭转疲劳试验技术	开发引进扭转疲劳试验台，将测试环节融入新品开发至量产阶段，能够满足变速箱输入扭矩 300N·m 以下的齿毂扭矩疲劳强度测试需求，同时满足其它需进行扭转疲劳强度测试的机械零件要求。	-	-
多工位齿毂端面刷毛刺技术	改良自动化刷毛刺设备，利用圆盘式回转型设计，有效去除齿毂精车后锐边尖角及端面残留的所有毛刺，同时不损伤产品，节约人力和产品损耗，解决大批量产品去毛刺的难题。	-	-
高低齿同步器齿套多工位转底炉渗碳压淬技术	集成转底式加热炉、四工位淬火压床、网带清洗机、叠料机构、网带回火炉等设备，通过自动上料机构、自动进出料机构整合了渗碳、压淬及回火工序，实现齿套内花键大径定心淬火、渗碳、压淬、清洗、回火全工序的自动化。	研发了大径定芯热处理精密模具，成功实现振动芯轴落料工艺方案，通过实现优化了作业参数：加热温度、时间、工艺气氛流量等。	-
齿套倒锥面冷挤压技术	-	通过改进加工程序，集成粗挤、精挤和正反加压等多道工序，大幅提升各种类型的缺齿、二连齿、三连齿，6 等分、9 等分等倒锥面加工精度，加工倒锥齿齿面精度可达 6 级以上。	-
齿套键槽加工气密定位技术	-	改进夹具，增加气密装置和接近行程开关，提高定位精度，对齿套端面定位和圆周定位不到位进行监测报警处理。	-
齿套零件微变形浮动夹持技术	-	设计制造了浮动夹持夹具，提高了薄壁件的加工精度，产品圆度实现了从 0.05mm 提高至 0.03mm 的目标要求。	-

技术名称	设备创新	工艺创新	材料创新
同步器偏摆量快速检测技术	-	定制和改良了偏摆检具，提高了检测精度，实现同步器总成产品偏摆量指标全检。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的各项核心技术是对同步器产品开发过程的综合研究成果，包含了材料、设备、工艺的综合性开发，全面验证了公司在人、机、料、法等各环节的创新性。

（二）发行人在粉末冶金技术应用和生产工艺方面的创新过程及研发投入的对应关系

1、发行人在粉末冶金技术应用和生产工艺方面的创新过程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由承继迅达汽车原有业务及收购整合柳州迅捷所形成。自迅达汽车创立至发行人承继迅达汽车业务至今，迅达汽车及发行人在粉末冶金技术应用和生产工艺方面的创新过程可分为三个阶段：

（1）普通自混合金粉和普通烧结、整体热处理应用阶段

迅达汽车 2001 年开始为青山工业配套开发青山 SC110 手动挡同步器齿毂。2013 年前，齿毂主要采用普通合金粉，通过普通烧结、整形、大量机加工和整体热处理来满足产品强度、硬度和精度要求，由于机加工切削量大，原料损耗大、工时长，生产效率低、生产成本低，同时经二次热加工（整体热处理），产品变形大，精度低。随着产品体系的发展和生产效率提高的需要，这一传统的齿毂粉末冶金工艺难以满足要求。

（2）硬化合金粉和快冷烧结炉应用阶段

随着国产变速器性能的逐步提升，为克服粉末冶金同步器齿毂机械性能不足以应对更高扭矩变速器的需要，2014 年迅达汽车引进进口硬化合金粉作为同步器齿毂产品的主要原料，并引入快冷烧结炉进行全生产线更新。使用新工艺、新设备、新原料后，迅达汽车同步器齿毂在机械性能、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上都得以极大提升，满足了汽车市场对变速箱同步器的新的需求。

①在原料研发方面，由于进口原料存在价格高、订货周期长、受国际因素制约大等弊端，原材料国有化的开发工作势在必行。2017 年迅达汽车开始与吉凯恩（霸州）就国产硬化合金粉的配方及齿毂制备工艺的可行性研究开展合作，以替代进口原料。历经数年调整和反复测试，2020 年 5 月，发行人改良后的硬化

合金粉在齿毂产品的运用中取得了突破，满足了厚壁同步器齿毂产品的压制和烧结需要，并在强度、硬度等各项参数上达到了技术要求。2022 年 9 月，发行人在改良硬化合金粉配方方面取得进一步成功，将应用范围扩展到了薄壁同步器齿毂产品中，实现了该技术要求下产品型号的全覆盖。

②在设备改进方面，针对普通压机压制稳定性差、压力不足等诸多问题，发行人采用进口大吨位 CNC 压机，并改进模具材料和精度，产品密度和精度有了大幅提高。同时，发行人还定制了自动化流水线，将齿毂压制和刷毛刺、重量检测等工序进一步集成，提高产品良率，降低生产成本。发行人据此提炼了粉末冶金齿毂压制自动化技术，申报取得“一种带有自定位的新能源汽车同步器”发明专利。

（3）自研高强度合金粉和生产线自动化集成改造应用阶段

①在原料研发方面，2018 年，发行人开展 DCT 变速器同步器齿毂产品高强度合金粉研究。发行人在合金粉配方中引入铬元素，并开发相应的压制模具。采用该配方的齿毂产品烧结后抗拉强度和抗屈服强度分别达到了 900Mpa 和 750Mpa，能够满足 360N·m 扭矩及以下变速器的适配需求，并于 2020 年批量用于大扭矩同步器齿毂生产中。在此过程中，发行人提炼了齿毂铬基原材料的开发与应用技术并申请了“一种同步器齿毂制备用粉末冶金材料”发明专利。

②在工艺改进方面，为了进一步提高粉末冶金齿毂产品的各项机械性能，2019 年，发行人对烧结环节进行了全面改进，将烧结和回火工序高度集成，合理调整烧结时长、烧结温度等参数，在降低能耗的同时提高了加工效率。经发行人改进后的齿毂产品在机械强度、硬度等方面较传统烧结工艺有不同程度的提高。该项技术后续在 DF727 同步器、DF733 同步器等研发项目中进行了迭代，在 DF733 同步器研发项目中针对搭载同步器扭矩提高的要求，对产品结构进行了优化，进一步提高了产品机械强度。发行人从中提炼了粉末冶金齿毂烧结技术及自动化技术，申报取得了“一种新能源汽车同步器”和“一种用于变速器上的汽车同步器”发明专利。

2、粉末冶金技术应用创新与研发投入的对应关系

发行人的研发投入主要是对现有技术成果的迭代升级和对客户产品定制化开发过程中的适配性开发，技术研发以各项具体产品的开发为载体进行，在产品

开发过程中完成相应的技术创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具体开展的研发项目汇总如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HFE30C01 驱动电机轴	T25R 大扭矩同步器总成	DF727A04 非对称倒锥同步器	单双锥防卡滞同步器
MR640 同步器总成	DCVT 新能源汽车同步器总成	SH19M6 同步器总成	HDCT 混合动力同步器
SC16M6B 同步器总成	EDP 高硬度同步器齿毂	MF662E01 同步器组件	平衡式同步器
SC17M6 同步器总成	SC16M6A 高精度六档同步器总成	SH15MD14 同步器总成	DF727A04 非对称倒锥同步器
T18R-09 同步器总成	DF833A01 自动档同步器组件	SC22M6F 同步器总成	滑动结合齿同步器
MR5T21R05 同步器总成	SC16M5C25 耐磨损同步器	MS35 同步器总成	小模数齿侧定心同步器
		DF727C01 同步器组件	

发行人的同步器产品由齿毂、齿套、滑块等零部件组成，其中齿毂主要采用粉末冶金工艺。发行人在开发各项同步器产品时，需要针对性地完成齿毂产品所对应的材料配方试验改进、模具开发、工艺参数探索、生产设备调整，因此发行人对于粉末冶金技术应用和生产工艺的研发投入均已包含在上述产品开发的研发项目之中。

（三）发行人具备持续创新能力的具体体现

1、发行人具备持续创新的制度和体系保障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行业特点，与公司经营现状相匹配的研发体系。发行人建立了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能够实现对客户新产品开发的快速响应、满足自主开展研发课题的需要以及生产过程中的工艺革新和提升的要求。

公司技术开发部下辖设计中心、研发项目组和检测实验室，研发项目组按照技术分工分为粉末冶金、机械加工、总成装配开发等小组，根据技术人员的业务专长进行研发任务的分工和研发项目的实施，并由各技术分工的部门副职干部负责日常管理工作。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长期任职，有效保障了研发工作的持续开展。

发行人十分重视巩固和提升自身的研发能力，并着重公司研发机构的建设和科研队伍的培养。发行人制定了《研发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和《技术研发中心绩效考核和管理办法》等激励制度对取得科研技术成果的发行人员给予奖励，在《技术研发中心人员管理制度》《员工手册》《人力资源管理程序》等制度文件中做出一系列针对科研人员的技术培训、人才引进等安排，为研发人员提供了良好的创新环境。

2、发行人拥有与未来业务发展方向相适应的技术储备

发行人除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了大量核心技术外，结合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方向积极开展各种新产品和各项现有技术衍生领域的研究，强化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用同步器产品、汽车轻量化零部件产品领域的开发能力和轴类零件、带齿零件等其他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的精密加工能力。公司基于未来新产品、新业务的发展规划，积极探索和积累了技术储备，非专利技术储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工艺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拟应用的产品或工序
1	结合齿倒锥齿加工技术	技术背景：结合齿倒锥结构复杂，加工难度大，机加工的各项参数计算繁琐且容易产生误差影响产品加工精度。 技术内容：本技术深入剖析同步器结合过程中倒锥角和齿根角的相对关系及其结构原理，开发了结合齿加工计算软件。该技术能够很好地指导结合齿的倒锥加工的加工过程，精准调整加工参数，大幅缩短产品的调试时间，提高产品的加工精度。	自主开发	同步器结合齿和其他齿类零件
2	轴类零件集成加工工艺	技术背景：轴类零件设计复杂，加工工序繁多，各工序之间频繁上下料严重影响加工效率且容易导致加工误差。 技术内容：本技术采用一种定制（驱动主轴居中，两端双刀塔设计）数控机床，可对轴类零件两端同时进行打孔、平端面、精车外圆等工序的加工，代替传统钻中心孔、平端面、粗车、精车分段式加工工艺，加工效率提高 30%以上。	自主开发	动力总成传动轴
3	轴类零件高效自动校直工艺	技术背景：轴类零件经机加工、热处理等工序后容易造成形变，影响后续的装配和使用。传统人工矫直方法效率低，且易造成工件污染和人为损坏。 技术内容：本技术采用定制校直机，配合上下料系统，可对轴类零件进行单点或多点校直，由系统程序控制，在线检测-校直-在线检测循环方式，智能控制校正位置及校正量，并在线监测裂纹缺陷，保证产品质量。	自主开发	动力总成传动轴
4	齿轮粗加	技术背景：带齿工件因其产品结构复杂通常需要进行多道粗车加工，通常情况下各道工序独立设计加工方案制定加工参数，	自主开发	动力总成传动

序号	技术/工艺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拟应用的产品或工序
	集成工艺	可能导致加工后的工件产生过多的毛刺和变形。 技术内容：本技术采用专用复合干切滚齿机，根据产品结构综合设计加工方案和加工参数如：（1）选择滚齿-倒棱-精滚工艺，解决制齿倒棱过程中产生的毛刺和变形，提高热处理后加工效率，匹配热处理后齿面精密加工产品，整体高效、环保；（2）选择滚齿-铣棱工艺，在传统滚齿机上增加飞刀装置，对齿轮棱边进行铣削加工，有着高效性和环保性。		齿、轴

（四）创新工艺在行业内的应用情况

粉末冶金、机加工和热处理等技术在金属材料和金属零部件产品的生产中具有广泛应用，但在不同产品的生产应用中需根据实际要求进行针对性的开发，从而形成了企业间差异化的技术体系。

发行人根据同步器等相关产品的特点，在研发和生产实践中，需要不断调配合金粉末材料配方，设计开发专用模具，调整工艺参数，进行生产设备的二次开发和创新集成。在此过程中，发行人形成了完备的技术体系，取得了 9 项发明专利和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发行人现有的创新工艺系发行人在自身的研发、生产实践中总结经验所形成，并非行业通用技术，能够满足发行人的生产需要和客户需求，为后续的产品创新提供了设计指导和技术支撑，为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提供支持。

二、区分应用的变速器类型说明发行人的收入结构，区分是否需要装配同步器说明不同自动变速器类型在终端汽车的应用情况、变化趋势；需要装配同步器的变速器细分竞争领域中，自主品牌与外资合资品牌的竞争情况，自主品牌、外资合资品牌的同步器供应商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开拓新客户的能力。

（一）区分应用的变速器类型说明发行人的收入结构，区分是否需要装配同步器说明不同自动变速器类型在终端汽车的应用情况、变化趋势

1、发行人的收入结构按变速器类型区分的情况

发行人的同步器产品可分为适用于 MT/AMT 变速器和适用于 DCT 变速器两个类型。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步器产品区分应用的变速器类型的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MT/AMT 同步器	4,962.55	61.85%	13,661.57	65.35%	15,826.99	78.51%	20,174.38	98.91%
DCT 同步器	3,061.28	38.15%	7,243.36	34.65%	4,331.99	21.49%	221.91	1.09%
合计	8,023.83	100%	20,904.93	100%	20,158.98	100%	20,396.29	1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 MT/AMT 同步器销售占比下降，DCT 同步器的销售占比呈上升趋势。

2、不同自动变速器类型按是否需要同步器区分在终端汽车的应用情况和变化趋势

(1) 不同变速器在终端汽车的应用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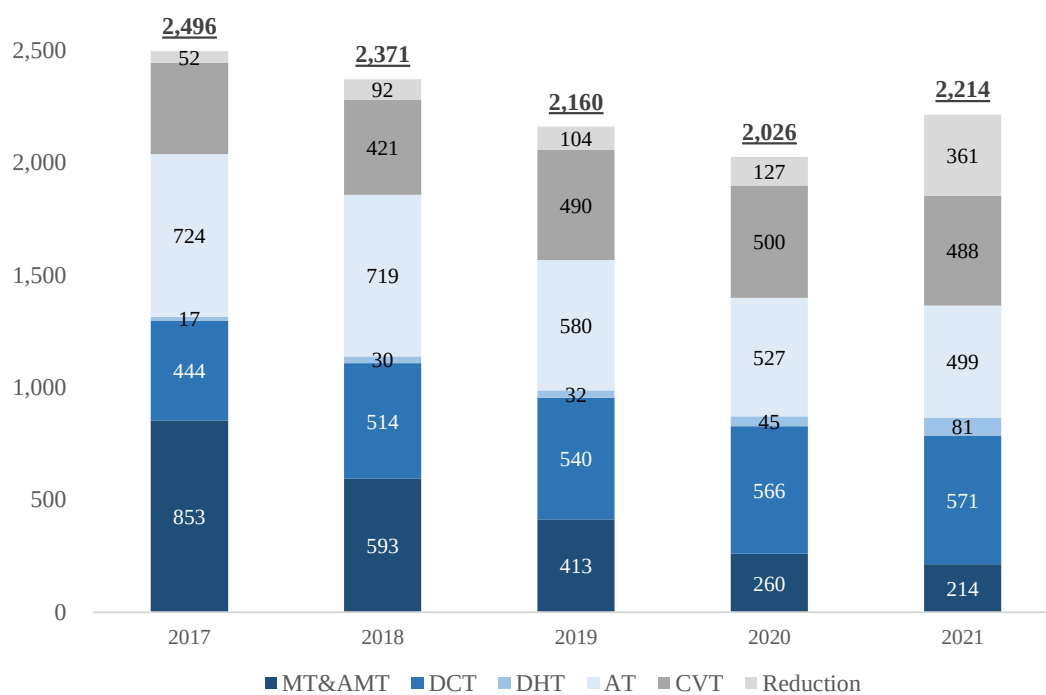
目前同步器在不同类型的汽车变速器中的应用情况如下：

变速器类型		使用同步器情况
内燃机汽车	MT 手动变速器	使用
	AMT 机械式自动变速器	使用
	DCT 双离合自动变速器	使用
	AT 自动变速器	不使用
	CVT 无级变速器	不使用
新能源汽车	DHT 混合动力变速器	根据具体技术路线，部分使用同步器
	Reduction 电动汽车减速器	暂不使用同步器

由上表可知，需要装备同步器产品的内燃机汽车变速器包括 MT 手动变速器、AMT 机械式自动变速器和 DCT 双离合自动变速器，不需要使用同步器的变速器包括 AT 自动变速器和 CVT 无级变速器等。除此之外，适用于新能源汽车的变速机构中，DHT 混合动力变速器部分采用同步器，电动汽车减速器（Reduction）暂未采用同步器。

根据盖世汽车研究院的统计，乘用车市场各类变速器的应用情况如下：

2017~2021年变速箱总体搭载量（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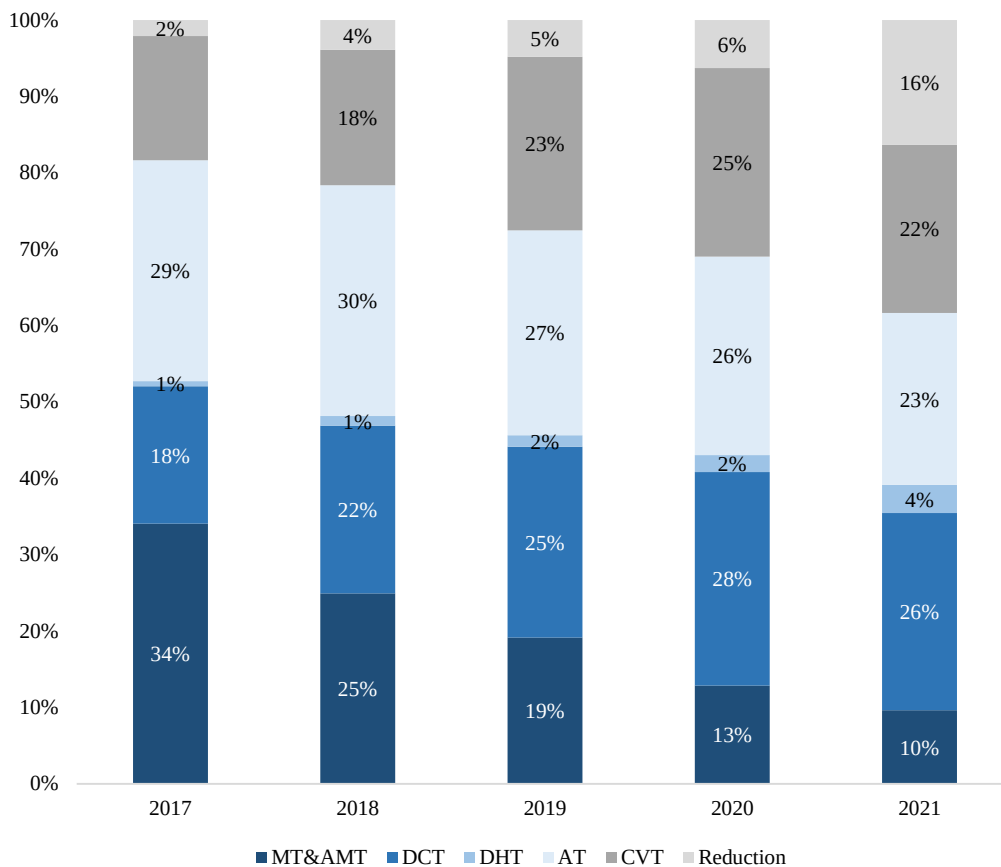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盖世汽车动力系统数据库；中汽协

由上图可知，在内燃机乘用车的变速器中，MT/AMT 变速器由于汽车消费升级的影响，其搭载量整体呈下降趋势，由 2017 年度的 853 万台下降至 2021 年度的 214 万台；AT 变速器整体呈下降趋势，由 2017 年度的 724 万台下降至 499 万台；CVT 变速器的搭载量由 2017 年度的 407 万台增长至 2019 年度的 490 万台，其后保持相对稳定。上述内燃机乘用车变速器的销量下降，部分由 DCT 变速器的增长所填补，DCT 变速器的搭载量由 2017 年度的 444 万台上升至 571 万台。在新能源汽车中，DHT 混合动力变速器搭载量由 2017 年度的 17 万台增长至 2021 年度的 81 万台，电动汽车减速器（Reduction）搭载量由 2017 年度的 52 万台增长至 2021 年度的 361 万台。其中 DHT 混合动力变速器搭载量的增长也带来了同步器产品的需求的增长。

总体来看，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使用同步器的 MT/AMT 变速器、DCT 变速器以及可使用同步器的 DHT 变速器的搭载量合计分别为 986 万台、871 万台和 866 万台，在乘用车中的搭载率合计分别为 45.64%、43.06%和 39.13%。其中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在搭载量未发生显著变化的情况下，搭载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度乘用车产量较 2020 年度上升，增量主要为采用减速器的纯电动汽车所致。各类变速器的搭载率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7~2021年各变速箱类型搭载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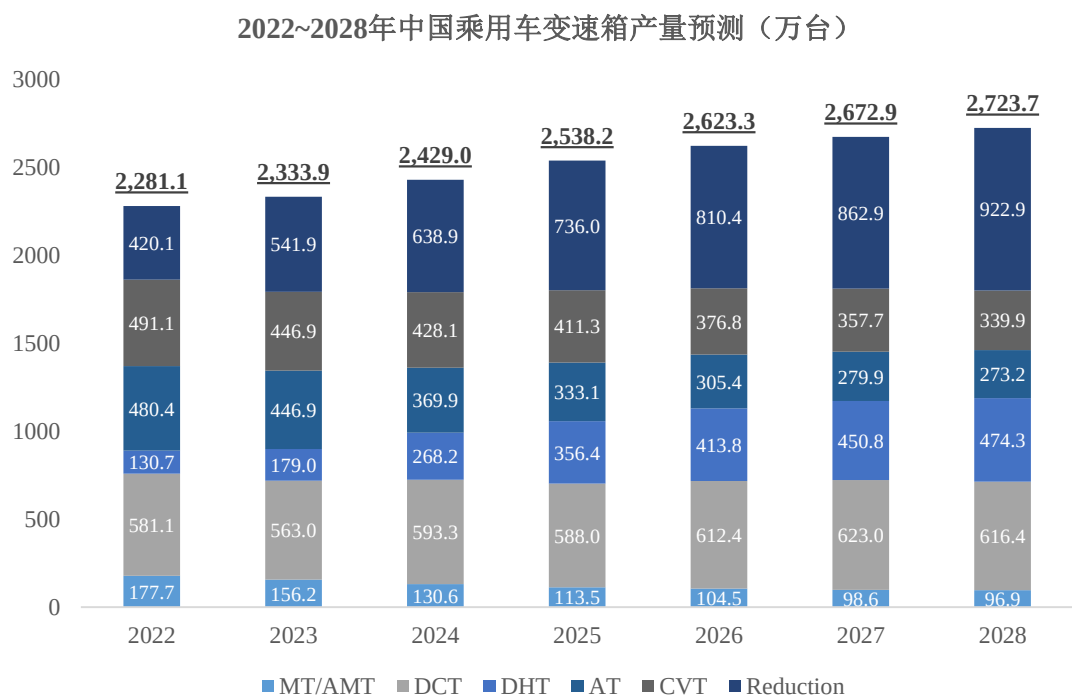


根据汽车工业协会历年发布的《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我国自主品牌乘用车销量由2019年的840.7万辆增长至2021年的954.3万辆。根据盖世汽车的统计，搭载DCT变速器的自主品牌乘用车由2019年的约210.6万台增长至2021年的约325.5万台。以此计算，DCT变速器在自主品牌乘用车中的搭载率由2019年的22.39%增长至34.11%，呈上升趋势。2019年度至2021年度，前十大DCT变速器生产企业中，自主品牌变速器企业的合计产量由183万台上升至299万台，与自主品牌乘用车销量同呈增长态势。随着我国自主品牌汽车的销量增长，DCT变速器搭载量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将持续上升，同时DCT变速器产品的附加值高于MT/AMT变速器，其对同步器的需求有效弥补了MT/AMT变速器下降的影响。

(2) 不同变速器在终端汽车应用的变化趋势

根据盖世汽车研究院的预测，在内燃机乘用车变速器中，未来MT/AMT变速器下降趋势逐渐趋于缓和，搭载量将稳定至100万台左右，DCT变速器继

续增长并超过 616 万台，AT 变速器和 CVT 变速器均呈下降趋势。新能源汽车变速机构中，DHT 混合动力变速器和减速器都将较目前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总体来看，根据盖世汽车研究院的预测，2028 年可使用同步器的 MT/AMT 变速器、DCT 变速器和 DHT 变速器的合计产量预计将增长至 1,187.6 万台，较 2021 年增长幅度为 37.14%，其中 DCT 变速器和 DHT 混合动力变速器未来搭载量的增长将为同步器产品提供一个有利的发展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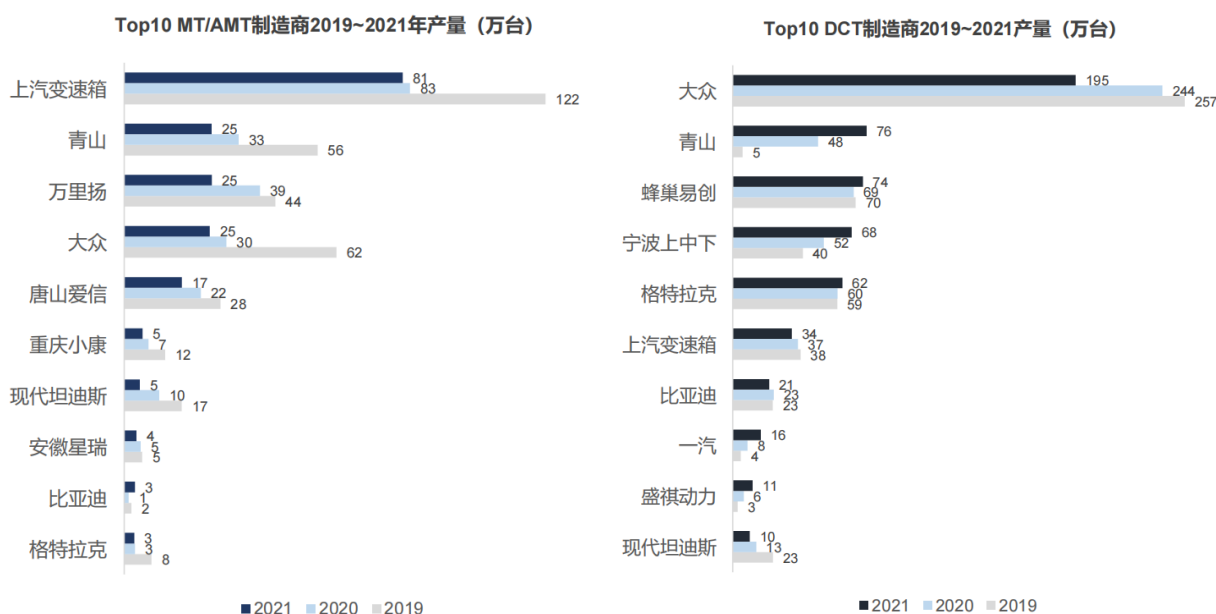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乘用车变速箱产业报告》，盖世汽车研究院

（二）需要装配同步器的变速器细分竞争领域中，自主品牌与外资合资品牌的竞争情况，自主品牌、外资合资品牌的同步器供应商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开拓新客户的能力

1、需要装配同步器的变速器细分竞争领域中，自主品牌与外资合资品牌的竞争情况

从竞争格局来看，由于汽车变速器行业的技术壁垒较高，且与主机厂的配套关系紧密，因此市场集中度较高。从采用同步器的 MT/AMT 变速器和 DCT 变速器来看，2021 年国内前十大制造商的产量合计分别为 193 万台和 566 万台，占当年总产量的比重分别为 90.25%和 99.09%，具体如下：



资料来源：《中国乘用车变速器产业报告》，盖世汽车研究院

MT/AMT 变速器的发展历史最长，技术应用最为成熟，目前自主品牌占据了国内主要的市场份额，其中上汽变速器、青山工业和万里扬稳居行业前列，2021 年的产量合计达到 131 万台，占当年国内 MT/AMT 变速器总产量的比重为 61.22%。外资合资品牌主要有大众和唐山爱信，2021 年产量合计达到 42 万台，占当年国内 MT/AMT 变速器总产量的比重为 19.63%。

DCT 变速器中，大众变速器长期位居行业第一，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但产量由 2019 年的 257 万台下降至 2021 年的 195 万台，呈下降趋势。自主品牌 DCT 变速器增长迅速，前十大企业中青山工业、蜂巢易创、宁波上中下、上汽变速器、比亚迪、一汽变速器等自主品牌合计产量由 2019 年的 183 万台增长至 2021 年的 299 万台，占当年国内 DCT 变速器总产量的比重由 33.89%提升至 52.36%。其中青山工业自主研发的 DCT 变速器于 2019 年投产，产量迅速增长，于 2021 年达到 76 万台，仅次于大众变速器，位居自主品牌制造商第一位。

2、自主品牌、外资合资品牌的同步器供应商情况

目前国内主要的自主品牌同步器生产企业包括豪能股份、迅达工业、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等，外资合资品牌同步器生产企业包括贺尔碧格传动技术（常州）有限公司、德国 PMG 公司、德国 NZ 公司等。国内主要的变速器企业对应的同步器主要供应情况如下：

变速器厂商	变速器类型	同步器供应商
-------	-------	--------

变速器厂商	变速器类型	同步器供应商
上汽变速器	DCT 变速器	贺尔碧格传动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MT/AMT 变速器	迅达工业、豪能股份
青山工业	DCT 变速器	贺尔碧格传动技术（常州）有限公司、迅达工业
	MT/AMT 变速器	迅达工业、豪能股份
大众	DCT 变速器	贺尔碧格传动技术（常州）有限公司、德国 NZ 公司
格特拉克	DCT 变速器	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
蜂巢易创	DCT 变速器	贺尔碧格传动技术（常州）有限公司、德国 NZ 公司
宁波上中下	DCT 变速器	德国 PMG 公司、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
一汽	DCT 变速器	豪能股份
万里扬	MT/AMT 变速器	自产、迅达工业
重庆小康/茂捷	MT/AMT 变速器	迅达工业
安徽星瑞	轻卡、重卡变速器	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

由上表可知，目前国内主要变速器企业的 MT/AMT 变速器的同步器主要由豪能股份、迅达工业等自主品牌供应，DCT 变速器的同步器主要由贺尔碧格等外资/合资品牌供应，具备较大的国产替代空间。

3、发行人开拓新客户的能力

变速器行业集中度较高，发行人目前处于业务成长阶段，以集中资源服务优质客户作为当前业务发展的核心策略，由此导致发行人目前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不断深入，发行人的 DCT 同步器产品随着青山工业 DCT 变速器的市场占比提升而相应提升。

发行人在做好现有客户维护工作的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与舍弗勒协同开发了 EDP 高硬度同步器齿毂并完成产品合格检验，为代傲（无锡）开发的 66-78 同步器完成了手工样件，为陕西法士特开发适用于重型卡车变速器的同步器齿毂。此外，公司与长城汽车、中国兵器装备集团下属重庆红宇精密工业公司、重庆建设工业集团等汽车主机厂或零部件生产企业确立了合作意向，开展产品研发工作。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开拓新客户的能力，上述意向客户将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新的增长点。

三、说明报告期发行人收入规模较小、收入增长较慢的原因；同步器的平均单价、单车配置数量、单车耗用价值，结合 MT、AMT 和 DCT 未来应用趋势等测算发行人同步器产品的市场容量，发行人在主要客户处（如上汽集团、

长安集团) 当前渗透率水平及成长空间; 结合发行人现有产品应用于不同变速箱类型的收入结构 (MT、AMT 和 DCT 等)、未来业务发展方向、客户拓展计划及发展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所在领域是否具有成长性及具体依据。

(一) 报告期发行人收入规模较小、收入增长较慢的原因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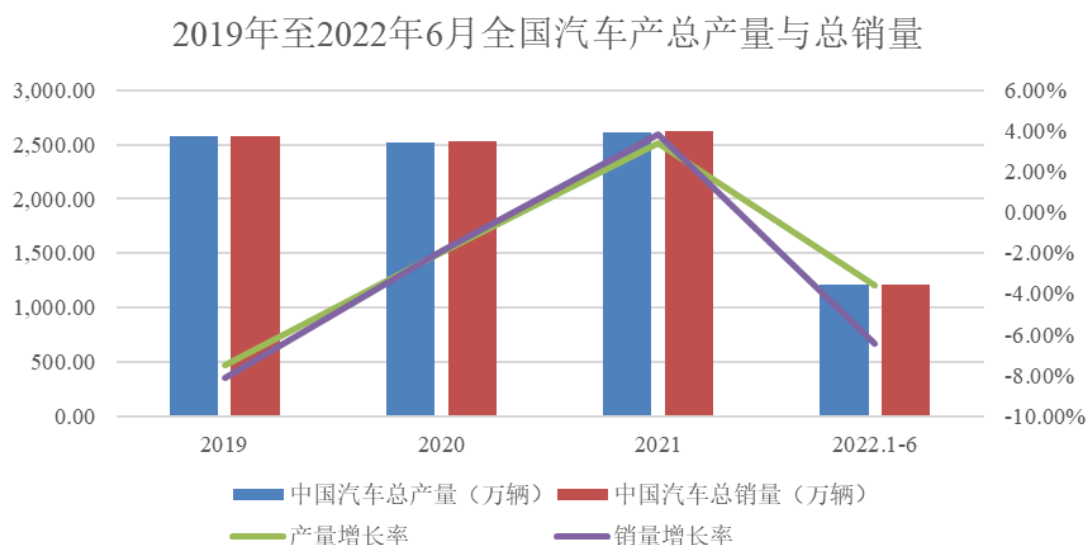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273.52	23,757.88	22,394.69	22,620.12
增幅	-	6.09%	-1.00%	-

由上表可知, 2020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度下降 1%,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长 6.09%。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规模和增长幅度较小, 主要系所属行业的趋势变化和主要客户的产量变化所形成, 具体如下:

1、汽车产业产销量波动导致对汽车零部件需求波动

报告期内我国汽车产业产销量有所波动。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的影响, 汽车生产和消费都有所下滑, 全年产销量分别为 2,522.52 万辆和 2,531.11 万辆, 分别较 2019 年度下降了 1.93%和 1.88%。2021 年度汽车产业有所回暖, 全年产销量分别为 2,608.20 万辆和 2,627.50 万辆, 分别较 2020 年度增长了 3.40%和 3.81%。2022 年 1-6 月由于吉林、广东、上海等地先后出现疫情, 汽车产业供应链受到影响, 产销量分别为 1,211.70 万辆和 1,205.70 万辆, 分别较 2021 年同期下降了 3.60%和 6.47%。具体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汽车产销量的波动导致对汽车零部件需求的波动。报告期内，受汽车产业整体形势的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相应波动，与汽车产销量的总体变化趋势相一致。

2、变速器行业结构调整对同步器的需求产生影响

我国汽车变速器行业起步较晚，经过多年发展，自主品牌手动变速器已在行业内建立竞争优势，但受汽车消费升级的影响，近年来自动变速器渗透率提高，手动变速器搭载量下降，对同步器的需求有所减少。国产自动变速器由于研发较晚，在产品结构、技术水平等方面落后于国外先进企业，长期处于追赶状态。其中 DCT 变速器作为自主品牌变速器的主要技术路线，近年来发展迅速，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市场份额持续增长，逐步替代外资品牌产品。根据汽车工业协会历年发布的《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我国自主品牌乘用车销量由 2019 年的 840.7 万辆增长至 2021 年的 954.3 万辆，受益于中国品牌乘用车产销量的增长，自主品牌 DCT 变速器的搭载量持续上升。根据盖世汽车的统计，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前十大 DCT 变速器生产企业中，自主品牌变速器企业的合计产量由 183 万台上升至 299 万台，市场占比由 33.89% 上升至 52.36。自主品牌变速器对同步器的需求增长，弥补了 MT/AMT 变速器产量下降的影响。

3、核心客户变速器产量变化影响发行人的销售规模

发行人目前的产品以同步器为主。受汽车变速器行业竞争格局和发行人在成长阶段业务发展核心策略的影响，发行人目前客户集中度较高，对上汽变速器、长安汽车集团及其附属和关联企业的销售占比较高，上述客户变速器产量的变化直接影响了发行人销售规模。根据盖世汽车研究院的统计数据，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上汽变速器及其附属和关联企业的 MT/AMT 变速器和 DCT 变速器的合计产量分别为 160.98 万台、102.11 万台和 114.49 万台，长安汽车集团及其附属和关联企业的 MT/AMT 变速器和 DCT 变速器的合计产量分别为 61.53 万台、81.60 万台和 101.46 万台。受核心客户产量变化的影响，发行人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同步器的销量分别为 525.00 万件、502.87 万件和 502.40 万件，其中附加值较高的 DCT 同步器销量上升，带动同步器销售金额总体略有上升，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销售金额分别为 20,396.29 万元、20,158.98 万元和 20,904.93 万元。

(二) 同步器的平均单价、单车配置数量、单车耗用价值，结合 MT、AMT 和 DCT 未来应用趋势等测算发行人同步器产品的市场容量，发行人在主要客户处（如上汽集团、长安集团）当前渗透率水平及成长空间

1、同步器的平均单价、单车配置数量、单车耗用价值

发行人不同同步器平均单价及单车耗用情况如下：

类型	单车配置数量	平均单价[注]	单车耗用价值
MT/AMT 同步器	3 至 4 个，取决于变速器的档位	36 元/件	108 元-144 元
DCT 同步器	3 至 5 个，取决于变速器的档位	57 元/件	171 元-285 元

注：发行人同步器产品的销售价格每年根据与客户的协商结果进行调整，上表平均单价系 2021 年度发行人相关产品的加权平均销售价格。

同步器产品在不同变速器中使用的数量不等，主要取决于变速器具体的档位数量。根据发行人同步器平均单价测算，MT/AMT 同步器的单车耗用价值约为 108 元至 144 元，DCT 同步器的单车耗用价值约为 171 元-285 元。

2、结合 MT、AMT 和 DCT 未来应用趋势等测算发行人同步器产品的市场容量

根据盖世汽车研究院的预测，未来 DCT 变速器搭载量将持续上升，MT/AMT 变速器搭载量将有所下降。预计到 2028 年，国内乘用车 DCT 变速器搭载量达到 616.40 万台，MT/AMT 变速器搭载量为 96.92 万台，则根据上述 DCT 同步器和 MT/AMT 同步器的单车耗用价值测算，在不考虑 DHT 混合动力变速器和商用车变速器需求的情况下，内燃机乘用车同步器的市场规模约为 12 亿元至 19 亿元之间。

3、发行人在主要客户处（如上汽集团、长安集团）当前渗透率水平及成长空间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在上汽集团、长安集团的渗透率如下：

单位：万台

2019 年度		装机量	发行人销量折算份额	渗透率
长安集团	MT/AMT 变速器	56.29	5.34	9.48%
	DCT 变速器	5.50	0.89	16.23%
上汽集团	MT/AMT 变速器	122.49	94.79	77.39%
	DCT 变速器	38.50	-	-

2020 年度		装机量	发行人销量折算份额	渗透率
长安集团	MT/AMT 变速器	33.30	8.22	24.70%
	DCT 变速器	48.41	17.62	36.40%
上汽集团	MT/AMT 变速器	83.10	70.18	84.44%
	DCT 变速器	37.01	-	-
2021 年度		装机量	发行人销量折算份额	渗透率
长安集团	MT/AMT 变速器	27.29	9.47	34.70%
	DCT 变速器	78.29	31.76	40.57%
上汽集团	MT/AMT 变速器	72.89	55.09	75.58%
	DCT 变速器	32.10	-	-

注 1、变速器装机量取自盖世发布的《中国乘用车变速箱产业报告》，其中上汽变速器的统计范围包含了柳州、烟台、上海三处生产基地，未包含重庆基地产量，故在计算渗透率过程中，发行人销量折算份额相应剔除了销往柳州上汽变重庆分公司的销量。

注 2、上表假设主要客户单台 MT/AMT 变速器、DCT 变速器对同步器的需求为 4 件。

根据上表计算，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在上汽集团 MT/AMT 变速器中的渗透率分别为 77.39%、84.44%和 75.58%，总体保持在 75%以上，渗透率的变动主要系上汽集团各年度间不同型号变速器产量变动所致。上汽集团的 DCT 变速器主要包括 DCT250、DCT360、DCT380 等型号，其中发行人主要参与了 DCT250 系列的同步器产品开发，受上汽集团具体搭载车型的销售情况影响，发行人在上汽集团的 DCT 同步器尚未开始批量供应。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在长安集团 MT/AMT 变速器中的渗透率分别为 9.48%、24.70%和 34.70%，DCT 变速器中的渗透率分别为 16.23%、36.40%和 40.57%，渗透率持续上升。根据发行人与长安集团的业务合作规划，发行人在长安集团的同步器供应量占其采购比重仍将继续提升，有较大的成长空间。随着长安集团 DCT 变速器产量的增长，发行人 DCT 同步器销售收入占同步器销售收入的比重也将相应提升。

（三）结合发行人现有产品应用于不同变速箱类型的收入结构（MT、AMT 和 DCT 等）、未来业务发展方向、客户拓展计划及发展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所在领域是否具有成长性及具体依据

发行人主营业务具备良好的成长空间，具体如下：

1、自主品牌 DCT 变速器的增长将带动同步器销售的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步器产品销售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MT/AMT 同步器	4,962.55	61.85%	13,661.57	65.35%	15,826.99	78.51%	20,174.38	98.91%
DCT 同步器	3,061.28	38.15%	7,243.36	34.65%	4,331.99	21.49%	221.91	1.09%
合计	8,023.83	100%	20,904.93	100%	20,158.98	100%	20,396.29	100%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 DCT 同步器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从而带动同步器销售收入整体上升。

近年来,汽车行业自主品牌 DCT 变速器销售规模增长迅速,市场占比持续上升。前十大 DCT 变速器生产企业中,自主品牌变速器企业的合计产量由 2019 年度的 183 万台上升至 2021 年度的 299 万台,市场占比由 33.89%上升至 52.36%。特别是青山工业 DCT 变速器从 2019 年度的 5.5 万台增长至 2021 年度的 76 万台,产量规模仅次于大众变速器,位居行业第二,2021 年度市场占比达到 13.31%。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在青山工业 DCT 同步器的采购占比由 16%左右提升至 40%左右,随着未来青山工业 DCT 变速器产量规模的进一步增长,发行人 DCT 同步器的销售收入也将进一步上升。

2、发行人规划的新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发行人结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划,对拟拓展的新业务、新产品作了精心布局。除同步器产品外,发行人拟投入的新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传动部件产品、其他粉末冶金产品等。新能源汽车传动部件主要包括新能源变速器传动轴、传动轴从动齿轮、主减速齿轮等产品,适用于包括混合动力汽车和电动汽车在内的新能源汽车。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迅速,产销量快速增长。发行人主要客户中,长安汽车集团、上汽集团均在积极开发新能源汽车产品,其中青山工业设立了“长安新能源——重庆青山电驱系统联合创新中心”,专项开发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解决方案。发行人与青山工业签订了《关于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零部件产品开发的战略合作协议》,上述新能源变速器传动轴、传动轴从动齿轮、主减速齿轮等产品即系根据青山工业的需求进行开发。根据青山工业的需求计划,至 2025 年仅青山工业对上述产品的需求量就达到 45 万套,除此之外,相关产品在上汽集团等客户中也有着迫切需求。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空间。

3、发行人积极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开展新产品开发和新客户开拓。一方面，发行人针对上汽变速器、青山工业、东安动力等现有客户的需求，正在开展多款同步器、电机轴等新产品的开发；另一方面，发行人与代傲、舍弗勒、法士特等意向客户已就多项同步器、粉末冶金产品开展研发，部分产品已具备量产条件。

发行人目前主要新产品、新客户开发、定点情况如下：

新产品所处开发阶段及计划时间						
序号	产品代号及名称	客户名称	APQP-产品质量先期策划	手工样件	OTS-工装样件	PPAP-生产件批准
1	SC16M5D18 同步器	上汽变速器		√		
2	SC16M6B 同步器	上汽变速器			√	
3	SC17M6 同步器	上汽变速器			√	
4	DM22 同步器	上汽变速器			√	
5	MR640A01 同步器	青山工业			√	
6	HFE30C01 电机轴	青山工业		√		
7	DF733	青山工业				√
8	HFE30C01 节流阀	青山工业			√	
9	T18R-1701840-09、 T18R-1701850-08、 T18R-1701860-08 同步器	东安动力		√		
10	66-78 同步器总成	代傲		√		
11	F-630577 同步器齿毂	舍弗勒				√
12	JS85T 同步器齿毂	法士特	√			
13	乘用车同步器总成	长城汽车	√			
14	HFE30C01 油泵内外转子	重庆红宇	√			
15	空调阀体阀盖	重庆建设工业集团	√			

注：以上新产品开发情况未包括原有产品改动较小的迭代改良产品。

综上所述，发行人 DCT 同步器产品未来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新能源汽车传动部件产品市场空间广阔，同时发行人正积极开拓新客户寻找新的增长点，上述因素将促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成长。

四、说明新能源汽车与传统内燃机汽车对变速器、同步器工况技术要求的比较情况，当前不同变速器类型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应用情况，“DCT 变速器在

新能源汽车领域有良好的应用前景”的具体依据，如未大规模应用的、充分说明原因及应用难点。

（一）新能源汽车与传统内燃机汽车对变速器、同步器工况技术要求的比较情况

新能源汽车分为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其中混合动力汽车按照传动系统构型，可分为串联式、并联式和混联式；按照电机具体布置的位置，可分为 P0、P1、P2、P3 和 P4 等不同技术路线。新能源汽车所使用的变速装置及未来发展方向如下：

种类	混合动力汽车			纯电动汽车	燃料电池汽车
细分种类	串联	并联	混联	-	-
变速装置	单级减速器	自动变速器或电驱动桥	专用混动变速器	单级减速器	单级减速器
未来发展方向	多挡变速器	专用自动变速器	专用混动变速器	多挡变速器	多挡变速器

并联混合动力汽车和混联混合动力汽车是混合动力汽车的主要形式，目前所采用的变速装置包括传统内燃机汽车自动变速器或基于传统内燃机汽车变速器技术开发的专用混合动力变速器，其工况技术要求与传统内燃机汽车变速器等不存在显著差异。

纯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和串联混合动力汽车目前主要采用单级减速器，通过固定的齿轮比来传递动力，与传统内燃机汽车变速器存在显著区别。纯电动汽车是新能源汽车的主要构成之一，由于发展历程较短，主机厂的研发重心在于电池、电机、电控等核心部件，主要目的为增加续航里程以提高对传统内燃机汽车的竞争力，因而发展初期对于变速装置等部件的投入较小，目前主要采用单级减速器等结构简单的变速装置。随着新能源汽车主机厂核心部件技术的渐趋成熟，变速装置等部件的相对重要性提高，单级减速器后程加速疲软、电耗较高的劣势突显，而多挡变速器的应用能够提升汽车加速性能、续航能力以及降低成本，将成为纯电动汽车变速装置未来发展方向。目前，舍弗勒、吉凯恩、格特拉克及部分自主品牌变速器制造商已研发生产纯电动汽车专用的多挡变速器，传统内燃机汽车自动变速器的技术路线是纯电动汽车多挡变速器的重要参考。

（二）当前不同变速器类型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应用情况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乘用车销量增长迅速，纯电动汽车与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根据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历年《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新能源乘用车的具体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	增幅	销量	增幅	销量
纯电动	273.4	145.20%	111.5	33.69%	83.4
插电式混合动力	60.0	139.04%	25.1	11.06%	22.6
合计	333.4	144.07%	136.6	28.87%	106.0

在纯电动汽车领域，目前主机厂多采用单级减速器，暂不使用同步器。部分变速器制造商已开发二挡变速器，其中舍弗勒基于 DCT 技术路线开发了 2 挡 DCT 电桥，已投入市场推广。

在混合动力汽车领域，自主品牌混合动力变速器以 DCT、CVT 技术路线为主，部分采用 AT 技术路线和单挡传输路线，日系混合动力变速器以 CVT 技术路线为主，具体如下：

变速箱构型	混合动力系统	齿轮构型
单挡传输路线	本田-iMMD 混动、比亚迪 DMi 混动、东风马赫 DHT 混动、五菱菱擎 DHT 混动	采用驱动电机轴常啮合齿轮、超越驱动齿轮（用于发动机驱动）、副轴常啮合齿轮、主减速器驱动齿轮、主减速器从动齿轮完成传输
无极传输路线（CVT）	丰田 THS 混动、通用 voltec 混动	发动机、双电机三个动力源由行星齿轮组进行耦合，通过功率分流对三个动力源实现无极动力传输
多挡传输路线-行星齿轮换挡结构（AT）	广汽绿擎 GMC 第二代混动、吉利 GHS 第二代混动	采用行星齿轮组、离合器、制动器（拓扑结构中附加同步器组件）进行换挡
多挡传输路线-同步器换挡结构（DCT/AMT）	长城柠檬 DHT 混动、奇瑞鲲鹏 DHT 混动、上汽第三代 EDU 混动、比亚迪 DMp 混动、大众 DQ400E、本田 i-DCD 混动、本田 SH-AWD 混动、格特拉克 7HDT300、长安蓝鲸 iDD 混动、吉利雷神动力	采用同步器、同步环、拨叉、固定齿轮组进行换挡

上表中，基于同步器换挡结构的多挡传输路线混合动力系统所应用的主要车型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序号	品牌	混动平台	代表车型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长城	柠檬 DHT 混动	WEY VV7 新能源	-	0.22	0.12	1.95
			拿铁 DHT-PHEV	-	-	-	-
			摩卡 DHT-PHEV	0.29	-	-	-
			玛奇朵 DHT	0.13	0.51	-	-
			拿铁 DHT	0.27	0.98	-	-
			玛奇朵 DHT-PHEV	0.10	-	-	-
2	奇瑞	鲲鹏 DHT 混动	瑞虎 8 PLUS	0.04	-	-	-
3	上汽	EDU 混动	荣威 RX5 新能源	0.52	-	-	-
			荣威 i6 MAX 新能源	0.64	-	-	-
			名爵 6 新能源	0.05	-	0.10	0.24
			MG 领航新能源	-	0.03	-	-
4	比亚迪	DMp 混动	汉 DM	3.22	3.05	1.18	-
			唐 DM	3.97	4.82	2.74	3.40
			秦新能源	1.41	1.98	4.80	0.33
			元新能源	-	3.66	1.63	6.19
			宋 DM	13.10	7.95	0.31	0.68
5	大众	DQ400E	奥迪 A6L 新能源	0.13	0.43	0.69	0.06
			迈腾 GTE 插电混动	0.46	1.03	0.56	-
			途观 L 新能源	0.32	0.63	1.19	1.12
			帕萨特新能源	0.98	0.98	1.69	2.06
			探岳 GTE 插电混动	0.42	0.40	-	-
			奥迪 A3 新能源（进口）、 高尔夫新能源（进口）等	-	-	-	-
6	本田	i-DCD 混动	飞度、思域和 JAZZ	-	-	-	-
7		SH-AWD 混动	讴歌 MDX（进口）、 讴歌 NSX（进口）	-	-	-	-
8	格特拉克	7HDT300	宝马 X2 混动	-	-	-	-
9	长安	蓝鲸 iDD 混动	长安欧尚 Z6 新能源	-	-	-	-
			uni-k 新能源	0.63	-	-	-
			uni-v 新能源（未上市）	-	-	-	-
10	吉利	GHS、雷神动力	帝豪 L 雷神 Hi P	0.40	-	-	-

序号	品牌	混动平台	代表车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汽车		吉利星越 PHEV	1.81	0.05	0.04	0.10
吉利帝豪 GL PHEV			-	-	-	0.46	
吉利星越 L 混动			0.73	-	-	-	
合计				29.62	26.72	15.05	16.59

注：1、上述代表车型为采用类 DCT 或 AMT 结构的变速机构，不一定为采用各品牌最新的混动平台的车型。2、比亚迪 DMp 混动系列车型的销售数据包含了采用类 DCT 或 AMT 结构、ECVT 技术方案的多种混动版本，由于同一车型采用不同动力系统和变速机构的销量数据未做单独统计，无法做出区分，上表中一并列示。3、拿铁 DHT-PHEV 等多款混动汽车在 2022 年 6 月末尚未上市销售或未有统计数据，本表未作列示。4、本田、格特拉克等品牌开发的混动技术已在宝马、讴歌等多个品牌的海外市场应用和销售，但国内相关销售数据缺失，本表未作列示。

由上表可知，采用基于同步器换挡结构的多挡传输路线变速器的混合动力车型种类丰富，总体产量较高。

综上所述，目前纯电动汽车变速机构虽暂未使用同步器，但已有专业变速器生产企业开发了基于 DCT 技术路线的多挡减速器。混合动力汽车中已有大量基于 DCT/AMT 结构的变速器得到广泛应用。总体来看，DCT 变速器类型在国内新能源汽车领域具有较好的应用情况。

（三）“DCT 变速器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有良好的应用前景”的具体依据，如未大规模应用的、充分说明原因及应用难点

1、“DCT 变速器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有良好的应用前景”的具体依据

（1）DCT 变速器在混合动力系统中适配技术路线最广，相比其他类型变速器具有比较优势

混合动力系统根据电机布置位置，可以分为 P0/P1/P2/P2.5/P3/P4 等不同技术路线，具体特点如下：

类型	电机位置	作用	特点
P0	置于发动机前端，通过皮带传动与发动机曲轴前端柔性连接	发动机运转时由曲轴带动发电，电机运行时带动曲轴启动发动机，可提供动力补充，但功率十分有限，且电机无法直接驱动汽车，无纯电驱动模式，主要应用于自动启停、12~25V 微混和 48V 弱混。	功率小，成本低，辅助发动机为主。
P1	置于离合器之前、发动机后端，电机转子直接与发动机曲轴后端刚性连接，取代	主要应用于 12V 启停及 48V 微混系统。P1 电机没有皮带束缚，发动机能更加纯粹地驱动车轮，功率大于 P0 电机，但仍无法脱离发动机直接驱动车轮，即无纯电驱	功率较小，成本较低，仍以辅助发动机为主

类型	电机位置	作用	特点
	传统汽车飞轮	动模式。	
P2	置于变速箱前端、离合器后端，可以布置在变速箱输入轴上，也可以通过传动带或传动齿轮与变速器的输入轴连接	主要应用于并联混动系统。离合器使 P2 与发动机解耦，可以单独驱动车轮，与动力电池连接可实现纯电驱动模式，制动能量回收时也可以切断与发动机的连接。而且电机可用变速箱所有挡位，其所需扭矩减小，达到节省成本和减小体积的效果。	短距离纯电驱动，成本较低。
P2.5	置于变速箱内部，通过双离合变速箱（DCT）实现	通过解耦不同输入轴，P2.5 电机可实现不同工作模式。P2.5 架构相较于 P2 有更好的传动效率，相较 P3 所占空间更小。	整合度高，相比 P2、P3 电机效率更高，结构较为复杂。
P3	置于变速箱之后，与变速箱输出轴耦合，通过齿轮或链条进行传动	可实现纯电驱动模式和制动能量回收，主要应用于并联混动系统。P3 电机动力输出不再经过变速箱，在纯电驱动和动力回收时效率更高。	连接更直接，动力输出效率更高，注重动力，而非节能。
P4	与发动机不同轴且可直接驱动车轮	是最独立的电机架构，不需要传动轴即可实现四驱，主要应用于并联混动系统。	可实现四驱，适用于性能车型，一般不会单独使用。

各类变速器中,AT 变速器能够适配 P2 技术路线,CVT 变速器能够适配 P2、P3 技术路线, DCT 能够适配 P2、P2.5、P3 技术路线。因此,在混合动力汽车领域,DCT 变速器适配技术路线最多,且从适配后的综合性能来看,DCT 变速器相较 AT 变速器和 CVT 变速器存在以下优势:

①DCT 变速器取消了液力变矩器,同时双离合器的紧凑结构使得变速器体积远小于其他类型变速器,质量更轻,因而使得装配 DCT 变速器的混合动力汽车的质量远小于其他车辆,有助于降低动系总成的复杂度和传动系统的成本。

②DCT 变速器在停车时可以将发动机与变速器完全分离,从而可以彻底取消发动机怠速,进一步提高整车的燃油经济性。

③借助于 DCT 变速器的结构特点,无需借助变速器后置电机便可实现换挡无动力中断,可以改善电机工作效率,使得驱动电机在整车上的布置更灵活。

④在混合动力汽车构型设计和参数匹配时,有时需要牺牲换挡动力性以换取整车燃油经济性,DCT 具有动力性换挡的优势,弥补了此项缺陷。

鉴于 DCT 变速器的上述优势,目前基于 DCT 技术的混合动力变速器在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应用最为丰富,包括比亚迪、长城汽车、上汽集团、长安汽车、奇瑞汽车、大众汽车、本田汽车在内的主要新能源汽车企业均开发了对应的混合动力系统并投入使用。

(2) 基于 DCT 技术的变速器对纯电动汽车的性能有明显提升作用

国内纯电动汽车由于发展历程较短，目前主要采用结构较为简单的单级减速器作为变速装置，但从未来发展预期来看，采用多挡变速器将是纯电动汽车的重要方向。

电机的高效率区较广，减小电机功率、增加变速装置挡位数量是增加纯电动汽车续航里程的有效办法。相关研究显示，在爬坡能力或载重能力相同的条件下，采用 4 挡变速器能够将电动汽车的百公里电耗降低 22%~26%，也就是在同样电池电量下续航里程能够提升相应数值。

在各种类型的变速器中，AT 变速器成本较高，CVT 变速器难以满足电动汽车的大转矩要求，而作为能够满足相关性能要求且我国变速器企业掌握技术相对成熟的 DCT 变速器具备较好的应用条件。此外，4 挡 DCT 变速器通过两组离合器各负责两个档位、两个档位共用一组同步器的结构十分紧凑，具有体积小、重量轻的特点，能够较好地契合电动汽车的轻量化要求。因此，4 挡 DCT 变速器被认为是理想的纯电动汽车多挡变速机置。

综上所述，DCT 变速器在混合动力汽车和纯电动汽车中均有较好的优势，因此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2、DCT 变速器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大规模应用尚需克服的困难

DCT 变速器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大规模应用尚需克服的困难主要如下：

(1) 新能源汽车发展历程较短，目前主流生产厂商的主要精力和资源仍集中于电池、电机、电控等领域，对变速装置的关注度较低。特别是纯电动汽车在未来一段期间内仍将主要采用单级减速器，因此存在变速器企业投入大量资源开发的变速器产品最终未能得到主机厂采用的风险，从而导致相关企业的开发意愿降低。

(2) 新能源汽车结构与传统内燃机汽车存在较大差异，对零部件产品的轻量化要求较高，变速器企业需要针对产品结构、使用材料等进行相应的开发，存在相关产品与新能源汽车不能良好适配的风险。

五、结合发行人主要客户在新能源汽车变速器领域的竞争情况，发行人产品在新能源汽车中应用情况、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技术储备情况等，说明新能

源汽车渗透率提高对发行人所在领域的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一）发行人主要客户在新能源汽车变速器领域的竞争情况

发行人主要客户均已开展新能源汽车布局，发行人积极参与客户的产品开发。

1、长安汽车集团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竞争情况

根据长安汽车披露的年度报告，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长安汽车的新能源乘用车销量分别为 3.49 万辆和 10.64 万辆，2022 年 1-6 月新能源车型销量达到 9 万辆。根据中信证券的研究报告《DHT 技术浪潮来临，自主品牌插混转型加速》，长安汽车 2020 年度纯电动汽车和混合动力汽车在全部车型零售销量的占比分别为 2.92%和 0.07%，2021 年度占比分别为 8.72%和 0.02%；2022 年 1-5 月，纯电动汽车在全部车型零售销量占比继续提升至 11.01%，混合动力汽车随着搭载蓝鲸 iDD 混动系统车型的推出有了快速增长，在全部车型零售销量占比提升至 1.44%。

长安汽车集团拥有 P2、P1+P3+P4 两种混动技术路线。2017 年长安汽车集团推出逸动 PHEV 车型，搭载 P2 电驱模块，但销售情况并不理想，最高月销量仅 150 台左右。2018 年 9 月长安汽车集团发布 CS75 PHEV 车型，电机采用 P1+P3+P4 架构，2019 年年销量 1,875 台。2022 年长安汽车集团推出 UNI-K 车型，搭载蓝鲸 iDD 混动系统，采用 P2 架构，配备 6 挡三离合电驱变速器。UNI-K 车型推出后，目前最高月销量达 1,500 台左右。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舍弗勒合作参与了蓝鲸 iDD 混动系统的变速器零部件的开发，研制了 EDP 高硬度同步器齿毂产品并通过了合格检验，适用于蓝鲸 iDD 混动系统所配备的 6 挡三离合电驱变速器，由于该产品目前客户需求量尚未达到经济规模，发行人尚未批量生产。

2022 年 5 月，长安汽车集团设立了长安新能源——重庆青山电驱系统联合创新中心，旨在打造“长安深蓝”品牌，助力长安汽车向电动化全面转型。发行人与青山工业签订了《关于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零部件产品开发的战略合作协议》，目前正根据青山工业的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开发计划，结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发新能源变速器传动轴、传动轴从动齿轮、主减速齿轮等产品，并已订购

了关键生产设备。其中公司为青山工业开发的 HFE30C01 驱动电机轴已完成手工样件，待关键设备就位即可实现量产。

2、上汽集团在新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竞争情况

根据上汽集团披露的年度报告，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上汽集团的新能源车销量分别为 32 万辆和 73 万辆，2022 年 1-6 月新能源车销量达到 39 万辆。根据中信证券的研究报告《DHT 技术浪潮来临，自主品牌插混转型加速》，上汽集团 2020 年度纯电动汽车和混合动力汽车在全部车型零售销量的占比分别为 14.01%和 1.72%，2021 年度占比分别为 32.57%和 1.90%，2022 年 1-5 月占比分别为 40.51%和 0.87%。

上汽集团混合动力技术经过了三次迭代。2013 年上汽集团发布第一代“上汽 EDU 混动系统”，采用 P1+P2 架构，加入两挡变速结构，更好地调节电机和发动机的工作点，代表车型为 2014 款荣威 550 Plug-in。2017 年上汽集团第二代 EDU 技术搭载荣威 ei6 PLUS 上市，采用 P2 架构，搭载 10 挡机械式自动变速器，为发动机留出更大空间。2022 年第三代 EDU 技术（EDU G2 PLUS）延续 P2 架构，搭载第三代荣威 eRX5 上市。2019 年至 2021 年，上汽集团各类 PHEV 混合动力汽车合计年销量保持在 3 万台左右。

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上汽集团的混合动力系统开发了 HDCT 混合动力同步器产品，于 2021 年经浙江省技术市场促进会鉴定为浙江省省级新产品（技术）。由于该产品目前客户需求量尚未达到经济规模，发行人尚未批量生产。

（二）发行人产品在新能源汽车中应用情况、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技术储备情况

1、发行人产品在新能源汽车的应用情况

发行人的 DCT 同步器产品在混合动力变速器领域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参与客户新能源变速器零部件的产品开发，研发的 EDP 高硬度同步器齿毂、HDCT 混合动力同步器等产品分别适用于青山工业、上汽变速器的混合动力变速器，报告期内实现了少量收入。发行人还开发了 DCVT 新能源汽车同步器等其他产品，为新能源汽车同步器的应用做好了技术储备。除此之外，发行人的部分紧固件产品也在青山工业等客户的新能源产品中有所应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能源产品的相关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步器	-	5.94	8.31	-
紧固件	32.86	21.20	15.90	-
合计	32.86	27.14	24.21	-

2、发行人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技术储备情况

发行人积极开发新能源变速器传动轴、传动轴从动齿轮、主减速齿轮等产品，适用于包括混合动力汽车和电动汽车在内的新能源汽车。经过前期探索，发行人已具备生产相关产品的技术能力，所形成的技术储备如下：

序号	技术/工艺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拟应用的产品或工序
1	结合齿倒锥齿加工技术	技术背景：结合齿倒锥结构复杂，加工难度大，机加工的各项参数计算繁琐且容易产生误差影响产品加工精度。 技术内容：本技术深入剖析同步器结合过程中倒锥角和齿根角的相对关系及其结构原理，开发了结合齿加工计算软件。该技术能够很好地指导结合齿的倒锥加工的加工过程，精准调整加工参数，大幅缩短产品的调试时间，提高产品的加工精度。	自主开发	同步器结合齿和其他齿类零件
2	轴类零件集成加工工艺	技术背景：轴类零件设计复杂，加工工序繁多，各工序之间频繁上下料严重影响加工效率且容易导致加工误差。 技术内容：本技术采用一种定制（驱动主轴居中，两端双刀塔设计）数控机床，可对轴类零件两端同时进行打孔、平端面、精车外圆等工序的加工，代替传统钻中心孔、平端面、粗车、精车分段式加工工艺，加工效率提高 30%以上。	自主开发	动力总成传动轴
3	轴类零件高效自动校直工艺	技术背景：轴类零件经机加工、热处理等工序后容易造成形变，影响后续的装配和使用。传统人工矫直方法效率低，且易造成工件污染和人为损坏。 技术内容：本技术采用定制校直机，配合上下料系统，可对轴类零件进行单点或多点校直，由系统程序控制，在线检测-校直-在线检测循环方式，智能控制校正位置及校正量，并在线监测裂纹缺陷，保证产品质量。	自主开发	动力总成传动轴
4	齿轮粗加集成工艺	技术背景：带齿工件因其产品结构复杂通常需要进行多道粗车加工，通常情况下各道工序独立设计加工方案制定加工参数，可能导致加工后的工件产生过多的毛刺和变形。 技术内容：本技术采用专用复合干切滚齿机，根据产品结构综合设计加工方案和加工参数如：（1）选择滚齿-倒棱-精滚工艺，解决制齿倒棱过程中产生的毛刺和变形，提高热处理后加工效率，匹配热处理后齿面精密加工产品，整体高效、环保；（2）选择滚齿-铣棱工艺，在传统滚齿机上增加飞刀装置，对齿轮棱边进行铣削加工，有着高效性和环保性。	自主开发	动力总成传动齿、轴

3、发行人在粉末冶金领域积累了较强的技术储备

粉末冶金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方面具有较为广泛的用途。报告期内，发行获得了青山工业粉末冶金节流阀等产品的生产定点，主要应用于青山工业的 DHT 混合动力变速器。发行人的粉末冶金产品在新能源汽车中也具有较好的应用前景。

（三）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提高对发行人所在领域的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提高对发行人所在领域的影响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发展迅速，渗透率不断提高。短期来看，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虽然导致内燃机汽车变速器搭载量的下降，但并未影响发行人所在领域的发展，具体分析如下：

（1）自主品牌 DCT 变速器份额持续增长，未来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近年来，汽车变速器行业呈现以下特征：一方面，受汽车消费升级的影响，乘用车自动变速器渗透率提升，在各类自动变速器中，DCT 变速器搭载量增长迅速，搭载量由 2019 年度的 540 万台增长至 2021 年度的 571 万台；另一方面，在中国品牌乘用车产销量快速增长的趋势下，自主品牌 DCT 变速器企业的市场份额持续提高，前十大 DCT 变速器生产企业中自主品牌变速器企业的合计产量由 2019 年度的 183 万台上升至 2021 年度的 299 万台，占当年国内 DCT 变速器总产量的比重由 33.89%提升至 52.36%，对合资外资品牌形成替代。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客户之一青山工业已成长为国内仅次于大众变速器的第二大 DCT 变速器生产商。根据盖世汽车研究院的预测，未来若干年内，DCT 变速器搭载量仍将继续增长，至 2028 年有望增长至 616 万台，青山工业的 DCT 变速器产量也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对发行人的同步器产品需求也将相应上升。

（2）DCT 技术在混合动力变速器领域有较好的应用前景

DCT 技术由于适配的混合动力变速器技术路线较多，且相对其他类型变速器具有较为突出的比较优势，因此在混合动力变速器领域有较好的应用前景。目前国内主要的混合动力汽车生产商均有基于 DCT 技术的混合动力变速器成功应用，如比亚迪 DMp 混动、长城柠檬 DHT 混动、奇瑞鲲鹏 DHT 混动、上汽第三代 EDU 混动、长安蓝鲸 iDD 混动等。未来随着自主品牌混合动力汽车生产商市

场领先地位的日益巩固和产销量的持续增长，自主品牌变速器企业也将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对于同步器产品的需求有望同步上升。

（3）纯电动汽车变速装置多挡化发展有利于增加对同步器的需求

纯电动汽车目前采用结构较为简单的单级减速器作为变速装置。未来随着纯电动汽车降低电耗、增加续航要求的进一步提高，变速装置将向多挡化发展。DCT 技术能够有效满足纯电动汽车多挡化变速装置的性能要求，且结构紧凑的特点能够较好地契合电动汽车的轻量化要求，在纯电动汽车变速装置中也具有较好的应用前景。因此，纯电动汽车变速装置多挡化的发展有利于增加对同步器的需求。

2、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1）做好同步器产品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应用开拓

新能源汽车变速器对于同步器有着客观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业务布局，已结合主要客户的需求开发了若干混合动力变速器用同步器产品。未来发行人将继续紧跟新能源汽车行业和主要客户业务的发展趋势，着力开展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工作，做好同步器产品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应用开拓。

（2）积极开发新能源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产品

除同步器产品外，发行人正在开发新能源变速器传动轴、传动轴从动齿轮、主减速齿轮等产品，并与青山工业等主要客户就上述产品供应达成意向。该等产品适用于包括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在内的新能源汽车，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发行人将把握市场机遇，全力做好上述产品的研发生产工作。

综上所述，DCT 变速器正处于自主品牌国产化替代的发展进程，未来市场空间将进一步增长。混合动力汽车和纯电动汽车等新能源汽车的进一步发展有利于增加对 DCT 技术和同步器的需求。因此，当前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提升未对发行人所在领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针对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将从拓展同步器产品应用、积极开发新能源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产品等方面做好应对措施。因此，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的变化不会导致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区分商用车、乘用车说明发行人同步器产品应用的收入结构、主要客户、对应品牌或车型；结合报告期内及 2022 年以来商用车、乘用车产销量变动说明发行人同步器产品与汽车市场变动情况是否匹配。

（一）区分商用车、乘用车说明发行人同步器产品应用的收入结构、主要客户、对应品牌或车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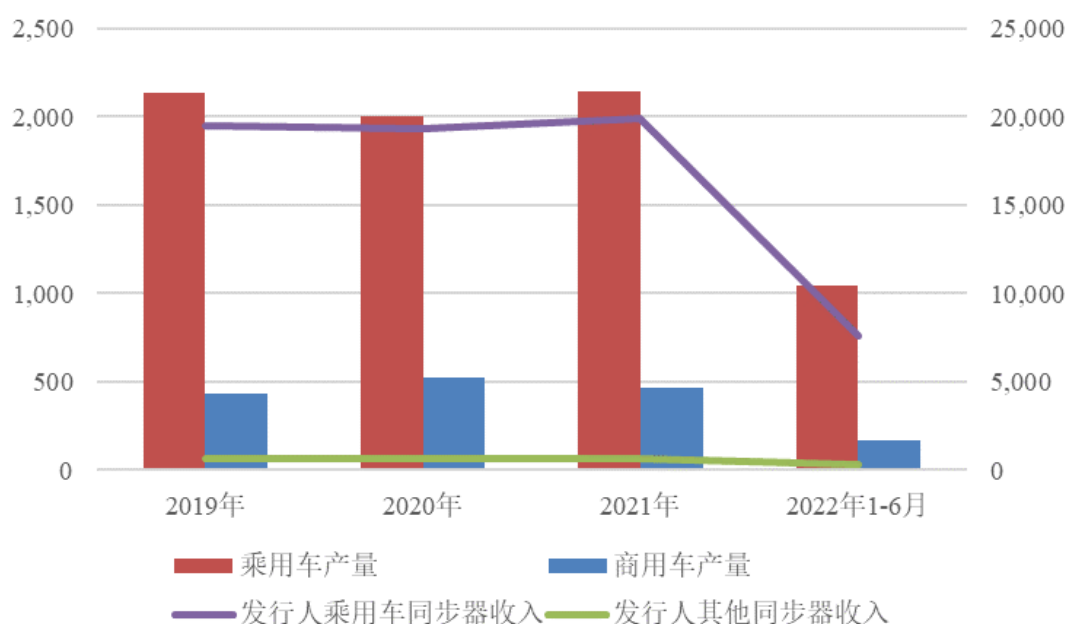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步器产品区分乘用车、商用车对应的主要客户、品牌或车型以及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客户	品牌及型号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乘用车	长安汽车集团及其下属及关联企业	长安逸动 PLUS；长安 CS55/CS75/CS85/CS35/CS45/UNI-V/UNI-T/锐程 CC；奇瑞捷途 X95/X90/X90 Pro/X70/X70S/X70M/X70 Coupe；欧尚 X7/X5 等	3,219.62	8,069.83	4,832.03	400.58
	上汽变速器及其下属及关联企业	宝骏 730/310/510/360/五菱宏光/五菱荣光/台湾中华/名爵 ZS/名爵 GT/荣威 360/荣威 i5/东风风行菱智/雪佛兰科鲁兹等	4,127.32	11,387.59	14,038.21	18,475.95
	山东蒙沃变速器有限公司	主供福田、一汽、东风、江淮、长安、奇瑞等车型	153.62	462.66	456.85	634.00
	其他客户		50.77	45.68	2.48	4.22
	小计		7,551.33	19,965.76	19,329.57	19,514.76
商用车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星卡等	352.01	673.20	698.38	690.88
农机	山东蒙沃变速器有限公司	农机	120.49	259.87	131.04	190.66
合计			8,023.83	20,904.93	20,158.98	20,396.29

（二）结合报告期内及 2022 年以来商用车、乘用车产销量变动说明发行人同步器产品与汽车市场变动情况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国内乘用车、商用车产量及发行人相关同步器产品的销售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由上图可知，2019 年至 2021 年国内乘用车产量呈先降后升，商用车呈先升后降的趋势，2022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乘用车和商用车产量均有所下降，发行人乘用车同步器收入和商用车同步器收入变动趋势与汽车行业产销情况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因此，发行人同步器产品与汽车市场变动情况匹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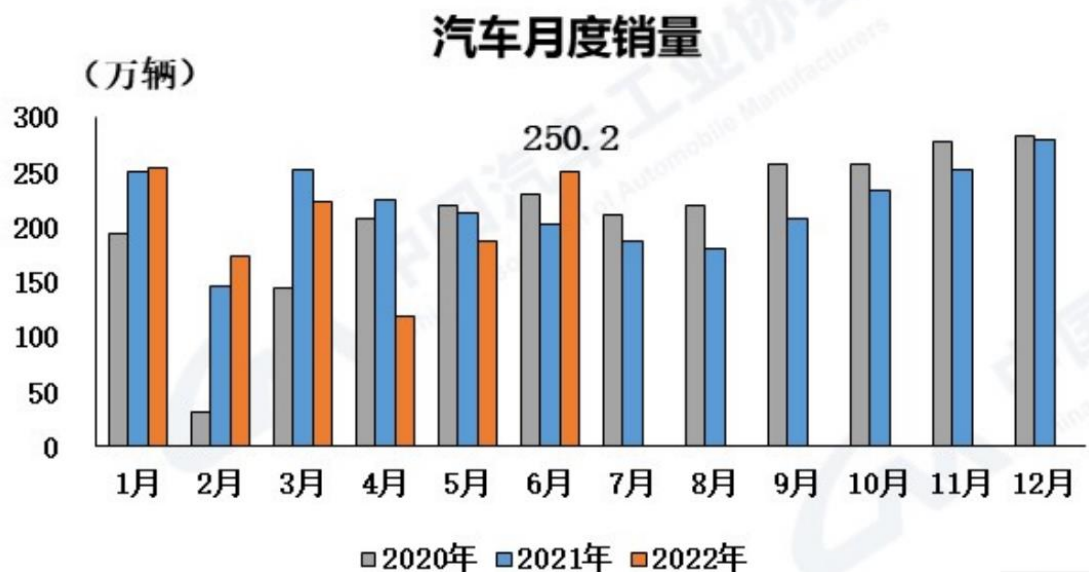
七、结合 2022 年 1-6 月业绩的同比变化、在手订单、新产品及新客户开发情况、新定点获取情况等说明疫情对发行人业绩影响具体情况。

（一）2022 年 1-6 月业绩同比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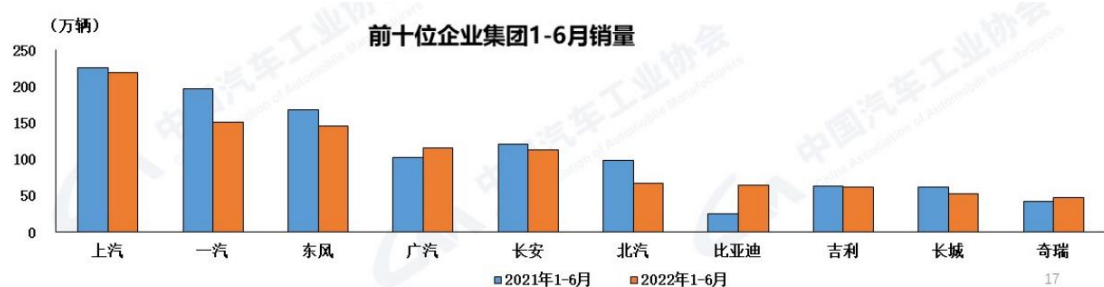
1、2022 年 1-6 月业绩变化的原因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经营指标出现下降，主营业务收入由 2021 年同期的 11,495.78 万元下降至 9,273.52 万元，减少 2,222.26 万元，降幅 19.33%。其中同步器产品 2022 年 1-6 月销售收入为 8,023.83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的 10,006.48 万元减少了 19.81%。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的业绩变化主要系新冠疫情对汽车产业链供应链的影响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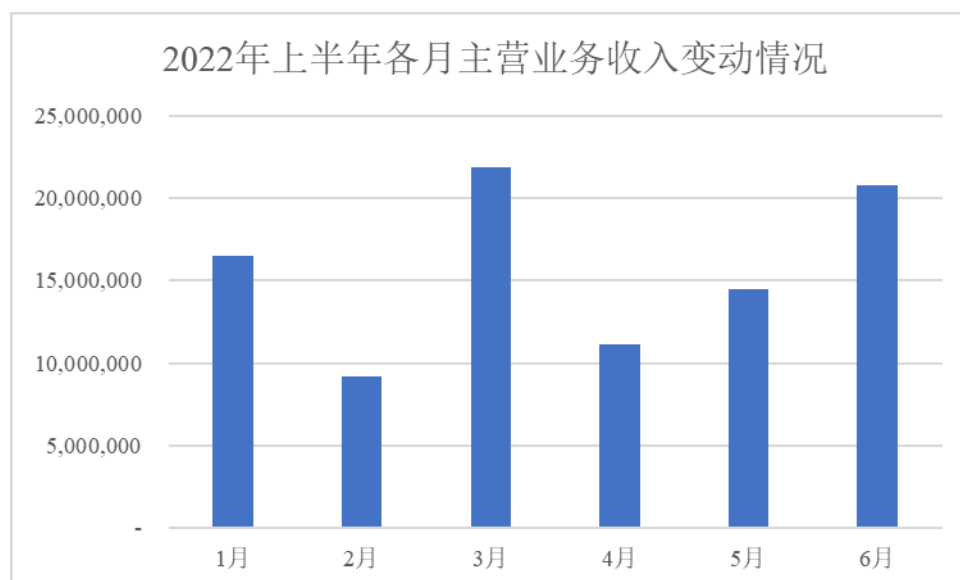
2022 年上半年，作为我国汽车产业重镇的广东、吉林、上海等地先后出现新冠疫情，对我国汽车产业链供应链造成严重冲击，3 月中下旬起汽车产销出现断崖式下降，3-5 月损失销量约 100 万辆。受此影响，2022 年上半年，我国汽车产销总体呈现“U 型”走势，产销分别完成 1,211.7 万辆和 1,205.7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3.7%和 6.6%。各月度的汽车销量变化情况如下：



从具体汽车企业集团情况来看，2022 年上半年，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企业集团销量合计为 1,034.3 万辆，同比下降 6.2%；排名前五位的企业集团销量合计为 742 万辆，同比下降 8.6%。其中作为公司主要客户的上汽集团、长安集团均出现销量下降。



受疫情冲击，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各月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由上图可知，发行人 4 月、5 月主营业务收入出现了大幅下降，6 月回升，与汽车产业产销变化趋势一致。随着各地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汽车产业供应链全面恢复，发行人生产经营保持稳定。

2、可比上市公司业绩变化的对比情况

可比上市公司中，豪能股份的产品结构、客户结构与发行人最为相似。2022 年 1-6 月，豪能股份主要经营指标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1,226.97	72,998.98	-2.43%
其中：汽车零部件及相关	59,050.80	65,736.33	-10.17%
航空零部件	12,176.17	7,262.65	67.6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表可知，可比上市公司豪能股份 2022 年 1-6 月的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同期下降了 10.17%，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变动趋势一致。

（二）疫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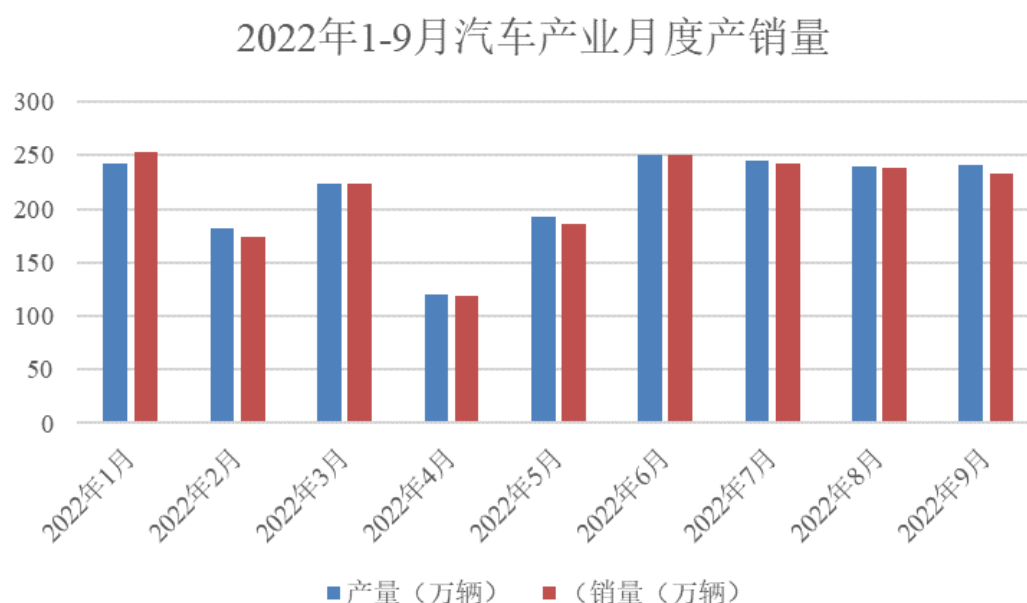
随着各地疫情得到有效控制，2022 年 6 月起汽车行业的供应链已全面恢复，公司的生产经营保持了平稳发展，疫情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汽车产业发展长期向好，市场需求回升

2022 年上半年，尽管受新冠疫情影响，汽车产销量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但汽车行业长期向好的趋势未发生变化，汽车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受到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2022 年，财政部、税务总局和商务部等国家部委先后发布《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和《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等相关政策，鼓励促进汽车消费。与此同时，广东省、山东省、上海市、江西省、湖北省、辽宁省等地方政府也相继出台鼓励汽车消费的相关政策。总体来看，汽车行业在未来较长时期内仍将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

从汽车产业的产销情况来看，6 月以来，我国汽车产业受疫情影响的供应链已全面恢复，企业加快生产节奏弥补损失；在国家购置税减半政策、地方政府促进汽车消费政策叠加下，6 月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49.9 万辆和 250.2 万辆，环比

分别增长 29.7% 和 34.4%。2022 年 7 至 9 月汽车产业继续保持了旺盛的产销态势，累计产销量分别为 725.9 万辆和 713.5 万辆。



2、主要客户需求情况总体良好

从汽车行业整体来看，尽管 2022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产销短期下降，但汽车行业长期向好的趋势未发生改变。根据汽车工业协会的预测，2022 年我国汽车销量有望达到 2,700 万辆，同比增长 3%；其中乘用车销量预计 2,300 万辆，同比增长 7%。根据主要客户的生产计划，2022 年下半年，青山工业和上汽变速器对于公司各类同步器的需求预计达到 298 万件。从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来看，2022 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6,416.53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增长 30.67%，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持续回升。

3、发行人新产品、新客户开发工作有序进行，未来前景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推进新产品、新客户的开发工作。截至目前，发行人正在开发的新产品中有 15 项处于产品质量先期策划、交样或生产件批准阶段，未来将陆续完成开发投入生产。报告期内，公司与舍弗勒协同开发了 EDP 高硬度同步器齿毂并完成产品合格检验，为代傲（无锡）开发的 66-78 同步器完成了手工样件，为陕西法士特开发适用于重型卡车变速器的同步器齿毂，并与长城汽车、中国兵器装备集团下属重庆红宇精密工业公司、重庆建设工业集团等汽车主机厂或零部件生产企业确立了合作意向，开展产品研发工作。上述意向客户将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新的增长点。

综上所述，2022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出现同比下降，但汽车行业总体保持平稳发展，客户需求情况良好，发行人新产品、新客户开发工作有序进行，疫情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收入明细、审计报告和审计底稿，了解发行人研发费用情况和产品收入构成。
- 2、访谈发行人的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及取得的技术成果。
- 3、访谈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掌握的核心技术情况和技术储备情况。
- 4、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了解变速器及其类似机构在传统汽车和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应用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 5、查阅发行人取得的在手订单，了解发行人未来收入情况。
- 6、查阅发行人取得的产品开发技术书、产品定点通知单等资料，了解发行人现有客户的合作情况及未来的新产品、新客户开发情况。
- 7、查阅发行人下游变速器行业的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同步器产品的市场容量、渗透率水平及成长空间，了解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与发行人的经营计划进行比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一贯重视研发投入，由于发行人目前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导致报告期内研发支出增长较慢、总额较低，但研发费用总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上升趋势。发行人的创新性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活动中的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和生产过程中对于技术工艺改进的经验积累，核心技术均系自主开发所形成，创新性主要体现在产品创新和技术工艺创新等方面。发行人具备持续创新的制度和体系保障，拥有与未来业务发展方向相适应的技术储备，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发行人所采用的粉末冶金、机加工和热处理等技术在金属材料和金属零部件产品的生产中具有广泛应用，但在不同产品的生产应用中需根据实际要求进行针对性的开发，发行人现有的创新工艺系发行人在自身的研发、生产实践中总结经验所形成，并

非行业通用技术，能够满足发行人的生产需要和客户需求，为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提供支持。

2、报告期内发行人 MT/AMT 同步器销售占比下降，DCT 同步器的销售占比呈上升趋势。DCT 变速器是目前我国自主品牌汽车所采用的主流变速器，随着我国自主品牌汽车的销量增长，DCT 变速器搭载量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将持续上升。目前国内自主品牌变速器市场份额持续提升，主要变速器企业中，MT/AMT 变速器的同步器主要由豪能股份、迅达工业等自主品牌供应，DCT 变速器的同步器主要由贺尔碧格等外资/合资品牌供应，随着自主品牌汽车销量增长和自主品牌变速器搭载量的上升，同步器行业具备较大的国产替代空间。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不断深入，为舍弗勒、代傲等等意向客户开发同步器产品，与长城汽车、中国兵器装备集团下属重庆红宇精密工业公司、重庆建设工业集团等汽车主机厂或零部件生产企业确立了合作意向，发行人具备开拓新客户的能力，意向客户将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新的增长点。

3、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规模和增长幅度较小，主要原因为汽车产业产销量波动导致对汽车零部件需求波动，MT/AMT 变速器搭载量下降和核心客户上汽变速器产量的下降影响了发行人的销售规模的增长。但从产品结构来看，DCT 同步器作为新产品增长迅速，有效弥补了 MT/AMT 同步器下降的影响。根据同步器单车耗用价值测算，在不考虑 DHT 混合动力变速器需求的情况下，内燃机乘用车同步器的市场规模约为 12 亿元至 19 亿元之间，发行人在上汽集团的渗透率较高，在长安汽车集团的渗透率持续提升，根据发行人与长安汽车集团的业务合作规划，未来对长安集团的同步器供应量占其采购比重仍将继续提升，有较大的成长空间。除 DCT 同步器产品增长外，发行人正在开发的新能源汽车传动部件产品适用于包括混合动力汽车和电动汽车在内的新能源汽车，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发行人正积极开拓新客户寻找新的增长点，目前正在开发多项新产品，部分已具备量产条件，上述因素将促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成长。

4、新能源汽车中，混合动力变速器的工况技术要求与传统内燃机汽车变速器、同步器等不存在显著差异，纯电动汽车变速装置未来有望向多挡化方向发展，传统内燃机汽车自动变速器、同步器的技术路线是纯电动汽车多挡变速器的重要参考。就 DCT 变速器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应用来看，在混合动力汽车领域，DCT

变速器适配技术路线最多，且从适配后的综合性能来看相较其他类型变速器存在比较优势，目前基于 DCT 技术的混合动力变速器在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应用最为丰富，主要新能源汽车企业均开发了对应的混合动力系统并投入使用；在纯电动汽车领域，DCT 变速器结构十分紧凑，具有体积小、重量轻的特点，能够较好地契合电动汽车的轻量化要求，是较为理想的纯电动汽车多挡变速机置。因此 DCT 变速器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大规模应用尚需克服的困难主要在于主流新能源汽车厂商对变速装置的关注度较低，研发投入较少，同时新能源汽车结构与传统内燃机汽车存在较大差异，存在相关产品与新能源汽车不能良好适配的风险。总体来看，发行人的 DCT 同步器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5、发行人主要客户均已开展新能源汽车布局，发行人积极参与客户的产品开发，在混合动力变速器领域已有成熟的 DCT 同步器产品，同时发行人已具备生产新能源变速器传动轴、传动轴从动齿轮、主减速齿轮等相关产品的技术能力，并与青山工业签订了关于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零部件产品开发的战略合作协议。目前 DCT 变速器正处于自主品牌国产化替代的发展进程，未来市场空间将进一步增长。混合动力汽车和纯电动汽车等新能源汽车的进一步发展有利于增加对 DCT 技术和同步器的需求。因此，当前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提升未对发行人所在领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针对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将从拓展同步器产品应用、积极开发新能源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产品等方面做好应对措施。因此，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的变化不会导致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乘用车同步器的主要客户包括长安汽车集团、上汽变速器、山东蒙沃等，商用车同步器的主要客户为东安动力，发行人的同步器产品搭载于长安汽车、上汽通用五菱、奇瑞汽车的多款车型。2019 年至 2021 年国内乘用车产量呈先降后升，商用车呈先升后降的趋势，2022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乘用车、商用车产量均有所下降。发行人乘用车同步器收入和商用车同步器变动趋势与汽车行业产销情况的变动基本一致。因此，发行人同步器产品与汽车市场变动情况匹配。

7、2022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出现同比下降，但汽车行业总体保持平稳发展，客户需求情况良好，发行人新产品、新客户开发工作有序进行，疫情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受疫情对汽车行业的影响有所波动，但总体略有上升，研发投入持续增长，与发行人的经营规模相匹配，能够较好地支撑发行人的成长。受益于产品结构的调整和 DCT 同步器新产品的快速增长，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持续增长。总体来看，发行人具有较好的研发能力，主营业务产品具有较好的市场竞争力，在主要客户的采购体系中占比较高，正在开发的新产品市场需求较高。随着国内自主品牌变速器行业的持续发展，发行人未来有较好的发展空间。综合上述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保荐人质控、内核部门的核查意见】

1、保荐人质控部门的核查

保荐人质控部门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类业务现场核查实施细则》及部门职责和定位要求，指派专人（投行质控部负责人、副总经理、2 名审核员）前往发行人现场开展现场核查工作，对迅达工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进行质控复核。就创业板定位问题，质控部在现场核查中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参观了发行人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车间，了解了齿毂、齿套生产的生产工艺和核心技术，关注了发行人的科技创新情况；

（2）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了解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未来发展前景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核心竞争力等情况；

（3）了解了企业的研发投入和技术成果，并对项目组获取的与创业板定位相关的工作底稿进行了验收，包括发行人专利权证、研发制度、研发项目资料和合作研发合同等；

（4）在质量控制报告中向项目组问询了新能源汽车变速器的发展方向，MT/AMT 和 DCT 变速器在行业内的发展前景以及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市场份额变化等问题，并对项目组的书面回复进行审核。

质控部对项目组在审核问询函就涉及创业板定位的回复内容进行了复核，并对相关工作底稿进行验收，主要程序包括：

（1）查阅了项目组对总经理的补充访谈，复核项目组对研发投入和技术成果的描述、分析和结论；

（2）查阅了项目组对研发负责人的补充访谈，复核项目组对发行人掌握的核心技术情况和技术储备情况的描述、分析和结论；

（3）查阅了项目组对青山工业和上汽变速器相关人员的补充访谈，复核项目组对变速器及其类似机构在传统汽车和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应用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的描述、分析和结论；

（4）查阅了产品开发阶段进度表、产品定点通知单等资料，复核项目组对发行人现有客户的合作情况及未来的新产品、新客户开发情况的描述、分析和结论。

保荐人质控部门认为：保荐人质控部门执行的内部程序完备，项目组已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执行了充分审慎的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依据充分，所发表的结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保荐人内核部门的核查

保荐人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及部门职责和定位要求，指派 1 名审核员前往迅达科技创业板 IPO 项目现场开展现场核查工作，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了解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未来发展前景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核心竞争力等情况。

就创业板定位问题，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审核中要求项目组结合创业板审核要点，重点关注发行人新能源汽车变速器的发展方向，MT/AMT 和 DCT 变速器在行业内的发展前景以及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内核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后，反馈意见重点关注发行人在同步器行业中的市场份额及核心竞争力，发行人在新能源车领域的布局及行业发展趋势，发行人研发能力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项目组进行了核查并回复。

（1）保荐机构内核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相关人员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4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9 日-8 月 10 日对迅达科技创业板 IPO 项目进行了两次现场核查；

(2) 现场访谈了发行人发行人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了解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未来发展前景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核心竞争力等情况；

(3) 与项目组、质控部门保持持续沟通，并对项目组、质控部反馈的相关问题提出建议；

(4) 就行业前景及技术、研发设计能力、核心竞争力等问题进一步提问，要求项目组对发行人在同步器行业中的市场份额及核心竞争力，发行人在新能源车领域的布局及行业发展趋势，发行人研发能力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等事项进行说明，并对项目组的回复予以审核，形成投行内核办核查及风险提示报告；

(5) 审慎审核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形成反馈意见发送至项目组，督促项目组完善落实；

(6) 查阅、复核项目组相关重要工作底稿，包括但不限于：

①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研发费用构成，结合发行人收入明细和会计师的审计报告，复核项目组对发行人研发投入具体情况、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比较的合理性以及发行人创新能力的具体表现的阐述；

②查阅项目组对研发负责人的补充访谈纪要，复核项目组对发行人掌握的核心技术情况、技术储备、研发情况、研发队伍和主要产品的研发历程等情况；

③访谈发行人高管和研发人员，查阅发行人专利技术相关资料、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技术门槛、技术水平、市场地位、核心技术的先进性等情况；

④查阅发行人研发项目台账，检查重要研发项目立项书、进度表、经费预算以及研发成果文件等相关资料；

⑤通过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企业标准等资料，了解主要竞争对手产品信息、财务数据、技术水平等情况，比较发行人的竞争优劣；

⑥查阅董事长及财务总监补充访谈等资料，进一步了解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产品技术含量和所在市场潜力等情况。

保荐人内核办认为：保荐人内核部门执行的内部程序完备，项目组已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执行了充分审慎的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依据充分，所发表的结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问题 2.关于技术与创新性

根据申请文件：

(1) 同步器总成由齿毂、齿套和滑块组成，发行人生产齿毂和齿套，同步器滑块在完成产品开发后交由合格供应商定制。发行人的齿毂产品主要采用粉末冶金工艺，齿套产品采用锻造、精密加工工艺。

(2) 同步器齿毂是粉末冶金技术在汽车零部件产品生产领域的典型应用之一，除此之外，粉末冶金还应用于发动机、传动系统、转向、传感器等部位的其他零部件产品生产。预计到 2024 年，我国汽车粉末冶金零部件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95 亿元。

(3) 发行人形成了国内领先的同步器总成生产工艺和技术积累，在不降低产品性能要求的前提下，将原有采用钢件金属加工的传统工艺替换成用金属粉末通过 PM 工艺加工成型的新工艺。上述技术创新不但节约了齿毂加工环节的各项成本支出，更显著节约了表面热处理所需消耗的化石能源和温室气体排放。发行人多项核心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4) 发行人拥有 9 项发明专利、16 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 8 项发明专利为 2020 年及以后申请，2 项发明专利为继受取得。发行人多年来持续参与下游客户的同步研发，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开发资源。

(5)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陈春贤、钟勇火、刘忠云、王红宇。钟勇火 2009 年 7 月至 2018 年 1 月在晋江市成达齿轮有限公司任职。

请发行人：

(1) 说明使用粉末冶金工艺生产齿毂是否为行业主流工艺，如否，说明行业主流工艺和粉末冶金工艺生产齿毂在生产成本、产品性能、下游客户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发行人使用粉末冶金工艺在除上汽变速器、青山工业以外其他变速器厂商的技术迁移难度和可行性。

(2) 说明除齿毂以外，粉末冶金工艺在汽车其他零部件产品生产的具体应用领域、大致应用比例及得到应用的原因；预计到 2024 年，我国汽车粉末冶金零部件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95 亿元的依据及测算方式，及在该市场规模下使用粉末冶金工艺的齿毂产品预计市场容量。

(3) 量化说明发行人使用粉末冶金工艺生产齿毂节约成本、减少化石能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的具体情况，结合行业标准、竞品产品指标等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具体依据。

(4) 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在同行业公司的任职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来自上述人员之前在其他公司任职时的职务发明，发行人是否与相关公司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结合发行人现有研发项目、专利、产品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纠纷和风险。

(5) 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过程、保护情况，较多发明专利为 2020 年及以后申请的原因，发行人专利及技术是否具有竞争力；2 项继受取得发明专利的受让背景、转让方、转让价格及公允性，专利转让过程是否存在纠纷，继受取得专利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实现收入及占比。

(6) 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合作的商业模式、同步开发的过程，发行人承担的工作，研发成果的归属等。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5）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答复】

一、说明使用粉末冶金工艺生产齿毂是否为行业主流工艺，如否，说明行业主流工艺和粉末冶金工艺生产齿毂在生产成本、产品性能、下游客户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发行人使用粉末冶金工艺在除上汽变速器、青山工业以外其他变速器厂商的技术迁移难度和可行性。

（一）同步器齿毂生产的主流工艺情况

同步器齿毂生产的主流工艺包括锻造钢齿毂和粉末冶金齿毂。锻造钢齿毂的硬度、抗拉强度等机械性能较好，更多应用在大扭矩变速器中，重型卡车、工程车等车辆的变速箱中普遍采用锻造钢齿毂，下游客户包括陕西法士特等商用车变速器制造企业；粉末冶金齿毂生产工序少，生产工期短且在材料成本和生产加工成本等方面较钢制齿毂有突出优势，普遍应用在乘用车上，下游客户包括青山工业、上汽变速器、蜂巢易创、格特拉克、舍弗勒、大众等。

粉末冶金技术在原料配方、模具加工、生产设备、工艺参数等方面的综合要求较高，目前国内同步器生产企业较多采用外购粉末冶金齿毂成品的方式，主要

供应商包括米巴集团、德国 PMG 等外资企业。公司是国内同步器行业少数同时具备粉末冶金齿毂、锻造钢齿毂和齿套的完整生产能力的制造企业。

（二）发行人使用粉末冶金工艺在除上汽变速器、青山工业以外其他变速器厂商的技术迁移难度和可行性

发行人使用粉末冶金工艺生产同步器齿毂的技术除了应用在上汽变速器、青山工业以外，还可以应用在其他中、低扭矩的乘用车变速箱中，发行人开发同步器产品的经验丰富，工业化能力强，现有开发能力、生产技术可以适配的变速器厂家包括蜂巢易创、大众汽车变速器和格特拉克等变速器厂商，技术迁移难度小，可行性高。

二、说明除齿毂以外，粉末冶金工艺在汽车其他零部件产品生产的具体应用领域、大致应用比例及得到应用的原因；预计到 2024 年，我国汽车粉末冶金零部件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95 亿元的依据及测算方式，及在该市场规模下使用粉末冶金工艺的齿毂产品预计市场容量。

（一）粉末冶金工艺在汽车其他零部件产品生产的具体应用领域、大致应用比例及得到应用的原因

粉末冶金制品在整车约 350 余个零部件中得到广泛应用，具体包括发动机中的导管、座圈、连杆、轴承座、可变气门正时系统（VVT）关键零部件和排气管支座；变速器中的同步器齿毂和行星齿轮架等零件；底盘系统的减震器零件包括导向器、活塞和底阀座；制动系统的 ABS 传感器、刹车片；燃油泵、机油泵和变速器泵中的关键零部件等。具体如下图所示：



与传统零件相比，采用粉末冶金工艺能够制造高精度、高强度金属材料、复合材料以及各种类型制品，通过较少切割工艺直接制成结构复杂的产品，能够生产难以用其他方法制造的零部件。粉末冶金汽车零部件产品在耐磨耐热、抗拉强度和抗屈服强度等方面有诸多优势，因而被广泛应用。

粉末冶金产品的部分应用场景及其优势情况如下：

项目	粉末冶金发动机零件	粉末冶金变速器部件	粉末冶金减震器部件
应用	发动机皮带轮、联结器等	同步器轮毂，同步器环， 发动机喷油器夹子，变杆， 同步器键等	刹车传动齿轮，刹车零件， 刹车零件（齿轮）等
优势	获得高强度，高耐磨损性 和优良的耐热性	优异的齿轮耐磨度，极强的 抗拉强度，屈服强度	使用粉末冶金零件，具有 高精密薄板表面，能够减少 摩擦，保障操纵的稳定性， 提高乘坐舒适性

资料来源：中国金属学会粉末冶金分会、西部证券研发中心

（二）预计到 2024 年，我国汽车粉末冶金零部件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95 亿元的依据及测算方式，及在该市场规模下使用粉末冶金工艺的齿毂产品预计市场容量

从重量来看，2017 年我国平均每辆汽车使用的粉末冶金零件重量约为 4.5 千克，2020 年已增长至 6.3 千克，但仍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据统计，2017 年欧洲汽车平均每辆使用的粉末冶金零件约为 7.2kg，日本汽车平均每辆使用 8.3kg，美国汽车平均每辆使用的粉末冶金零件约为 18.6kg，分别是目前国内单台汽车用量的 1.14 倍、1.27 倍和 2.95 倍。因此，国内汽车行业在制造技术向国际接轨的过程中，粉末冶金零件的使用量将有大幅上涨空间。

根据海昌新材（证券代码：300885）《招股说明书》引用前瞻产业研究院出具的报告，到 2024 年我国每辆汽车中粉末冶金零部件产品的用量有望达到日本水平即 8.3 千克，依照其假设的汽车粉末冶金零件价格 4 万元/吨计算，粉末冶金零部件产品单车价值为 332 元，以 2024 年我国汽车产量 2,860 万辆计，汽车粉末冶金零部件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95 亿元。

根据盖世汽车研究院的预测数据，至 2024 年适配粉末冶金同步器齿毂的乘用车数量(即搭载 MT/AMT 变速器和 DCT 变速器汽车的数量)约为 723.9 万辆，按照平均每辆车耗用齿毂 80 元的价格计算，预计粉末冶金齿毂产品市场规模为 6 亿元。

三、量化说明发行人使用粉末冶金工艺生产齿毂节约成本、减少化石能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的具体情况，结合行业标准、竞品产品指标等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具体依据。

（一）发行人使用粉末冶金工艺生产齿毂节约成本、减少化石能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的具体情况

与铸造或锻造等传统工艺相比，粉末冶金工艺制造同一零件只需要采用较少的几道工序，即可完成较复杂的制品制作，从而大幅减少中间的机械加工环节。因此，粉末冶金工艺具有材料利用率高、单位能耗低、环保等核心工艺优势。

根据欧洲粉末冶金协会的研究报告，粉末冶金技术与铸造、锻造等技术在材料利用率和单位能耗指标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技术方法	材料利用率（%）	单位能耗（兆焦耳/千克）
粉末冶金	95	29
铸造	90	30-38
冷成形	85	41
热锻	75-80	46-49
机械加工	40-50	66-82

由上表可知，粉末冶金工艺的材料利用率高达 95%，加工能耗约为 29 兆焦耳/千克，对于结构复杂的零部件材料利用优势更加明显，加工难度也大幅下降。根据上述指标测算，相较铸造、锻造、机械加工等工艺，采用粉末冶金工艺生产每吨同步器齿毂在节约成本、减少化石能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方面的量化分析如下：

项目	铸造工艺	锻造工艺	机械加工
节约能量	9,000 兆焦耳	12,000 兆焦耳	53,000 兆焦耳
折合标准煤	307 千克	409 千克	1,808 千克
折合 CO2 排放	765 千克	1,020 千克	4,508 千克

（二）结合行业标准、竞品产品指标等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具体依据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质量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和研发管理体系，通过了 IATF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在总结长期生产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制订了《汽车同步器总成》（Q/330381 XD 101-2020）企业标准。经专业检测机构检验，发行人同步器产品相关技术指标与客户、行业标准的比较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比较维度	指标参数	
		客户/行业标准	公司产品
粉末冶金齿毂	产品密度	$\geq 6.9\text{g/cm}^3$	$\geq 7.0\text{g/cm}^3$
	抗拉强度	$\geq 560\text{mpa}$	$\geq 700\text{mpa}$
	表面硬度	$\geq 280\text{HV}5$	$\geq 280\text{HV}5$
	花键精度	7 级	6 级
	尺寸精度	$\leq \text{IT}9$	$\leq \text{IT}8$
	表面粗糙度	$\leq \text{Ra}1.6$	$\leq \text{Ra}1.6$
钢制齿毂	表面硬度	$> 500\text{HV}0.2$	$> 500\text{HV}0.2$
	化合物层深度	$> 0.008\text{mm}$	$> 0.01\text{mm}$
	花键精度	7 级	6 级
	尺寸精度	$\leq \text{IT}9$	$\leq \text{IT}8$
	表面粗糙度	$\leq \text{Ra}3.2$	$\leq \text{Ra}3.2$
齿套	表面硬度	650-780HV	690-750HV
	芯部硬度	$\geq 325\text{HV}$	420-460HV
	花键精度	≤ 7 级	≤ 6 级
	倒锥花键精度	-	≤ 7 级
	倒锥角度	$3.25^\circ\text{--}4.25^\circ$	$3.85^\circ\text{--}4.15^\circ$
	拨叉槽跳动	≤ 0.1	≤ 0.08
	表面粗糙度	$\leq \text{Ra}3.2$	$\leq \text{Ra}3.2$
同步器总成	偏摆量	0.2-1.5	0.5-1.1

由于同行业公司未公布产品技术指标，故无法直接对比发行人产品与同行业公司竞品的情况。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产品密度、抗拉强度、表面硬度、精度等核心指标均高于客户要求或行业标准，为后续开发更大扭矩变速器同步器和其他粉末冶金产品奠定了技术基础。

四、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在同行业公司的任职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来自上述人员之前在其他公司任职时的职务发明，发行人是否与相关公司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结合发行人现有研发项目、专利、产品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纠纷和风险。

（一）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之前在其他公司任职时的职务发明，发行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之前在其他公司的任职履历如下：

姓名	任职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陈春贤	1991.09-2005.02	重庆华江机械厂	技术员、金工分厂副厂长、金工分厂厂长、技术副总
	2005.03-2018.05	迅达汽车	常务副总经理
王红宇	1990.01-2006.05	四川江华机械厂	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品质副经理、采购副经理
	2006.06-2009.09	成都青山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历任民品分厂副厂长、技术部副部长
	2009.10-2018.05	迅达汽车	技术部部长
刘忠云	1995.08-2004.09	四川丹齿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2004.10-2009.02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新品开发科科长
	2009.03-2012.02	浙江大发齿轮有限公司	新品开发项目主管
	2012.03-2018.05	迅达汽车	项目经理
钟勇火	2008.07-2009.07	台邦电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车间技术员
	2009.07-2018.01	晋江市成达齿轮有限公司	历任技术员、工艺工程师、项目工程师、技术部副部长、质量管理部部长助理、质量管理部部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系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参与核心技术及相应专利的研发，执行发行人交付的研发任务，利用发行人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技术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开展研发工作，系核心技术人员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取得的研发成果属于发行人的职务发明。

通过对比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履历可知，钟勇火自原单位离职后一年内，曾作为发明人参与发行人“汽车的同步器齿轮熔合装置”实用新型专利相关项目的研发。该研发项目由发行人自主发起，钟勇火系执行发行人交付的研发任务，

利用发行人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技术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开展研发工作，与其在晋江市成达齿轮有限公司承担的本职工作及执行的工作任务无关，也并未利用晋江市成达齿轮有限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该研发成果属于发行人的职务发明，不属于晋江市成达齿轮有限公司的职务发明创造。

晋江市成达齿轮有限公司出具了《情况说明》：“钟勇火在迅达工业参与研发的专利与其在本公司执行的工作任务无关，该专利不属于其离职后一年内与本公司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不属于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本公司与迅达工业不存在专利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陈春贤、王红宇和刘忠云前任单位为迅达汽车。2018 年发行人与迅达汽车完成相关业务关系的转移，发行人承继了迅达汽车全部核心技术，并与迅达汽车原有人员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与迅达汽车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且迅达汽车（现更名为“劲凯贸易”）及陈春贤、王红宇、刘忠云已分别出具情况说明，前述企业及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或继受取得，不属于核心技术人员之前在其他公司任职时的职务发明，发行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不存在侵权纠纷和风险

1、发行人在研项目、专利、产品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其所对应的专利情况：

序号	技术/工艺	技术来源/应用的产品	相关专利
1	粉末冶金齿毂压制自动化技术	自主研发/同步器齿毂及粉末冶金件	一种带有自定位的新能源汽车同步器
2	粉末冶金齿毂烧结技术及自动化技术	自主研发/同步器齿毂及粉末冶金件	一种新能源汽车同步器、一种用于变速器上的汽车同步器
3	齿毂铬基原材料的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同步器齿毂及粉末冶金件	一种同步器齿毂制备用粉末冶金材料
4	齿毂扭转疲劳试验技术	自主研发/同步器齿毂	一种连接轴检测系统及其检测方法
5	多工位齿毂端面刷毛刺技术	自主开发/同步器齿毂	-
6	高低齿同步器齿套多工位转底炉渗碳压淬技术	自主研发/高低齿齿套	一种汽车同步器齿轮模压承接转盘
7	齿套倒锥面冷挤压技术	自主研发/同步器齿套	-

序号	技术/工艺	技术来源/应用的产品	相关专利
8	齿套键槽加工气密定位技术	自主开发/同步器齿套加工	一种高效汽车同步器用齿套质量检验工装
9	齿套零件微变形浮动夹持技术	自主开发/薄壁类零件加工	一种汽车同步器齿环夹持固定机构
10	同步器偏摆量快速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同步器总成	一种高效汽车同步器用齿套质量检验工装

注：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序号 5、7 未申请相关专利。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在研项目包括：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和进展情况/拟达到的目标
1	电驱动断开机构系统的研发	立项调研/2024 年投入试生产
2	驱动电机轴的研发	样件阶段/2024 年投入试生产
3	轴类零件复合磨削工艺	方案设计/2022 年完成工艺可行性研究
4	传动轴沉头孔内花键高效加工技术	方案设计/2022 年完成工艺可行性研究
5	主减速齿的研发	立项调研/2024 年投入试生产
6	重卡同步器的研发	立项调研/2024 年完成工艺可行性研究
7	重卡同步器齿毂预变形控制技术	方案设计/2022 年完成工艺可行性研究
8	同步器齿套挤轮技术研发	方案设计/2022 年投入使用
9	同步器总成静态脱出力测试技术	方案设计/2022 年投入使用
10	行星架的工艺研发	立项调研/2024 年完成工艺可行性研究

上述技术、专利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所形成，发行人拥有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在研发项目均系发行人根据业务布局自主开展。

2、发行人对技术研发和知识产权风险控制和安排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产品的研发并为此投入了大量资源成立了技术开发部和省级研发中心，组建了一支专业务实、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经过多年的磨合与锻炼，发行人的研发机构和技术队伍具备完全自主开发产品、研发技术的能力。发行人近年来专注于粉末冶金、金属机加工和热处理以及各项检测技术方面的技术创新，并取得了丰富的成果。上述发行人取得的核心技术和在研项目及其形成的技术成果与知识产权均为发行人所有，不涉及研发人员之前任职的其他公司（单位）的职务发明。

为降低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发行人制定了《技术研发中心人员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等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有保密协议并不定期通过专

利代理机构了解知识产权和专利保护的相关事项与发展近况，避免发行人现有研发项目、专利、产品出现侵权或被侵权的风险。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技术或专利侵权而被第三方提起诉讼、仲裁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研发项目、专利、产品不存在侵权纠纷和风险。

五、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过程、保护情况，较多发明专利为 2020 年及以后申请的原因，发行人专利及技术是否具有竞争力；2 项继受取得发明专利的受让背景、转让方、转让价格及公允性，专利转让过程是否存在纠纷，继受取得专利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实现收入及占比。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过程、保护情况和较多发明专利为 2020 年及以后申请的原因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由承继迅达汽车原有业务及收购整合柳州迅捷所形成。

迅达汽车前身可追溯至上世纪九十年代所成立的瑞安市迅达车辆配件厂，于 2001 年变更成为有限责任公司，开始从事汽车同步器总成生产。在长期发展过程中，迅达汽车逐渐形成了同步器齿毂粉末冶金和齿套精密加工核心技术体系。2018 年发行人与迅达汽车完成相关业务关系的转移，发行人承继了迅达汽车全部核心技术，在此基础上结合行业新的发展趋势，在近几年的经营过程中不断完善和提高，技术成果日趋成熟。

自发行人承继业务以来，经营管理层对于知识产权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特别是近年来公司产品结构变化，DCT 同步器等新产品产销量逐步提高，相关产品和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变得尤为迫切，因此自 2020 年以来，发行人陆续将自身的技术成果和产品申请注册发明专利。发行人申请的专利及掌握的非专利技术是发行人在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和生产过程中对于技术工艺改进的经验积累的集中体现，具体包括了产品设计创新、工艺设计创新、原料选材改良、加工设备优化集成等多个维度。在粉末冶金材料、粉末冶金加工工艺、金属材料机加工工艺集成和金属材料热处理工艺集成等多个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截至目前，除已获授的 9 项发明专利、16 项实用新型专利外，发行人尚有 6 项发明专利申请正处于审查过程中，具体如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审查状态	申请日期	公开日期
------	-----	------	------	------

专利名称	申请号	审查状态	申请日期	公开日期
一种齿毂生产用马勒炉自动上料装置	CN202210864395.4	实质审查	2022/7/21	2022/10/11
一种加工驱动电机轴的连接结构	CN202210006150.8	实质审查	2022/1/5	2022/4/8
一种加工驱动电机的装夹结构	CN202210024328.1	实质审查	2022/1/5	2022/3/25
一种同步器齿毂制备用粉末冶金材料	CN202110952258.1	实质审查	2021/8/19	2021/11/16
一种高效汽车同步器用齿套质量检验工装	CN202110640710.0	实质审查	2021/6/9	2021/9/10
一种粉末冶金零件的制备系统及制备方法	CN202210889784.2	发明专利 申请公布	2022/7/27	2022/11/4

(二) 2 项继受取得发明专利的受让背景、转让方、转让价格及公允性，专利转让过程是否存在纠纷，继受取得专利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实现收入及占比

2021 年，发行人为了加快新产品的开发进程，完善新能源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的业务布局，委托浙江启博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寻找合适的专利技术。双方于 2021 年 12 月签订《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约定受让的专利技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合同签署方	转让价格 (元)
1	一种连接轴检测系统及其检测方法	2020104490804	张明杰、 陈栋	发行人、浙江启博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26,000
2	一种基于磁流变液的传动连轴离合机构	2020104999053	黄剑		22,000

浙江启博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系专业从事知识产权（专利）运营、转让交易和授权许可的咨询机构，上述两项专利的发明人已授权其转让相应专利。上述继受取得的专利的转让价格为双方市场化谈判的结果，定价公允，转让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专利技术将应用于发行人新能源变速器传动轴产品，以加快相关产品的开发进度和提高后续批量生产环节中的生产效率。报告期内相关产品和技术尚处于开发阶段和技术磨合阶段，尚未实现收入。

六、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合作的商业模式、同步开发的过程，发行人承担的工作，研发成果的归属等。

(一)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商业模式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由承继迅达汽车原有业务及收购整合柳州迅捷所形成。

迅达汽车于 2001 年成立初始即与上汽变速器、青山工业、东安动力等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柳州迅捷于 2009 年成立，专项为上汽变速器的柳州生产基地和重庆生产基地供应同步器总成产品，在上汽通用五菱相关系列产品的供应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发行人收购整合迅达汽车和柳州迅捷业务资源后，继承了与上汽变速器、青山工业、东安动力的合作关系，因此发行人团队与上述核心客户已有逾二十年的合作历史基础。

发行人与青山工业、东安动力、上汽变速器等核心客户签有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对供应产品的种类、交货方式、结算方式等作出了基本规定。同时，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每年就各类产品的销售价格进行谈判，并签订价格协议，根据价格协议的约定向客户开具销售发票进行结算。

（二）产品同步开发过程及发行人承担的工作

变速器是整车制造的核心零部件，其产品在设计开发阶段就需要满足尺寸、扭矩、强度、材料等诸多性能和限制性要求，相应的也对同步器等变速器关键零部件提出了较高要求。

发行人具备与下游客户协同研发的技术能力，建立了以客户为中心，跨组织、跨部门的协同开发机制，针对客户协同开发需求，及时响应、积极沟通。以同步器为例，发行人与客户的同步开发过程大致可分为前期立项论证、产品技术工艺实现、产品定型量产后的持续迭代升级等三个阶段。

在前期立项论证阶段，客户基于自身的业务规划提出变速器新产品的整体开发设想，通知各核心零部件供应商共同参与开发。发行人组织技术开发部、生产管理部、销售管理部的核心骨干与客户展开研讨，根据客户变速器新产品的结构设想、性能指标规划等，构造出产品的内部结构概念，据此提出对于同步器零部件的设计建议，包括材料、尺寸、扭矩、啮合方式、产品技术路线等，确定设计方案。

在产品技术工艺实现阶段，发行人根据客户提供的技术资料选定设备，快速进行模具、工装、刀具设计并制订相应的生产工艺，开展产品试制。在产品试制过程中，发行人根据工艺实践中遇到的相关问题对产品设计提出优化建议，与客户协商确定调整方案，同时客户也会根据其变速器产品整体设计方案的变化提出对于同步器产品的设计调整。发行人根据客户的反馈结果完成试制，先后提

交手工样件和工装样件。样件经试验合格，同时客户的变速器新产品总体达到规划设计要求后，相关产品设计定型，完成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

在产品定型量产后，客户会根据终端的使用反馈情况，持续对变速器产品和相关零部件进行改良，发行人配合客户的需求相应调整生产工艺，优化产品设计，对同步器产品迭代升级。

发行人的同步开发能力得到了客户的充分认可，参与了青山工业DF727变速器的自主开发、上汽变速器SC16等产品系列的改进开发等相关开发活动，收获了客户的一致好评。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保持稳定，合作关系良好，发行人与青山工业协作的“DCT关键部件同步器总成协同开发项目”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列入“浙江省汽车产业整零协同创新储备项目”，在DCT自动变速器的国产化进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展示了发行人突出的协同开发创新能力。

（三）研发成果的归属情况

发行人按照客户需要独立开展研发工作，不存在合作开发并与相关合作方进行利益分成的情况。发行人现有的主要产品是变速器用同步器总成，发行人开展的主要研发工作大多围绕汽车传统系统零部件的产品开发、工艺改进和工业化应用领域，研发过程中取得的技术成果和专利均为发行人完全享有全部的知识产权。在此基础上，发行人按照客户需求开发同步器总成等产品，不涉及技术成果以及技术成果形成的经济效益的分配。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1、针对问题（1）（2）（3）（6），保荐机构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粉末冶金行业的行业研究报告，了解粉末冶金行业市场规模，工艺应用，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适用领域等情况。

（2）查阅变速器行业的行业研究报告，了解粉末冶金齿毂产品的市场规模。

（3）查阅粉末冶金和汽车金属零部件加工相关的行业标准，了解行业技术水平。

（4）查阅发行人产品的新产品检测报告，比对行业技术水平，评估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5）查阅粉末冶金行业相关上市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和研究报告，了解粉末冶金技术的发展情况。

(6)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行人主要客户合作的商业模式、同步开发的过程，发行人承担的工作，研发成果的归属等情况。

经核查，针对问题（1）（2）（3）（6），保荐机构认为：

(1) 同步器齿毂生产的主流工艺包括锻造钢齿毂和粉末冶金齿毂，目前国内同步器生产企业较多采用外购粉末冶金齿毂成品的方式，主要供应商包括米巴集团、德国 PMG 等外资企业，公司是国内同步器行业少数同时具备粉末冶金齿毂、锻造钢齿毂和齿套的完整生产能力的制造企业。发行人使用粉末冶金工艺生产同步器齿毂的技术除了应用在上汽变速器、青山工业以外，还可以应用在其他中、低扭矩的乘用车变速箱中，技术迁移难度小，可行性高。

(2) 粉末冶金制品在整车约 350 余个零部件中得到广泛应用，具体包括发动机、变速器、底盘系统、制动系统等。目前我国平均每辆汽车使用的粉末冶金零件重量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国内汽车行业在制造技术向国际接轨的过程中，粉末冶金零件的使用量将有大幅上涨空间。根据盖世汽车研究院预测的 2024 年适配粉末冶金同步器齿毂的乘用车数量（即搭载 MT/AMT 变速器和 DCT 变速器汽车的数量）测算，预计粉末冶金齿毂产品市场规模为 6 亿元。

(3) 根据欧洲粉末冶金协会的研究报告，发行人使用粉末冶金工艺生产齿毂能有效节约成本、减少化石能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对照上汽变速器起草的《汽车变速器用粉末冶金同步器齿毂技术条件》等行业标准，发行人运用核心技术所生产的产品密度、抗拉强度、表面硬度、精度等核心指标均高于客户要求或行业标准。

(4) 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合作中采取从定制化开发到批量生产定点再到获取订单、安排生产实现销售收入的定制化开发和以销定产的商业模式。发行人按照客户需要独立开展研发工作，研发过程中取得的技术成果和专利均为发行人完全享有全部的知识产权，不存在合作开发并与相关合作方进行利益分成的情况。

2、针对问题（4）（5），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验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专利证书，了解发行人取得和在审的专利的情况。

(2)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批量法律状态证明》，了解发行人取得和在审的专利情况。

(3)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cnipa.gov.cn>) 查询, 了解发行人取得和在审的专利情况。

(4) 取得核心技术人员调查问卷, 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履历。

(5) 访谈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职务发明和竞业限制等情况。

(6) 取得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原工作单位出具的说明, 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职务发明和竞业限制等情况。

(7) 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8) 查验发行人签署的《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 了解发明专利的转让价款、转让双方的权利义务等情况。

(9) 访谈出让发明专利给发行人的专利代理机构, 了解受让发明专利的背景和转让行为的合法性与公允性。

(10)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技术或专利侵权而被第三方提起诉讼、仲裁的情形。

经核查, 针对问题(4)(5),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之前在其他公司任职时的职务发明, 发行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发行人现有研发项目、专利、产品等不存在侵权纠纷和风险。发行人申请的专利及掌握的非专利技术是发行人在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和生产过程中对于技术工艺改进的经验积累的集中体现, 具体包括了产品设计创新、工艺设计创新、原料选材改良、加工设备优化集成等多个维度。在粉末冶金材料、粉末冶金加工工艺、金属材料机加工工艺集成和金属材料热处理工艺集成等多个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2) 自发行人承继业务以来, 经营管理层对于知识产权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 特别是近年来公司产品结构变化, DCT 同步器等新产品产销量逐步提高, 相关产品和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变得尤为迫切, 因此自 2020 年以来, 发行人陆续将自身的技术成果和产品申请注册发明专利。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转让价格为双方市场化谈判的结果, 定价公允, 转让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专利技术将应用于发行人新能源变速器传动轴产品, 报告期内尚未实现收入。

问题 3.关于主营业务收入

根据申请文件：

（1）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可区分为同步器、紧固件及其他收入，其中紧固件及其他业务收入占比整体上升。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同步器收入分别为 20,396.29 万元、20,158.98 万元、20,904.93 万元、8,023.83 万元,2021 年发行人同步器产品销售量较 2020 年略有下降，与 2021 年汽车景气度提升背景不符。

（3）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和其他物料销售收入、设备租赁收入等，各期分别为 390.87 万元、373.44 万元、523.33 万元、240.2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呈现上行趋势。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其中第四季度销售占比通常较高。发行人 2021 年第三季度销售占比为 20.67%，显著低于第二季度与第四季度。

请发行人：

（1）说明同步器产品是否全部为总成，如存在单独销售齿毂、齿套情形，请进一步区分产品类型说明报告期各期收入金额、占比；紧固件及其他的具体内容，是否与同步器销售具有相关关系，紧固件及其他业务收入占比提高的原因。

（2）说明发行人同步器、紧固件及其他产品收入及销量与汽车行业景气度、下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的匹配关系；结合发行人产品对应的平台、品牌或车型，说明产品收入与下游终端汽车销量的匹配关系，如存在差异请分析原因；结合发行人产品型号丰富性、适配的终端车型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

（3）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各期定点、量产项目数量，说明发行人是否持续配合客户进行产品开发迭代、与客户合作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客户行业地位是否发生不利变化，同步器收入增长缓慢原因。

（4）说明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结合发行人生产工艺、投入产出率、废料处理方式等事项，分析废料收入与营业收入或产量的匹配关系，废料收入核算是否准确、完整。

(5)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下游主要客户季度收入或销量占比,说明 2021 年第三季度收入占比较低的原因, 发行人收入季节性变化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结合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第四季度收入对应合同签订日期及交货期等, 说明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并说明对收入真实性的核查过程、核查比例、结论。

【问题答复】

一、说明同步器产品是否全部为总成, 如存在单独销售齿毂、齿套情形, 请进一步区分产品类型说明报告期各期收入金额、占比; 紧固件及其他的具体内容, 是否与同步器销售具有相关关系, 紧固件及其他业务收入占比提高的原因。

(一) 说明同步器产品是否全部为总成, 如存在单独销售齿毂、齿套情形, 请进一步区分产品类型说明报告期各期收入金额、占比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少量单独销售齿毂、齿套的情形。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区分产品类型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同步器	总成	7,919.88	85.40%	20,589.05	86.66%	19,807.97	88.45%	19,468.22	86.06%
	齿毂	103.95	1.12%	182.25	0.77%	162.54	0.73%	272.48	1.20%
	齿套	-	-	133.63	0.56%	188.47	0.84%	655.59	2.90%
	小计	8,023.83	86.52%	20,904.93	87.99%	20,158.98	90.02%	20,396.29	90.16%
紧固件及其他		1,249.69	13.48%	2,852.96	12.01%	2,235.71	9.98%	2,223.83	9.83%
合计		9,273.52	100%	23,757.88	100%	22,394.69	100%	22,620.12	100%

公司单独出售的齿毂和齿套金额较小, 占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10%, 1.57%, 1.33%和 1.12%。

(二) 紧固件及其他的具体内容, 是否与同步器销售具有相关关系, 紧固件及其他业务收入占比提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 紧固件及其他的具体内容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螺栓、螺母等	1,047.17	83.79%	2,168.43	76.00%	1,491.36	66.71%	1,427.11	64.17%
挡圈、隔圈、卡圈等	62.68	5.02%	230.22	8.07%	276.15	12.35%	335.23	15.07%
弹性销、限位销、垫片垫圈等	70.35	5.63%	216.04	7.57%	225.50	10.09%	243.38	10.94%
互锁滑块、锁凸轮等	69.48	5.56%	238.28	8.35%	242.69	10.86%	218.11	9.81%
合计	1,249.69	100%	2,852.96	100%	2,235.71	100%	2,223.83	100%

公司销售的紧固件及其他主要系为与变速器配套的相关紧固件及配件，公司紧固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传动系统相关零部件的安装连接，具体包括锁紧螺栓、锁紧螺母、左悬挂双头螺柱、差速器螺栓、进油螺塞、放油螺塞、弹性销等，与同步器具有相关关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紧固件及其他的前五大客户统计情况及其占紧固件及其他收入的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附属企业和关联企业	1,066.66	85.35%	2,171.25	76.11%	1,368.97	61.23%	1,255.15	56.44%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及附属和关联企业	66.46	5.32%	207.47	7.27%	294.36	13.17%	398.96	17.94%
重庆茂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52.71	4.22%	205.75	7.21%	239.38	10.71%	171.12	7.70%
泸州容大智能变速器有限公司	37.44	3.00%	150.76	5.28%	216.37	9.68%	290.67	13.07%
山东蒙沃变速器有限公司	16.29	1.30%	49.82	1.75%	42.53	1.90%	34.18	1.54%
合计	1,239.55	99.19%	2,785.05	97.62%	2,161.60	96.69%	2,150.09	96.68%

报告期内紧固件及其他的收入占比提升主要系公司对青山工业的销售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与长安汽车集团的合作进一步深入，在长安汽车集团的渗透率不断提升，获得了青山工业变速箱配套的相关紧固件及配件的更高的采购占比，因此紧固件及其他的收入占比不断提升。

二、说明发行人同步器、紧固件及其他产品收入及销量与汽车行业景气度、下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的匹配关系；结合发行人产品对应的平台、品牌或车型，说明产品收入与下游终端汽车销量的匹配关系，如存在差异请分析原因；结合发行人产品型号丰富性、适配的终端车型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

（一）说明发行人同步器、紧固件及其他产品收入及销量与汽车行业景气度、下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的匹配关系

1、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汽车行业景气度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汽车行业总产量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主营业务 收入	金额（万元）	9,273.52	23,757.88	22,394.69	22,620.12
	变动率	-19.33%	6.09%	-1.00%	-
汽车产量	产量（万辆）	1,211.70	2,608.20	2,522.52	2,572.10
	变动率	-3.70%	3.40%	-1.93%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与汽车行业景气波动基本一致。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汽车产量有所下滑，全年产量为 2,522.52 万辆，较 2019 年度下降了 1.93%，受此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度减少了 1%。2021 年度汽车产业有所回暖，全年产量为 2,608.20 万辆，较 2020 年度增长了 3.40%，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相应增长，较 2020 年度增加了 6.09%。2022 年 1-6 月由于吉林、广东、上海等地先后出现疫情，汽车产业供应链受到影响，产量为 1,211.70 万辆，较 2021 年同期下降了 3.60%，受汽车产业整体变化，特别是上海疫情的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同期减少了 19.33%。

2、发行人主要产品收入、销售与主要客户经营情况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步器、紧固件及其他产品的销量与主要客户的产量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汽变速 器（上汽集 团）	MT/AMT 产量（万台）	-	80.98	83.11	122.49
	DCT 产量（万台）	-	33.51	37.01	38.50
	小计	-	114.49	120.11	160.98
青山工业	MT/AMT 产量（万台）	-	25.37	33.19	56.04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长安汽车集团)	DCT 产量 (万台)	-	76.10	48.41	5.50
	小计	-	101.46	81.60	61.53
合计		-	215.95	201.71	222.51
发行人同步器销量 (万件)		191.58	502.40	502.87	525.00
发行人同步器收入 (万元)		8,023.83	20,904.93	20,158.98	20,396.29
发行人紧固件及其他产品销量 (万件)		2,875.05	5,780.82	3,939.05	3,908.53
发行人紧固件及其他产品收入 (万元)		1,249.69	2,852.96	2,235.71	2,223.83

注：主要客户 2019 年至 2021 年变速器产量数据来源于盖世汽车研究院《中国乘用车变速箱产业报告》，2022 年 1-6 月数据未公布。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上汽变速器的各类变速器产品产量呈下降趋势，青山工业 DCT 变速器产量呈快速上升趋势。

同步器产品方面，发行人 2020 年度销量较 2019 年度有所减少，销售收入未发生显著变化；2021 年度销量较 2020 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销售收入有所增加。上述情况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步器分产品结构的销量与主要客户相关变速器产量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MT/AMT 产量 (万台)	上汽变速器	-	80.98	83.11	122.49
	青山工业	-	25.37	33.19	56.04
	小计	-	106.35	116.30	178.53
发行人 MT/AMT 同步器销量 (万件)		135.20	375.34	432.38	521.43
DCT 产量 (万台)	青山工业	-	76.10	48.41	5.50
发行人 DCT 同步器销量 (万件)		56.38	127.06	70.49	3.57
发行人同步器销量合计 (万件)		191.58	502.40	502.87	525.00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 DCT 同步器尚未实现对上汽变速器的批量供应，因此上表仅列示青山工业的 DCT 同步器进行对比分析。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 MT/AMT 同步器销量随上汽变速器和青山工业 MT/AMT 产量的减少而下降，附加值较高的 DCT 同步器销量随青山工业 DCT 变速器产量的上升而增长。总体来看，发行人同步器产品的销量和收入变化与主要客户相关产品的产量变动相匹配。

紧固件及其他产品方面，2020 年度销量和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中对上汽变速器销售下降，对青山工业销售上升。2021 年度销量和销售收入均较 2020 年度上升，主要系发行人与长安汽车集团的合作进一步深入，在长安汽车集团的渗透率不断提升，获得了青山工业更高的采购占比。总体来看，发行人紧固件及其他产品的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相匹配。

（二）结合发行人产品对应的平台、品牌或车型，说明产品收入与下游终端汽车销量的匹配关系，如存在差异请分析原因

1、对主要客户同步器销量与主要终端车型销量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汽变速器及关联企业的同步器销量与上汽变速器产品适配的主要终端车型销量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主机厂	同步器类型	车型系列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上汽集团	SC16M5B 系列、 SC16M5D 系列、 SC16M6A 系列、 SC22M6F 系列	五菱宏光	10.19	25.52	26.19	37.49
		五菱荣光/V	2.83	18.02	19.41	22.01
		五菱之光	1.57	4.00	6.03	4.29
		五菱佳辰	1.09	-	-	-
	SH12M5F 系列、 SH12M5B 系列、 SH15M6D 系列、 SH15M6E 系列	宝骏 730	0.32	2.56	4.49	9.82
		宝骏 510	1.94	3.30	6.06	15.81
		宝骏 310	-	0.24	2.39	4.71
		宝骏 360	-	0.19	1.02	6.22
		新宝骏 RM-5	-	0.21	2.91	3.13
		宝骏 RS-3	-	1.82	6.66	2.03
		新宝骏 RC-5	0.06	0.51	2.78	-
		五菱征程经典/ 五菱征程	0.14	1.86	-	-
		荣威 i5	4.05	-	6.35	12.84
		荣威 RX3	0.43	1.15	1.24	3.94
	SH15M5A 系列	雪佛兰赛欧	2.13	5.04	2.28	9.02
	SH63Z1/SH63P	名爵 ZS	4.45	12.81	7.9	9.33
		名爵 5	8.39	10.06	1.87	-
东风柳汽	SC16M5B 系列	东风风行菱智	2.32	4.87	7.99	6.26
小计			39.91	92.16	105.57	146.90

主机厂	同步器类型	车型系列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发行人对上汽变速器及关联企业的同步器销量			113.87	315.15	384.32	479.37

数据来源：搜狐汽车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汽变速器及关联企业的同步器销量总体呈下降趋势，与上汽变速器产品所适配的终端车型的销售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内，上汽集团的宝骏系列、五菱宏光、五菱荣光车型均有所下降，导致对发行人同步器产品的采购量有所下降。总体来看，发行人对上汽变速器及关联企业的同步器销售情况与所适配的终端车型销量变动趋势较好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长安汽车集团及附属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同步器销量与长安汽车集团产品适配的主要终端车型销量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主机厂	同步器类型	车型系列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长安汽车	DF727 系列、 MF626C 系列、 MR623B 系列	逸动 PLUS	7.98	14.97	14.65	6.75
		CS55/PLUS	8.32	14.06	10.97	11.22
		CS75/PLUS	14.28	28.17	26.61	19.48
		CS85	0.97	1.53	1.65	2.12
		CS35PLUS	3.04	-	-	-
		UNI-V	4.91	0.24	-	-
		UNI-T	2.51	8.36	6.85	-
		睿骋/锐程 CC	1.25	2.67	2.75	2.19
		欧尚 X7	3.34	5.15	7.32	-
		欧尚 X5	6.25	12.85	1.16	-
奇瑞汽车	DF727 系列	捷途 X90	0.99	2.94	4.48	1.15
		捷途 X70	5.11	12.46	8.59	12.75
长城汽车	MF622E 系列	哈弗 M6	2.87	11.11	15.46	11.88
小计			61.82	114.51	100.49	67.54
发行人对青山工业及关联企业的同步器销量			69.60	164.94	99.17	24.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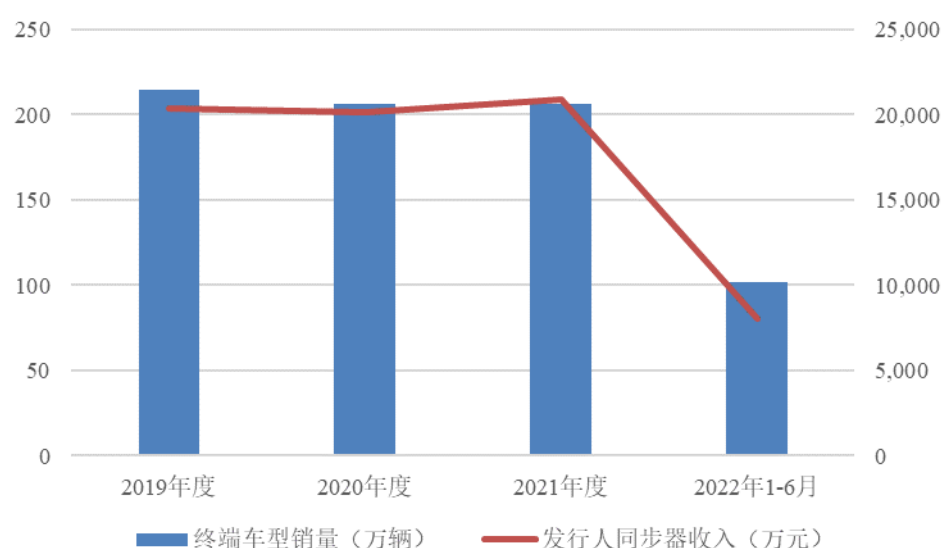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搜狐汽车

报告期内，青山工业产品所适配的终端车型销量整体呈增长趋势，其中作为长安汽车主力车型的逸动系列、CS 系列、欧尚 X 系列的销量均持续增长。发行人对青山工业及关联企业的同步器销量整体上升，与终端车型销量的变动趋势一

致，其中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对青山工业及关联企业的同步器销量增幅高于终端车型的销量增幅，主要系发行人在青山工业的采购体系中的占比提高所致。总体来看，发行人对青山工业及关联企业的同步器销售情况与所适配的终端车型销量变动趋势较好匹配。

2、同步器销售收入金额与主要终端车型销量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步器销售收入金额与主要客户终端车型销量的变动趋势对比情况如下：



从销售金额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步器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0,396.29 万元、20,158.98 万元、20,904.93 万元和 8,023.83 万元，对应的上汽变速器和青山工业下游主要终端车型销量合计分别为 214.44 万辆、206.06 万辆、206.67 万辆和 101.73 万辆，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产品收入与下游终端汽车销量的变动趋势基本匹配。

（三）结合发行人产品型号丰富性、适配的终端车型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

发行人目前在产的同步器有 20 多个系列近百种规格的产品体系，适配于上汽集团的五菱品牌和宝骏品牌系列车型、长安汽车集团全系列车型以及奇瑞汽车、东风柳汽、长城汽车等主机厂部分主打车型。2021 年度，发行人同步器产品所适配的主要终端车型的销量合计 206.67 万辆，占中国品牌乘用车销售合计的比重约为 21.66%，在自主品牌中小排量车型中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近年来，中国品牌乘用车发展迅速，占我国汽车行业市场份额快速提升，为

自主品牌变速器、同步器制造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报告期内，乘用车自主品牌 DCT 变速器搭载量快速增长，前十大 DCT 变速器企业中自主品牌合计产量由 2019 年的 183 万台增长至 2021 年的 299 万台，占当年国内 DCT 变速器总产量的比重由 33.89%提升至 52.36%，其中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的长安汽车集团下属青山工业的产量已位居国内 DCT 变速器行业第二位。自主品牌变速器企业的持续发展将为发行人创造良好的增长空间。

此外，发行人也在积极做好新产品储备，发行人的 DF733 系列、DCT250 系列、HDCT 系列等产品均通过了客户的合格检验，正在开发的新能源汽车传动轴、传动轴从动齿轮、主减速齿等产品均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为将来获得客户订单做好了准备。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抗风险能力。

三、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各期定点、量产项目数量，说明发行人是否持续配合客户进行产品开发迭代、与客户合作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客户行业地位是否发生不利变化，同步器收入增长缓慢原因。

（一）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各期定点、量产项目数量，说明发行人是否持续配合客户进行产品开发迭代、与客户合作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步器产品与长安汽车集团、上汽变速器等主要客户的 PPAP、新增量产及累计在产项目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个

主要客户	年度	当期新增量产项目数量	当期减少项目数量	期末量产项目数量	PPAP 项目数量
长安汽车集团	2022 年 1-6 月	2	1	9	4
	2021 年度	-	-	8	2
	2020 年度	1	-	8	8
	2019 年度	1	-	7	6
上汽变速器	2022 年 1-6 月	1	3	14	2
	2021 年度	1	6	16	3
	2020 年度	4	3	21	9
	2019 年度	-	-	20	2

注：PPAP 项目数量包括了原量产系列型号进行技术更新升级的小改款的数量

发行人配合主要客户进行产品开发迭代情况如下：

1、长安汽车集团

2019 年发行人与长安汽车集团合作的新增量产项目为青山工业 DF727 系列产品，该产品于 2013 年由迅达汽车参与合作开发，2016 年完成工装样件，2018 年发行人承继迅达汽车业务后完成量产准备，相关产品于 2019 年正式投产，报告期内该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同步器产品销售比重持续提升。2020 年发行人与长安汽车集团合作的新增量产项目为青山工业 MF622E01/MF626C01 系列产品，2021 年新增量产项目为青山工业 MR640A01 系列以及东安动力 T25R 系列产品。除上述量产项目外，公司还积极参与 DF727 系列产品的内部的新改款产品的研发，于报告期内参与了 20 个 PPAP 项目的定点开发，于 2022 年获得了 DF733 新系列产品的定点开发通知。

2、上汽变速器

公司继承了迅达汽车与上汽变速器的业务合作关系，形成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报告期内主要新增量产项目为 SH15M5D14 系列、SC22M6H 系列、HDCT、SC16M6B 系列等，累计在产产品系列项目数量众多。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汽变速器合作的量产项目数量有所减少，主要系上汽集团整合精简产品系列型号，部分老产品由其他现有系列产品进行改款后替代继承。公司于报告期内仍不断参与了 16 个 PPAP 项目的定点开发。

（二）客户行业地位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发行人主要客户上汽集团和长安汽车是我国重要的汽车企业集团，市场地位领先，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内，上汽集团（证券代码：600104）和长安汽车（证券代码：000625）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名称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汽集团	总资产	9,500.06	9,169.22	9,194.15	8,493.33
	净资产	3,317.36	3,287.71	3,100.41	3,008.40
	营业收入	2,990.11	7,459.77	7,101.96	8,046.16
	净利润	97.48	339.42	291.88	352.89
长安汽车	总资产	1,388.12	1,350.05	1,209.16	976.17
	净资产	608.14	558.66	534.80	439.34
	营业收入	552.81	1,026.96	829.44	693.16

名称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汽集团	总资产	9,500.06	9,169.22	9,194.15	8,493.33
	净资产	3,317.36	3,287.71	3,100.41	3,008.40
	净利润	58.39	36.04	32.88	-26.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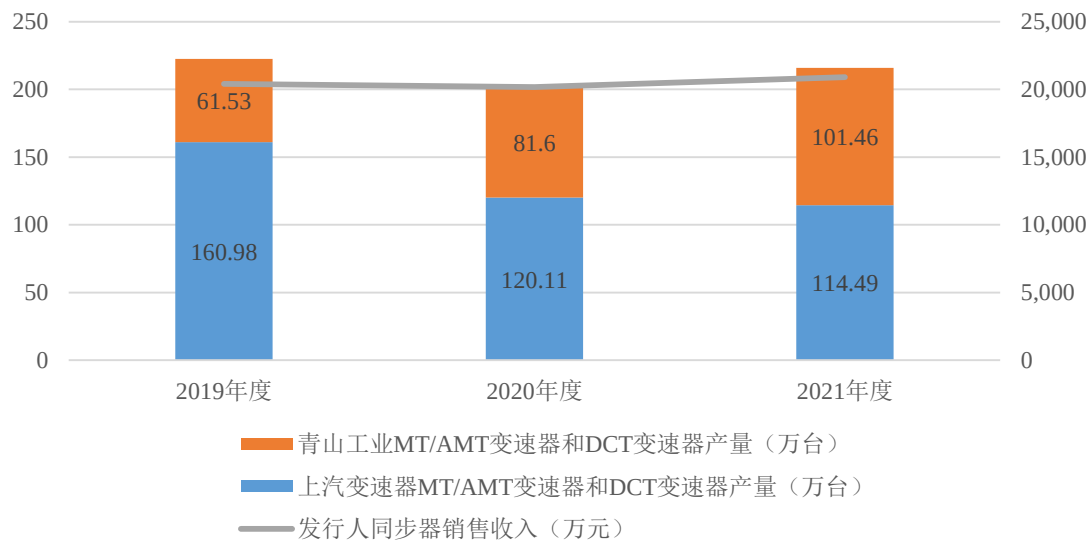
上汽集团下属整车企业包括上汽乘用车分公司、上汽大通、智己汽车、飞凡汽车、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通用五菱、南京依维柯、上汽红岩、上海申沃等。2021 年度，上汽集团各类车型合计终端零售 581.1 万辆，同比增长 5.5%，连续 16 年保持全国第一。其中，自主品牌整车和乘用车销售分别为 275.7 万辆和 212.3 万辆，同比增长分别为 8.9%和 17.8%。上汽变速器系上汽集团下属专业从事变速器生产的一级企业，在上海、山东、柳州、江苏、重庆等地建有生产基地，已成为国内最具影响力的汽车变速器专业研发、制造企业之一，目前拥有 21 个平台，100 多种产品，已成为上汽通用、上汽通用五菱、上汽乘用车、上汽大通、上汽大众、东风日产、江铃汽车、东风汽车、北汽股份、一汽红旗、美国通用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集团的变速器总成及关键零部件 OEM 供应商和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

长安汽车集团旗下拥有长安汽车、东安动力等众多品牌，是中国四大汽车集团之一。2021 年度，长安汽车集团全年销量 230.1 万辆，同比增长 14.8%，排名国内汽车企业集团第四位。其中，自主品牌整车和乘用车销售分别为 175.5 万辆和 123.3 万辆，同比增长分别为 16.7%和 24.2%，分别排名行业第二位和第三位。青山工业是长安汽车集团下属一级企业，具备 100 万台 DCT、100 万台 MT、30 万台电驱动、10 万台混动制造能力，代表行业主持制定发布了 7 项行业标准，拥有有效专利 282 项，打造了乘用车的 DCT、MT、电驱动总成、混合动力四大产品平台，覆盖轿车、SUV、MPV、乘用皮卡等多种车型。

报告期内，上汽集团资产规模持续增长，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略有下降，但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长安汽车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持续上升。总体来看，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行业地位突出，经营状况未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未出现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变化的影响。

（三）同步器收入增长缓慢原因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同步器销售收入与主要客户上汽变速器、青山工业的 MT/AMT 变速器和 DCT 变速器产量的变动趋势对比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步器销售金额总体略有上升，增长幅度较小，主要系手动变速器在乘用车领域的比例下降，行业趋势影响发行人的客户销售结构所致。由上图可知，报告期内青山工业的相关变速器产量呈上升趋势，上汽变速器的相关变速器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青山工业的收入增长，对上汽变速器的收入下降，与客户生产经营趋势一致。随着 MT/AMT 变速器下降趋缓，DCT 变速器持续上升，同时 DCT 变速器附加值较高，未来发行人同步器销售收入有望上升。

四、说明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结合发行人生产工艺、投入产出率、废料处理方式等事项，分析废料收入与营业收入或产量的匹配关系，废料收入核算是否准确、完整。

（一）说明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废料收入	233.5	434.52	287.74	334.08
租赁收入	3.1	58.34	60.67	56.80
电费收入	3.66	30.47	25.04	-
合计	240.26	523.33	373.44	390.87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收入。废料收入一部分为生产环节中直接产生的废铁屑，切割废料，一部分为废拉刀等辅助材料报废产生的销售收入。

租赁收入为公司出租部分生产设备给客户产生的租金收入，2022 年 1-6 月由于出租的租赁期满，设备收回因此租赁收入下降。

2020 年度公司温州生产基地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投入使用，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为“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电费收入系余电上网所产生的电量销售的收入。

（二）结合发行人生产工艺、投入产出率、废料处理方式等事项，分析废料收入与营业收入或产量的匹配关系，废料收入核算是否准确、完整

1、发行人生产工艺、投入产出率、废料处理方式

发行人生产的汽车同步器由齿毂和齿套两部分构成，其中齿毂生产的主要原料为金属粉末，发行人采用粉末冶金技术，将铁粉压制烧结成型，去除毛刺后制成成品，生产流程中仅有少量废料产生。齿套生产主要原料为圆钢，发行人采用锻造与精密机械加工的工艺生产，在锻造、拉齿、车削、倒角与切割等多个生产环节有边角料、金属屑产生（主要为拉齿工序）。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理论投入产出率如下：

产品	生产工艺	理论投入产出率
同步器齿毂	粉末冶金	约 95%
同步器齿套	锻造+机械加工	40%-50%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主要为边角料、金属屑，可利用性较差，车间生产人员一般每天收集并运送至专门地点堆放，每月不定期出售。

2、废料收入与营业收入或产量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料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生产性的废料收入	202.88	348.68	287.74	321.19
废旧拉刀等其他废料收入	30.63	85.84	-	12.89
合计	233.50	434.52	287.74	334.08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投料与废料收入的匹配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料数	齿毂	836.48	1,947.46	1,609.39	1,560.90
	齿套	1,458.27	3,266.44	2,996.94	3,495.10
	合计	2,294.75	5,213.90	4,606.34	5,056.00
产出数	齿毂	784.59	1,836.38	1,533.35	1,495.86
	齿套	680.95	1,499.97	1,360.87	1,650.61
	合计	1,465.54	3,336.35	2,894.22	3,146.47
理论产出废料	齿毂	51.89	111.09	76.04	65.04
	齿套	777.32	1,766.47	1,636.08	1,844.49
	合计	829.21	1,877.55	1,712.12	1,909.53
扣减：外协加工废料		145.83	326.64	299.69	349.51
理论产出废料净额		683.38	1,550.91	1,412.43	1,560.02
生产性废料销售量		727.57	1,468.86	1,394.56	1,588.00
差异量		-44.19	82.05	17.86	-27.97
差异率		-6.47%	5.29%	1.26%	-1.79%
投入产出比	齿毂	93.80%	94.30%	95.28%	95.83%
	齿套	46.70%	45.92%	45.41%	47.23%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生产废料销售重量基本与投料重量扣减产成品重量后的数量一致，发行人废料产出情况符合经营规律。

报告期内，废料收入金额和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生产性废料销售量（吨）	727.57	1,468.86	1,394.56	1,588.00
生产性废料销售收入（万元）	202.88	348.68	287.74	321.19
废料销售单价（元/吨）	2,788.46	2,373.81	2,063.30	2,022.61
废钢市场价（元/吨）	3,643.44	3,313.60	2,585.16	2,569.68
公司销售废料单价比废钢市场价折价率	77%	72%	79%	78%

注：废钢市场价为 Wind 数据查询。

公司的生产性废料主要为边角料、金属屑，可利用性差，回收价格低于普通废钢材料，通常的折价率为 70%-80%。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料产出情况符合经营规律，废料收入核算准确、完整。

五、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下游主要客户季度收入或销量占比，说明 2021 年第三季度收入占比较低的原因，发行人收入季节性变化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第四季度收入对应合同签订日期及交货期等，说明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下游主要客户季度收入或销量占比，说明 2021 年第三季度收入占比较低的原因，发行人收入季节性变化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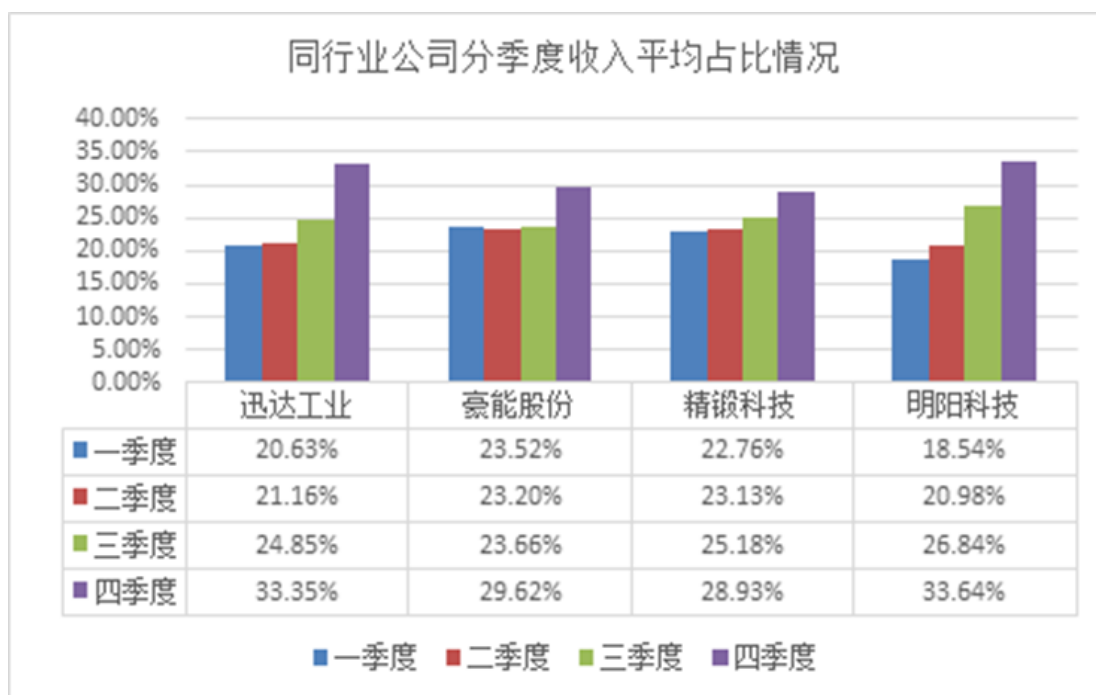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销售收入分季度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发行人		豪能股份		精锻科技		明阳科技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22 年	第一季度	4,644.12	50.08%	40,919.43	57.45%	40,432.43	53.04%	4,463.85	53.41%
	第二季度	4,629.40	49.92%	30,307.54	42.55%	35,791.10	46.96%	3,893.22	46.59%
2021 年	第一季度	5,756.77	24.23%	36,591.86	25.34%	32,630.63	22.93%	3,637.68	22.81%
	第二季度	5,739.01	24.16%	36,407.12	25.21%	36,127.36	25.38%	3,455.89	21.67%
	第三季度	4,910.53	20.67%	33,477.79	23.18%	33,625.25	23.62%	3,919.22	24.57%
	第四季度	7,351.58	30.94%	37,945.09	26.27%	39,952.77	28.07%	4,937.08	30.95%
2020 年	第一季度	2,885.55	12.88%	21,552.88	18.41%	23,792.65	19.78%	1,662.99	12.85%
	第二季度	4,334.41	19.35%	27,012.29	23.07%	24,182.03	20.10%	2,784.23	21.50%
	第三季度	6,589.55	29.42%	30,766.51	26.28%	34,221.15	28.44%	3,824.91	29.54%
	第四季度	8,585.18	38.34%	37,747.46	32.24%	38,117.26	31.68%	4,675.97	36.11%
2019 年	第一季度	5,605.62	24.78%	24,871.32	26.81%	31,416.03	25.56%	2,349.93	19.97%
	第二季度	4,518.59	19.98%	19,781.48	21.32%	29,384.83	23.91%	2,325.93	19.76%
	第三季度	5,534.38	24.47%	19,970.79	21.53%	28,880.19	23.49%	3,106.97	26.40%
	第四季度	6,961.53	30.78%	28,146.66	30.34%	33,239.97	27.04%	3,985.34	33.87%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其中第四季度销售占比通常较高，主要系汽车消费市场自每年九、十月份进入旺季并持续到次年春节前后，叠加春节假期的影响，汽车主机厂商的生产计划在每年的第四季度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产生了零部件产品的较大需求，因此汽车零部件企业的生产和销售旺季主要集中在每年的第四季度。

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分季度销售收入簇状图表可以看出，同行业各家公司均表现为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最高，发行人收入的季节性变化符合行业特征。



发行人 2021 年第三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系两方面原因：一方面受地方限电和车间高温假期停工影响，发行人母公司及柳州迅捷排产计划有所缩减；另一方面，2021 年第三季度汽车芯片短缺，汽车生产厂商相对往年的产量有所减少，进而减少了对发行人的采购需求。对比可比上市公司，较多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的收入占比均出现一定幅度下滑，符合行业特征。

（二）结合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第四季度收入对应合同签订日期及交货期等，说明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

发行人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方式分情况确认收入，合同或订单约定送货移交的，在将产品移交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合同或订单约定寄售的，在产品经客户领用后确认收入。其中到货移交时点依据客户供应商系统显示的签收时间，领用时点依据客户按月提供的领用清单。故某一季度应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计算公式为：当季收入确认金额=Σ 到货结算客户签收数量*单价+Σ 领用结算客户使用数量*单价。

发行人第四季度的主要客户为上汽变速器及附属和关联企业、长安汽车集团及附属企业和关联企业，与全年度的主要客户一致。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购销合同基本采用框架合同+年度价格协议的方式，第四季度未单独签订合同，客户提前将自己的排产计划发送给发行人，发行人据此安排生产、交货。第四季度收入对应的合同签订日期与当年其他月份相同，交货期与当年其他月份相比不存在差

异，收入确认依据客户供应商系统显示的签收时间与客户提供的领用清单，不存在将交货期缩短或者延长的情况，收入确认时点准确。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21 年第三季度收入占比较低、收入季节性变化符合行业特征，第四季度收入确认时点准确，不存在跨期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收入明细表，统计并分析发行人的产品收入明细分类金额，复核发行人统计金额的准确性。

2、访谈公司财务总监、销售主管和总经理，了解紧固件及其他收入的主要内容以及占比逐年提高的原因，复核变动趋势的合理性，了解同步器收入增长缓慢原因和 2021 年第三季度收入占比较低的原因；了解发行人持续配合客户进行产品开发迭代的情况。

3、查阅并获取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关于 2019 至 2022 年 6 月的全国汽车产销量的数据，结合主要产品下游终端客户主机厂上市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业绩，核查公司收入与行业景气度、下游客户经营业绩的匹配关系；了解并取得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同步器系列对应主机厂车型汇总表，复核其主要产品与对应的车型销量的匹配关系，结合乘联会和搜狐汽车网站的车型销量数据，核查发行人的产品收入与下游终端汽车销量的匹配关系。

4、了解并获取发行人的报告期内的量产项目数量统计表，并获取了主要量产项目的定点项目通知书、技术管理通知书等资料，复核统计表的准确性。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业务收入明细表，分析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结合发行人的投入产出率，分析发行人废料产生率与产量是否匹配；对发行人废料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核查废料收入台账、过磅单、发票和银行回单等；核查设备租赁合同并对租赁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核查发票等。

6、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等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其 2021 年分季度收入情况，比较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分季度收入分布情况、分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了解和评价收入确

认会计政策的适当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进行对比，评估公司对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点或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的判断的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存在单独销售齿毂、齿套情形，单独出售齿毂、齿套占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紧固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传动系统相关零部件的安装连接，具体包括锁紧螺栓、锁紧螺母、左悬挂双头螺柱、差速器螺栓、进油螺塞、放油螺塞、弹性销等，与同步器具有相关关系；公司紧固件及其他收入占比提高主要系公司大力拓展对青山工业的业务合作，获得了青山工业变速箱配套的相关紧固件及配件的更高的采购占比。

2、发行人的产品收入变动趋势与汽车行业景气度、下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较为匹配；发行人的产品收入与下游终端汽车销量较为匹配；发行人的产品型号丰富，DCT 同步器适配的相关车型产销旺盛，公司具有持续的新产品开发能力，因此具有良好的抗风险能力。

3、发行人持续配合客户进行产品开发迭代，与客户合作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客户行业地位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同步器收入增长缓慢主要系由手动变速器在乘用车领域比例下降的行业趋势影响，导致客户销售结构变化所形成。

4、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收入、租赁收入和电费收入。废料收入与营业收入、产量能够较好匹配，核算准确、完整。

5、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时点准确合理。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收入真实性的核查过程、核查比例、结论的说明】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流程以及各项关键的控制点，并取得发行人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2、对发行人销售业务执行穿行测试，了解销售内控设计和运行控制情况。

3、选出关键控制节点对其进行控制测试，具体包括：抽取样本对合同、发货单、对账单、发票、记账凭证、回款单据等关键控制点进行测试，核查公司的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4、对报告期记录的营业收入抽查销售合同、发货单、对账单、发票、记账凭证及销售回款等支持性证据，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5、针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并检查基本工商资料，了解客户的成立时间、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规模、交易的商业逻辑合理性、与发行人的交易模式及规模，检查是否存在虚假交易，并识别是否存在潜在的关联方、关联交易。执行函证程序，向主要客户函证营业收入的发生额和应收账款的余额。对收入的主要核查程序的核查比例情况如下：

(1) 函证

期间	发函覆盖 营业收入金额比例	回函覆盖 营业收入金额比例	回函覆盖 应收账款金额比例
2019 年	97.81%	97.81%	99.70%
2020 年	97.82%	97.82%	99.49%
2021 年	97.20%	94.43%	96.71%
2022 年 1-6 月	96.79%	95.16%	94.79%
总体情况	97.50%	96.18%	98.08%

(2) 访谈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访谈家数	12			
其中：视频访谈数量	4			
实际走访客户对应的销售收入金额（万元）	9,208.78	23,625.19	22,164.12	22,347.88
实际访谈占营业收入比例	96.79%	97.28%	97.48%	97.81%

(3) 收入细节测试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细节测试金额（万元）	7,573.89	19,502.69	16,874.31	16,592.89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9,273.52	23,757.88	22,394.69	22,620.12
占比	81.67%	83.30%	75.35%	73.35%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真实可靠。

问题 4.关于主要客户

根据申请文件：

（1）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超过 95%。主要为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及附属和关联企业及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附属企业和关联企业。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及附属和关联企业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82.03%、62.95%、47.75%和 44.08%，2021 年对其销售金额、占比同比减少。

（3）发行人客户群体覆盖上汽变速器、青山工业等国内领先的变速器生产制造企业，相关同步器产品获评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奖，并获得客户给予的“优秀供应商”等荣誉。

（4）汽车零部件的专配性强、质量要求严格。变速器制造企业通常委托少数几家企业制造同款型号的同步器且倾向于保持较为长期的合作关系。新进入的企业需要经历相当长时间的供应商评审环节。

请发行人：

（1）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答 38、《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7 有关规定，说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对上汽集团和长安集团是否构成重大依赖，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列表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合作历史、进入其供应链体系时间等，结合发行人产品占其供应比重等，说明发行人的供应链地位；结合行业特点、技术壁垒说明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3）列表说明对上汽集团、长安集团及下属有关企业报告期各期销售情况，以及 2022 年 1-6 月销售同比变化情况；2021 年对上汽集团及下属有关企业销售金额下降的原因，与客户合作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说明发行人获得客户优秀供应商荣誉的具体情况、该等荣誉的获得背景、含金量；结合发行人通过客户供应商评审的时间、时长、考查方式等，进一步说明所在领域的进入壁垒。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答复】

一、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答38、《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7有关规定，说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对上汽集团和长安集团是否构成重大依赖，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97.98%、98.03%、97.38%和96.85%，其中对上汽变速器及附属和关联企业的销售占比分别为82.03%、62.95%、47.75%、44.08%，对长安汽车集团及附属和关联企业的销售占比分别为10.20%、30.30%、44.95%、48.75%。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主要系汽车变速器的行业分布较为集中和公司所处的业务发展阶段所形成。

1、汽车变速器行业分布较为集中，同步器制造企业的客户群体以自主品牌汽车变速器企业为主

目前，我国汽车变速器行业整体呈现市场集中度较高，外资品牌占据相对优势地位的竞争格局。2019年至2021年，前五大MT/AMT变速器和DCT变速器制造企业的产量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时间	种类	MT/AMT 变速器			DCT 变速器		
		名称	产量	占比	名称	产量	占比
2021 年	自主品牌	上汽变速器	81	37.85%	青山工业	76	13.31%
		青山工业	25	11.68%	蜂巢易创	74	12.96%
		万里扬	25	11.68%	宁波上中下	68	11.91%
		小计	131	61.21%	小计	218	38.18%
	外资品牌	大众变速器	25	11.68%	大众变速器	195	34.15%
		唐山爱信	17	7.94%	格特拉克	62	10.86%
		小计	42	19.63%	小计	257	45.01%
	合计		173	80.84%	合计	475	83.19%
2020 年	自主品牌	上汽变速器	83	31.92%	蜂巢易创	69	12.19%
		万里扬	39	15.00%	宁波上中下	52	9.19%

时间	种类	MT/AMT 变速器			DCT 变速器		
		名称	产量	占比	名称	产量	占比
		青山工业	33	12.69%	青山工业	48	8.48%
		小计	155	59.62%	小计	169	29.86%
2019 年	外资品牌	大众变速器	30	11.54%	大众变速器	244	43.11%
		唐山爱信	22	8.46%	格特拉克	60	10.60%
		小计	52	20.00%	小计	304	53.71%
	合计		207	79.62%	合计	473	83.57%
	自主品牌	上汽变速器	122	29.54%	蜂巢易创	70	12.96%
		青山工业	56	13.56%	宁波上中下	40	7.41%
		万里扬	44	10.65%	上汽变速器	38	7.04%
		小计	222	53.75%	小计	148	27.41%
2021 年	外资品牌	大众变速器	62	15.01%	大众变速器	257	47.59%
		唐山爱信	28	6.78%	格特拉克	59	10.93%
		小计	90	21.79%	小计	316	58.52%
	合计		312	75.54%	合计	464	85.93%

资料来源：《中国乘用车变速箱产业报告》，盖世汽车研究院

由上表可知，2021 年国内前五大 MT/AMT 变速器和前五大 DCT 变速器制造商的产量合计分别为 173 万台和 475 万台，占当年总产量的比重分别为 80.84% 和 83.19%。

MT/AMT 变速器方面，上汽变速器、青山工业和万里扬稳居行业前三位，2021 年的产量分别为 81 万台、25 万台和 25 万台，合计占当年国内 MT/AMT 变速器总产量的比重为 61.22%，上述三家变速器制造商均为公司客户。除此之外产量较高的制造商为大众变速器和唐山爱信等外资品牌。

DCT 变速器方面，大众变速器长期位居行业第一，2021 年产量达到 195 万台，占当年国内 DCT 变速器总产量的比重为 34.15%；产量较高的自主品牌制造商为青山工业、蜂巢易创和宁波上中下，2021 年产量分别为 76 万台、74 万台和 68 万台，合计占当年国内 DCT 变速器总产量的比重为 38.18%；其中公司重要客户青山工业自 2019 年以来产量增长迅速，至 2021 年产量已仅次于大众变速器，排名行业第二位，占国内 DCT 变速器总产量的比重为 13.31%。

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供应体系较为稳定，客户壁垒相对较高，外资品牌变速器企业通常采用贺尔碧格、德国 PMG 公司、德国 NZ 公司、代傲、舍弗勒等具有较高知名度的跨国企业的产品，我国同步器制造企业的客户群体目前主要以自主品牌汽车变速器企业为主，客观上造成公司客户较为集中。

2、发行人处于业务成长阶段，以集中资源服务优质客户作为当前业务发展的核心策略

公司自成立以来，面对下游汽车变速器行业集中度较高而优质企业较少的特点，针对性地选择了上汽变速器和青山工业等国内领先的自主变速器企业作为核心客户。上汽变速器所隶属的上汽集团和青山工业所隶属的长安汽车集团分别为位列中国品牌乘用车销量排名第一名和第三名的大型汽车企业集团，2021 年度合计销量占全部中国品牌乘用车销量的 38.04%，在公司当前有限的人力、资金等资源和产能规模下，服务好上述核心客户能够较好地支持公司当前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发展，也为公司开发其他零部件产品，获取业务增长提供了空间。

目前在 MT/AMT 变速器方面，公司产品覆盖了上汽变速器、青山工业和万里扬等国内主要的变速器生产企业；在 DCT 变速器方面，国内市场开发较晚，公司核心团队参与了青山工业 DF727 自动变速器的协同开发，对青山工业的销量随青山工业 DCT 变速器成功打开市场而持续增长，在主要客户的销售占比中持续上升。报告期内，公司逐步由对上汽变速器的单一客户依赖，发展为以上汽变速器和青山工业作为双客户核心的业务格局。公司将通过持续的产品和市场开发，进一步发掘新的客户资源，逐步提高对其他客户的销售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综上所述，由于我国汽车变速器行业的发展格局和公司尚处于业务成长阶段，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特别是上汽变速器附属企业和长安汽车集团附属企业的销售占比较高。

3、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豪能股份	-	49.51%	53.97%	52.56%
精锻科技	-	51.40%	58.86%	60.81%

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明阳科技	-	67.38%	66.26%	67.09%
迅达工业	96.85%	97.38%	98.03%	97.98%

注：豪能股份、明阳科技、精锻科技披露的半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情况。

发行人与豪能股份、精锻科技同为主要从事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生产的企业，因此具有客户相对集中的共同特点。但与豪能股份、精锻科技相比，发行人产品结构相对较为单一，目前以同步器为主，客户群体范围较小，且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较小，市场渠道有待开拓；豪能股份和精锻科技上市较早，上市后依托资本市场，主营业务快速发展，市场开拓取得了良好成果。豪能股份目前产品包括同步器总成、变速器总成、双离合器零件、轨道交通传动系统零件、航空航天零部件等，精锻科技目前产品包括变速器锥齿轮、变速器总成、电机轴、结合齿齿轮、变速器轴类件、EDL（电子差速锁齿轮）、同步器齿圈、离合器驱动盘毂类零件、驻车齿轮、高端农业机械用齿等。豪能股份和精锻科技产品结构丰富，应用领域较广，面向的客户群体较多，因此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高于豪能股份和精锻科技。

明阳科技产品应用领域包括汽车座椅系统、传动系统、制动系统等，客户群体范围较广，发行人产品目前集中于传动系统，因此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高于明阳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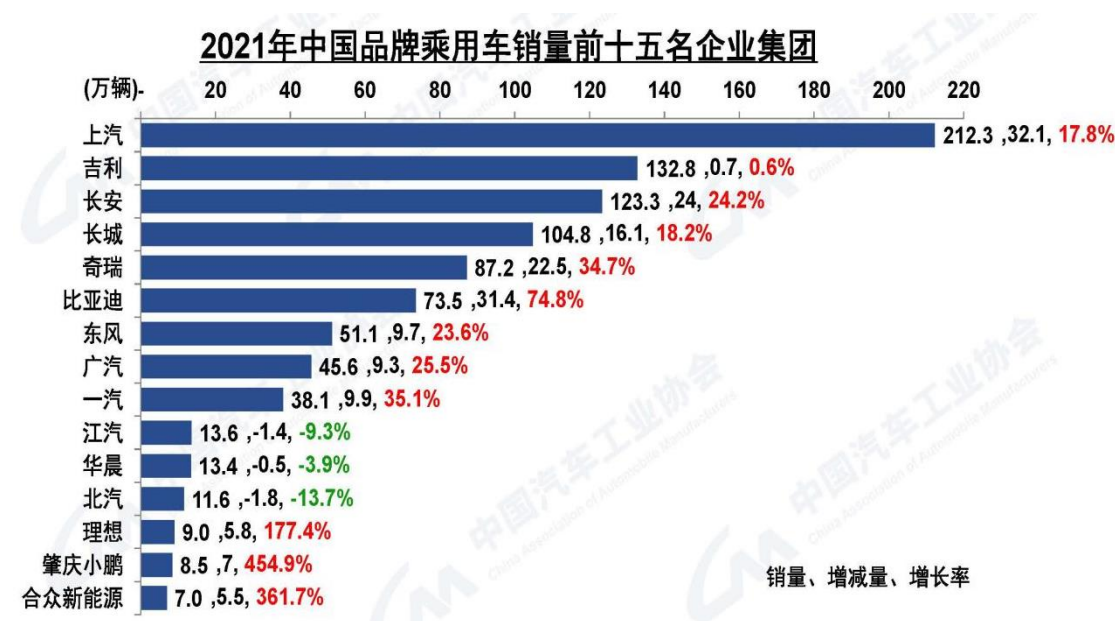
总体来看，可比上市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较高。发行人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对上汽集团和长安集团构成依赖，但该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主要客户行业地位突出，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发行人主要客户中，上汽变速器和青山工业分别是上汽集团和长安汽车集团下属的专业从事汽车变速器生产的核心企业，在各自所属的汽车企业集团中占据重要地位。上汽集团和长安汽车集团在我国汽车行业地位突出。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2021 年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2021 年中国品牌乘用车销量达到 954.3 万辆，较 2020 年增长了 23.1%，市场份额占比达到 44.4%，较 2020

年提升了 6 个百分点。其中上汽集团和长安汽车集团分别位居中国品牌乘用车销量第一名和第三名，2021 年销量分别达到 212.3 万辆和 123.3 万辆，占中国品牌乘用车销量的比重分别为 22.25%和 12.92%。



数据来源：《2021年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上汽变速器和青山工业是我国自主品牌汽车变速器行业的领导者。在 MT/AMT 领域，上汽变速器、青山工业和万里扬始终位居细分市场前三位，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53.75%、59.62%和 61.21%。在 DCT 领域，青山工业自 2019 年 DCT 产品投放市场以来，市场份额增长迅速，2021 年市场占有率已达 13.31%，位居细分市场行业第二位、自主品牌第一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客户在其行业中的地位突出，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2、发行与客户合作关系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由承继迅达汽车原有业务及收购整合柳州迅捷所形成。迅达汽车成立初始即与上汽变速器、青山工业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为了进一步贴近服务重点客户，提高配套供应能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09 年投资设立了柳州迅捷，专项为上汽变速器的柳州生产基地和重庆生产基地供应同步器总成产品，在上汽通用五菱相关系列产品的供应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发行人收购整合迅达汽车和柳州迅捷业务资源后，继承了与上汽变速器、青山工业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团队与上汽变速器、青山工业等核心客户已有逾二十年的合作历史基础。

发行人与上述核心客户签有长期合作框架协议，积极参与客户变速器等相关产品的协同开发。报告期内，公司与青山工业协作的“DCT 关键部件同步器总成协同开发项目”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列入“浙江省汽车产业整零协同创新储备项目”，与青山工业就其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所需的零部件产品开发达成了战略合作，目前正参与青山工业“油冷双电机变速器”等项目的产品开发。公司与客户良好协作能够保障公司未来持续获得业务机会，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关系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公司与客户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由双方在综合考虑产品的生产成本、市场变化趋势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相关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发行人的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发行人具有专业的金属材料精密产品开发、生产、加工能力，业务主要系通过客户评审进入其合格供应商体系，积极参与客户的产品协同开发等方式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客户行业地位突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可持续的合作关系，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对主要客户的依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列表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合作历史、进入其供应链体系时间等，结合发行人产品占其供应比重等，说明发行人的供应链地位；结合行业特点、技术壁垒说明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一）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情况	发行人与其业务合作历史	发行人销售产品情况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及附属和关联企业	535,959 万元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创建于 1925 年,隶属于上汽集团,在上海、山东、柳州、江苏、重庆等地深度布局五大专业化、规模化生产基地,主要生产配套各类乘用车、商用车、清洁能源汽车变速器以及关键零部件,已成为国内最具影响力的汽车变速器专业研发、制造企业之一,目前拥有 21 个平台,100 多种产品,已成为上汽通用、上汽通用五菱、上汽乘用车、上汽大通、上汽大众、东风日产、江铃汽车、东风汽车、北汽股份、一汽红旗、美国通用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集团的变速器总成及关键零部件 OEM 供应商和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	迅达汽车于 2005 年进入上汽变速器供应链体系,发行人自 2018 年起承继了与上汽变速器的合作关系。	公司向上汽变速器及附属的柳州上汽变速器、山东上汽变速器、江苏上汽变速器等供应同步器、紧固件、粉末冶金件等产品,其中销售同步器占其采购比重约为 70%。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附属和关联企业	609,227.34 万元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隶属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统筹发展整车、汽车零部件、销售与服务、物流等业务板块,形成了比较完善的产业链,拥有长安汽车、江铃汽车、东安动力、湖南天雁等 4 家上市公司。长安集团旗下发动机和零部件企业共 15 家,其中东安动力的涡轮增压发动机、青山工业的变速器、湖南天雁的增压器等已成为各自领域知名品牌。 青山工业始建于 1965 年,具备 100 万台 DCT、100 万台 MT、30 万台电驱动、10 万台混动制造能力,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试验中心及博士后研究工作站,代表行业主持制定发布了 7 项行业标准,拥有有效专利 282 项,专注打造出乘用车的 DCT、MT、电驱动总成、混合动力四大产品平台,覆盖轿车、SUV、MPV、乘用皮卡等多种车型。 东安动力始建于 1948 年,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汽车发动机、变速器及其零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等,作为国内著名汽车动力、传动总成的设计、开发和制造基地,拥有 M 系列自然吸气、增压直喷和新	迅达汽车于二十世纪九十年代进入青山工业供应链体系,发行人自 2018 年起承继了与青山工业的合作关系。	公司向长安集团的郑州变速器分公司、下属青山工业和东安动力、长安铃木等供应同步器、紧固件等产品,其中销售同步器占青山工业的采购比重约为 40%。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情况	发行人与其业务合作历史	发行人销售产品情况
			能源增程动力三大产品平台，满足严苛的排放和油耗法规要求。变速器包括前驱、后驱和电动车减速器三大平台，可满足 1.0L~2.4L 排量整车的传动需求，电动车减速器覆盖中高级轿车、电动物流车。		
山东蒙沃变速器有限公司	4,900 万元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6.12%、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3.88%	山东蒙沃变速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是万里扬和潍柴动力合资经营的变速器专业制造商，主要从事微型、轻型汽车变速器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主导产品蒙沃（MENWO）牌轻型汽车变速器是山东名牌，主供福田、一汽、二汽、江淮、长安、奇瑞等国内主要汽车制造商，先后承担国家火炬计划、省自主创新成果转化重大专项等省级以上科技计划 23 项，获得轻型载货汽车变速器核心专利技术 34 项，通过省级以上科技成果鉴定 15 项。	迅达汽车于 2013 年进入山东蒙沃供应链体系，发行人自 2018 年起承继了与山东蒙沃的合作关系。	公司向山东蒙沃变速器有限公司供应同步器、紧固件等产品。
重庆茂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徐凌持股 45%、陶斌持股 45%、文传华持股 5%、吕林龙持股 5%	重庆茂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专业从事各类汽车变速器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拥有年产 36 万台变速器生产能力，服务于国内知名整车企业。	迅达汽车于 2016 年进入重庆茂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供应链体系，发行人自 2018 年起承继了与其的合作关系。	公司向重庆茂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供应同步器、紧固件等产品。
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附属企业	35,000 万元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隶属于上市公司小康工业集团，产品主要以 AF、BG、DK、SFD 系列发动机为主，拥有行业领先的缸体、缸盖、曲轴、曲轴箱的铸造和机械加工生产线，同时还拥有发动机及变速器总装生产线，目前已具备年产 50 万台套汽油发动机的能力。	迅达汽车于 2013 年进入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供应链体系，发行人自 2018 年起承继了与其的合作关系。	公司向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附属泸州容大智能变速器有限公司和重庆小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供应紧固件产品。

（二）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具有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系由汽车行业相对成熟的产业链体系和汽车零部件较高的技术工艺壁垒所形成，具体如下：

1、汽车零部件供应体系较为稳定

汽车零部件的专配性强、质量要求严格。发行人的核心产品同步器的适用型号在整车制造并决定搭载的变速器型号时就已经确定。为保证单个产品的产品质量以及同一批次产品的一致性和稳定性，还要保证供货效率和降低管理成本与风险，变速器制造企业通常委托少数几家企业制造同款型号的同步器且倾向于保持较为长期的合作关系。新进入的企业需要经历相当长时间的供应商评审环节，通过产品技术评审、质量过程审核等一系列复杂过程，且前期较小的业务份额也会制约其盈利空间甚至盈利能力。

同时，新产品推出市场后会有较长的产品生命周期，在此过程中，零部件企业需要与主机厂密切配合，根据实际应用过程的反馈情况持续进行调整改进和技术迭代。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和丰富行业经验的供应商能够对客户的需求迅速作出响应，缩短沟通过程，提高协作效率，有效节约资源成本。

2、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工艺壁垒

汽车零部件产品具有技术工艺复杂，性能参数要求较高的特点，具有较高的技术工艺壁垒。发行人的同步器产品同时涉及粉末冶金、锻造和精密加工等不同的工艺路线，对生产企业的技术储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同时，同步器产品为更好地适配变速器，需要制造商与客户保持密切的联系并按照客户对于参数要求的更新开发新产品，改进生产工艺。这要求企业具备一定的技术研发能力和产品开发能力，并且在工艺实现方面投入充足的人员和资源。为保证产品的开发和制造能力，以及批量生产的情况下的利润水平，企业需要在日常经营中重视经验积累和技术沉淀。对于新进企业，短时间内很难具备完整和熟练的开发能力，且在制造过程中较难兼顾产品质量的稳定和经济效益。

三、列表说明对上汽集团、长安集团及下属有关企业报告期各期销售情况，以及 2022 年 1-6 月销售同比变化情况；2021 年对上汽集团及下属有关企业销售金额下降的原因，与客户合作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一）列表说明对上汽集团、长安集团及下属有关企业报告期各期销售情况，以及 2022 年 1-6 月销售同比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汽集团、长安集团及下属有关企业销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1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附属企业和关联企业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注 1}	同步器、紧固件、粉末冶金件	-	-	-	-	6,023.74	320.54%	1,432.37
		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 1}	同步器、紧固件、粉末冶金件	4,192.46	-15.78%	10,052.74	66.89%	-	-	-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同步器	352.01	7.45%	673.20	-3.61%	698.38	1.09%	690.88
		成都青山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紧固件	49.57	41.25%	85.16	22.53%	69.50	-46.17%	129.10
		重庆铃耀汽车有限公司	同步器、紧固件	44.25	10.47%	103.18	-4.25%	107.76	17.95%	91.36
		重庆北方青山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紧固件	-	-	-	-	-	-	2.90
		小计	-	4,638.28	-13.80%	10,914.28	58.19%	6,899.38	194.01%	2,346.61
2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及附属和关联企业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紧固件	-	-	0.66	-	-	-	-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同步器	-	-	19.32	132.49%	8.31	-	-
		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同步器、紧固件、粉末冶金件	3,758.92	-24.90%	10,646.75	-20.34%	13,364.43	-21.10%	16,938.40
		山东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同步器、紧固件	256.21	-20.93%	662.11	1.82%	650.28	-43.20%	1,144.77
		江苏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同步器、紧固件	173.80	35.87%	241.91	-10.06%	268.97	-64.42%	756.03
		上汽红岩车桥（重庆）有限公司	紧固件	3.32	-74.63%	16.87	-35.64%	26.21	8.71%	24.11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	紧固件	1.54	-72.77%	7.43	-48.26%	14.36	23.69%	11.61
	小计	-	4,193.78	-23.41%	11,595.06	-19.10%	14,332.56	-24.07%	18,874.92

注 1：与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业务 2020 年 10 月由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接。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对长安集团及下属有关企业的销售收入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青山工业的 DCT 变速器自 2019 年投放市场以来产销量持续上升，对公司同步器产品的需求持续增长；公司对上汽集团及下属有关企业的销售收入呈下降趋势，主要系上汽变速器的 MT/AMT 变速器产量下降，对公司同步器产品的采购相应下降。

2022 年 1-6 月，公司对长安集团、上汽集团及下属有关企业的销售收入分别同比下降了 13.80%和 23.41%，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汽车行业受到短期冲击，长安集团、上汽集团的整车产销均出现了同比下降，导致公司的销售相应减少。

（二）2021 年对上汽集团及下属有关企业销售金额下降的原因，与客户合作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对上汽集团及下属有关企业销售的同步器产品主要应用于上汽变速器的 MT 变速器产品，2021 年销售金额同比下降了 19.10%，主要系 SC16 系列、SH15 系列等相关产品的下降。根据盖世汽车研究院的统计数据，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上汽变速器的 MT 变速器产品产量分别为 78.87 万台和 72.08 万台，2021 年度产量较 2020 年度下降了 8.61%，主要系 2021 年度下游宝骏、五菱宏光等车型产销量同比下降所致，从而导致对公司相关同步器产品采购量的减少。

公司与上汽集团及下属企业有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上汽变速器供应体系中占有重要位置。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汽集团及下属有关企业的合作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销售金额的下降主要系上汽集团相关车型产销量变化所致。鉴于上汽集团的上述相关车型在特定市场区域仍具有广大的需求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相关产品也在随着客户需求的变化持续迭代更新，公司对上汽集团及下属有关企业销售金额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发行人获得客户优秀供应商荣誉的具体情况、该等荣誉的获得背景、含金量；结合发行人通过客户供应商评审的时间、时长、考查方式等，进一步说明所在领域的进入壁垒。

（一）发行人获得客户优秀供应商荣誉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客户优秀供应商荣誉主要系长安汽车集团下属东安动力 2021 年度授予发行人“最佳服务奖”称号，作为对发行人产品质量、供应及时性以及 T25R 系列变速器协同开发所做贡献的肯定。汽车变速器产品结构复杂，各类零部件产品的供应商较多，上述荣誉仅授予部分供应商，说明了客户对于发行人产品品质和服务能力的认可。

（二）发行人通过客户供应商评审的时间、时长、考察方式

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较为严格的合供供应商评审体系。客户首先根据零部件生产企业的生产规模、质量管理、主要产品生产设备、质量检测设备等基本情况选定不少于三家潜在供应商，其后由供应商质量工程师协同采购部门对潜在供应商进行现场评审。评审内容通常包括经营资质、产品开发能力、质量保证能力、生产过程控制能力、采购管理能力、物流保障能力、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合作

意愿、改善能力等多个方面，根据客观量化指标形成评审结果及改善项目要求，潜在供应商根据评审反馈结果而相应升级设备、优化布局和调整改进生产管理体系。在前期评审结果的基础上，客户综合供应商报价、技术会谈情况选定某项产品的初选供应商，再经过质量先期计划、技术会议、过程审核、PPAP 提交和批准程序，最终确定合格供应商。供应商通过客户评价体系实现产品批量生产通常需要 2 年或更长时间，因而具有较高的行业准入壁垒。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由承继迅达汽车原有业务及收购整合柳州迅捷所形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高杰、潘彰家族于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开始从事汽车、摩托车用紧固件及车用粉末冶金零部件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与上汽集团、长安汽车集团及其附属企业等客户建立了业务关系。进入二十一世纪，我国自主品牌乘用车开始快速发展壮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把握汽车变速器国产化的发展契机，于 2001 年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迅达汽车，开展汽车同步器总成项目。凭借多年行业经验的累积和坚持不断的技术创新，迅达汽车形成了国内领先的同步器总成生产工艺和技术积累，逐步提高了自身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客户群体覆盖上汽变速器、青山工业等国内领先的变速器生产制造企业。2018 年 5 月发行人与迅达汽车完成相关业务关系的转移，迅达汽车停止经营活动，由发行人实施采购、生产和销售，独立与供应商、客户进行结算。因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期限可追溯至迅达汽车成立之日，迄今已逾二十年，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持续获得主要客户新产品的供应机会。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所在行业研究报告，了解下游客户构成及市场参与者的整体情况。
- 2、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客户的经营情况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业务情况。
- 3、查阅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荣誉证书和合格供应商评审资料，了解发行人通过客户合格供应商评审的过程。
- 4、查阅发行人可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了解可比公司客户集中情况。

5、查阅发行人的收入明细和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收入集中度及其变化情况。

6、获取客户名单，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合作历史、进入其供应链体系时间等情况。

7、查询发行人所在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客户相关经营变动和与其发展规划，结合外部因素分析上汽集团销售收入下降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由于我国汽车变速器行业的发展格局和公司尚处于业务成长阶段，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特别是上汽变速器附属企业和长安汽车集团附属企业的销售占比较高。发行人主要客户行业地位突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可持续的合作关系，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对主要客户的依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主要客户系大型汽车企业集团或其下属的变速器生产企业等，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较长，产品供应占比较高。由于汽车行业相对成熟的产业链体系和汽车零部件较高的技术工艺壁垒，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长期稳定性。

3、报告期内由于上汽集团、长安集团产品产量的变动，导致发行人对该等客户销售情况发生变化。发行人与上汽集团及下属企业有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上汽变速器供应体系中占有重要位置，鉴于上汽集团相关车型在特定市场区域仍具有广大的需求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发行人相关产品也在随着客户需求的变化持续迭代更新，发行人 2021 年对上汽集团及下属有关企业销售金额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客户优秀供应商荣誉主要系长安汽车集团下属东安动力 2021 年度授予发行人“最佳服务奖”称号，作为对发行人产品质量、供应及时性以及 T25R 系列变速器协同开发所做贡献的肯定。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较为严格的合格供应商评审体系，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期限可追溯至迅达汽车成立之日，迄今已逾二十年，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持续获得主要客户新产品的供应机会。

问题 5.关于成本与毛利率

根据申请文件：

（1）2021 年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较 2020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1 年大宗材料价格上升，钢材采购价格上升所致。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 2021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合金粉等主要材料采购价格上升所致。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32%、41.17%、41.62%、38.92%，同步器毛利率变动趋势与紧固件及其他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差异。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50.08%、47.90%、45.14%和 43.52%，占比较高。

（4）发行人同步器产品毛利率维持较高水平，分别为 42.04%、43.03%、44.20%和 41.92%，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紧固件及其他产品毛利率约 19.67%-24.53%，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紧固件主要通过委托加工生产，成本相对较高所致。

（5）一般而言，主机厂销售定价采用前高后低的策略，即新款汽车上市时定价较高，其后逐渐降低。因此，部分整车制造企业在采购零部件时，也会根据其整车定价情况要求零部件企业适当下调供货价格。

（6）2019 年-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23,011.00 万元、22,768.13 万元和 24,281.2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273.67 万元、4,798.64 万元和 5,691.66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产品的价格形成机制，与客户约定的报价调价机制，年降及返利机制，发行人向下游传导原材料成本上涨压力的能力。

（2）结合平均销售价格、平均单位成本结构等说明同步器、紧固件及其他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原材料价格上涨背景下，2021 年发行人毛利率增长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3) 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的比较情况，发行人成本结构是否符合产品生产工艺特点及行业特征；直接材料、制造费用的具体构成，如存在较大变动请分析原因。

(4) 结合同步器在变速器中的成本占比、发挥的功能及重要性、进入壁垒或竞争格局等，说明同步器产品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产品、客户差异等，说明发行人同步器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5) 说明紧固件及其他产品毛利率低于同步器、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紧固件主要通过委托加工生产的原因；同行业可比公司紧固件产品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大幅下降，而发行人仅小幅下降的差异形成原因。

(6) 说明发行人与客户约定的降价机制、年降范围、年降幅度，结合前述情况及新旧产品收入结构、毛利率比较等，说明年降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产品生命周期控制成本的能力。

(7) 结合产品收入结构、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等说明 2019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先降后升、扣非归母净利润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答复】

一、说明发行人产品的价格形成机制，与客户约定的报价调价机制，年降及返利机制，发行人向下游传导原材料成本上涨压力的能力。

发行人产品定价主要采取成本加利润的方法确定，即根据原材料价格、辅助材料价格、产品加工工艺、能源动力费及直接人工费等估算产品成本，在此基础上与客户议定产品价格。客户每年会根据其成本控制、整车定价的相关要求与发行人就零部件产品价格进行谈判，按年度签署价格协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中与客户约定的报价调价机制有关条款规定如下：

项目	关于报价调价机制条款
合同一	本协议的零件价格和对应的配套比例，在国家政策、市场无重大变化及原材料无大幅涨跌等情况下时不发生变化。
合同二	订购零部件的价格系依据乙方向甲方提出的报价单及附属文件，经双方协商签署《价格协议》；此项价格除另有约定外，系指乙方在甲方指定场所交货，并含包装、运费、增值税在内的价格。订购零部件因设计变更而变动成本，视实际情况

项目	关于报价调价机制条款
	重新议定价格。
合同三	价格有效期内验收入库的货物按本订单价格结算；价格有效期外且双方未达成新价格期间，验收货物价格先以本订单价格作为暂定价结算，待双方达成一致后根据新价格对该期间暂定价结算部分进行多退少补。
合同四	协议价为产品交付至甲方指定送货地点的价格，包含包装、运输、仓储和保险费用。如需外协加工，材料、零件的料损率需经双方协商并共同接受。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同客户约定的报价调价机制整体上以市场变化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

关于发行人与客户约定的年降或返利机制，通常在合同中并未约定年降比例、年降范围的具体内容，而是约定了约束力较弱的建议性条款，如：乙方应伴随着甲方产量的提高，采取必要措施逐年降低零部件的采购和制造成本，并按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年度降成本工作。

价格年降一般在新产品量产次年开始执行。实际操作中，发行人与客户每年对各型号的产品价格重新磋商，若市场需求、原材料价格或者产品销售情况发生较大不利变动，发行人会与客户协商减少年降比例或者不执行年降。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新系列产品报价阶段会综合考虑年降机制和原材料价格波动进行报价，短期小幅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利润水平影响有限。在原材料等成本项目持续大幅上涨时，发行人的销售价格也会根据协商调整，并适当降低年降比例。因此合同履行过程中，发行人具备向下游部分传导原材料成本上涨压力的能力。

二、结合平均销售价格、平均单位成本结构等说明同步器、紧固件及其他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原材料价格上涨背景下，2021 年发行人毛利率增长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一）结合平均销售价格、平均单位成本结构等说明同步器、紧固件及其他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步器	41.92%	44.20%	43.03%	42.04%
紧固件及其他	19.67%	22.72%	24.39%	24.53%
合计	38.92%	41.62%	41.17%	40.32%

1、同步器毛利率变动原因

同步器报告期内销售价格、单位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销售价格	41.88	41.61	40.09	38.85
平均单位成本	24.32	23.22	22.84	22.52
其中：				
单位材料成本	10.08	9.11	8.56	8.24
单位直接人工	3.28	2.99	2.62	2.91
单位制造费用	10.96	11.12	11.66	11.37
毛利率	41.92%	44.20%	43.03%	42.04%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步器产品平均销售价格缓慢上升，平均单位成本亦缓慢上升；毛利率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上升，2022 年 1-6 月有所下降。

平均销售价格的上升主要系发行人产品结构的变化，发行人主要销售的同步器为 MT/AMT 同步器与 DCT 同步器，二者单价、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销售占比	单价	销售占比	单价	销售占比	单价	销售占比
MT/AMT 同步器	36.77	61.85%	36.40	65.35%	36.60	78.51%	38.69	98.91%
DCT 同步器	54.30	38.15%	57.01	34.65%	61.46	21.49%	62.16	1.09%
合计	41.88	100%	41.61	100%	40.09	100%	38.85	10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内得益于单价较高的 DCT 产品销售占比持续提升，相应提升了同步器的平均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体单位成本呈现缓慢上升趋势。材料成本方面，报告期内单位材料成本逐年上升，与近年来因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圆钢、铁粉等原材料公开市场价格上升的趋势相符。单位人工方面，2020 年较低系当年疫情期间社保减免，2022 年 1-6 月较高系社保覆盖率提高。单位制造费用基本稳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的毛利率持续上升系产品结构的变化，附加值较高的 DCT 同步器销售占比逐年增加；2022 年上半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合金粉等原材料价格上升导致材料成本上升所致。

2、紧固件及其他毛利率变动原因

紧固件不同种类因重量不同，价格差异较大，因此通过单位重量销售均价与单位成本结构分析毛利率的变动原因，结果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重量（吨）	382.44	801.96	604.98	599.74
平均销售单价（元/千克）	32.68	35.57	36.95	37.08
平均单位成本（元/千克）	26.25	27.49	27.94	27.98
其中：				
单位直接材料（元/千克）	10.77	13.25	12.59	12.10
单位人工成本（元/千克）	3.19	2.67	2.62	2.65
单位制造费用（元/千克）	12.28	11.58	12.73	13.23
毛利率	19.67%	22.72%	24.39%	24.53%

发行人的紧固件产品单价较低，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价格较为稳定；2022 年 1-6 月有所下降，系部分销售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发行人的紧固件产品主要由发行人提供原材料通过委托加工方式进行生产，部分为直接外购成品，其中委托加工产品相对直接外购成品材料成本较低、制造费用较高，总体成本较低。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紧固件产品单位材料成本上升，系因钢材原料市场价格上升所致，但由于产量上升降低了单位制造费用，因此单位成本未发生显著变化。2022 年 1-6 月，紧固件产品单位材料成本与单位成本下降，单位制造费用上升，主要系当期直接外购成品较少，委托加工产品占比上升所致。

（二）原材料价格上涨背景下，2021 年发行人毛利率增长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发行人同步器产品与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毛利率变动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
豪能股份	同步器总成、结合齿	32.25%	33.98%	-1.74%
精锻科技	乘用车锥齿轮、结合齿	29.26%	31.48%	-2.22%
明阳科技	粉末冶金零部件	44.26%	45.42%	-1.16%
发行人	同步器总成、齿毂、齿套	44.20%	43.03%	1.17%

注：明阳科技除粉末冶金件外，其余产品与发行人不存在交集，因此选取其粉末冶金件毛利率进行比对。

由上表可知，在原材料价格上涨的背景下，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毛利率都出现了不同程度下滑。发行人的材料成本与原材料上涨的背景一致，也出现了上涨，符合行业特征。由于毛利率较高的 DCT 产品占比提升的影响，发行人的总体毛利率保持了正向的增长，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MT/AMT 同步器	39.94%	65.35%	39.73%	78.51%
DCT 同步器	52.25%	34.65%	55.08%	21.49%
综合	44.20%	-	43.03%	-

因此，在原材料价格上涨的背景下，2021 年发行人毛利率增长与行业特征相符。

三、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的比较情况，发行人成本结构是否符合产品生产工艺特点及行业特征；直接材料、制造费用的具体构成，如存在较大变动请分析原因。

（一）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的比较情况，发行人成本结构是否符合产品生产工艺特点及行业特征

可比上市公司中，豪能股份、精锻科技未披露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明阳科技披露了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发行人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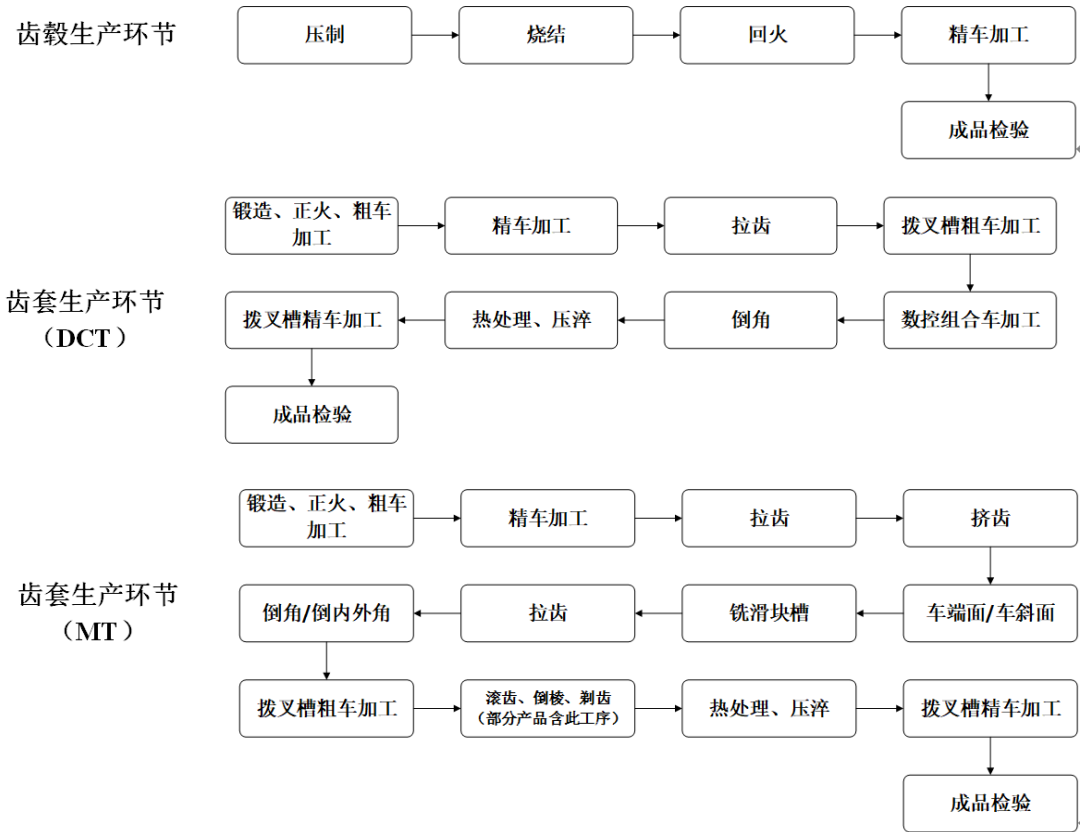
项目	迅达工业			明阳科技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直接材料	40.67%	38.43%	37.44%	53.65%	52.04%	53.93%
直接人工	12.37%	11.21%	12.49%	17.19%	16.26%	17.46%
制造费用	45.14%	47.90%	50.08%	26.87%	28.72%	28.61%
运输费用	1.82%	2.46%	-	2.30%	2.98%	-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注：明阳科技制造费用为其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制造费用和委外加工费之和。

由上表可知，与明阳科技相比，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占比低于明阳科技，制造费用占比高于明阳科技，主要系由双方产品具体生产工艺差异所形成。

明阳科技产品采用粉末冶金技术，具体生产工序包括混料、压制、烧结、后处理，与发行人同步器齿毂产品技术工艺一致，后续加工环节较少，因而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制造费用占比较低。发行人除同步器齿毂采用粉末冶金工艺外，同步器齿套采用锻造、精加工工艺，后续需经过精车加工、拉齿、挤齿、倒角、热处理、压淬等诸多环节，生产流程较长，加工成本较高，因而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低而制造费用占比高。

发行人同步器齿毂、齿套的具体工序如下：



综上所述，发行人成本结构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系因生产工艺差异所形成，发行人的成本结构符合发行人产品生产工艺特点和行业特征。

（二）直接材料、制造费用的具体构成，如存在较大变动请分析原因

1、直接材料的具体构成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圆钢	785.35	33.51%	2,101.03	37.25%	1,774.20	35.04%	1,763.26	34.89%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铁粉	95.69	4.08%	290.42	5.15%	278.58	5.50%	314.89	6.23%
合金粉	1,068.88	45.61%	2,386.12	42.30%	2,360.45	46.62%	2,347.08	46.44%
线材	393.73	16.80%	863.01	15.30%	649.55	12.83%	628.71	12.44%
合计	2,343.65	100%	5,640.57	100%	5,062.78	100%	5,053.94	1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的构成主要为圆钢、铁粉、合金粉、线材。其中，圆钢为齿套的原材料，铁粉和合金粉为齿毂的原材料，线材为紧固件的原材料。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原材料占比总体较为稳定，不存在较大变动。线材占比逐渐增加主要系采购成本上升与紧固件销量的上升所致。

2、制造费用具体构成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折旧费	839.3	34.05%	2,074.63	33.14%	2,116.64	33.54%	2,071.94	30.65%
修理费	27.14	1.10%	109.48	1.75%	83.46	1.32%	88.02	1.30%
低值易耗品	142.61	5.79%	369.06	5.90%	356.08	5.64%	387.58	5.73%
机物料消耗	649.79	26.36%	1,691.90	27.03%	1,786.41	28.31%	1,886.88	27.91%
加工费	539.36	21.88%	1,362.10	21.76%	1,355.43	21.48%	1,433.56	21.21%
燃料动力	238.83	9.69%	561.42	8.97%	595.42	9.43%	873.54	12.92%
其他	28.09	1.14%	91.39	1.46%	17.67	0.28%	18.54	0.27%
合计	2,465.12	100%	6,259.98	100%	6,311.11	100%	6,760.06	1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构成主要为折旧费、燃料动力费、机物料消耗和加工费等，相关费用构成占比较为稳定。2019 年末公司新厂房交付使用，开始计提折旧，因此 2020 年起折旧费用上升，2021 年折旧费用减少，主要系产量提升规模效应所致。机物料消耗主要系拉刀与氮气，用于齿套的拉齿和热处理环节，根据发行人生产工艺，DCT 同步器工序相对少于 MT 同步器，对机物料的消耗相对较少，2021 年起 DCT 同步器销售占比提升，机物料消耗占比逐年下降。加工费主要系齿套与紧固件的委外加工费用，报告期内齿套的加工单价不变，金额波动系因紧固件加工型号的不同带来的工价差异，各年占比稳定。燃料动力费主要是电费与天然气，2020 较 2019 年变动主要系公司光伏发电系统

投入使用，降低了外购电力成本，同时 20 年产量下降，故 2020 年燃料动力费用下降；2021 年较 2020 年变动主要系产量上升，单位耗电量下降，燃料动力费用占比下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除折旧费因新厂房交付使用而出现小幅波动，其余制造费用项目占比稳定，不存在较大变动。

四、结合同步器在变速器中的成本占比、发挥的功能及重要性、进入壁垒或竞争格局等，说明同步器产品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产品、客户差异等，说明发行人同步器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结合同步器在变速器中的成本占比、发挥的功能及重要性、进入壁垒或竞争格局等说明同步器产品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同步器在变速器中的成本占比、发挥的功能及重要性

变速器是汽车传动系统的核心部件，通过变速器调整发动机输出动能的转动比、接续或中断动力输送以及传动方向，能够实现车辆的加减速、怠速和倒车行驶。其中 MT 变速器、AMT 变速器、DCT 变速器等在切换变速器挡位的过程中需要采用同步器来弥合动力输入轴和预挂载挡位齿轮间的转速差，提高齿轮啮合效率，从而实现挡位的平顺切换、降低对变速器齿轮的磨损消耗、提高动力的输出效率。同步器各零部件产品的精度、强度、适配效果直接决定了同步器的性能，精度、强度或适配性不佳的同步器总成可能造成汽车行驶过程中换挡顿挫、脱档甚至无法顺利换挡造成驾驶安全隐患乃至出现驾驶事故的情形。因此同步器在变速器中有着较高的重要性，是变速器中的关键的零部件。

公司主要客户变速器产品中同步器占变速器的成本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成本占比
上汽变速器	约 10%-15%
长安汽车集团	约 7.5%-10%

如上表所示，同步器成本占变速器的成本比例较高，是关键的零部件之一。

2、同步器行业的进入壁垒

同步器是一种精密汽车零部件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工艺壁垒和客户资源壁垒，产品附加值较高，具体如下：

（1）技术工艺壁垒

同步器产品具有技术工艺复杂，性能参数要求较高的特点，具有较高的技术工艺壁垒。发行人的同步器产品同时涉及粉末冶金、锻造和精密加工等不同的工艺路线，对技术储备要求较高。同时，为更好地适配变速器，发行人需要与客户保持密切的联系并按照客户对于参数要求的更新开发新产品，改进生产工艺。这要求公司具备优秀的技术研发能力和产品开发能力，并且在工艺实现方面投入充足的人员和资源。对于新进企业，短时间内很难具备完整和熟练的开发能力，且在制造过程中较难兼顾产品质量的稳定和经济效益，从而导致同步器行业从业企业相对较少。

(2) 客户资源壁垒

同步器产品的专配性强、质量要求严格。发行人同步器的适用型号在整车制造并决定搭载的变速器型号时就已经确定。为保证单个产品的产品质量以及同一批次产品的一致性和稳定性，还要保证供货效率和降低管理成本与风险。对于同款型号的同步器，变速器制造企业通常仅委托少数企业制造，且倾向于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新进入的企业需要经历相当长时间的供应商评审环节，通过产品技术评审、质量过程审核等一系列复杂过程，且与客户的关系要经历较长的磨合期，因而难以获得业务机会。

3、同步器行业的竞争格局

变速器对于同步器总成的产品加工精度、摩擦性能和适配性要求较高，材料的配比技术和加工工艺、与变速器厂商的合作研发情况决定了同步器生产企业能否进入主机厂的配套体系。在整车配套市场，主机厂及变速器制造商一般倾向于和同步器生产企业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出于对产品质量、交货期等因素的考虑，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同步器生产企业若要通过认证需要进行大量的固定资产投资和长期的技术积累，只有生产规模达到一定程度时方可实现盈利，从而形成了较高的市场进入壁垒。同时，变速器作为精密部件，技术密集度较高，生产企业较少，因而导致同步器下游客户较为集中。上述因素导致国内仅有少数企业进入同步器生产制造领域，从而形成了集中度较高的整车配套市场。

目前国内的自主品牌同步器生产厂商主要有发行人、豪能股份、精锻科技、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等少数企业，外资品牌主要有贺尔碧格、德国 PMG 公司、德国 NZ 公司、代傲、舍孚勒等。行业内从业企业较少，目前外资品牌仍

占据行业优势地位，产品售价也相对较高，自主品牌企业正在逐步抢占市场份额，实现国产化替代。

综上所述，同步器是 MT/AMT 变速器和 DCT 变速器关键零部件之一，同步器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工艺壁垒和客户资源壁垒，产品附加值较高。目前同步器行业从业企业较少，外资品牌占据优势地位，该等因素形成了同步器产品高毛利率的特点。

（二）结合产品、客户差异等，说明发行人同步器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同步器产品与可比上市公司相似产品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豪能股份	同步器总成、结合齿	未披露	32.25%	33.98%	29.90%
精锻科技	乘用车锥齿轮、结合齿	31.30%	29.26%	31.48%	35.32%
明阳科技	粉末冶金零部件	44.42%	44.26%	45.42%	41.51%
平均	-	-	35.26%	36.96%	35.58%
迅达工业	同步器总成、齿毂、齿套	41.92%	44.20%	43.03%	42.04%

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产品类型、客户结构、应用领域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客户	主营产品	应用领域	主要生产工艺
豪能股份	面向主机厂配套市场，客户包括上汽变速器、青山工业、陕西法士特、格特拉克、大众变速器、一汽集团等	同步器总成、结合齿	主要应用于汽车传动系统	齿毂主要通过外购取得，齿套主要为锻坯、精车、拉内花键、推滑块槽、倒锥、精车、热处理、精车拨插槽等
精锻科技	直接客户为上汽大众、吉利汽车、上汽通用、北京汽车、上汽通用五菱、长城汽车、长安汽车等	乘用车锥齿轮、结合齿	主要应用于汽车传动系统	锥齿轮、结合齿的工序主要为下料、制坯、退火、抛砂、磷化、冷锻成型、倒锥、机加工等
明阳科技	直接客户主要为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中航精机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日哈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佛吉亚集团，主要产品为配套包括上海大众、上海通用、一汽大众、东风日产、长	粉末冶金零部件	主要应用于汽车座椅系统等	粉末冶金件的工序主要为混料、压制、烧结、后处理

项目	主要客户	主营产品	应用领域	主要生产工艺
	城、奇瑞等，部分产品进入国际跨国公司全球采购平台			
迅达工业	面向主机厂配套市场，客户包括上汽变速器、青山工业、东安动力、万里扬等	同步器总成、齿毂、齿套	汽车传动系统	齿毂主要为粉末冶金压制、烧结回火，粗车加工，齿套主要为锻坯、正火、粗车、拉齿、倒角、热处理等工序

1、豪能股份对比情况

（1）主要客户和产品类型方面

在客户方面，豪能股份的主要客户为上汽变速器、青山工业等企业，与公司的主要客户相似。在产品结构方面，豪能股份产品包含同步器总成、结合齿等，与发行人较为相似。

（2）主要生产工艺方面

豪能股份齿套加工工序为锻坯、精车、拉内花键、推滑块槽、倒锥、精车、热处理、精车拨插槽等，与公司的齿套生产工艺基本一致。但在齿毂方面，豪能股份的齿毂主要为外购取得，采购成本较高；公司的齿毂均为自主生产，主要通过粉末冶金压制、烧结回火、精车加工生产，自主生产成本较低。

因此，公司的同步器总成的毛利率高于豪能股份的同步器总成、结合齿产品的毛利率，主要系豪能股份齿毂主要通过外购取得，成本较高，而公司的齿毂均为自主生产，成本较低所致。

2、精锻科技对比情况

（1）主要客户和产品类型方面

在客户方面，精锻的主要客户为上汽、上汽通用五菱等企业，与公司的主要客户较为接近。在产品结构方面，精锻科技产品包含乘用车锥齿轮、结合齿等，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无法直接进行比较，在产品结构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2）主要生产工艺方面

精锻科技锥齿轮、结合齿加工工序主要为下料、制坯、退火、抛砂、磷化、冷锻成型、倒锥、机加工等，与公司的主要产品的加工工序有较大的不同，精锻科技锥齿轮、结合齿产品主要为锻制产品，经机加工制成，工序较多，材料损耗

较高，成本相对较高，而公司的同步器齿毂为粉末冶金一次性压制成型，材料损耗较低，成本相对较低。

因此，公司的主要产品与精锻科技的产品存在较大差异，无法直接进行对比。同步器总成的毛利率较精锻科技的锥齿轮、结合齿的毛利率更高主要系生产工艺差异，精锻科技的产品主要为锻制产品，材料损耗较高，公司的齿毂为自制的粉末冶金一次性压制成型，加工工序较少，成本较低所致。

3、明阳科技对比情况

(1) 主要客户和产品类型方面

在客户方面，明阳科技的主要客户为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中航精机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日晗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佛吉亚集团，与公司的主要客户存在较大差异，明阳科技的金属粉末注射成形零件与金属粉末冶金零件产品的客户主要以乘用车座椅厂商为主，产品主要应用于座椅调节系统，包括调角器、调高器及滑轨等，而公司的产品类型主要用于汽车传动系统。在产品结构方面，精锻科技产品为粉末冶金件等，而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同步器总成，在产品结构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2) 主要生产工艺方面

明阳科技的粉末冶金件加工工序主要为混料、压制、烧结、后处理，与公司的齿毂的生产工艺相近。由于粉末冶金产品为一次性压制成型，材料损耗较低，成本相对较低，因此明阳科技的粉末冶金件的产品毛利较高。

因此，明阳科技与发行人相比，虽然在主要客户、应用领域和产品结构存在较大差异，但由于均采用了粉末冶金技术工艺，生产成本较低，因而均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五、说明紧固件及其他产品毛利率低于同步器、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紧固件主要通过委托加工生产的原因；同行业可比公司紧固件产品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大幅下降，而发行人仅小幅下降的差异形成原因。

(一) 说明紧固件及其他产品毛利率低于同步器、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紧固件主要通过委托加工生产的原因

紧固件及其他产品的为与同步器相关总成配套的相关标准件产品，整体产品收入占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同步器、紧固件及其他收入占比统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同步器	8,023.83	86.52%	20,904.93	87.99%	20,158.98	90.02%	20,396.29	90.17%
紧固件及其他	1,249.69	13.48%	2,852.96	12.01%	2,235.71	9.98%	2,223.83	9.83%
合计	9,273.52	100%	23,757.88	100%	22,394.69	100%	22,620.12	100%

如上表所示，紧固件及其他的收入规模较小。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皆为与生产同步器总成相关的机器设备，由于紧固件及其他的收入规模较小，公司采用自产无法实现规模效应，因此未安排或配置相关生产设备及人员，选择委托加工生产或直接采购成品紧固件。

公司的紧固件及其他产品毛利率低于同步器主要系以下几个原因：

1、同步器总成产品为汽车变速箱的关键核心零部件之一，对技术参数及相关质量有着严格的要求，而紧固件为配套的辅助部件，重要性相对较低，不同产品的重要性程度及技术质量要求也决定了产品的溢价程度。

2、相较于变速器配套的同步器行业的行业竞争情况，紧固件行业的集中度较低，竞争情况更为激烈。

3、公司的紧固件产品主要通过委托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而非自行生产的模式，且部分产品存在直接采购成品情况而导致成本较高。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紧固件产品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大幅下降，而发行人仅小幅下降的差异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紧固件及其他产品与可比上市公司相似产品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长华股份	紧固件	未披露	23.44%	25.65%	29.55%
富奥股份	紧固件	6.34%	14.47%	15.30%	23.36%
超捷股份	紧固件	30.59%	34.56%	39.79%	33.03%
平均	-	18.47%	24.16%	26.91%	28.65%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迅达工业	紧固件及其他	19.67%	22.72%	24.39%	24.53%

招股说明书原披露的长华股份的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为 15.54%，为其包括冲焊件和紧固件在内的主营业务收入综合毛利率，2021 年同口径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为 17.03%，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下降 1.49%，下降幅度较小。

富奥股份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旗下重要的子公司，主要客户为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受 2022 年上半年吉林省新冠疫情的影响，富奥股份位于长春市和吉林市的生产基地自 3 月中旬停工停产，富奥股份的业绩也受此影响有较大幅度下滑，受停工停产影响，产量减少，因此毛利率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滑。

超捷股份 2022 年 1-6 月的紧固件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约 3.97%，与公司的毛利率下降幅度较为接近。

综上所述，除富奥股份因受吉林疫情影响导致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外，长华股份和超捷股份的毛利率下降幅度与公司的紧固件及其他的毛利率下降幅度较为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

六、说明发行人与客户约定的降价机制、年降范围、年降幅度，结合前述情况及新旧产品收入结构、毛利率比较等，说明年降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产品生命周期控制成本的能力。

发行人主要客户合同中涉及年降机制的条款均未直接约定年降范围、年降幅度，有关条款为：“乙方应伴随着甲方产量的提高，采取必要措施逐年降低零部件的采购和制造成本，并按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年度降成本工作”。在合同实际执行过程中，双方每年对各型号产品的价格进行磋商，若市场需求、原材料价格或者产品销售情况发生较大波动，发行人会与客户协商减少年降比例或者不执行年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青山工业和上汽变速器销售占比达到 90%左右，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销售各类产品具体年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年降情况	年降影响金额
2022 年	青山工业	DCT 同步器	下浮 6%	-195.40

期间	客户	产品	年降情况	年降影响金额
1-6 月		MT/AMT 同步器	无变化	-
		紧固件及其他	无变化	-
	上汽变速器	MT/AMT 同步器	无变化	-
		紧固件及其他	无变化	-
2021 年度	青山工业	DCT 同步器	下浮 7%	-545.20
		MT/AMT 同步器	无变化	-
		紧固件及其他	无变化	-
	上汽变速器	MT/AMT 同步器	固定返利	-180.00
		紧固件及其他	无变化	-
2020 年度	青山工业	DCT 同步器	无变化	-
		MT/AMT 同步器	无变化	-
		紧固件及其他	无变化	-
	上汽变速器	MT/AMT 同步器	部分产品下浮 1%至 8%不等	-460.17
		紧固件及其他	无变化	-

注：年降影响金额为单价不变情况下收入金额同单价下浮后收入金额差额，即年降导致当期收入下降金额。计算方法为：当期销售金额/（1-年降比例）*年降比例。

报告期各年度，价格年降影响金额整体测算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收入影响金额	净利润影响金额	收入影响金额占营业收入比
2022 年 1-6 月	9,273.52	-195.40	-166.09	-2.11%
2021 年度	23,757.88	-725.20	-616.42	-3.05%
2020 年度	22,394.69	-460.17	-391.14	-2.05%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年降影响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较低。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产品收入结构、毛利率情况列示如下：

年份	品类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数量（万件）	平均单价（元/件）	平均毛利率
2022 年 1-6 月	同步器	256.84	2.77%	5.05	50.82	44.47%
	紧固件	27.94	0.30%	93.14	0.30	27.64%
2021 年	同步器	168.44	0.71%	3.32	50.69	52.62%
	紧固件	151.21	0.64%	120.83	1.25	28.01%

年份	品类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数量 (万件)	平均单价 (元/件)	平均毛利率
2020 年	同步器	2,000.59	8.93%	42.63	46.93	48.67%
	紧固件	75.38	0.34%	81.93	0.92	28.91%

发行人报告期内旧产品收入结构、毛利率情况列示如下：

年份	品类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数量 (万件)	平均单价 (元/件)	平均毛利率
2022 年 1-6 月	同步器	7,766.99	83.75%	186.53	41.64	41.84%
	紧固件	1,221.75	13.17%	2,781.90	0.44	19.49%
2021 年	同步器	20,736.49	87.28%	499.08	41.55	44.14%
	紧固件	2,701.75	11.37%	5,660.00	0.48	22.43%
2020 年	同步器	18,158.39	81.08%	460.24	39.45	42.41%
	紧固件	2,160.32	9.65%	3,857.12	0.56	24.23%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旧产品的销售收入和销售数量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一款车型量产后，零部件设计基本固定，而采购周期通常会维持数年直至项目结束，故旧型号产品销售收入和数量相对稳定且占比较高。新产品型号种类相对较多但销售金额数量较少，主要系新产品处于量产前期阶段，对应需求量尚未充分释放。此外从新旧产品平均单价和毛利率可以看出，新产品的均价和毛利率普遍高于旧产品。

汽车车型的生命周期主要包括投入期、成长期、成熟期和衰退期。通常情况下，乘用车车型的整个生命周期约 5-7 年，期间每 2 年左右会有中期改款车型，改款车型通常不会更换核心零部件供应商，改款后车型生命周期可能有所延长。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对应终端车型情况简要列示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系列	直接客户名称	主机厂	主要车型	上市时间
DCT 同步器	DF727 系列	重庆青山变速器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	X70/90/95	2018-2019 年
DCT 同步器	DF727 系列	重庆青山变速器有限公司	长安集团	逸动 PLUS/CS55/CS75	2020 年
DCT 同步器	DF727 系列	重庆青山变速器有限公司	长安集团	UNIV/欧尚 Z6	2021 年
MT 同步器	MF626 系列	重庆青山变速器有限公司	长安集团	长安 CS55	2017 年
MT 同步器	MR623 系列	重庆青山变速器有限公司	长安集团	长安欧尚 CX70	2019 年

产品大类	产品系列	直接客户名称	主机厂	主要车型	上市时间
		限公司	团		
MT 同步器	SH12M5B 系列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柳州上汽	宝骏 310	2016 年
MT 同步器	SH15M6D 系列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柳州上汽	宝骏 510	2017 年
MT 同步器	SC16M5B 系列、 SC16M5D 系列、 SC16M6A 系列、 SC22M6F 系列等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柳州上汽	五菱宏光全系列	2010 年起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 DCT 类同步器供应主要车型上市时间为 2019-2021 年，车型目前正处于量产阶段，预计未来若干年内产销量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 MT 类同步器主要供应车型上市相对较早，处于成熟期。

在成本控制方面，新一代产品投产初期单位生产成本相对较高；随着产品逐步过渡至稳定阶段，结合下游变速器企业和整车厂逐步量产，规模效应开始体现，生产成本相应下降。汽车配件行业一般存在年降情况，新产品价格通常在批量供应初期下降幅度较大，此后随着产品及市场竞争格局的逐步稳定，价格下降幅度逐步减小，最终价格逐渐稳定。发行人通过成本优化和产品结构不断调整，可以在产品生命周期内有效控制成本，保持综合毛利率相对稳定。

综上所述，价格年降属于汽配行业供应链成本动态调整机制，结合发行人自身新旧产品迭代，高毛利 DCT 产品市场不断扩大的抵消影响，年降机制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七、结合产品收入结构、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等说明 2019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先降后升、扣非归母净利润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4,281.21	22,768.13	23,011.00
营业收入变动	1,513.08	-242.87	-
变动率	6.65%	-1.06%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691.66	4,798.64	4,273.6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变动	893.01	524.98	-
变动率	18.61%	12.28%	-

发行人报告期构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主要项目变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2021 年	2019-2020 年
毛利变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A	819.81	82.90
税金及附加变动	B	184.96	105.93
销售费用变动		10.12	-257.29
管理费用变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24.63	42.91
研发费用变动		95.64	4.97
财务费用变动		-316.66	-169.65
投资收益变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C	-52.55	-33.63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		113.90	824.14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		-136.81	24.40
小计	D=A-B+C	545.66	1,170.93
不含税小计	E=D*（1-15%）	463.81	995.29
迅捷净损益影响	F	-443.22	474.30
合计	G=E-F	907.03	520.99

由上表可知，2020 年相比 2019 年，销售毛利未发生重大变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增长主要系 2019 年因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当年信用减值损失较高，而 2020 年信用减值损失大幅下降所形成。2021 年相比 2020 年，销售毛利有较大增长，从而导致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比 2020 年增长。

发行人报告期构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主要项目变动原因具体如下：

1、收入及毛利变动影响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金额先降后升，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持续上涨，主要系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和产品结构调整叠加影响的结果，具体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先降后升原因

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8.30%、98.36%及97.84%，占比较高，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和其他物料销售收入、设备租赁收入等，整体金额较小。

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步器收入	20,904.93	20,158.98	20,396.29
同步器收入变动金额	745.95	-237.31	-
同步器收入变动率	3.70%	-1.16%	-
紧固件及其他产品收入	2,852.96	2,235.71	2,223.83
紧固件及其他产品收入变动金额	617.25	11.88	-
紧固件及其他产品收入变动率	27.61%	0.53%	-

由上表可以看出，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下降主要系同步器销售收入下滑导致，2021年同步器和紧固件及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均有所上涨导致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上升。

①同步器产品销量和单价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元/件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20,904.93	20,158.98	20,396.29
收入变动率	3.70%	-1.16%	-
销售数量	502.40	502.87	525.00
销量变动率	-0.09%	-4.22%	-
平均单价	41.61	40.09	38.85
单价变动率	3.79%	3.19%	-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9-2021年同步器产品销量有所下降，销售单价持续上升。

2020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汽车行业总产销量较2019年有所下降，当年乘用车变速器总体搭载量为2,026万台，较2019年度降低了6.2%。发行人主要客户均受到不同程度的负面影响，终端产品需求变化向上游供应链传导，导致当期发行人同步器总成销售数量下滑。2021年我国汽车行业回暖，产销量同比增长，当年乘用车变速器总体搭载量达到2,214万台，较2020年度增长了9.28%。其中

发行人主要客户青山工业 DCT 变速器的销量进一步上升，发行人 DCT 同步器销量较 2020 年度相应增长，但由于 MT/AMT 同步器销量缩减，故当期整体销量较上年略有下降。

2019-2021 年，MT/AMT 同步器和 DCT 同步器销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MT/AMT 变速器	销售数量	375.34	432.38	521.43
	平均单价	36.40	36.60	38.69
	销售收入占比	65.35%	78.51%	98.91%
DCT 变速 器	销售数量	127.06	70.49	3.57
	平均单价	57.01	61.46	62.16
	销售收入占比	34.65%	21.49%	1.09%

总体来看，发行人同步器收入略有上升，产品结构优化，DCT 同步器等高附加值的产品销售占比提升。

②紧固件产品销量和单价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元/件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2,852.96	2,235.71	2,223.83
销售收入变动	27.61%	0.53%	/
销售数量	5,780.82	3,939.05	3,908.53
销售数量变动	46.76%	0.78%	/
平均单价	0.49	0.57	0.57
单价变动率	-13.05%	-0.24%	/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紧固件产品销售数量持续增长，收入相应上升。

综上所述，从销量和单价角度分析，2020 年销售收入下滑主要系同步器销量同比减少 4.22%，虽然当期由于 DCT 产品销售占比提高拉升了平均单价，但由于销量变动影响程度大于销售单价变动影响，导致整体营业收入下滑；2021 年同步器销售收入上涨主要原因是细分品类中 DCT 产品占比进一步提升，使得同步器平均单价有所上升，在总体销量维持不变情况下营业收入随之上涨，且紧固件类产品 2021 年销量涨幅较大，二者合并影响下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整体上升。

(2) 毛利金额持续上涨原因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毛利变动持续正向增长，其中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下滑情况下毛利依然增长 82.9 万元，主要系同步器产品结构变化导致。

报告期内同步器产品分品类毛利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DCT 同步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0.49%	19.34%	0.98%
DCT 同步器单位毛利	29.79	33.85	34.07
DCT 同步器毛利率	52.25%	55.08%	54.80%
MT/AMT 同步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57.50%	70.67%	89.19%
MT/AMT 同步器单位毛利	14.53	14.54	16.21
MT/AMT 同步器毛利率	39.94%	39.73%	41.90%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 DCT 同步器单位毛利较高，毛利率高于 MT/AMT 同步器，2019 年至 2021 年 DCT 同步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持续提升，从而导致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销售毛利持续增长。

综上所述，虽然 2019-2021 年整体营业收入先下降后上升，但是由于高毛利贡献的 DCT 产品权重逐年增大，故报告期内依然能保持毛利金额正向增长。

2、其他损益项目影响

(1) 2019 年至 2021 年税金及附加持续增加，主要受房产税与流转税附加税影响。发行人主要房产在 2019 年 12 月转固，因此房产税于 2020 年大幅上升。同时 2018 年迅达汽车以固定资产、存货和无形资产向公司投资入股导致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增值税留抵税额较大，2020 年增值税留抵税额抵扣完毕，因此 2021 年应交增值税大幅增加，相应附加税大幅增加。

(2) 2020 年销售费用较 2019 年减少 257.29 万元，变动主要系 2020 年起执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分类为营业成本所致。2021 年销售费用较 2020 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3) 2020 年管理费用较 2019 年未发生重大变化，2020 年增长主要系因 IPO 工作导致咨询服务费的增加，以及 2021 年实行股权激励所产生股份支付费用按受益期分摊计入 2021 年度所致。

(4) 研发费用变动主要系发行人对研发团队的激励增加，薪酬总额持续增长所致。

(5) 财务费用持续减少，主要系归还短期借款相应支付利息减少所致。

(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投资收益变动主要系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收益所致。

(7) 2020 年信用减值损失较 2019 年减少，变动主要系发行人 2018 年开始生产经营活动，至 2019 年末时，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8 年末有大幅增长，因此 2019 年计提较多减值准备导致当年信用减值损失较高。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趋于稳定，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降低，坏账准备转回并相应形成收益。

(8)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主要系发行人存货规模变动导致跌价计提增加所致。

(9) 柳州迅捷净损益影响主要系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完成对柳州迅捷 100% 股权的收购，柳州迅捷 2019 年、2020 年实现的经营收益均作为非经常性损益予以扣除。柳州迅捷 2020 年、2021 年实现利润情况良好，形成了净损益影响的变动。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0 年营业收入下降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上升主要系 2019 年计提坏账准备导致信用减值损失较高，2020 年转回所致。2020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毛利上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步上升。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客户的报价调节机制、年降与返利机制、年降范围、年降幅度，分析发行人的成本传导能力。

2、访谈发行人高管人员，了解发行人的成本构成结构、生产工艺流程、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分析发行人的成本控制能力。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对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进行分析。

4、获取发行人各期成本构成明细，分析成本构成波动的原因。

5、获取发行人各期产品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构成明细，分析各期变化的原因，与发行人生产工艺、过程进行比较，判断其合理性。

6、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等资料，从业务结构、产品结构、客户结构，技术工艺等多方面对发行人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确认发行人与同行

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7、取得发行人财务报表，分析扣非归母净利润的构成明细和主要项目的变动情况。

8、获取主要客户框架合同和价格协议，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及年度价格协议条款，了解关于年降主要条款和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其他隐形条款。

9、查阅主要客户披露的相关公开资料，分析客户经营情况对发行人相关销售收入、产品价格、毛利率的影响。

10、查询其他汽车配件企业公开披露信息，关注同行业公司关于年降政策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一致性。

11、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了解同步器成本占变速器成本中的占比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产品定价主要采取成本加利润的方法确定，即根据原材料价格、辅助材料价格、产品加工工艺、能源动力费及直接人工费等估算产品成本，在此基础上与客户议定产品价格，客户每年会根据其成本控制、整车定价的相关要求与发行人就零部件产品价格进行谈判，按年度签署价格协议。合同履行过程中，发行人具备一定向下游传导原材料成本上涨压力的能力。

2、发行人同步器毛利率波动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化影响，紧固件及其他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受成本结构影响；由于产品结构的变化，2021 年发行人在原材料价格上涨的背景下，毛利率仍保持增长，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结构接近，符合其生产工艺与行业特点，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波动符合实际生产经营状况；

4、同步器行业存在较高的进入壁垒，是变速器中关键核心的零部件之一。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分别在生产工艺、产品结构、客户结构方面存在差异，因而毛利率存在差异。发行人同步器齿毂主要为采用粉末冶金工艺自主生产，加工工序较少，成本较低，毛利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5、由于紧固件及其他的收入规模较小，发行人采用自产无法实现规模效应，因此主要通过委托加工生产紧固件产品。除富奥股份因受吉林疫情影响导致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外，长华股份和超捷股份的毛利率下降幅度与公司的紧固件及其

他的毛利率下降幅度较为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

6、年降机制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较小，发行人具备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

7、发行人 2020 年相比 2019 年，销售毛利未发生重大变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增长主要系 2019 年因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当年信用减值损失较高，而 2020 年信用减值损失大幅下降所形成。2021 年相比 2020 年，销售毛利有较大增长，从而导致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比 2020 年增长。因此 2019 年至 2021 年营业收入先降后升但扣非归母净利润持续上升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问题 6.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根据申请文件：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制造同步器齿套和紧固件用的钢材，制造同步器齿套、粉末冶金件用的合金粉、铁粉、镍粉、铜粉等冶金粉末。前述材料约占采购总额比例约 50%-56%。

（2）发行人选取上海自熔合金粉（铁基）平均价对合金粉采购价进行了分析，但发行人合金粉采购价显著低于上海自熔合金粉（铁基）平均价，未说明原因。

（3）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金额与产量、营业收入规模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2020 年度未采购镍粉。

（4）汽车零部件是粉末冶金行业的重要应用领域，对于金属粉末的质量要求较高，高端产品供应主要集中在吉凯恩、力拓等外资企业在国内合资开办的企业。

请发行人：

（1）说明采购总额的类别构成的具体情况，题述特定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合计金额的比例。

（2）说明合金粉采购的具体构成，低于上海自熔合金粉（铁基）平均价的原因；结合主要原材料与公开市场报价、或不同供应商报价情况说明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

（3）结合发行人的备货策略说明发行人各类原材料及能源的采购量、耗用

量与发行人业务规模、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

(4) 区分主要原材料，分别说明发行人对各类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存在较大变动，请分析原因；是否存在某一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如是，请分析是否对其存在依赖。

(5) 说明原材料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时间、注册地、合作历史、经营规模，是否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情形，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的成本核算过程、保证成本核算准确的内部控制手段及有效性、成本是否予以完整结转、成本与行业及经营情况是否匹配、保荐人对成本核查的比例等情况，并对成本核算的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答复】

一、说明采购总额的类别构成的具体情况，题述特定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合计金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总额的类别构成见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094.18	56.32%	6,172.12	54.96%	4,320.29	49.75%	4,490.63	50.51%
能源采购	534.54	9.73%	976.35	8.69%	916.68	10.56%	1,022.84	11.50%
拉刀、液氮、 滑块等机物料 消耗	568.75	10.35%	989.99	8.81%	703.09	8.10%	478.48	5.38%
其他生产辅助 材料、低值易 耗品等	601.35	10.94%	1,229.51	10.95%	1,321.38	15.22%	1,572.20	17.68%
外协加工费	456.15	8.30%	1,118.30	9.96%	920.54	10.60%	945.24	10.63%
紧固件及其他 成品采购	239.33	4.36%	744.80	6.63%	502.28	5.78%	381.13	4.29%
合计	5,494.29	100%	11,231.07	100%	8,684.27	100%	8,890.52	100%

原材料采购主要系钢材、合金粉、铁粉、镍粉等；能源采购主要系电费和天

然气的采购；拉刀、液氮、滑块为生产研发过程中较为重要的机物料消耗的采购；其他机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等主要为生产研发过程中需要消耗的润滑油、小型刀具、保护性气体，包装物等；外协加工费为公司因部分产品工序需求量较少，采用自产无法实现规模效应，因此未安排或配置相关生产设备及人员，而采用委托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的加工费；紧固件及其他的成品采购主要系部分紧固件向供应商直接采购相应成品。

题述主要原材料占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材料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额比例
钢材	1,504.92	48.64%	2,602.66	42.17%	1,503.14	34.79%	1,967.42	43.81%
合金粉	1,432.24	46.29%	3,045.20	49.34%	2,553.93	59.11%	2,075.03	46.21%
铁粉	124.99	4.04%	352.81	5.72%	237.29	5.49%	267.72	5.96%
镍粉	22.65	0.73%	140.43	2.28%	-	-	159.45	3.55%
铜粉	6.9	0.22%	27.35	0.44%	24.71	0.57%	20.36	0.45%
其他粉料	2.48	0.08%	3.66	0.06%	1.22	0.03%	0.67	0.01%
合 计	3,094.18	100%	6,172.12	100%	4,320.29	100%	4,490.63	100%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制造同步器齿套和紧固件用的圆钢和冷镦线材，制造同步器齿毂、粉末冶金件用的合金粉、铁粉、镍粉、铜粉等冶金粉末，报告期内钢材与合金粉的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90.02%，93.91%，91.51%和 94.93%。

二、说明合金粉采购的具体构成，低于上海自熔合金粉（铁基）平均价的原因；结合主要原材料与公开市场报价、或不同供应商报价情况说明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

（一）说明合金粉采购的具体构成，低于上海自熔合金粉（铁基）平均价的原因

合金粉采购价格通常由构成合金粉的具体金属成份的成本价、加工费构成，不同成份金属的成本价差异较大，加工费也会因粒径分布、合金成分、形状及均匀性不同而存在较大差异。公司通常按照有色金属比例将合金粉划分为不同系列，

按照对应金属成分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供应商产品品质、产品品牌、供应商交货时间等因素，选取合适的供应商采购合金粉。公司所使用的合金粉原材料目前国内无公开市场报价。

报告期内，公司的合金粉分种类型号的采购金额及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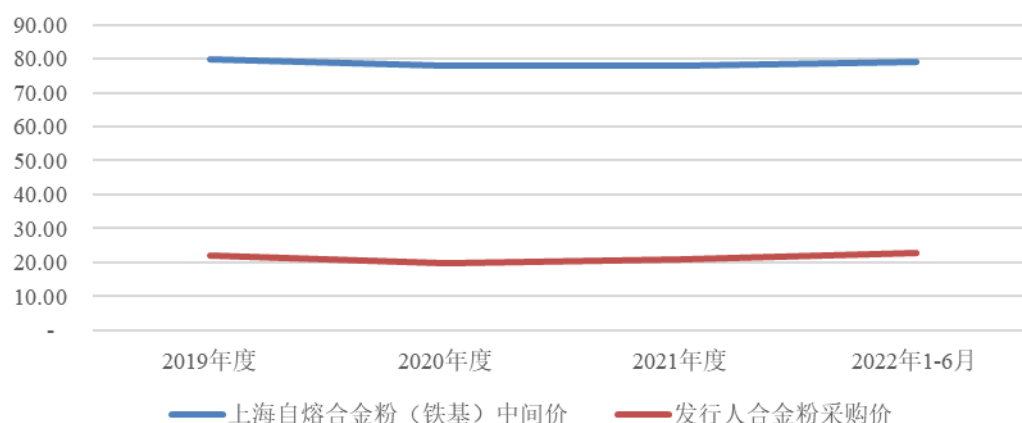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元/公斤

型号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单价	采购金额	单价	采购金额	单价	采购金额	单价
T841	659.38	23.72	1,404.37	21.82	1,422.08	20.25	1,133.82	20.10
XD-CH-006/07/08	660.74	22.02	1,379.96	19.95	794.25	19.86	898.35	25.31
XD-D39	112.12	21.16	260.87	19.67	337.60	17.68	-	-
FN800	-	-	-	-	-	-	42.85	19.10
合计	1,432.24	22.70	3,045.20	20.75	2,553.93	19.75	2,075.02	22.04

不同型号的合金粉的金属组成结构均有所不同，因此采购单价均有所差异，2020 年、2021 年 XD-CH-006/07/08 型号的采购单价较 2019 年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后期引入新合金粉供应商吉凯恩（霸州）金属粉末有限公司和力拓钛铁（苏州）有限公司并增加了采购量，提升了议价能力，因此相应型号的采购价格有所下降。2022 年 1-6 月各型号合金粉采购单价均较 2021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钢铁原材料价格上涨传导至合金粉材料所致。

由于公司所使用的合金粉原材料目前国内无公开市场报价，选取上海自熔合金粉（铁基）对比报告期内公司合金粉价格走势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人合金粉采购价格与上海自熔合金粉（铁基）市场价格变化趋势对比（单位：元/千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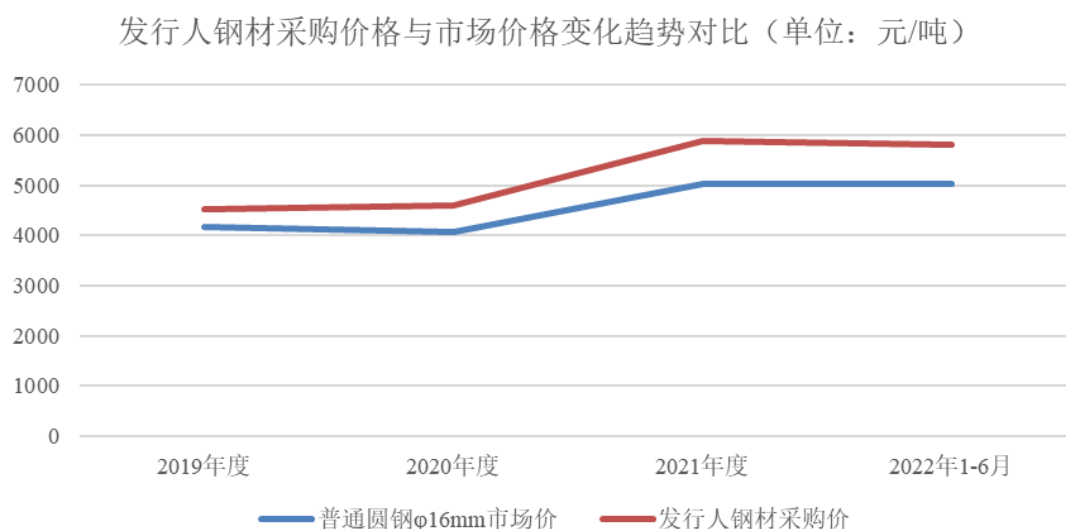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根据长江有色金属网、众钢网相关数据整理

自熔合金是指以镍、钴、铁为基与铬、硼、硅组成的能自动造渣保护合金不被氧化，有高润湿能力，熔点在 900℃~1200℃间，硬度很高的合金粉末。自熔合金粉主要用于热喷涂（焊），作工件的耐磨防护和易磨损件的修复，热涂在工件表面的喷涂层经过火焰重烧熔化，可形成与母材的冶金结合层。由上可知，自熔合金粉材料成份和用途与公司所使用的合金粉存在较大差异，材料要求高于公司的合金粉，因此公司合金粉的单价低于上海自熔合金粉（铁基）平均价。

（二）结合主要原材料与公开市场报价、或不同供应商报价情况说明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

1、钢材采购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钢材材料平均价格分别为 4,530.74 元/吨、4,610.31 元/吨、5,879.83 元/吨、5,819.47 元/吨，钢材采购均价变化情况与普通圆钢（Φ16mm 规格）市场价格走势的对比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

公司采购的钢材主要为圆钢和冷镦线材。2020 年度，钢材采购价与 2019 年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2021 年度，钢材采购价与 2020 年相比同比增长 27.54%，采购价格的上升主要系钢铁行业市场价格上升所致。2022 年 1-6 月，钢材采购价与 2021 年度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由上图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钢材采购价变动趋势与市场价一致。

2、合金粉采购价格分析

公司所使用的合金粉原材料目前国内无公开市场报价，因此无法直接对比公开市场价格的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的合金粉供应商较为集中，且都为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的知名公司，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合金粉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公斤

材料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单价	采购金额	单价	采购金额	单价	采购金额	单价
力拓钛铁（苏州）有限公司	659.38	23.72	1,404.37	21.82	1,422.08	20.25	1,176.67	20.07
吉凯恩（丹阳）工业有限公司	660.74	22.02	1,379.96	19.95	794.25	19.86	898.35	25.31
吉凯恩（霸州）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112.12	21.16	260.87	19.67	337.60	17.68	-	-
合计	1,432.24	22.70	3,045.20	20.75	2,553.93	19.75	2,075.02	22.04

由上表可知，合金粉在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单价整体差异较小，其中 2019 年向吉凯恩（丹阳）工业有限公司采购合金粉的单价略高，系公司当时采购量较小，议价能力较弱，2020 年引入新供应商后，公司的议价能力提升。总体来看，不同供应商间的采购单价基本接近，采购定价公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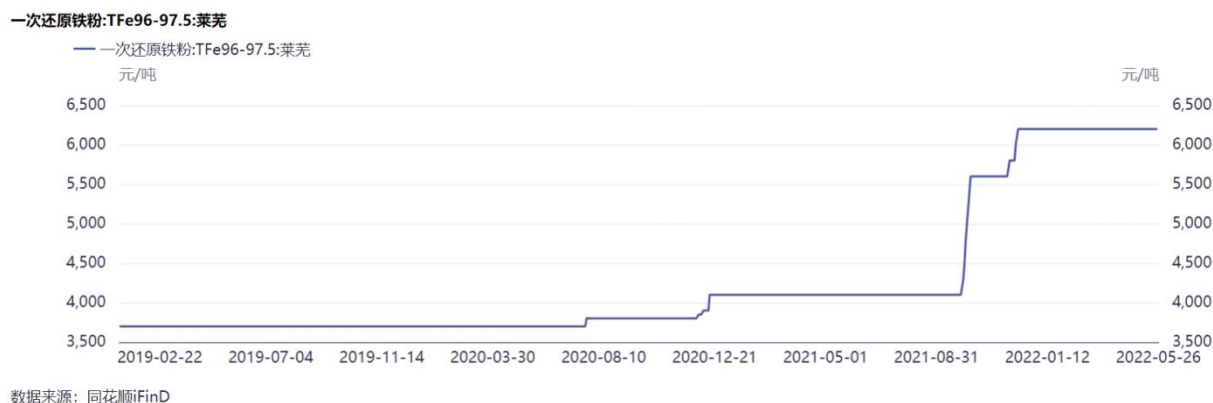
3、其他材料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铁粉的主要类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元/公斤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单价	采购金额	单价	采购金额	单价	采购金额	单价
雾化铁粉	66.37	6.64	181.04	6.11	120.34	4.77	122.30	4.58
还原铁粉	58.62	6.11	171.77	5.63	116.95	4.41	145.42	4.31
合计	124.99	6.38	352.81	5.87	237.29	4.59	267.72	4.43

报告期内，一次还原铁粉:TFE96-97.5:莱芜市场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一次性还原铁粉的市场价格为地区的指导价格,实际采购价格会根据采购量和具体供应商产品的特质情况有些许差异,由上图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铁粉采购价变动趋势与市场价一致,采购价与市场的指导价的差异较小,公司的铁粉采购价格公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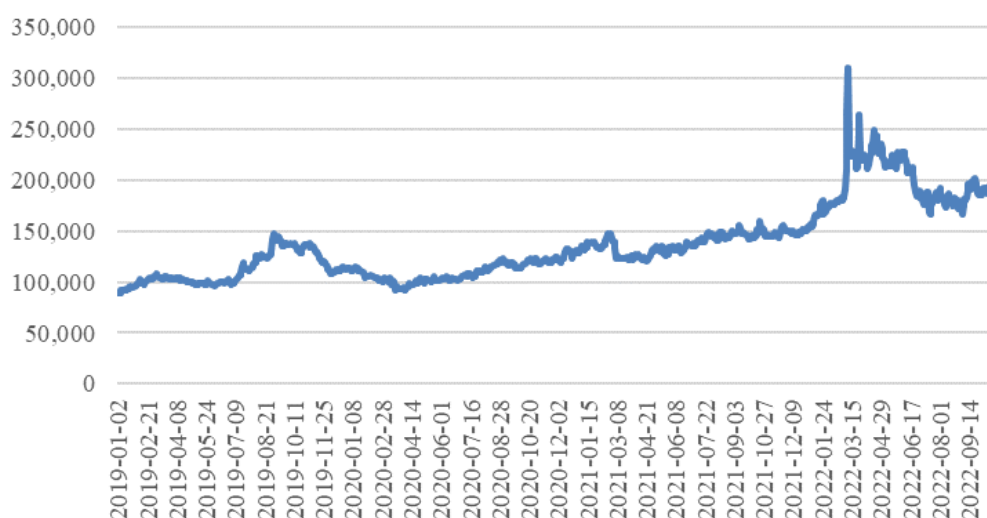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镍粉的主要类型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元/公斤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单价	采购金额	单价	采购金额	单价	采购金额	单价
镍粉	22.65	28.31	140.43	16.81	-	-	159.45	14.65

报告期内,国内镍现货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国内有色现货价格: 镍 (元/吨)



由上图可知，镍粉价格于 2021 年开始上升，2022 年 1-6 月基本在 20 万元/吨左右，报告期内公司铁粉采购价变动趋势与国内现货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公司的镍粉采购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

三、结合发行人的备货策略说明发行人各类原材料及能源的采购量、耗用量与发行人业务规模、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

公司原材料以钢材与合金粉为主，钢材一般为每月根据生产计划进行备货采购，钢材从签合同到钢材到仓一般需要 50 天左右，公司每次采购一般会预留 1 个月的生产库存；合金粉主要依赖进口，一般于每季度末进行签订合同，预定一个季度的生产需求的数量，在季度内每月采购入库。

公司的备货策略：公司生产计划遵循以销定产，公司会根据获取客户的销售数据以及生产计划（滚动需求预测表），并负责维持在客户端一定数量的库存。客户定期提供销售数据、需求预测和库存信息给公司，公司根据相关信息安排补货到第三方仓库或者寄售仓。公司一般会预留 1 个月以上的库存商品的数量作为公司的安全库存。与此同时，公司会不断根据国际金属原材料的波动情况，在材料价格低位时加大储备量以锁定未来一段时间的生产经营成本，从而降低未来材料价格可能的上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量、领用量匹配关系

单位：吨

年度	项目	期初库存	采购量	领用量	期末库存	领用量/采购量
2022 年 1-6 月	钢材-圆钢	-	2,396.74	1,861.81	534.93	77.68%
	钢材-线材	-	189.27	189.27	-	100.00%
	合金粉	276.55	631.00	653.03	254.52	103.49%
	铁粉	50.00	196.00	208.00	38.00	106.12%
	镍粉	2.00	0.80	2.40	0.40	300.00%
	铜粉	0.88	1.00	1.63	0.25	162.50%
2021 年	钢材-圆钢	232.41	3,954.20	4,186.61	-	105.88%
	钢材-线材	-	472.22	472.22	-	100.00%
	合金粉	153.87	1,467.74	1,345.06	276.55	91.64%
	铁粉	28.30	600.40	578.70	50.00	96.39%
	镍粉	0.14	8.35	6.49	2.00	77.68%

年度	项目	期初库存	采购量	领用量	期末库存	领用量/ 采购量
	铜粉	1.17	4.00	4.30	0.88	107.38%
2020 年	钢材-圆钢	538.93	3,090.60	3,397.13	232.41	109.92%
	钢材-线材	-	169.80	169.80	-	100.00%
	合金粉	91.91	1,293.36	1,231.40	153.87	95.21%
	铁粉	36.35	517.28	525.33	28.30	101.56%
	镍粉	6.57	-	6.43	0.14	-
	铜粉	0.27	5.40	4.50	1.17	83.33%
2019 年	钢材-圆钢	333.45	4,005.12	3,799.64	538.93	94.87%
	钢材-线材	-	337.25	337.25	-	100.00%
	合金粉	92.95	941.31	942.35	91.91	100.11%
	铁粉	61.35	604.00	629.00	36.35	104.14%
	镍粉	0.04	13.19	6.66	6.57	50.52%
	铜粉	1.17	4.05	4.95	0.27	122.22%

由上表所示，钢材、合金粉和铁粉为公司日常经营生产中主要生产使用的原材料，公司对于这些原材料一般会进行常态化的采购并留有一定的安全库存以备生产需求；镍粉和铜粉的采购量和领用量较小，主要为部分产品使用的辅助粉料，对于这部分原材料公司采用偶发性的采购模式来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需求。公司会不断根据国际金属原材料的波动情况，在粉料价格低位时通常会加大粉料的储备量以锁定未来一段时间的生产经营成本，从而降低未来粉料价格可能的上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总采购与总领用基本匹配。

2、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耗用量与发行人业务规模、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

（1）主要原材料耗用量与业务规模、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

公司的主要生产阶段为齿毂、齿套的生产，生产完毕的齿毂、齿套作为半成品进入装配车间组装为同步器总成成品。报告期内区分齿毂、齿套的原材料投入量和单件产品材料耗用量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齿毂原材料投入量（吨）	836.48	1,947.46	1,609.39	1,560.90
齿毂投产数量（万件）	245.33	579.85	498.25	493.88
齿毂单件材料耗用量（克/件）	336.79	333.05	321.21	313.16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齿套原材料投入量（吨）	1,458.27	3,266.44	2,996.94	3,495.10
齿套投产数量（万件）	248.06	560.96	510.50	599.85
齿套单件材量耗用量（克/件）	587.87	582.29	587.06	582.6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齿套原材料投入量总体上升，单件材料耗用量呈逐年增加的趋势，主要系投料重量较高的 DCT 同步器齿套占比逐年升高所致。报告期内齿套原单件材料耗用量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耗用量与各期生产情况相匹配。

（2）主要能源耗用与主要产品的产量匹配关系

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耗用与主要产品的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外购电力耗用量（万度）	628.84	1,302.95	1,260.47	1,403.78
液化天然气/石油气（吨）	89.85	202.48	175.26	171.71
齿套和齿套合计投产数量（万件）	493.39	1,140.81	1,008.75	1,093.72
单件产品耗电量（度/件）	1.27	1.14	1.25	1.28
单件产品液化天然气/石油气耗用量（吨/万件）	0.18	0.18	0.17	0.16

公司主要耗电的生产工序为热处理、烧结、压制、机加工（包含 CNC 加工、拉齿等环节）等，主要消耗液化燃气的生产工序为烧结、热处理等。

由上表所示，2020 年度公司总耗电量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一方面系 2020 年度总产量有所下降，另一方面系公司温州生产基地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投入使用，导致外购电量有所下降。2021 年度公司总耗电量较 2020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1 年度总产量上升所致。单位产品耗电量方面，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连续下降，主要系温州生产基地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投入使用，产品耗用的外购电量有所下降；2022 年 1-6 月有所上升，主要系当期气象原因，公司光伏发电系统利用率不高，外购电量较多。

报告期内液化天然气/石油气耗用总量和单件产品耗用量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发生改变，公司耗用液化天然气/石油气主要出于热处理炉口保温等目的，DCT 同步器产品较 MT 同步器产品对热处理环节要求更高，生产过程中更多采用转底炉压淬工艺，耗用的液化天然气/石油气也更多，随着公司 DCT 同步器产品产量占比的提高，液化天然气/石油气耗用量总体呈上升趋势。

综上所述，发行人各类原材料及能源的采购量、耗用量与发行人业务规模、产品产量总体具有匹配关系。

四、区分主要原材料，分别说明发行人对各类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存在较大变动，请分析原因；是否存在某一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如是，请分析是否对其存在依赖。

（一）区分主要原材料，分别说明发行人对各类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存在较大变动，请分析原因

结合发行人产品特点，发行人原材料为制造同步器齿套和紧固件用的钢材，制造同步器齿毂、粉末冶金件用的合金粉、铁粉、镍粉、铜粉等冶金粉末。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列表如下所示：

1、钢材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浙江成为机械有限公司	1,504.92	100%	2,602.66	100%	-	-	-	-
浙江海象机械有限公司	-	-	-	-	1,503.14	100%	1,967.42	100%
合 计	1,504.92	100%	2,602.66	100%	1,503.14	100%	1,967.42	100%

2、合金粉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力拓钛铁（苏州）有限公司	659.38	46.04%	1,404.37	46.11%	1,422.08	55.67%	1,176.68	56.71%
吉凯恩（丹阳）工业有限公司	660.74	46.13%	1,379.96	45.32%	794.25	31.09%	898.35	43.29%
吉凯恩（霸州）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112.12	7.83%	260.87	8.57%	338.05	13.24%	-	-
合 计	1,432.24	100%	3,045.20	100%	2,553.93	100%	2,075.03	100%

3、雾化铁粉和还原铁粉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6.37	53.10%	180.66	51.21%	120.34	50.71%	109.97	41.08%
山东鲁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8.62	46.90%	171.78	48.69%	116.95	49.29%	130.59	48.78%
吉凯恩（霸州）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	-	0.30	0.09%	-	-	12.34	4.60%
其他零星供应商	-	-	0.07	0.01%	-	-	14.82	5.54%
合 计	124.99	100%	352.81	100%	237.29	100%	267.72	100%

4、镍粉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南京冠华贸易有限公司	22.65	100%	140.43	100%	-	-	159.45	100%
合 计	22.65	100%	140.43	100%	-	-	159.45	100%

5、铜粉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有研粉末新材料（合肥）有限公司	6.90	100%	27.35	100%	-	-	-	-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	-	24.71	100%	20.36	100%
合 计	6.90	100%	27.35	100%	24.71	100%	20.36	100%

（二）是否存在某一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如是，请分析是否对其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材均系向浙江成为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海象机械有限公司采购。浙江成为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海象机械有限公司为夏秀玉、蔡高贵、蔡冉、金寿海家族（其中金寿海、蔡冉系夫妻关系，蔡高贵、夏秀玉为蔡冉的父母）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浙江成为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海象机械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钢材贸易，系中信特钢的代理商。公司的钢材供应商虽然仅此一家，但由于发行人产品所用的钢材无特殊性能要求，市场可选同质化产品厂家众多，而钢材贸易行业竞争充分，能够根据实际需要在较短时间内切换至其他供应商。发行人出于采购便利性考虑，选择了地理位置临近的浙江成为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海象机械有限公司作为供应商，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中合金粉和铁粉均有 2 至 3 家主要供应商，主要供应商采购比重较为平均，发行人基于提升采购效率和提高议价能力的目的发展了多家供应商，发行人可根据需要在上述供应商间进行切换，对该等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中镍粉、铜粉耗用量少，年采购金额低，因而未发展多家供应商。

五、说明原材料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时间、注册地、合作历史、经营规模，是否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情形，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原材料	供应商	注册时间	注册地	经营状态	合作历史	经营规模	公司采购占比
钢材	浙江海象机械有限公司	2018-09-04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	注销	2018 年-2020 年	年销售额约 5 亿元	3%-4%
钢材	浙江成为机械有限公司	2020-12-25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	存续	2021 年至今		
合金粉	吉凯恩（丹阳）工业有限公司	2006-01-27	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	存续	2015 年至今	20,000 吨	约 4%
合金粉	力拓钛铁（苏州）有限公司	2004-02-25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	存续	2019 年至今	大陆地区年销售 20000 吨粉类产品	约 3.2%

原材料	供应商	注册时间	注册地	经营状态	合作历史	经营规模	公司采购占比
合金粉	吉凯恩（霸州）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2015-03-24	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市	存续	2013 年至今	未披露	未披露
合金粉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7-28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	存续	2005 年至今	年销售额约 5 亿元	约 0.5%
铁粉	山东鲁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7-28	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	存续	90 年代末至今	年销售额约 13 亿元	0.2%
镍粉	南京冠华贸易有限公司	1998-10-05	南京市玄武区峨嵋路 12 号	存续	2006 年至今	年销售额约 18 亿元	0.08%
铜粉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4-03-04	北京市怀柔区	存续	2011 年至今	年销售额约 28 亿元	0.008%
铜粉	有研粉末新材料（合肥）有限公司	2017-05-10	安徽省合肥市	存续	2021 年至今		

注：合作时间起始为从原控股股东迅达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始合作时间开始计算

浙江成为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海象机械有限公司为夏秀玉、蔡高贵、蔡冉、金寿海家族（其中金寿海、蔡冉系夫妻关系，蔡高贵、夏秀玉为蔡冉的父母）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浙江海象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注销，公司自 2021 年起向浙江成为机械有限公司采购钢材。

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金额占上述供应商的年销售额比重较低，不存在上述供应商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与成本归集及分配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的情况，对关键控制点运行的有效性进行测试，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获取应付账款明细账与采购台账，统计发行人的采购明细分类金额，复核发行人统计金额的准确性；对每期的应付账款余额及采购发生额进行函证，确认报告期内各期交易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款项的结算情况。3、通过网络查询报

告期内公开市场钢材、铁粉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及变动情况，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情况，将市场价格与主要原材料价格进行比对，结合比较不同供应商供应的类似产品的价格，比较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

4、获取报告期内同步器收发存明细表，复核成本结转情况，分析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占比进行分析比对，判断是否存在异常。

5、对发行人各仓库执行存货监盘程序，复核盘点结果。

6、选取主要供应商进行现场访谈或视频询问，了解供应商与公司业务合作的背景、交易的真实性及结算情况，了解合同定价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或市场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公司以外的其他账户向供应商支付款项的情形、是否存在代公司支付费用的情况等。获取主要供应商出具的关于其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开始合作时间、发行人采购内容、向发行人销售的同类产品的销售额等信息，了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并取得公司主要供应商出具的关于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除正常销售或采购以外的其他利益输送情形的书面声明。

7、通过对车间流水线、车间人员、车间占地面积的观察，对车间负责人的访谈，合理估算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能力，评价其产量的真实性。

8、对报告期内原材料和能源的消耗进行分析，并与产量进行比对判断是否存在异常；对折旧分摊表进行分析复核，确保生产折旧费用归集的准确性。

9、对主要产品的投入产出比进行分析，与理论产出率进行分析比对，评价差异的合理性。

10、获取报告期内车间人员所有月份的工资薪金明细表，与账面的生产成本——人工成本进行比对，检查是否账实一致，并将每月工资与每月产量进行比较分析；检查应付职工薪酬的期后发放情况，结合银行流水核查程序，检查应付工资余额是否已在期后全部发放，发放金额是否与计提数存在重大差异，关注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有确凿证据表明需要调整原确认的应付职工薪酬事项。

11、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公司的采购和备货策略，并复核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

12、通过企查查、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检索，核实发行人各期主要供应商基本信息，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营业范围、董监高信息，并与公司的员工名单进行交叉匹配，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结合供应商基本情况以及公司采购明细，核查公司新增供应商情况、贸易类供应商情况、成立不久的供应商情况。

13、将董监高的个人卡流水往来的交易对象与供应商的董监高名单进行交叉匹配，核实是否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具有合理性，与市场价格趋势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同供应商提供的类似产品的价格相近，采购价格公允。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能源的采购与产品产量相匹配。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发行人集中采购主要系基于提升采购效率和提高议价能力之目的，国内其他钢材贸易和粉类材料企业亦具有相应产品的供应能力，因此，发行人对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向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占上述供应商的年销售额比重较低，不存在上述供应商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成本核算完整性的核查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一）发行人具体的成本核算过程

发行人按品种法核算成本。发行人的同步器由齿毂、齿套构成，齿毂、齿套各有专门的生产车间，同步器由齿毂与齿套在装配车间一比一装配而成，以齿毂生产车间、齿套生产车间、装配生产车间为成本中心分别归集成本费用，按定额比例法分配完工产品成本与在产品成本。具体成本核算方法如下：

1、齿毂生产车间

齿毂生产车间涉及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摊。

直接材料：原材料主要系为合金粉与铁粉，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原材料收发存中本月领用金额，加上月初在产品中的材料成本归集本期材料成本。

原材料在首套工序中一次性投料，月末根据 BOM 表中各型号的材料定额成本进行成本分配，核算齿毂月末在产品与本月入库成品的材料成本。

直接人工：归集本月车间实际发生的直接人工与月初在产品中保留的直接人工，根据 BOM 表中不同型号、不同工序下齿毂的定额人工费用进行成本分摊，核算齿毂月末在产品与本月入库成品的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归集本月车间实际发生的的制造费用（折旧、低值易耗品、加工费、水电等）与月初在产品中保留的制造费用，根据 BOM 表中不同型号、不同工序下齿毂的定额工费进行成本分摊，核算齿毂月末在产品与本月入库成品的制造费用。

上述各齿毂品种料工费汇总后，形成齿毂月末在产品与本月入库成品的总成本。

2、齿套生产车间

齿套生产车间涉及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摊。

直接材料：原材料主要系外协加工齿套毛坯件，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齿套坯件收发存中本月领用金额，加上月初在产品中的材料成本归集本期材料成本。原材料在首套工序中一次性投料，月末根据 BOM 表中各型号的材料定额成本进行成本分配，核算齿套月末在产品与本月入库成品的材料成本。

直接人工：归集本月车间实际发生的直接人工与月初在产品中保留的直接人工，根据 BOM 表中不同型号、不同工序下齿套的定额人工费用进行成本分摊，核算齿套月末在产品与本月入库成品的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归集本月车间内的制造费用（折旧、低值易耗品、加工费、水电等）与月初在产品中保留的制造费用，根据 BOM 表中不同型号、不同工序下齿套的定额工费进行成本分摊，核算齿套月末在产品与本月入库成品的制造费用。

上述各齿套品种料工费汇总后，形成齿套月末在产品与本月入库成品的总成本。

3、装配车间

装配车间涉及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直接材料：材料主要系齿毂、齿套半成品，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领用的齿毂和齿套金额作为本月直接材料成本，因同步器与对应的齿毂齿套具有唯一匹配性，材料成本可直接归集到具体型号的同步器上，无需进行成本分摊。

直接人工：归集本月车间内实际发生的直接人工，根据 BOM 表中不同型号总成的定额人工费用进行成本分摊。

制造费用：归集本月车间内实际发生的制造费用（低值易耗品、油品等），根据 BOM 表中不同型号同步器的定额工费进行成本分摊。

上述各品种料工费汇总后，形成同步器本月入库成品的总成本。

（二）保证成本准确的内部控制手段及有效性

发行人已对生产和存货成本结转流程核算建立了《存货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成本费用核算制度》等内控制度，以确保所有的材料消耗、人工及其他成本费用均按正确的金额反映在产品成本中。成本会计在成本核算账务处理过程中，对内部控制各环节关键控制点的书面证据进行复核，并据此进行成本核算，公司与成本核算相关的主要内控措施如下：

1、各生产车间领料员凭经车间主任签字确认的《领料清单》至仓库领料。仓管员需保证车间领料员根据《领料清单》规定材料数量、型号领料，领料后仓管员需在《领料清单》的实发数一栏填写实际领料数量。仓管员将实际领料数量录入系统，办理出库手续。财务人员根据每月领料单据以及原材料 ERP 出库记录进行逐一核对，每月末财务人员陪同仓库及车间人员进行物料抽盘，做到财务、车间和仓库互相监督。

2、直接人工成本通过每月考勤统计和产量统计，由人力资源部对当月各车间人工成本进行统计，统计完成后交由财务人员复核，最终根据员工所属车间及工序进行人工成本分配。

3、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机料物消耗、燃气及电力、折旧摊销等。财务人员将各车间月度的电气抄表、折旧及摊销计算表、车间机料物领用表的归集汇总、并核对发票、月度变动对比分析等确保数据准确，最后完成审批入账。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归集方法保持一贯性。

4、发行人对于在产品与产成品的直接材料制定了详细的定额成本，每月会将定额成本与实际成本进行分析比较，并及时调整，确保定额成本的准确性。

5、财务人员确认销售收入后,ERP 系统根据销售出货单自动结转营业成本,并自动生成记账凭证。每月末,成本会计核对销售数量与成本结转数量是否一致。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采用穿行测试的方法证实了发行人成本核算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有效性;通过控制测试的方法证实了发行人成本核算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运行的完整性和一贯性;发行人成本核算中各个环节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健全并能够有效执行。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车间成本归集分配核算体系与内部控制,并能切实执行,可以保证相关成本归集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成本结转的有效性与及时性。

(三) 成本是否予以完整结转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对于发行人财务人员、生产管理和仓库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在成本核算过程中的工作流程。发行人各生产车间按照生产订单对应的工艺要求统计生产工序流转单,产品在各车间流转形成《零部件流程加工卡》,产品全部工序加工完成并检测合格后及时办理入库;入库单据递交至财务部,同时产品的各工序流转单统一交由档案室保管。财务部根据仓库递交的入库单据核对信息一致后结转在产品、产成品成本。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抽查入库单,核对在产品是否全部结转到产成品,抽查结转产成品的产品是否都有入库单,经过双向检查证实发行人完工在产品均已结转产成品;抽查发行人成本结转凭证,核查成本结转数量与销售清单数量一致,与合同或订单情况匹配,对成本结转单价执行计价测试,未发现成本结转单价存在异常,确认结转单价准确。

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结转完整,结转数量、金额准确,收入成本具有匹配性。

(四) 成本与行业及经营情况是否匹配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通过访谈管理层与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与行业情况,通过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的成本结构进行比较分析后认为发行人成本与行业及经营情况相匹配。

(五) 成本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成本核算方式，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了解与成本归集及分配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的情况，对关键控制点运行的有效性进行测试，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获取应付账款明细账与采购台账，统计发行人的采购明细分类金额，复核发行人统计金额的准确性；对每期的应付账款余额及采购发生额进行函证，确认报告期内各期交易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款项的结算情况。函证比例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应付账款函证比例	76.47%	77.20%	65.95%	68.59%
回函金额覆盖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76.47%	76.00%	64.90%	68.10%
采购额函证比例	74.51%	73.78%	69.80%	64.42%
回函金额覆盖采购总额比例	74.51%	72.72%	68.67%	63.79%

3、通过网络查询报告期内公开市场钢材、铁粉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及变动情况，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情况，将市场价格与主要原材料价格进行比对，结合比较不同供应商供应的类似产品的价格，比较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

4、获取报告期内同步器收发存明细表，复核成本结转情况，分析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占比进行分析比对，判断是否存在异常。

5、对发行人各仓库执行存货监盘程序，复核盘点结果。

6、选取主要供应商进行现场访谈或视频询问，了解供应商与公司业务合作的背景、交易的真实性及结算情况，了解合同定价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或市场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公司以外的其他账户向供应商支付款项的情形、是否存在代公司支付费用的情况等。获取主要供应商出具的关于其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开始合作时间、发行人采购内容、向发行人销售的同类产品的销售额等信息，了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并取得公司主要供应商出具的关于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除正常销售或采购以外的其他利益输送情形的书面声明。访谈比例如下（按每期采购额计算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访谈单位采购金额	4,134.91	8,191.49	6,112.30	6,144.60
采购总金额	5,494.29	11,231.07	8,684.27	8,890.52
访谈占比	75.26%	72.94%	70.38%	69.11%

7、通过对车间流水线、车间人员、车间占地面积的观察，对车间负责人的访谈，合理估算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能力，评价其产量的真实性。

8、对报告期内原材料和能源的消耗进行分析，并与产量进行比对判断是否存在异常；对折旧分摊表进行分析复核，确保生产折旧费用归集的准确性。

9、对主要产品的投入产出比进行分析，与理论产出率进行分析比对，评价差异的合理性。

10、获取报告期内车间人员的工资薪金明细表，与账面的生产成本—人工成本进行比对，检查是否账实一致，并将工资与产量进行比较分析；检查应付职工薪酬的期后发放情况，结合银行流水核查程序，检查应付工资余额是否已在期后全部发放，发放金额是否与计提数存在重大差异，关注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有确凿证据表明需要调整原确认的应付职工薪酬事项。

（六）对成本核算核算的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已完整核算生产过程所需的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问题 7.关于委托加工

根据申请文件：

（1）报告期内，发行人因部分产品工序需求量较少，采用自产无法实现规模效应，因此未安排或配置相关生产设备及人员，而采用委托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发生委托加工费 945.24 万元、920.54 万元、1,118.30 万元、456.15 万元。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瑞安市永宏紧固件厂、瑞安市树焕机械配件加工厂采购加工服务情形，未进一步说明采购价格公允性，且前述供应商成立于 2018 年，与发行人 2018 年开始合作。

请发行人：

(1) 区分不同工序说明委托加工的具体构成，并说明不同工序对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采购情况，是否存在将核心工序外协、或存在部分工艺依赖某一供应商的情形。

(2) 结合委托加工费用的确定方式，同一工序不同供应商的价格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委托加工费用的采购公允性、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3) 以表格形式列示发行人主要委托加工供应商的主要情况，包括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经营规模、成立时间、合作历史等，说明与主要委托加工供应商开始合作于 2018 年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委托加工供应商成立后即与发行人合作的背景，是否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委托加工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支出或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答复】

一、区分不同工序说明委托加工的具体构成，并说明不同工序对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采购情况，是否存在将核心工序外协、或存在部分工艺依赖某一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委托加工服务按照按工序区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序	主要供应商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锻造	瑞安市树焕机械配件加工厂	44.35	105.83	118.43	192.74
	温州金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7.24	126.82	114.36	125.44
	瑞安市隆鑫锻造厂	64.54	152.54	149.51	123.21
	瑞安市中明冲件有限公司	-	45.50	24.70	6.84
	小计	166.13	430.69	407.00	448.23
正火/淬火	瑞安市奥德利热处理有限公司	78.01	174.24	150.54	155.04
粗车	瑞安市树焕机械配件加工厂	7.73	36.67	31.86	41.91
	瑞安市霖博然五金制品厂	9.01	29.27	25.97	32.72
	瑞安市雄波仪表加工厂	11.40	34.22	35.90	23.24
	小计	28.14	100.16	93.73	97.87
紧固件冷 镦、搓丝、 表面处理 等加工工	瑞安市永宏紧固件厂	32.17	63.96	44.52	34.68
	温州恺美特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55.16	81.53	33.59	24.50
	平阳雄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	23.86	60.65	40.45	28.87

工序	主要供应商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序	瑞安市华江标准件厂	19.47	50.47	27.72	23.19
	浙江量泰标准件有限公司	4.21	38.24	25.89	14.22
	其他	49.00	118.37	97.09	118.66
	小计	183.87	413.22	269.26	244.12
合计		456.15	1,118.30	920.54	945.24

发行人委托加工工序主要为同步器齿套钢坯的锻造、正火/淬火、粗车加工，以及紧固件等非核心产品的加工工序。该等工序附加值较低、自行加工不经济且没有规模效益，或者并非公司的核心产品，采用自产无法实现规模效应，因此通过委托加工方式进行生产。

公司生产环节涉及的核心工序主要为同步器齿毂压制成型、烧结，同步器齿套精车、拨叉槽车加工、拉齿、铣齿、热处理、偏摆检测等，该等工序技术含量高、设备投资大、工艺难度高，由公司自主完成。公司不存在将核心工序外协、或存在部分工艺依赖某一供应商的情形。

二、结合委托加工费用的确定方式，同一工序不同供应商的价格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委托加工费用的采购公允性、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一）委外加工费用的确定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费用主要发生在齿套的锻造、正火、粗车三个工序及紧固件的加工环节。

齿套的加工费用按重量计价，根据合同来看，锻造环节一般为 1.35 元每公斤（含税），正火环节一般为 0.5 元每公斤（含税），粗车环节单价根据产品图号变动，各品种计价各不相同，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粗车价格在 0.20 元每公斤（含税）到 0.35 元每公斤（含税）间波动。

紧固件的委托工序较多，采购金额占比较高的工序为冷镦、搓丝与表面处理。表面处理以 5.3 元每公斤（含税）结算，冷镦搓丝主要根据加工的产品重量，按照每公斤单价计件，不同的型号对应的工艺不同，单价也有所不同。

（二）发行人委托加工费用的采购公允性、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委托加工费用的采购公允性

报告期内，同一工序不同供应商价格比对如下：

报告期间	工序	供应商	加工含税费用（万元）	加工重量（吨）	平均加工单价（元/千克）
2022 年 1-6 月	锻造	温州金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64.68	477.14	1.36
		瑞安市隆鑫锻造厂	72.93	540.98	1.35
		瑞安市树焕机械配件加工厂	50.12	371.23	1.35
	粗车	瑞安市雄波仪表加工厂	12.88	540.98	0.24
		瑞安市霖博然五金制品厂	10.18	477.14	0.21
		瑞安市树焕机械配件加工厂	8.74	371.23	0.24
	正火	瑞安市奥德利热处理有限公司	88.16	1,758.90	0.50
	表面处理	温州恺美特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62.34	119.00	5.19
	冷镦 搓丝	瑞安市华江标准件厂	14.25	59.56	2.39
		瑞安市永宏紧固件厂	32.67	141.55	2.31

续上表

报告期间	工序	供应商	加工含税费用（万元）	加工重量（吨）	平均加工单价（元/千克）
2021 年 度	锻造	瑞安市中明冲件有限公司	52.83	399.73	1.32
		温州金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43.80	1,083.15	1.33
		瑞安市隆鑫锻造厂	172.37	1,282.82	1.34
		瑞安市树焕机械配件加工厂	119.59	886.06	1.35
	粗车	瑞安市雄波仪表加工厂	34.66	1,420.68	0.24
		瑞安市霖博然五金制品厂	29.65	1,262.30	0.23
		瑞安市树焕机械配件加工厂	41.43	1,646.10	0.25
	正火	瑞安市奥德利热处理有限公司	196.89	3,937.71	0.50
	表面处理	温州恺美特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92.13	179.93	5.12
	冷镦 搓丝	瑞安市华江标准件厂	40.83	174.49	2.34
		瑞安市永宏紧固件厂	72.09	330.03	2.18

续上表

报告期间	工序	供应商	加工含税费用（万元）	加工重量（吨）	平均加工单价（元/千克）
2020 年 度	锻造	瑞安市中明冲件有限公司	27.91	207.06	1.35
		温州金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29.22	958.98	1.35
		瑞安市隆鑫锻造厂	168.95	1,261.60	1.34

报告期间	工序	供应商	加工含税费用（万元）	加工重量（吨）	平均加工单价（元/千克）
	粗车	瑞安市树焕机械配件加工厂	134.80	998.55	1.35
		瑞安市雄波仪表加工厂	36.29	1,291.43	0.28
		瑞安市霖博然五金制品厂	26.25	952.48	0.28
		瑞安市树焕机械配件加工厂	36.00	1,186.99	0.30
	正火	瑞安市奥德利热处理有限公司	170.11	3,402.11	0.50
	表面处理	温州恺美特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37.96	73.03	5.20
	冷镦搓丝	瑞安市华江标准件厂	23.52	119.29	1.97
		瑞安市永宏紧固件厂	48.22	239.96	2.01

续上表

报告期间	工序	供应商	加工含税费用（元）	加工重量（千克）	平均加工单价（元/千克）
2019 年度	锻造	瑞安市中明冲件有限公司	7.73	58.04	1.33
		温州金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42.64	1,073.18	1.33
		瑞安市隆鑫锻造厂	139.67	1,039.29	1.34
		瑞安市树焕机械配件加工厂	218.85	1,621.39	1.35
	粗车	瑞安市雄波仪表加工厂	23.88	758.66	0.31
		瑞安市霖博然五金制品厂	33.79	1,083.75	0.31
		瑞安市树焕机械配件加工厂	47.35	1,427.88	0.33
	正火	瑞安市奥德利热处理有限公司	177.22	3,544.49	0.50
	表面处理	温州恺美特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27.81	53.64	5.19
	冷镦搓丝	瑞安市华江标准件厂	20.46	93.46	2.19
		瑞安市永宏紧固件厂	34.56	169.64	2.04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齿套锻造、正火与紧固件表面处理的加工价格较为稳定，与合同价基本吻合；齿套粗车价格在不同年份有所波动，主要系加工齿套种类的变动，不同供应商在相同年度的加工价格差异较小；紧固件的冷镦、搓丝价格因生产工艺、产品返工等因素在不同年份有所不同，但不同供应商在相同年度的加工价格基本一致。

综上，委托加工费用的采购较为公允。

2、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供应商为瑞安市永宏紧固件厂与瑞安市树焕机械配件加工厂，分别主要负责紧固件的冷锻、搓丝与齿套的锻造、粗车，加工服务的采购价格与同一工序的非关联供应商基本一致，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三、以表格形式列示发行人主要委托加工供应商的主要情况，包括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经营规模、成立时间、合作历史等，说明与主要委托加工供应商开始合作于 2018 年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委托加工供应商成立后即与发行人合作的背景，是否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委托加工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支出或费用的情形。

（一）以表格形式列示发行人主要委托加工供应商的主要情况，包括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经营规模、成立时间、合作历史等

报告期内主要的委托加工供应商及占委托加工费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加工工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不含税加工费	占比	不含税加工费	占比	不含税加工费	占比	不含税加工费	占比
瑞安市奥德利热处理有限公司	齿套正火	78.01	17.10%	174.24	15.58%	150.54	16.35%	155.04	16.40%
瑞安市隆鑫锻造厂	齿套锻造	64.54	14.15%	152.54	13.64%	149.51	16.24%	123.21	13.03%
瑞安市树焕机械配件加工厂	齿套锻造、粗车	52.08	11.42%	142.5	12.74%	150.28	16.33%	234.64	24.82%
温州金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齿套锻造	57.24	12.55%	126.82	11.34%	114.36	12.42%	125.44	13.27%
温州恺美特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紧固件表面处理	55.16	12.09%	81.53	7.29%	33.59	3.65%	24.5	2.59%
瑞安市永宏紧固件厂	紧固件加工	32.17	7.05%	63.96	5.72%	44.52	4.84%	34.68	3.67%
合计		339.2	74.36%	741.59	66.31%	642.80	69.83%	697.51	73.79%

上述供应商中，瑞安市永宏紧固件厂、瑞安市树焕机械配件加工厂为发行人关联方，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委托加工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开始与发行人/迅达汽车合作年份
温州金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07/11/29	100 万元	夏成林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林岙村	汽车部件、五金配件制造、销售	夏成林 21.35%；夏成松 14.3%；杨晖 14.3%	约 800-900 万	2015
瑞安市永宏紧固件厂	2018/8/16	-	钱伟	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陈岙村台湾儿工业区 1 号	紧固件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者：钱伟	约 100 万	2009
瑞安市隆鑫锻造厂	2009/2/18	-	李云隆	瑞安市潘岱街道上溪村上对下	机械制造、加工、销售	经营者：李云隆	约 600-700 万	2007
瑞安市树焕机械配件加工厂	2018/9/12	-	周树焕	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西南村西南工业区	机械配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者：周树焕	约 140-250 万	2012
温州恺美特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2014/6/18	268 万	张诚恺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五路 402 号车间二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	张诚恺 100%	约 1200-1600 万	2016
瑞安市奥德利热处理有限公司	2014/5/15	30 万元	王光良	瑞安市锦湖街道下湾村	热处理加工	王光良 50%；潘锦玲 50%	约 500 万	2017

（二）说明与主要委托加工供应商开始合作于 2018 年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委托加工供应商成立后即与发行人合作的背景，是否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委托加工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支出或费用的情形

1、主要委托加工供应商开始合作于 2018 年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 5 月发行人与迅达汽车完成相关业务关系的转移，迅达汽车停止经营活动，由发行人实施采购、生产和销售，独立与供应商、客户进行结算，发行

人承继了迅达汽车与上述委托加工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故主要委托加工供应商与发行人开始合作于 2018 年。

2、关联委托加工供应商成立后即与发行人合作的背景

关联方瑞安市永宏紧固件厂、瑞安市树焕机械配件加工厂分别成立于 2018 年 8 月、2018 年 9 月。在 2018 年 5 月发行人与迅达汽车完成相关业务关系转移前，上述关联方前身均挂靠在迅达汽车，分别以迅达汽车陈岙分公司、迅达汽车西南村分公司名义与迅达汽车开展业务活动。在 2018 年 5 月发行人与迅达汽车完成相关业务关系转移后，上述供应商解除挂靠关系，各自新成立独立经营个体与发行人开展业务活动。

3、是否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委托加工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支出或费用的情形

上述委托加工供应商中，仅瑞安市树焕机械配件加工厂的唯一客户系发行人。其他委托加工供应商均有多个客户，不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况。

瑞安市树焕机械配件加工厂为发行人提供同步器齿套锻造、粗车加工，在发行人承继迅达汽车业务之前即与迅达汽车合作多年，合作关系良好，加工服务质量稳定，因此发行人继续保持了与瑞安市树焕机械配件加工厂的合作关系，相关交易价格与其他提供同类加工服务的供应商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委托加工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支出或费用的情况。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1、针对问题（1），保荐机构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和审计底稿，了解发行人委托加工的具体构成。
-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不同工序对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采购情况，了解发行人对供应商的依赖情况等情形。

经核查，针对问题（1），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委托加工工序主要为同步器齿套钢坯的锻造、正火/淬火、粗车加工，以及紧固件等非核心产品的加工工序。发行人生产环节涉及的核心工序主要为同步器齿毂压制成型、烧结，同步器齿套精车、拨叉槽车加工、拉齿、铣齿、热处理、偏摆检测等，该等工序技术含量高、设备投资大、工艺难度高，由发行人自主完成。发行人不存在将核心工序外协、或存在部分工艺依赖某一供应商的情形。

2、针对问题（2）（3），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委托加工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以及执行的有效性；

（2）获取报告期内的委托加工物资出库单、入库单、生产流转卡及加工费台账，检查委托加工物资出入库与加工费台账的对应情况，抽查入库齿套坯件与生产流转卡上的信息，并与账面进行分析比对；

（3）获取存货盘点表与主要委托加工供应商清单，对委托加工物资实施存货监盘程序；

（4）对主要委托加工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访谈的内容包括合作背景、供应商经营情况、关联关系等事项；

（5）对报告期内委托加工供应商的往来款余额、采购额实施函证程序。

经核查，针对问题（2）（3），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委托加工费用的定价方式采取市场定价，同一工序的不同供应商之间价格差异小，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与市场价没有明显区别，发行人委托加工的工序在发行人所在地市场供应充分，竞争透明，具备公允性。

（2）发行人供应商中瑞安市树焕机械配件加工厂和瑞安市永宏紧固件厂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绝大部分供应商均是通过承继迅达汽车的业务关系而产生。部分关联供应商原挂靠在迅达汽车处经营，在 2018 年 5 月发行人与迅达汽车完成相关业务关系转移后，上述供应商解除挂靠关系，各自新成立独立经营个体与发行人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委托加工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支出或费用的情况。

问题 8.关于期间费用

根据申请文件：

（1）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各期分别为 614.48 万元、357.19 万元、367.31 万元和 148.04 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产品运输费、三包维修费、仓储费等，2020 年起因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运输费用由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174.73 万元、225.31 万元、168.96 万元及 66.81 万元，其中 2020 年业务招待费较高，主要系接待客

户及其他合作方较多所致。

(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070.80 万元、1,075.77 万元、1,171.41 万元和 576.76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和职工薪酬占比较大，报告期内上述两项费用占比分别为 70.96%、72.08%、75.18%及 75.13%，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低于管理人员、销售人员。

(4) 报告期末，发行人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 21 人，占比 5.87%，发行人研发技术人员 36 人。

请发行人：

(1) 说明三包维修费、仓储费的形成背景、归集为销售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结合三包维修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费用率的差异、各期退换货金额、产品良率等说明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水平。

(2) 结合报告期内不同地区运输方式、单位运输费用、运费承担方式等，说明报告期内运输费用与发行人收入的匹配关系，运输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3) 说明接待客户产生业务招待费的业务发生部门，归集为管理费用的是否准确。

(4) 区分销售部门、管理部门、研发部门、生产部门说明发行人人均职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地区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如存在较大差异请分析原因。

(5) 说明研发人员的学历构成，学历结构与其所需要的研发职能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混同，或研发人员兼具管理职能而无法准确计量的情形。

(6) 说明研发材料的具体构成、去向，研发材料最终形态与产成品形态是否基本一致，是否存在领用研发材料生产后对外销售的情形；发行人研发投入是否存在与履行客户合同相关的情形，如存在一定关联度，请说明发行人履行客户合同过程，是否存在无法控制相关研发成果情形；发行人是否已建立了完善的识别、归集、划分研发费用和合同履约成本的内部控制程序，对于不能合理、准确划分的费用，是否存在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期间费用的归集是否准确、

完整。

【问题答复】

一、说明三包维修费、仓储费的形成背景、归集为销售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结合三包维修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费用率的差异、各期退换货金额、产品良率等说明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水平。

（一）说明三包维修费、仓储费的形成背景、归集为销售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规定：销售费用科目核算企业（除金融）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

发行人三包维修费系在产品质保期内，由于发行人产品质量原因导致的需要更换、维保等需由发行人承担的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结合历史销售经验，根据主营产品销售情况计提三包维修费，属于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计入销售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仓储费系为满足客户库存管理要求，发行人增加了外仓管理环节，产品存放在客户仓库或第三方仓库，所需缴纳的仓储费。仓储费以销售产品数量的一定比例计算缴纳或以月租形式收取。根据业务模式的需要，在客户的生产区域或附近租赁的库房，是专门为销售而发生的费用，发行人通过销售费用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结合三包维修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费用率的差异、各期退换货金额、产品良率等说明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水平。

1、三包维修费与可比上市公司相关费用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三包维修费计提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三包维修费	费用率	三包维修费	费用率	三包维修费	费用率	三包维修费	费用率
豪能股份	431.39	0.61%	1,066.25	0.74%	1,406.84	1.20%	1,284.46	1.38%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三包维修费	费用率	三包维修费	费用率	三包维修费	费用率	三包维修费	费用率
精锻科技	27.42	0.04%	131.77	0.09%	100.71	0.08%	67.38	0.05%
明阳科技	2.08	0.02%	13.06	0.08%	6.10	0.05%	9.41	0.08%
行业平均	153.63	0.22%	403.69	0.30%	504.55	0.44%	453.75	0.51%
发行人	49.52	0.52%	125.73	0.52%	123.93	0.54%	127.27	0.55%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三包维修费率系根据发行人历史经验值计提，符合发行人自身经营特点，计提费率与豪能股份较为接近，总体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2、各期退换货金额、产品良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退换货金额	83.26	114.90	63.19	103.95
其中：因质量原因	-	14.44	3.12	34.78
因客户生产计划变更等原因	83.26	100.46	60.07	69.18
营业收入	9,513.78	24,281.21	22,768.13	23,011.00
占比	0.88%	0.47%	0.28%	0.45%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退换货率较低，整体退换货规模较小。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产品良率均在 99%以上，产品质量控制水平较高。

3、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水平

发行人结合 IATF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9001:2015 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质量手册》和《实验室质量手册》《供方质量保证手册》等制度体系和规范程序，涵盖了对顾客要求评审管理程序、产品质量前期策划控制、PPAP 管理程序、采购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数据分析与统计技术应用管理程序、持续改进管理程序等制度，对产品的开发、生产、售后和质量改进等方面都提出了具体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也未出现过重大质量纠纷，不存在因产品的质量问題而引起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纠纷。

二、结合报告期内不同地区运输方式、单位运输费用、运费承担方式等，

说明报告期内运输费用与发行人收入的匹配关系，运输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一）结合报告期内不同地区运输方式、单位运输费用、运费承担方式等，说明报告期内运输费用与发行人收入的匹配关系

发行人主要运输方式为陆路运输，在客户订单要求备货较急时，会选择空运，运输方式与客户所在地区没有直接关系。运费均为发行人承担。

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运输方式、运输重量、运输单价如下：

运输方式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陆运	运输费用（万元）	75.13	195.35	160.79	178.84
	重量（吨）	1,870.74	4,856.27	3,844.37	4,157.42
	运输单价（元/千克）	0.40	0.40	0.42	0.43
空运	运输费用（万元）	0.19	14.98	109.10	41.74
	重量（吨）	0.34	37.29	263.44	90.89
	运输单价（元/千克）	5.76	4.02	4.14	4.59

注：少数零散物流供应商按次收费，此处分析将其剔除。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运输费用与运输重量变动趋势一致，发行人运输单价主要与运输方式不同有关。

陆运方面，主要目的地为柳州、重庆，发行人一直在寻找价格优惠的运输服务商，2020 年、2021 年更换了两次发往重庆的运输服务商，使得重庆运费有所下降；柳州的运输一直由同一家物流公司提供，单价保持稳定。

空运方面，2020 年下半年汽车行业回暖，部分客户订单要求备货较急，公司通过航空运输发货较多，发货量大。2022 年空运件仅发一批，单价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品运输费	104.77	252.67	323.57	283.8
营业收入	9,513.78	24,281.21	22,768.13	23,011.00
产品运输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1.10%	1.04%	1.42%	1.23%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 2020 年度运费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原因系 2020 年度通过航空运输发货较多。由于空运单价与陆运单价差异较大，将空运运输费用按

陆运单价折算后，运费更具有可比性。折算后，发行人运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换算调整后的产品运输费	104.60	239.19	225.38	246.23
营业收入	9,513.78	24,281.21	22,768.13	23,011.00
产品运输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1.10%	0.99%	0.99%	1.07%

由上表可见，剔除空运单价影响后，产品运输费占营业收入比重稳定在 1% 左右，报告期内运输费用与发行人收入较为匹配。

（二）运输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运输费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豪能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0.88%	0.62%
精锻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26%
明阳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1.58%	1.66%
行业平均	-	-	1.23%	1.18%
发行人	1.10%	1.04%	1.42%	1.2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起实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2021 年未披露相关数据；2020 年豪能股份披露了运输费，明阳科技披露了仓储运输费金额，未单独披露运输费。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运输费率与行业平均接近，未有较大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三、说明接待客户产生业务招待费的业务发生部门，归集为管理费用的是否准确。

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招待费的业务发生部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部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总经办	41.39	150.83	220.28	172.54
财务管理部	23.93	17.15	4.39	2.09
证券事务部	1.40	0.58	0.64	0.11
人力资源部	0.10	0.39	-	-
合计	66.81	168.96	225.31	174.73

由上表可知，业务招待费均发生在发行人管理部门，主要为总经办支出，用于客户验厂招待与日常维护。财务管理部业务招待费主要用于中介机构人员食宿。因此，业务招待费归集为管理费用准确。

四、区分销售部门、管理部门、研发部门、生产部门说明发行人人均职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地区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如存在较大差异请分析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部门、管理部门、研发部门、生产部门的人均薪酬与可比上市公司及地区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部门	豪能股份	7.43	16.21	11.80	8.75
	精锻科技	7.40	12.42	13.30	14.30
	明阳科技	10.99	14.95	12.47	14.50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8.60	14.53	12.52	12.52
	发行人	9.69	22.95	21.81	14.03
管理部门	豪能股份	4.86	11.41	9.05	20.46
	精锻科技	10.12	17.32	15.20	14.75
	明阳科技	12.41	22.80	21.20	22.87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9.13	17.18	15.15	19.36
	发行人	9.50	17.31	16.29	14.39
研发部门	豪能股份	7.22	12.53	9.54	7.32
	精锻科技	10.12	17.32	15.20	14.75
	明阳科技	11.66	20.40	17.36	16.40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9.67	16.75	14.03	12.82
	发行人	7.43	14.75	12.56	12.47
生产部门	豪能股份	4.73	9.34	6.50	7.24
	精锻科技	6.60	11.63	9.90	10.27
	明阳科技	6.75	13.59	9.29	9.68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6.03	11.52	8.56	9.06
	发行人	4.00	8.35	6.55	6.40
地区平均工资水平		-	6.92	6.01	5.71

注 1：可比公司豪能股份和精锻科技 2022 年半年报未披露公司分部门人员人数，取 2021 年末各部门人员人数作为人均职工薪酬计算依据；

注 2：2019 年、2020 年地区平均工资水平以温州市统计局网站公布的 2020 年、2021 年温州统计年鉴上的制造业规上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依据，2021 年地区平均工资水平以 2021 年浙江省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依据。

注 3：精锻科技未区别披露管理部门和研发部门人员人数，此处将其行政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合并计算，以管理和研发部门合并人均工资作为比较依据。

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发行人经营规模较小，销售部门人数较少，高级别人员对销售部门平均工资影响较大，平均薪酬相对较高。

发行人管理部门平均工资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接近，呈逐年上升趋势，高于地区平均水平。

研发部门平均工资处于可比上市公司中间水平，高于浙江省平均工资水平。

生产部门平均工资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同豪能股份较为接近，低于精锻科技和明阳科技。主要系精锻科技系规模较大上市公司，员工待遇较高，明阳科技系苏州市区生产公司，地区工资待遇较瑞安市高所致。发行人生产部门平均工资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

总体来看，发行人各部门的平均薪酬高于所在地平均工资水平，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说明研发人员的学历构成，学历结构与其所需要的研发职能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混同，或研发人员兼具管理职能而无法准确计量的情形。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教育背景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5	13.89%	5	12.82%	6	14.63%	4	10.53%
大专	13	36.11%	15	38.46%	15	36.59%	14	36.84%
高中及以下	18	50.00%	19	48.72%	20	48.78%	20	52.63%
合计	36	100%	39	100%	41	100%	38	100%

发行人研发工作主要围绕客户相关产品的工艺实现展开，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研发人员中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占比约为 50%，与发行人的研发需求相区配。

发行人研发人员专业背景情况如下：

专业背景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专业背景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电气、机电一体化	10	27.78%	10	25.64%	10	24.39%	9	23.68%
机械制造、模具设计与制造	11	30.56%	11	28.21%	11	26.83%	10	26.32%
其他	15	41.67%	18	46.15%	20	48.78%	19	50.00%
合计	36	100%	39	100%	41	100%	38	100%

发行人研发人员的专业主要为机械制造及自动化、机电一体化等。研发人员构成中，项目总负责人 1 人，负责总体把握公司研发方向并促进研发项目落地；研发项目组长 6 人，负责组织开发组相关技术成员，落实相应的研究开发任务，确保项目按进度完成；其余为研发项目参与人员，负责按要求进行产品工艺设计、试制、检测、计量等具体研发工作。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在公司工作年限情况如下：

入职时间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15 年及以上	7	19.44%	7	17.95%	6	14.63%	5	31.58%
10-15 年	15	41.67%	15	38.46%	12	29.27%	9	28.95%
5-10 年	10	27.78%	12	30.77%	16	39.02%	16	31.58%
5 年以下	4	11.11%	5	12.82%	7	17.07%	8	21.05%
合计	36	100%	39	100%	41	100%	38	100%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研发人员中工龄在 10 年以上的人员占比为 61.11%。发行人的研发人员均具有汽车零部件行业多年的工作经验，在产品的开发设计、加工工艺、设备操作、生产流程方面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具备完成研发工作所需要的技术经验。

发行人的研发人员均专职从事研发工作，不存在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混同或研发人员兼具管理职能而无法准确计量的情形。

六、说明研发材料的具体构成、去向，研发材料最终形态与产成品形态是否基本一致，是否存在领用研发材料生产后对外销售的情形；发行人研发投入是否存在与履行客户合同相关的情形，如存在一定关联度，请说明发行人履行客户合同过程，是否存在无法控制相关研发成果情形；发行人是否已建立了完善的识别、归集、划分研发费用和合同履约成本的内部控制程序，对于不能合

理、准确划分的费用，是否存在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一）说明研发材料的具体构成、去向，研发材料最终形态与产成品形态是否基本一致，是否存在领用研发材料生产后对外销售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材料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材料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材	4.77	4.04%	7.80	3.41%	5.87	2.59%	6.04	2.91%
铁粉	10.61	8.99%	24.46	10.70%	23.87	10.54%	24.96	12.03%
液氮	3.99	3.38%	18.92	8.27%	16.24	7.17%	4.10	1.97%
其他辅助材料	31.07	26.33%	48.18	21.07%	51.49	22.73%	50.20	24.20%
模具工具	67.57	57.26%	129.27	56.54%	129.01	56.96%	122.17	58.88%
合计	118.01	100%	228.64	100%	226.48	100%	207.48	100%

发行人研发材料投入主要系钢材、铁粉等构成研发产品主体结构的直接材料，液氮等辅助材料以及模具工具等。

发行人研发活动主要包括立项、设计、验证和量产等，研发过程中，直接材料经研发处理后的主要去向包括：

序号	具体去向	具体内容
1	样品（测试或者客户送检）	发行人研发过程中的样品须经过测试，进行研发结果的分析判定，研发项目人员根据反馈结果进行工艺参数、生产设备的反复调整和不断优化。发行人会对研发产出进行内部测试分析，判定研发样品技术性能指标是否符合预期效果，并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部分送样给客户进行验证。
2	废弃料报废处理	研发试制过程会采用不同的技术指标和工艺参数进行测试研发，该过程会产出废弃料，部分经处理后可用于对外销售。
3	合理的正常损耗及消耗	研发项目必须经过产品立项、设计、验证和量产阶段，才可形成研发成果，整体研发过程历时较长、环节较多。在研发项目进行期间，发行人通常需要对生产工艺、配件精度等进行反复试验，直接材料在试验过程中会产生正常、合理的损耗。

报告期内，发行人领用的研发材料与生产用原材料不存在显著差异。研发材料最终形态主要是同步器用齿毂、齿套，与发行人产成品形态基本一致。

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研发样品对外销售实现收入分别为 0.97 万元、9.13 万元，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发行人研发废料作为废品对外销售产生收入分别

为 1.95 万元、1.97 万元、2.27 万元、1.79 万元，研发样品及废料收入金额均较小。

（二）发行人研发投入是否存在与履行客户合同相关的情形，如存在一定关联度，请说明发行人履行客户合同过程，是否存在无法控制相关研发成果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不存在与履行客户合同相关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客户签订委托开发合同，销售合同未包含委托开发相关条款。发行人的研发活动均未发生在销售合同履行的过程中，与具体销售合同的履行没有直接关联关系。

发行人研发活动取得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等研发成果的权利归属均为发行人，不存在与他人共同共有的情况，发行人能控制相关研发成果。

（三）发行人是否已建立了完善的识别、归集、划分研发费用和合同履约成本的内部控制程序，对于不能合理、准确划分的费用，是否存在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识别、归集、划分研发费用和合同履约成本的内部控制程序如下：

1、制定研发活动相关内控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成本费用管理制度》，对研发活动进行规范管理，明确研发费用支出的核算范围。发行人对项目立项、项目的过程管理、项目验收，以及项目组成员的构成及其在研发项目中的职责等均有明确的规定，并在研发活动中严格执行。

2、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提升关于研发费用核算的相关知识

财务负责人利用管理层会议、部门间会议等机会，不断对研发部相关人员进行相关事项的培训，明确研发费用和合同履约成本的区别，强调在日常工作中若存在委托研发、定向研发或者承诺订单等事项，需要及时向财务部门反馈并提交相应文件资料。

3、完善领料单据管理

公司在进行研发领料时，由研发项目领料人填写研发领料单，填写内容包括领料明细及归属项目，经研发项目负责人审核后方可进行研发领料，相关的领料

均归属到研发项目，从流程上明确材料领用人员、归集项目、所领用材料的数量等，形成研发费用领料台账。

4、通过研发项目台账对研发项目进行全程管理

发行人通过研发项目台账对研发项目的研发立项、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阶段进行全程管理，明确记录项目的人员情况。

公司的研发立项由研发部门提出立项申请，通常情况下由研发负责人、公司主管副总经理审批。项目立项通过后进行费用归集前，财务人员结合相关协议判断该研发项目所发生的支出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计入合同履约成本的条件。

综上，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识别、归集、划分研发费用和合同履约成本的内部控制程序，不存在将不能合理、准确划分的费用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三包维修费、仓储费的具体内容及核算方法，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与发行人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列支的具体政策进行比对；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三包维修费用率，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退换货数量、不良品数量，计算各期退换货金额、产品良率。

2、获取发行人运输费用明细、主营业务收入分客户区域明细，分析运费与营业收入的配比关系；根据产品重量和运输工具计算运输单价，对运输单价变动进行合理性分析；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运输费用率。

3、获取发行人业务招待费明细，区分业务招待费的发生部门。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工资发放明细并抽查工资发放凭证，查询同地区的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分析人均职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地区平均水平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员工档案等资料，确认研发人员的学历、履历、岗位分工等情况，说明研发人员与其承担职能的匹配性。

6、获取研发项目明细表及研发材料领用、耗用明细资料，了解发行人研发

材料最终形态，核查研发耗用材料的处理情况；获取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及订单，比对发行人研发项目内容与客户合同的关联度。

7、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研发负责人，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项目相关文件、研发费用明细表、研发费用项目归集表、研发部门的设置情况，了解发行人整体的研发体系、研发费用归集原则，查看研发项目的支出构成情况并检查研发费用人工、材料、费用分摊计算表，检查与研发费用相关的合同、发票、付款单据、领料单等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检查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相关支出是否严格区分其用途、性质据实列支，是否存在将研发无关的支出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将三包维修费、仓储费归集为销售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产品不良率低、退换货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小，产品质量控制水平良好。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运输费与营业收入匹配，运输费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招待费的发生部门均为管理部门，业务招待费归集为管理费用准确。

4、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部门的平均薪酬高于所在地平均工资水平，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异常。

5、发行人研发人员具备从事研发工作的能力，不存在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混同或研发人员兼具管理职能的情形；

6、发行人部分研发材料最终形态与发行人产成品形态基本一致，报告期间存在少量对外销售研发样件和废品的情况，金额较小，不影响研发费用归集准确性。发行人持续进行研发项目投入，形成的研发成果归属于发行人，不存在无法控制相关研发成果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识别、归集、划分研发费用和合同履约成本的内部控制程序，不存在不能合理、准确划分的费用。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期间费用的归集准确性、完整性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了解及评价发行人与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执

行的有效性；

2、对发行人期间费用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费用总体合理性、明细项目变动的合理性，关注各期是否有异常变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情况进行比较，并分析构成差异的原因；

3、对发行人期间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期后费用的支付情况，核查发行人费用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4、结合预付款项和其他应付款的审计，检查期末是否存在未入账费用；

5、对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包括实际控制人、除独立董事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检查其是否存在未披露或未入账的、由关联方代垫费用情形；

6、针对职工薪酬：了解并分析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平均人数、平均薪资、费用中工资及工资性支出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检查了报告期各期末工资、奖金的计提依据及期后发放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与各月工资表，并进行了勾稽比对；抽样检查了报告期内各月工资的实际发放情况，并与账面费用核对；

7、针对股份支付费用：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股权激励相关决议文件，复核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和应用案例准则要求；

8、针对折旧摊销费：对发行人折旧摊销费各期变动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结合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核查程序，对折旧摊销费进行了勾稽检查；

9、针对差旅及招待费：分析报告期内差旅及招待费变动情况；抽查差旅及招待费凭证，与账面进行核对；

10、针对销售费用三包维修费：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三包维修费发生的原因；对三包维修费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11、针对销售费用仓储费：获取仓储费协议，复核协议条款，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分析仓储费构成及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12、针对管理费用咨询费：对发行人咨询费各期变动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抽查咨询费相关凭证；

13、针对研发费用之材料费：对发行人材料费各期变动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抽样检查了材料费领用原始凭证；

14、获取并检查了发行人的借款合同，并根据合同条款测算了利息费用，与财务费用账面利息费用进行了核对。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期间费用归集准确、完整。

问题 9.关于应收款项

根据申请文件：

（1）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净额分别为 10,857.60 万元、9,600.44 万元、7,881.08 万元及 7,303.73 万元，发行人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或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2）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0,853.51 万元、10,263.70 万元、9,304.42 万元及 5,901.03 万元。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净额略有下降，主要系客户结构有所变化，给予不同客户的信用账期有所差异所形成。

请发行人：

（1）区分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说明主要承兑人、信用情况、期后兑付情况，银行承兑汇票未提坏账准备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及实际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商业承兑汇票是否存在较大无法承兑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及充分性。

（2）说明应收项目与营业收入规模的匹配关系，如存在较大变动，请分析原因；主要客户信用期及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客户结构变化导致应收账款净额下降的具体情况；各期末信用期内应收账款与逾期应收账款的结构，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半年内、半年至一年、一年以上回款金额及占比。

（3）结合主要应收款客户资信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等，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应收款的核查过程、比例及结论。

【问题答复】

一、区分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说明主要承兑人、信用情况、期后兑付情况，银行承兑汇票未提坏账准备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及实际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商业承兑汇票是否存在较大无法承兑风险，坏账准备计

提方法及充分性。

（一）区分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说明主要承兑人、信用情况、期后兑付情况，银行承兑汇票未提坏账准备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及实际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1、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主要承兑人、信用情况、期后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主要承兑人、信用情况、期后兑付情况情况如下：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承兑人	信用情况	账面金额	占比	期后兑付情况	
				已兑付	未到期
应收款项融资					
平安银行	信用评级 AAA 级	60.00	4.14%	-	60.00
招商银行	信用评级 AAA 级	584.43	40.29%	15.76	568.67
浙商银行	信用评级 AAA 级	6.00	0.41%	-	6.00
工商银行	信用评级 AAA 级	400.00	27.58%	-	400.00
民生银行	信用评级 AAA 级	400.00	27.58%	-	400.00
小计		1,450.43	100%	15.76	1,434.67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莱商银行	信用评级 AA 级	182.00	10.82%	105.00	77.00
浙江玉环农村商业银行	信用评级 AA-级	5.00	0.30%	5.00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信用评级 AAA 级	1,458.00	86.66%	1,377.00	81.00
重庆银行	信用评级 AAA 级	37.50	2.23%	12.95	24.55
小计		1,682.50	100%	1,499.95	182.55
商业承兑汇票：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 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信用较好	339.30	5.73%	163.00	176.30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 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信用较好	5,578.74	94.27%	3,134.66	2,444.08
小计		5,918.04	100%	3,297.66	2,620.3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承兑人	信用情况	账面金额	占比	期后兑付情况	
				已兑付	未到期
应收款项融资					
兴业银行	信用评级 AAA 级	75.69	9.21%	75.69	-
招商银行	信用评级 AAA 级	422.98	51.48%	422.98	-
浙商银行	信用评级 AAA 级	57.19	6.96%	57.19	-
光大银行	信用评级 AAA 级	265.85	32.35%	265.85	-
小计		821.70	100%	821.70	-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桂林银行	信用评级 AAA 级	99.00	4.53%	99.00	-
徽商银行	信用评级 AAA 级	100.00	4.58%	100.00	-
莱商银行	信用评级 AA 级	445.00	20.37%	445.00	-
潍坊银行	信用评级 AA+级	20.00	0.92%	20.00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信用评级 AAA 级	1,431.00	65.52%	1,431.00	-
重庆银行	信用评级 AAA 级	89.16	4.08%	89.16	-
小计		2,184.16	100%	2,184.16	-
商业承兑汇票：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 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信用较好	273.00	4.55%	273.00	-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 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信用较好	5,725.38	95.45%	5,725.38	-
小计		5,998.38	100%	5,998.38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承兑人	信用情况	账面金额	占比	期后兑付情况	
				已兑付	未到期
应收款项融资					
平安银行	信用评级 AAA 级	94.00	6.74%	94.00	-
浦发银行	信用评级 AAA 级	1,008.00	72.25%	1,008.00	-
招商银行	信用评级 AAA 级	237.12	17.00%	237.12	-
光大银行	信用评级 AAA 级	56.08	4.02%	56.08	-
小计		1,395.21	100%	1,395.21	-

承兑人	信用情况	账面金额	占比	期后兑付情况	
				已兑付	未到期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华兴银行	信用评级 AA+级	40.00	17.55%	40.00	-
莱商银行	信用评级 AA 级	15.00	6.58%	15.00	-
重庆银行	信用评级 AAA 级	172.88	75.86%	172.88	-
小计		227.88	100%	227.88	-
商业承兑汇票：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 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信用较好	2,854.00	28.93%	2,854.00	-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 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信用较好	7,011.85	71.07%	7,011.85	-
小计		9,865.85	100%	9,865.85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承兑人	信用情况	账面金额	占比	期后兑付情况	
				已兑付	未到期
应收款项融资					
光大银行	信用评级 AAA 级	326.59	51.89%	326.59	-
兴业银行	信用评级 AAA 级	133.80	21.26%	133.80	-
浙商银行	信用评级 AAA 级	40.00	6.36%	40.00	-
工商银行	信用评级 AAA 级	100.00	15.89%	100.00	-
建设银行	信用评级 AAA 级	29.00	4.61%	29.00	-
小计		629.39	100%	629.39	-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莱商银行	信用评级 AA 级	50.00	20.91%	50.00	-
杭州银行	信用评级 AAA 级	88.00	36.80%	88.00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信用评级 AAA 级	21.00	8.78%	21.00	-
重庆银行	信用评级 AAA 级	80.12	33.51%	80.12	-
小计		239.12	100%	239.12	-
商业承兑汇票：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	国有企业信用较好	748.00	6.69%	748.00	-

承兑人	信用情况	账面金额	占比	期后兑付情况	
				已兑付	未到期
限责任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 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信用较好	10,429.35	93.31%	10,429.35	-
小计		11,177.35	100%	11,177.35	-

注：期后兑付情况统计时间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由信用评级 AAA 级以上银行承兑，其他少量银行承兑汇票由信用评级 AA 级银行承兑。期后未发生不能到期兑付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账面商业承兑汇票的主要承兑人为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企业，信用良好。期后未发生不能到期兑付的情况。

2、银行承兑汇票未提坏账准备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及实际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坏账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坏账准备	原值	坏账准备	原值	坏账准备	原值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7,600.54	296.80	8,182.54	301.46	10,093.74	493.29	11,416.47	558.8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682.50	-	2,184.16	-	227.88	-	239.12	-
商业承兑汇票	5,918.04	296.80	5,998.38	301.46	9,865.85	493.29	11,177.35	558.87
应收款项融资	1,450.43	-	821.70	-	1,395.21	-	629.39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仅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对于银行承兑汇票的坏账准备计提，发行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发行人在接受客户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时（除应收款项融资等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外），会评估承兑银行是否发生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可能导致无法兑付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接收或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银行资信状况良好、兑付能力较强，历史上也从未发生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能承兑的情形。公司接收或

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较短（均在 6 个月以内），背书转让接受程度高，流动性较强，因此预计发生信用损坏的概率极低。发行人将银行承兑票据视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报告期内未计提坏账准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应收票据坏账政策及计提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坏账计提政策	坏账计提情况
豪能股份	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未计提坏账准备
明阳科技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3%；无商业承兑汇票
精锻科技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银行承兑汇票未计提坏账；商业承兑汇票 2021 年末坏账计提比例 3.73%
本公司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银行承兑汇票未计提坏账；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约 5%

由上表可见，可比上市公司中，豪能股份、精锻科技均将银行承兑汇票作为同一风险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不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对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符合行业特征。

（二）商业承兑汇票是否存在较大无法承兑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及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兑人	企业性质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	大型国有	339.30	17.87	273.00	13.65	2,854.00	142.70	748.00	37.40

承兑人	企业性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大型国有企业	5,578.74	278.94	5,725.38	287.81	7,011.85	350.59	10,429.35	521.47
合计		5,918.04	296.80	5,998.38	301.46	9,865.85	493.29	11,177.35	558.87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为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主要客户长安汽车集团、上汽集团分别所属的企业集团下属专业财务公司。上述承兑人均均为大型国有企业，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截至2022年9月30日，2022年6月30日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已到期兑付的金额为3,297.66万元，未发生商业承兑汇票到期不能承兑的情形，无法承兑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商业承兑汇票划分为一个组合，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结合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由前表可知，发行人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处于可比上市公司较高的水平，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二、说明应收项目与营业收入规模的匹配关系，如存在较大变动，请分析原因；主要客户信用期及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客户结构变化导致应收账款净额下降的具体情况；各期末信用期内应收账款与逾期应收账款的结构，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半年内、半年至一年、一年以上回款金额及占比。

（一）说明应收项目与营业收入规模的匹配关系，如存在较大变动，请分析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末应收项目与营业收入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	--------------------------	------------------------	------------------------	------------------------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营业收入	9,513.78	24,281.21	22,768.13	23,011.00
应收票据	7,303.73	7,881.08	9,600.44	10,857.60
应收账款	5,901.03	9,304.42	10,263.70	10,853.51
应收款项融资	1,450.43	821.70	1,395.21	629.39
应收项目/营业收入	154.04%	74.16%	93.37%	97.09%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62.03%	38.32%	45.08%	47.1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项目和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呈下降趋势，该变动系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结构发生变化导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长安汽车集团、上汽变速器及附属和关联企业的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长安汽车集团及附属企业和关联企业	销售收入占比	50.02%	45.94%	30.81%	10.37%
	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例	67.31%	32.84%	39.18%	50.24%
上汽变速器及附属和关联企业	销售收入占比	45.22%	48.81%	64.00%	83.44%
	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例	43.65%	37.56%	41.47%	42.7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长安汽车集团及附属企业和关联企业的销售占比上升，对上汽变速器及附属和关联企业销售占比下降，由于实际经营过程中长安汽车集团销售回款周期略短于上海汽车变速器，故长安汽车集团的应收账款占销售收入比重相对较小，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呈下降趋势。

整体来看，发行人营业收入与应收项目规模匹配，不存在重大变动和不符合行业规律的异常情况。

（二）主要客户信用期及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客户结构变化导致应收账款净额下降的具体情况

1、主要客户信用期及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变化情况

发行人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约定于框架协议中，通常一份框架合同执行时间为3-5年，如无外部重大环境变化信用政策基本保持不变。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合同约定信用政策如下：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信用期	报告期内是否变化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附属企业和关联企业	乙方每月通过甲方的供应商门户打印当月的开票通知单，根据开票通知单开具发票，于次月送达甲方挂账。甲方挂账后次次月支付。	约 3 个月	否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及附属和关联企业	产品入库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出具增值税发票，在有关单证经审核入账九十天后的邻近付款日付款。	约 3-4 个月	否
山东蒙沃变速器有限公司	票到次月挂账后两个月付款	约 2-3 个月	否
重庆茂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按照需方当月使用数量当月挂账，挂账 60 天后付款。	约 2 个月	否
泸州容大智能变速器有限公司	以需方每月实际整机台下线的装机零部件数量为结算数量，并以当月有效的合同价格进行挂账。从结算日起按挂账金额后延 60 天支付除质量保证金以外的货款。	约 2 个月	否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合同约定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业务收入的情况。

2、客户结构变化导致应收账款净额下降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前两大客户上汽变速器、长安汽车集团占比达 90% 以上，主要客户结构的变化对应收账款净额造成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两大客户销售收入和期末应收账款净额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含税销售收入 (A)	应收账款净额 (B)	占比 (B/A)
2022 年 1-6 月	上汽变速器	4,738.97	2,068.43	21.82%
	长安汽车	5,241.26	3,528.04	33.66%
2021 年度	上汽变速器	13,102.42	4,921.55	37.56%
	长安汽车	12,333.14	4,049.72	32.84%
2020 年度	上汽变速器	16,195.79	6,716.23	41.47%
	长安汽车	7,796.30	3,054.98	39.18%
2019 年度	上汽变速器	21,328.66	9,114.41	42.73%
	长安汽车	2,651.67	1,332.14	50.24%

注：2022 年 1-6 月应收账款净额占含税销售收入的比例系按照销售收入年化处理计算得出。

发行人对上汽变速器销售一般为次月开票，根据双方销售合同的约定，上汽变速器在发行人开票后 90 天后的邻近付款日（通常为每月 25 日）支付货款，因此在实际经营周转中上汽变速器的销售回款周期为 3-4 个月左右。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对上汽变速器应收账款净额占对其含税销售收入的比重在 40%左右，与双方结算方式基本一致。2022 年 1-6 月按照年化的收入计算，上汽变速器的应收账款净额占年化收入比例降低为 21.82%，主要系受疫情影响，2022 年第二季度对上汽变速器的销售收入较低所致。

发行人对长安汽车集团的销售一般为当月开票，根据双方销售合同的约定，长安汽车在收到发票后的次月挂账，在挂账后 45 天左右付款。因此在实际经营周转中长安汽车的回款周期为 3 个月左右。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对长安汽车的应收账款净额占对其含税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24%、39.18%、32.84%、33.66%，其中 2019 年占比较高，主要系当年对长安汽车的销售主要集中于第四季度所致，随着后续年度销售额逐渐增加，应收账款净额占销售收入比例逐渐下降并趋于稳定，与双方结算方式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在报告期内上汽变速器销售占比下降，长安汽车销售占比上升，由于长安汽车销售回款周期略短于上汽变速器，在总销售规模变动较小的情况下，客户结构的变动导致应收账款净额下降。

（三）各期末信用期内应收账款与逾期应收账款的结构，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半年内、半年至一年、一年以上回款金额及占比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应收账款与逾期应收账款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应收账款	5,901.03	9,304.42	10,263.70	10,853.51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5,857.34	9,143.55	10,059.58	10,611.59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占比	99.26%	98.27%	98.01%	97.77%
逾期应收账款	43.69	160.87	204.12	241.92
逾期应收账款占比	0.74%	1.73%	1.99%	2.2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97%以上，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和比重较小。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半年内、半年至一年、一年以上回款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半年内回款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半年至一年回款		逾期应收账款一年以上回款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21 年末	155.06	96.39%	2.00	1.24%	-	-
2020 年末	198.31	97.15%	-	-	2.00	0.98%
2019 年末	233.11	96.36%	3.00	1.24%	2.00	0.83%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在期后半年内回款比例均达 95%以上,除个别小客户存在长账龄和未支付款项外,主要客户逾期应收账款均在半年内全部结清,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较好。

三、结合主要应收款客户资信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等,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业务合作情况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2008/1/11	535,959 万元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8 年至今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05/12/26	609,227.34 万元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8 年至今
山东蒙沃变速器有限公司	1998/11/30	4,900 万元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6.12%、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3.88%	2018 年至今
重庆茂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2014/10/21	1,000 万元	徐凌持股 45%、陶斌持股 45%、文传华持股 5%、吕林龙持股 5%	2018 年至今
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	2009/4/7	35,000 万元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8 年至今

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或知名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资信情况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不能收回货款的情况。

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账龄	豪能股份	精锻科技	明阳科技	迅达工业
1 年以内	5%	5%	3%	5%
1-2 年	20%	10%	10%	20%
2-3 年	50%	30%	30%	50%

账龄	豪能股份	精锻科技	明阳科技	迅达工业
3-4 年	100%	50%	100%	100%
4-5 年	100%	80%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上市公司基本一致，符合谨慎性原则。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应收票据台账，检查承兑人信用等级以及期末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判断是否存在不能兑付的情形。

2、对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预期信用损失测算，判断其未计提坏账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查阅和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对相应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4、查阅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的工商登记信息，结合该等公司的注册资本、经营情况判断商业承兑汇票是否具有较大的承兑风险。

5、复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准确性。

6、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账龄分析以及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7、访谈发行人业务人员，了解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了解是否逾期，了解其经济实力及以往的信用记录，判断货款回收的可能性。

8、对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变动、应收账款周转率执行分析性程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检查是否存在放宽销售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检查报告期内各类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保持一致性。

9、查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访谈发行人管理层、销售负责人等相关人员，核查其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及结算周期及其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核查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信用期是否存在重大变化，相关变化是否具有合理性。

10、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途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性质、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和司法风险

等信息，检查客户经营状况、存续状况等是否存在异常。

11、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访谈的内容包括合作背景、客户经营情况、产品用途、合同履行情况、报告期交易结算情况、信用账期、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等事项。

12、获取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账，复核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3、检查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收回情况，是否存在较多逾期收款情况并分析其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的主要承兑人信用较好，未发生无法兑付的情况，发行人将银行承兑票据视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报告期内未计提坏账准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均为大型国有企业，不存在较大的承兑风险；发行人各期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为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项目与营业收入规模变动相匹配，主要客户信用期及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客户结构变化导致应收账款净额下降，无异常现象。各期末应收账款基本为信用期内应收账款，逾期应收账款占比较小，且除少数长账龄款项外，逾期应收账款均在期后半年内收回。

3、发行人主要客户为汽车行业经营规模较大、市场地位较高且信誉度良好的企业，发生债务风险可能性较小。发行人坏账准备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一致，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谨慎性原则。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应收款的核查过程、比例及结论的说明】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核查信用政策及其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信用政策，将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发生情况进行比对，分析其是否符合发行人信用政策。

3、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主要客户的付款方式、结算

周期、信用政策及关联关系等情况。

4、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报告期各期回函可确认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7.81%、97.82%、94.43%和 95.16%；回函可确认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9.70%、99.49%、96.71%和 94.79%。

5、对财务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坏账准备及信用减值损失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评价坏账准备及信用减值损失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会计估计是否合理，复核坏账准备与信用减值损失计算是否准确。

6、核查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判断计提政策是否谨慎。

7、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了解主要客户经营状况，查看是否存在客户经营状况恶化的情况。

8、对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变动、应收账款周转率执行分析性程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检查是否存在放宽销售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检查报告期内各类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保持一贯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坏账准备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10.关于存货

根据申请文件：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220.20 万元、5,105.30 万元、7,203.19 万元及 9,116.33 万元，2021 年、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大幅增长，原材料占存货账面价值约 13%-26%。

（2）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469.75 万元、525.03 万元、525.89 万元和 590.36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8.26%、9.33%、6.80% 和 6.08%。主要对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发行人注重存货库存的控制和生产过程的管理，存货不存在较大规模

积压的情形，但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显著低于明阳科技、精锻科技。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增长的原因，原材料占比较低是否符合生产特点及行业特征；各期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的订单覆盖情况，如存在未完全覆盖，请结合发行人定制化特征说明原因。

（2）结合各期末存货库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库龄较长、滞销、损毁存货；结合存货库龄、产品更新换代周期，说明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测试过程、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3）说明发行人注重存货库存的控制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背景下，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核查过程、结论。

【问题答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增长的原因，原材料占比较低是否符合生产特点及行业特征；各期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的订单覆盖情况，如存在未完全覆盖，请结合发行人定制化特征说明原因。

（一）说明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增长的原因，原材料占比较低是否符合生产特点及行业特征

1、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增长的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244.00	1,023.07	917.2	1,395.31
周转材料	160.98	54.94	82.55	166.25
委托加工物资	692.45	701.55	474.8	301.64
在产品	4,406.53	3,363.88	2,685.59	2,102.12
库存商品	2,981.21	2,381.55	1,379.31	1,637.82
发出商品	221.51	204.09	90.88	86.82
合计	9,706.69	7,729.08	5,630.34	5,689.95

2020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9 年末未发生重大变化。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主要为库存商品与在产品的增加,具体原因如下:

(1) 2021 年以来全国各地疫情仍时有发生,对原材料和产品的物流运输、人员流动以及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均造成了较大影响。汽车行业对零部件的供应及时性有着较高要求,零部件供应商需提前将产品放置在临近客户的第三方物流仓库或客户寄售仓,以满足客户随时取用的要求。若因零部件供应不及时造成客户停产停工损失,零部件企业将面临停产赔付甚至被剔除合格供应商体系的风险。为了避免因疫情导致停工或产品送达不及时的风险,以及降低 2020 年以来为了产品及时供应而采用航空运输方式所导致的较高的运输成本,发行人生产备货由在原提前三个月的基础上再增加一至二月,从而导致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余额的增长。

(2) 2022 年 1-6 月,因上海地区突发疫情,汽车行业的供应链受到较大影响。一方面各大主机厂无法获取上海地区生产的汽车零部件,导致生产停顿,另一方面作为上汽集团下属企业的上汽变速器生产活动放缓,对零部件的领用减少,从而导致 2022 年上半年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使用减少。在疫情期间,公司为了保障员工队伍的稳定性,仍保持正常的生产投入,特别是为青山工业配套的 DCT 同步器投入增加,从而导致各工序在制品以及库存商品余额的增加。

2、原材料占比较低是否符合生产特点及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周转天数约为 150 至 180 天。发行人备料时间短,存货余额中原材料占比较低,与发行人的生产特点相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原材料占比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原 值	存货原值	原材料占 比	原材料原 值	存货原值	原材料占 比
迅达工业	1,244.00	9,706.69	12.82%	1,023.07	7,729.08	13.24%
豪能股份	5,509.04	59,428.30	9.27%	6,280.52	52,765.06	11.90%
精锻科技	13,186.88	49,449.15	26.67%	11,817.02	39,454.48	29.95%
明阳科技	1,245.60	2,883.98	43.19%	1,062.21	2,260.18	47.00%
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原	存货原值	原材料占	原材料原	存货原值	原材料占

	值		比	值		比
迅达工业	917.20	5,630.34	16.29%	1,395.31	5,689.95	24.52%
豪能股份	3,832.48	40,966.10	9.36%	1,827.32	23,745.43	7.70%
精锻科技	7,003.98	28,110.44	24.92%	6,526.09	23,280.63	28.03%
明阳科技	732.98	1,780.29	41.17%	591.57	1,496.10	39.54%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发行人原材料原值占存货原值分别为 24.52%、16.29%、13.24%、12.82%，2019 年末原材料占比较高主要系因 2019 年圆钢、线材等原材料价格处于低位，发行人增加备货，导致期末原材料结存较多所致，其他年份综合来看，发行人原材料占比在 12%-16%间波动。

可比上市公司中，豪能股份产品结构、客户结构、收入确认模式与发行人较为接近，其原材料占存货的比重与发行人较为接近。

综上所述，发行人原材料占比较低符合其生产特点及行业特征。

（二）各期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的订单覆盖情况，如存在未完全覆盖，请结合发行人定制化特征说明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同步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的订单覆盖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需求计划数量	298.19	206.53	227.97	196.35
期末库存数量	77.04	52.55	28.15	31.46
期末发出商品数量	9.06	6.43	1.88	1.69
期末在产品折算成品数量	172.24	164.31	139.595	100.96
小计	258.34	223.29	169.625	134.11
覆盖率	115.43%	92.50%	134.40%	146.41%

注 1：根据发行人的库存控制和生产管理方式，客户不直接下达订单，而是将其未来 6 个月内的用件需求告之发行人，由发行人根据该需求排产并发至中转仓库，因此将各期期末时点在未来 6 个月内的客户用件需求数量作为在手订单量；

注 2：同步器在产品为生产车间中未生产完毕的齿毂齿套与装配车间中待装配的齿毂齿套，因其可与同步器 2: 1 对应，因此每件在产品按 0.5 件库存商品折算；

注 3：覆盖率=同步器在手订单量/（期末库存数量+期末在产品折算成品数量+期末发出商品数量）。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各期末，客户需求计划数量基本能覆盖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数量。2021 年末的订单覆盖率未达 100%，原因一方面系发行

人考虑到春节期间有较长时间停产停工，同时为避免出现因疫情导致生产工人不能及时返工的影响，加大备货量；另一方面系长安汽车集团自 2021 年开始需求增长较快，因其用件需求每月变动较大，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在客户需求计划数量以外增加备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除 2021 年末由于自身备货导致同步器客户需求计划数量未能完全覆盖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与在产品存量外，其他各期订单覆盖率均超过 100%。

二、结合各期末存货库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库龄较长、滞销、损毁存货；结合存货库龄、产品更新换代周期，说明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测试过程、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结合各期末存货库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库龄较长、滞销、损毁存货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别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项目	总额	一年以内金额	一年以上金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	原材料	1,244.00	1,244.00	-
	发出商品	221.51	221.51	-
	周转材料	160.98	160.98	-
	委托加工物资	692.45	692.45	-
	生产成本	4,406.53	4,111.81	294.72
	库存商品	2,981.21	2,673.72	307.49
	小计	9,706.69	9,104.48	602.2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023.07	1,023.07	-
	发出商品	204.09	204.09	-
	周转材料	54.94	54.94	-
	委托加工物资	701.55	701.55	-
	生产成本	3,363.88	3,104.79	259.09
	库存商品	2,381.55	2,214.88	166.67
	小计	7,729.08	7,303.32	425.7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917.2	917.2	-
	发出商品	90.88	90.88	-
	周转材料	82.55	82.55	-

	委托加工物资	474.8	474.8	-
	生产成本	2,685.59	2,408.80	276.8
	库存商品	1,379.31	1,136.86	242.46
	小计	5,630.34	5,111.08	519.25
2019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395.31	1,395.31	-
	发出商品	86.82	86.82	-
	周转材料	166.25	166.25	-
	委托加工物资	301.64	301.64	-
	生产成本	2,102.12	1,837.56	264.56
	库存商品	1,637.82	1,376.96	260.86
	小计	5,689.95	5,164.54	525.42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在账龄一年以上的在制品和库存商品，主要系因客户用件计划调整而暂未装配发出的齿毂齿套、紧固件及已发出未领用的同步器总成、紧固件。通过盘点发现部分齿毂、齿套及同步器因匹配的变速器型号不再量产，已成为滞销存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齿毂	72.26	108.14	109.63	112.6
齿套	74.03	100.28	101.14	103.7
同步器	24.46	19.17	29.68	20.93
合计	170.75	227.59	240.45	237.23

（二）结合存货库龄、产品更新换代周期，说明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测试过程、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发行人产品的更新换代周期取决于下游变速器产品的生命周期，因发行人生产定制商品，产品适配的变速器唯一，因此适配变速器若停产或停售，发行人产品会面临较大的减值损失。而在发行人的存货管理模式，一旦客户停产产品的适配变速器，则会更改生产计划，停止或减少该类产品的生产，导致已生产尚未销售的产品形成滞销存货。从下游主要客户的变速器产品来看，一款变速器通常会在多个不同主机厂的多款主打车型搭载。由于适配的车型丰富且主打车型的产品生命周期较长，主机厂能够在较长时间内保持对相关变速器产品的需求，因此发行人的同步器产品产生滞销的情况较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于普通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测试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存货类别	合计金额	一年以内存货			一年以上存货		
			金额	跌价	计提比例%	金额	跌价	计提比例%
2022 年 6 月 30 日	原材料	1,244.00	1,244.00	-	-	-	-	-
	发出商品	221.51	221.51	4.56	2.06%	-	-	-
	周转材料	160.98	160.98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692.45	692.45	-	-	-	-	-
	生产成本	4,260.24	4,111.81	49.84	1.21%	148.43	24.30	16.37%
	库存商品	2,956.75	2,664.13	292.54	10.98%	292.62	65.15	22.26%
	小计	9,535.93	9,094.88	346.94	3.81%	441.05	89.45	20.2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023.07	1,023.07	-	-	-	-	-
	发出商品	204.09	204.09	5.50	2.69%	-	-	-
	周转材料	54.94	54.94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701.55	701.55	-	-	-	-	-
	生产成本	3,155.46	3,104.79	43.99	1.42%	50.67	9.40	18.55%
	库存商品	2,362.38	2,208.93	227.24	10.29%	153.45	34.39	22.41%
	小计	7,501.49	7,297.37	276.73	3.79%	204.12	43.79	21.4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917.20	917.2	-	-	-	-	-
	发出商品	90.88	90.88	8.46	9.31%	-	-	-
	周转材料	82.55	82.55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474.80	474.8	-	-	-	-	-
	生产成本	2,474.82	2,408.80	53.99	2.24%	66.03	11.41	17.28%
	库存商品	1,349.63	1,124.71	181.02	16.09%	224.93	52.83	23.49%
	小计	5,389.88	5,098.93	243.48	4.78%	290.95	64.24	22.0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395.31	1,395.31	-	-	-	-	-
	发出商品	86.82	86.82	13.44	15.49%	-	-	-
	周转材料	166.25	166.25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301.64	301.64	-	-	-	-	-
	生产成本	1,885.82	1,837.56	29.92	1.63%	48.26	7.28	15.09%

会计期间	存货类别	合计金额	一年以内存货			一年以上存货		
			金额	跌价	计提比例%	金额	跌价	计提比例%
	库存商品	1,616.89	1,376.96	154.49	11.22%	239.93	51.59	21.50%
	小计	5,452.72	5,164.54	197.86	3.83%	288.19	58.87	20.43%

注：原材料与委托加工物资可适用于所有产品的生产，经测算不存在跌价风险。

对于滞销存货，则按废料处理价格作为可变现净值，测试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存货类别	滞销品金额	滞销品单独计提的存货跌价金额	计提比例
2022 年 6 月 30 日	齿毂	72.26	63.18	87.43%
	齿套	74.03	68.63	92.71%
	同步器	24.46	22.16	90.60%
	合计	170.75	153.97	90.1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齿毂	108.14	94.53	87.41%
	齿套	100.28	93.24	92.98%
	同步器	19.17	17.6	91.81%
	合计	227.59	205.37	90.2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齿毂	109.63	96.13	87.69%
	齿套	101.14	93.99	92.93%
	同步器	29.68	27.2	91.64%
	合计	240.45	217.32	90.3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齿毂	112.6	97.68	86.75%
	齿套	103.7	96.36	92.92%
	同步器	20.93	18.97	90.64%
	合计	237.23	213.01	89.79%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豪能股份	3.42%	2.78%	1.97%	0.95%
精锻科技	7.26%	8.65%	10.02%	12.13%
明阳科技	10.42%	12.02%	4.43%	1.92%
迅达工业	6.08%	6.80%	9.33%	8.26%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在可比上市公司中处于中间水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谨慎合理。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根据产品的生命周期及库龄情况，对不同减值类型的存货进行了分组认定，已对存货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说明发行人注重存货库存的控制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背景下，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对存货库存和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方式

（1）生产过程管理概述

公司销售管理部每月根据客户提供的未来 6 个月用件计划进行销售预测，确定初步交货时间，制定滚动需求计划，由公司管理层审批。生产管理部根据需求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任务。生产管理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结合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提交物料采购需求，由分管生产的副总审批，采购管理部严格按照采购计划执行采购，并对原材料备有一定量的安全库存。采购的物料经验收和财务审核后入账入库，进入后续生产环节。发行人每周制定生产周计划，安排委托加工和后续自主生产，生产计划随销售管理部的销售预测变化而变化，直至完成生产活动。其中，原材料和委外加工物资的周转天数约为 30 至 40 天，后续主要自主生产环节的生产时间约为 20 至 30 天。

（2）存货库存控制

主要生产活动完成后，为统一管理，发行人通常将生产完毕的齿毂齿套半成品分类存放于装配车间仓库，于交货期前 10 日进行人工装配，办理出库审核后发出，根据发行人的备货策略，生产完毕的齿毂齿套半成品通常于生产完工后约 50 至 60 天装配出库。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国内大型整车制造企业的下属变速器公司，该类公司一般采取“零库存”的原材料库存管理模式，发行人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将产成品运至客户指定的中转仓库，在客户生产领用前，中转仓库的产成品仍为发行人的库存商品，发行人委派专人对重庆和柳州的中转仓库进行管理，并每月对账，确定每月收发数量。由于库存商品备有一定的安全库存量，一般的领用周期在 50 天。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货周转时间较长，通常为 150-180 天。

2、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与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项目	迅达工业	豪能股份	精锻科技	明阳科技
2022年6月30日	期初存货	7,729.08	52,765.06	39,454.48	2,260.18
	期末存货	9,706.69	59,428.30	49,449.15	2,883.98
	营业成本	5,663.82	44,641.82	53,986.75	4,686.17
	存货周转率	129.94%	159.16%	242.90%	364.39%
	平均周转天数(天)	280.91	229.33	150.27	100.17
2021年12月31日	期初存货	5,630.34	40,966.10	28,110.44	1,780.29
	期末存货	7,729.08	52,765.06	39,454.48	2,260.18
	营业成本	13,928.67	93,497.65	100,692.58	9,056.98
	存货周转率	208.52%	199.50%	298.06%	448.31%
	平均周转天数(天)	175.04	182.96	122.46	81.42
2020年12月31日	期初存货	5,689.95	23,745.43	23,280.63	1,496.10
	期末存货	5,630.34	40,966.10	28,110.44	1,780.29
	营业成本	13,235.40	77,462.31	82,443.58	6,933.35
	存货周转率	233.83%	239.41%	320.85%	423.23%
	平均周转天数(天)	156.09	152.46	113.76	86.24
2019年12月31日	期初存货	6,251.57	25,553.46	26,708.42	1,515.25
	期末存货	5,689.95	23,745.43	23,280.63	1,496.10
	营业成本	13,561.16	64,385.04	79,510.55	6,413.59
	存货周转率	227.13%	261.20%	318.11%	425.96%
	平均周转天数(天)	160.70	139.74	114.74	85.69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豪能股份接近。

豪能股份与发行人的领用结算销售模式、汽车同步器及其零件为主的产品结构较为接近，且和发行人同为上汽变速器及长安汽车集团的供应商，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存货周转率较为接近。2022年1-6月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豪能股份，主要系发行人因疫情影响调整备货周期后，存货周转率下降所致。

精锻科技的存货周转率高于发行人，主要系双方产品不同及生产备货策略等差异，发行人会根据客户的用件需求计划对同步器、齿毂、齿套进行一定的备货，主要生产活动完成后，齿毂齿套半成品装配后发往中转仓库，而精锻科技主要产品为差速器齿轮，生产完毕即发往中转仓库，因此存货周转效率高于发行人。

明阳科技的存货周转率高于发行人，主要原因系：一是明阳科技位于江苏省，其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比约为 75%，客户距离较近有利于缩短其备货周期；二是明阳科技的产品主要为粉末冶金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座椅的生产，粉末冶金产品生产周期较短，而发行人的同步器产品同时包括粉末冶金齿毂和锻制、精加工的齿套，双方产品在生产周期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测试执行的有效性。

2、统计报告期内各期末原材料金额与占比，结合生产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各期原材料占比的合理性。

3、获取客户于报告期内各期期末的客户公布的产品需求计划，统计各期期末在手订单量，检查是否可与发行人账面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在产品数量匹配，评价期末存货余额的合理性。

4、走访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核实其与发行人的收入结算模式，检查是否存在已领用未结转的存货。

5、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评价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6、获取存货盘点表与库龄表，对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实施存货监盘程序，实地观察存货状态，检查是否存在长库龄滞销或损坏的存货。

7、取得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同步器系列对应主机厂车型汇总表，通过网络查询相关整车的停产停售情况，核实滞销存货的型号、数量、金额。

8、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下的备货模式。

9、计算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结合生产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各期存货周转率的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余额上升主要系因疫情与发行人备货政策调整导致，主要客户未来产品需求量可以覆盖存货余额，原材料占比较低系存货周转天数较

长，与生产特点及行业特征相符。

2、发行人已根据产品的生命周期及库龄情况，对不同减值类型的存货进行了分组认定，已对存货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豪能股份基本一致。2022年上半年存货周转率偏低，系疫情影响下主要客户的生产计划受到影响，公司存货余额增加所致。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核查过程、结论的说明】

为确保存货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测试执行的有效性。

2、获取报告期内采购台账，检查采购合同、验收入库单、收货单、发票等支持性文件，与账面对比，复核存货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3、检查每期期初与期末原材料入库的采购合同、验收入库单、收货单、发票等支持性文件，与账面比对，确认存货归属期间的准确性。

4、通过网络查询报告期内公开市场钢材、铁粉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及变动情况，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合理性。

5、检查期后开具的采购发票，评价已入库未开票存货暂估单价的准确性。

6、获取存货盘点表，对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实施存货监盘程序，实地观察存货状态。

7、走访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

8、对采购往来款、采购额实施函证程序。

9、获取报告期内同步器收发存明细表与原材料收发存明细表，执行计价测试，复核原材料领用情况与成本结转情况。

10、通过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年度报告，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评价期末余额的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存货账实相符，存货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 11.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

根据申请文件：

（1）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717.89 万元、21,586.07 万元、19,310.70 万元及 18,085.22 万元。

（2）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9.42 万元、0.00 万元、1,088.97 万元及 2,715.89 万元，主要为鲍田工业区厂房改扩建工程。

请发行人：

（1）列示报告期各期各类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金额、占比，如存在较大变动，请分析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增加的机器设备主要内容，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变动与主要产品产能的匹配关系；固定资产减值测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2）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详细情况，包括预算金额、实际投入金额、目前建设进展、预计完工时间等，说明大额在建工程转固的及时性，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依据，是否存在长期停工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报告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核查结果。

【问题答复】

一、列示报告期各期各类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金额、占比，如存在较大变动，请分析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增加的机器设备主要内容，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变动与主要产品产能的匹配关系；固定资产减值测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一）列示报告期各期各类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金额、占比，如存在较大变动，请分析原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类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金额、占比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	账面价值	占比 (%)	账面价值	占比 (%)	账面价值	占比 (%)
房屋及建筑物	7,141.92	39.49	7,341.58	38.02	7,740.16	35.86	8,139.42	35.83
机器设备	10,406.76	57.54	11,366.67	58.86	13,230.92	61.29	14,187.86	62.45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	账面价值	占比 (%)	账面价值	占比 (%)	账面价值	占比 (%)
运输设备	138.46	0.77	148.66	0.77	30.34	0.14	38.75	0.17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7.20	1.20	245.26	1.27	317.92	1.47	351.86	1.55
固定资产装修	180.89	1.00	208.53	1.08	266.72	1.24		
合计	18,085.22	100	19,310.70	100	21,586.07	100	22,717.89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与机器设备构成，各期占比均在 97%左右。报告期内账面价值的减少主要系计提折旧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二）说明报告期内增加的机器设备主要内容，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变动与主要产品产能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增加的机器设备主要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控车床	119.47	320.00	-	-
数控拉刀刃磨床	-	90.27	-	-
太阳能发电系统	-	-	416.03	-
马勒炉自动上炉烧结自动化系统	-	-	107.22	-
光学影像自动筛选机	-	-	95.58	-
CNC 压制出料自动排列上车系统	-	-	78.62	-
马勒下炉机器人自动化系统	-	-	77.59	-
数控旋分齿轮倒角机	-	-	62.83	-
回火下炉机器人自动化系统	-	-	55.81	-
回火上炉机器人自动化系统	-	-	52.43	-
数控插齿机	-	-	46.46	-
金属屑块系统	-	-	45.58	-
数控液压压机	-	-	-	1,353.75
电力系统	-	-	-	565.57
网带式连续炉	-	-	-	330.99
光伏项目	-	-	-	321.20
液氮贮槽项目	-	-	-	113.08
合计	119.47	410.27	1,038.16	2,684.58

设备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增机器设备总额	172.78	496.37	1,292.76	2,896.21
占比	69.15%	82.65%	80.31%	92.69%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与同步器产能变动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28,132.72	28,007.97	27,512.40	26,391.65
产能（万件）	249.45	548.79	548.79	548.79

注：产能根据关键设备每小时产量×全年工作时间计算，未组装成套的齿毂、齿套产销量按 0.5 件计算。2022 年 1-6 月产能受春节假期影响按 5 个月计算，其余年度按 11 个月计算。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有所增加，但主要产品（同步器）产能未发生变化，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增加的机器设备主要用于电力系统、压制、烧结、精车加工等方面，系对电力系统进行的改造，以及因 DCT 同步器齿毂生产的需要而补充相关设备，对实际产能未产生影响。

（三）固定资产减值测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发行人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具体方法如下：

1、发行人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发行人将估计其可回收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2、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根据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3、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发行人报告期末所有固定资产均正常投入使用，不存在闲置、报废的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主要系部分机器设备，发行人对于所有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已经计提足额减值准备。固定资产相关减值准备已充分计提。

二、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详细情况，包括预算金额、实际投入金额、目前建设进展、预计完工时间等，说明大额在建工程转固的及时性，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依据，是否存在长期停工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2022 年 1-6 月	鲍田工业区厂房改扩建项目	1,088.97	1,626.92	-	2,715.89
	合计	1,088.97	1,626.92	-	2,715.89
2021 年度	鲍田工业区厂房改扩建项目	-	1,088.97	-	1,088.97
	合计	-	1,088.97	-	1,088.97
2020 年度	新厂废水处理设备安装工程	19.42	3.96	23.38	-
	新厂光伏发电项目	-	292.58	292.58	-
	合计	19.42	296.54	315.96	-
2019 年度	阁巷工业区 90 号地块新厂建设项目	5,519.13	2,473.88	7,993.01	-
	光伏发电建设项目	-	321.2	321.2	-
	液氮贮槽建设项目	-	113.08	113.08	-
	电力系统建设项目	-	565.57	565.57	-
	新厂废水处理设备安装工程	-	19.42	-	19.42
	合计	5,519.13	3,493.14	8,992.85	19.42

上述主要项目预算金额、实际投入金额、目前建设进展、预计完工时间等信息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目前建设进度	(预计)完工时间
鲍田工业区厂房改扩建项目	4,122.79	2,715.89	在建	2022 年 12 月
新厂光伏发电项目	/	292.58	已完工	2020 年 12 月
阁巷工业区 90 号地块新厂建设项目	8,535.47	7,993.01	已完工	2019 年 12 月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实际投入 金额	目前建设 进度	(预计)完工 时间
光伏发电建设项目	/	321.20	已完工	2019 年 12 月
液氮贮槽建设项目	/	113.08	已完工	2019 年 12 月
电力系统建设项目	/	565.57	已完工	2019 年 12 月

注：实际投入金额统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设备类建设项目无预算。

发行人在建工程转固时点为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时，具体的转固依据如下：

对于机器设备安装项目，在机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发行人对设备进行试运行测试，试运行各项技术指标达标，由发行人设备使用部门负责对设备办理验收，并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发行人按照设备验收单的日期办理设备转固。

对于建筑工程类项目，项目完工后，由发行人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对建筑工程进行验收，建筑工程实体各分部工程及观感质量评定合格，符合工程相关规范、标准要求等，满足验收条件的，验收组联合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发行人根据竣工验收报告办理工程转固。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时点及时，不存在延迟转固或者长期停工的情形。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固定资产清单，分析各类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金额、占比及变动情况。

2、获取发行人新增固定资产清单，了解新增机器设备的主要内容、数量、原值等。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能测算表，复核报告期内新增设备对产能的影响情况。

4、了解发行人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取得并复核发行人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明细表。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在建工程清单，了解主要在建工程的详细情况。

6、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转固的相关依据文件，核查账面在建工程转固时点与相关依据文件时点的一致性，复核是否存在延迟转固及长期停工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与机器设备构成，报告期各期占比稳定，不存在较大的变动。报告期内而新增设备主要用于电力系统、压制、烧结、精车加工等方面，系对电力系统进行的改造，以及因 DCT 同步器齿毂生产的需要而补充相关设备，对实际产能未产生影响。发行人固定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均已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相关减值已计提充分。

2、发行人以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转固时点，相关依据文件包括设备验收单、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转固及时，不存在长期停工未转固的情形。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核查结果的说明】

固定资产的监盘情况

项目	监盘情况	
盘点时间	2022 年 7 月 13 日、2022 年 7 月 14 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2022 年 2 月 22 日
盘点地点	发行人瑞安阁巷厂区、柳州厂区	
监盘人员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	
盘点范围	房屋及建筑物-全部，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抽取大额设备	
监盘程序	1) 监盘前取得发行人的盘点计划、固定资产盘点表，与固定资产台账核对是否相符。确定固定资产放置地点、固定资产监盘范围、监盘比例；2) 根据既定的监盘计划抽盘固定资产，对照发行人的固定资产盘点明细表的固定资产名称、数量、规格等信息对实物进行逐项核对，重点关注本年新增的固定资产。检查资产使用状况，关注是否存在毁损、陈旧、报废、闲置等情形。监盘时实施从实物到账、账到实物的双向检查，以测试盘点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在监盘过程中形成书面记录，做好监盘核对工作；3) 完成监盘总结，对监盘结果汇总记录进行复核	
盘点金额	15,163.29	16,140.99
账面价值	18,085.22	19,310.70

项目	监盘情况	
监盘比例	83.84%	83.59%
监盘结果	发行人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长期未使用的固定资产	
账实相符情况	账实相符	

在建工程的监盘情况

项目	监盘情况	
盘点时间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
盘点地点	发行人鲍田工业区	
监盘人员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	
盘点范围	鲍田工业区厂房改扩建项目	
监盘程序	前往建设地点进行实地查验确认，检查工程的在建状态及实物数量	
盘点金额	2,715.89	1,088.97
账面价值	2,715.89	1,088.97
监盘比例	100.00%	100.00%
监盘结果	在建工程项目真实存在，账面记录与在建工程实际进度相匹配，不存在闲置、虚构在建工程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盘点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与账面记录一致，真实存在，不存在闲置的固定资产和停建的在建工程。

问题 13.关于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请文件：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由承继迅达汽车原有业务及收购整合柳州迅捷所形成；2017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迅达汽车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投入发行人，2018 年 5 月发行人与迅达汽车完成相关业务关系的转移。

(2)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迅达汽车以实物资产认缴出资。2021 年 7 月，迅达汽车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盛迅达，转让价格按照迅达汽车对发行人的原始出资成本确定。

(3)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以 642.39 万元的价格现金方收购潘彰、潘新宇持有的柳州迅捷 100% 股权，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柳州迅捷全部权益价值为 642.39 万元。2021 年柳州迅捷实现营业收入 7,395.63 万元，实现净利润 425.53 万元。

(4) 潘高杰、潘彰、潘新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合计为 94.34%，

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2022年2月22日，潘高杰、潘彰、潘新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请发行人：

（1）说明迅达汽车历史沿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将主要资产及业务投入发行人的原因，投入发行人前其经营情况、主要客户、主要资产、业务和技术构成，是否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相关税费缴纳情况，将主要资产及业务投入发行人后迅达汽车生产经营及业务情况，迅达汽车历史经营中合法合规情况。

（2）说明2017年12月迅达汽车以实物资产认缴出资的出资内容、评估情况（评估方法、主要参数及评估结果等）、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出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关实物出资是否已投入发行人使用、是否存在闲置、废弃等情形。

（3）结合盛迅达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说明2021年7月迅达汽车将持有发行人出资份额转让给盛迅达前后上层股东及持股比例是否一致及原因，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性及合理性。

（4）说明报告期内柳州迅捷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相关财务数据与其经营情况是否匹配；收购柳州迅捷合并日确定时点及依据，本次合并税费缴纳情况；结合合并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柳州迅捷实际控制人及变动情况，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7说明发行人收购柳州迅捷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5）结合迅达汽车股权变动、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情况等说明迅达汽车历史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动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一致；潘高杰、潘彰、潘新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是否约定期限及争议解决机制，相应安排是否合理、有效。

（6）结合三会运作情况，外部董事对发行人经营运作、董事会参与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有效，如何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7）说明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及股份锁定情况。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5）（6）（7）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答复】

一、说明迅达汽车历史沿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将主要资产及业务投入发行人的原因，投入发行人前其经营情况、主要客户、主要资产、业务和技术构成，是否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相关税费缴纳情况，将主要资产及业务投入发行人后迅达汽车生产经营及业务情况，迅达汽车历史经营中合法合规情况

（一）迅达汽车历史沿革，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

1、1992 年 9 月，瑞安市迅达车辆配件厂成立

根据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企业法人申请开业登记注册书》，瑞安市迅达车辆配件厂系由潘高杰、潘良乐、郑秀光等 3 名自然人于 1992 年登记设立，注册资金为 20 万元，其中潘良乐为潘高杰父亲，郑秀光为潘高杰姐姐的配偶。瑞安市迅达车辆配件厂的设立经瑞安市乡镇工业管理局“瑞乡工（1992）141 号”文批复同意。根据上述三人签署的《协议书》，三人出资成立股份合作企业，约定以 1,000 元/股的价格，集资 20 万元，合计 200 股。根据中国工商银行瑞安市支行塘下办事处出具的《验资报告》《资金信用（验资）证明》，瑞安市迅达车辆配件厂设立时的注册资金为 20 万元，其中潘高杰出资 8 万元、潘良乐出资 6 万元、郑秀光出资 6 万元。

瑞安市迅达车辆配件厂设立时的注册资金及占比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资金（万元）	占比
潘高杰	8.00	40%
潘良乐	6.00	30%
郑秀光	6.00	30%
合计	20.00	100%

2、1994 年出资份额转让

1994 年，潘高杰、潘良乐、郑秀光与潘飞銮协商，分别将其持有的 3 万元、1 万元、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潘飞銮。潘飞銮系潘高杰的姐姐、郑秀光的配偶。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后，瑞安市迅达车辆配件厂的注册资金及占比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资金（万元）	占比
------	----------	----

股东姓名	注册资金（万元）	占比
潘高杰	5.00	25%
潘良乐	5.00	25%
郑秀光	5.00	25%
潘飞奎	5.00	25%
合计	20.00	100%

3、1995 年增加注册资金

1994 年 10 月，瑞安市迅达车辆配件厂增加注册资金至 158 万元并新增股东。根据潘高杰、潘良乐、郑秀光、潘飞奎、林金仙签署的《入股协议书》，新增一名股东林金仙。林金仙系潘高杰的母亲。根据瑞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书》，瑞安市迅达车辆配件厂注册资金变更为 158 万元，其中潘高杰出资 45 万元、潘良乐出资 35 万元、郑秀光出资 25 万元、潘飞奎出资 25 万元，林金仙出资 21.3 万元、企业积累为 6.7 万元。1995 年 1 月，瑞安市迅达车辆配件厂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加注册资金后，瑞安市迅达车辆配件厂的注册资金及占比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出资来源	注册资金（万元）	占比
潘高杰	45.00	28.48%
潘良乐	35.00	22.15%
郑秀光	25.00	15.82%
潘飞奎	25.00	15.82%
林金仙	21.30	13.48%
企业累积	6.70	4.24%
合计	158.00	100%

本次增加注册资金后，企业注册资金中存在 6.7 万元的“企业积累”，系根据当时的地方政府政策而作的工商登记。根据《关于农村股份合作企业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温政〔1987〕79 号）的规定，“合股企业税后利润，应有 50%以上用于企业扩大再生产。股金分红不得超过 25%。其余部分可作为公共积累、集体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比例由企业自行确定。”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私营企业和股份合作企业若干问题的通知》（温政〔1988〕46 号）的规定，“在工商登记过程中，若是申报股份合作企业，必须严格按照温政〔1987〕79 号文件办理，具备章程，明确产权与分配原则，必须有一定比例的公共积累。”据此，

“企业积累”系依据当时温州市政府有关政策文件的要求为符合股份合作制企业形式所进行的提取。

瑞安市迅达车辆配件厂在 2001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已将 6.7 万元“企业积累”留在盈余公积中，未作为注册资本，由潘彰和林金仙分别投入 2 万和 4.7 万补足原企业积累 6.7 万元。

综上，瑞安市迅达车辆配件厂历史上将“企业积累”登记为注册资金的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2001 年，出资份额转让、企业改制并增加注册资本

2001 年 6 月 10 日，瑞安市迅达车辆配件厂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潘飞銮将其持有的 25 万元注册资金转让给潘高杰；同意郑秀光将其持有的 10 万元注册资金转让给潘高杰、15 万元注册资金转让给潘彰；同意潘良乐将其持有的 9 万元注册资金转让给潘彰。

2001 年 6 月 11 日，各方就上述注册资金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后，瑞安市迅达车辆配件厂的注册资金及占比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出资来源	注册资金（万元）	占比
潘高杰	80.00	50.63%
潘良乐	26.00	16.46%
潘彰	24.00	15.19%
林金仙	21.30	13.48%
企业累积	6.70	4.24%
合计	158.00	100%

2001 年 6 月 20 日，瑞安市迅达车辆配件厂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原注册资本中 6.7 万元企业积累仍留在盈余公积中，不作为注册资本，由潘彰和林金仙分别投入 2 万和 4.7 万补足原企业积累 6.7 万元；同意将瑞安市迅达车辆配件厂变更为浙江迅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同时增加注册资本至 1,080 万元。其中潘高杰以短期借款转增实收资本 391.65 万元和以货币资金出资 68.35 万元，潘彰以短期借款转增实收资本 65 万元和以货币资金出资 89 万元，潘良乐以短期借款转增实收资本 90 万元和以货币出资 64 万元，林金仙以货币出资 154 万元。

2001 年 6 月 22 日，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温中会变验字（2001）170 号），验证上述出资已实缴到位。

2001年6月28日，瑞安市鲍田镇乡镇企业管理服务所同意瑞安市迅达车辆配件厂变更为浙江迅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事项。

2001年9月26日，浙江迅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取得瑞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811007625）。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公司名称后，浙江迅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潘高杰	540.00	50.00%
潘良乐	180.00	16.67%
潘彰	180.00	16.67%
林金仙	180.00	16.67%
合计	1,080.00	100%

本次企业改制并增加注册资本的过程中，存在潘高杰、潘彰、潘良乐三人以对迅达汽车的债权转增注册资本的情况。根据瑞安市迅达车辆配件厂账面记录，上述股东用于出资的债权合计 546.65 万元，系瑞安市迅达车辆配件厂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潘高杰、潘彰、潘良乐将货币资金交付于瑞安市迅达车辆配件厂，用于其经营活动所形成。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 年修订），“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迅达汽车本次增加注册资本所涉及的债权转增注册资本虽未经过资产评估，但鉴于该等债权系由相关股东以货币资金对迅达汽车进行缴付所形成，不会对迅达汽车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和足额缴纳情况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股东债权转增股本的行为已经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温中会变验字〔2001〕170 号），验证上述出资已实缴到位。

根据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瑞市监函〔2022〕135 号《复函》，迅达汽车“没有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及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迅达汽车上述债权转增注册资本未经评估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5、2012 年股权赠与以及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8 月 28 日，浙江迅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潘高杰将其持有的 216 万股股权赠与其子潘新宇，同意潘良乐将其持有的 46.80 万股和 133.20 万股股权分别赠与其子潘高杰和潘彰，同意林金仙将其持有的 180 万股股权赠与其子潘高杰。同日，上述各方就上述股权赠与事项签署了《股权赠送协议书》。

2012 年 8 月 28 日，浙江迅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500 万元，其中潘高杰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295 万元，潘彰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305 万元，潘新宇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

2012 年 8 月 30 日，瑞安安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瑞安会变验（2012）046 号），验证截止 2012 年 8 月 29 日止，上述新增注册资本 4,500 万元已实缴到位。

2012 年 9 月 5 日，浙江迅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取得瑞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810000091981）。

本次股权转让以及增加注册资本后，浙江迅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潘高杰	2,845.80	51.00%
潘彰	1,618.20	29.00%
潘新宇	1,116.00	20.00%
合计	5,580.00	100%

6、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30 日，浙江迅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将浙江迅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瑞安瑞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瑞评报（2013）061 号），确认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浙江迅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14,715.63 万元。

瑞安瑞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瑞阳审报字[2013]第 578 号），确认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浙江迅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9,246.45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5 日，浙江迅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净资产中的实收资本 5,580 万元按 1: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5,580 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同意名称变更为“迅达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25 日，迅达汽车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通过《迅达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3 年 12 月 25 日，瑞安瑞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迅达汽车整体变更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阳会所（2013）变验 69 号）。

2014 年 2 月 13 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330381000919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改制为有限公司及名称变更

2022 年 4 月 15 日，迅达汽车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其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由“迅达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瑞安市劲凯贸易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原来的“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对工业、商业的投资；金属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变更为“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选举潘高杰为执行董事兼经理、林金仙为监事，并修改公司章程。

2022 年 4 月 26 日，劲凯贸易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和工商档案迁移手续，取得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71549629XX）。

8、减少注册资本

2022 年 5 月 17 日，劲凯贸易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5,580 万元减至 80 万元。2022 年 5 月 17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劲凯贸易在《瑞安日报》进行了减资公告，公告期 45 天。

2022 年 7 月 20 日，劲凯贸易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取得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71549629XX）。

本次减资后，劲凯贸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潘高杰	40.80	51.00%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潘彰	23.20	29.00%
潘新宇	16.00	20.00%
合计	80.00	100%

劲凯贸易本次减资经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并作出决议，并于作出减资决议当日在《瑞安日报》上进行公告。劲凯贸易未收到债权人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因此，劲凯贸易本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程序完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9、瑞安市塘下镇人民政府和瑞安市人民政府对迅达汽车的历史沿革相关事项予以确认

迅达汽车历史上存在 1992 年成立时登记为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的情况。瑞安市塘下镇人民政府和瑞安市人民政府已对迅达汽车历史沿革确认如下：

（1）迅达汽车的前身瑞安市迅达车辆配件厂在设立时虽然按照当时的政策登记为集体（合作企业）、股份合作制企业，但实际该企业成立初始即为潘高杰、潘良乐、郑秀光等三名自然人出资设立，不存在任何国有或集体资产的投入，出资来源合法，并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出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迅达汽车在股份合作企业变更为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不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的处置，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审批及登记手续，真实有效，产权清晰，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存在程序瑕疵，不存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或国有经济利益、集体经济利益受损等情形。

（3）迅达汽车及其前身自设立至今，无任何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成分或权益，不存在任何国有、集体出资或投入，不存在侵占国有、集体资产之情形，亦不存在挂靠国有或集体企业的行为，其资产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迅达汽车持有的浙江迅达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浙江盛迅达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侵占国家、集体资产、侵害职工利益的情况。

（4）迅达汽车及其前身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增资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出资均已实缴到位，目前股权结构清晰，各股东持股情况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纠纷或潜在纠纷，自设立起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依法

缴纳税费，未享受过国有、集体企业相关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不存在任何国有、集体的投入或积累。

综上，迅达汽车历史股东股权权属清晰，出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成立初始即为潘高杰、潘良乐、郑秀光等三名自然人出资设立。迅达汽车及其前身自设立至今，无任何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成分或权益，不存在任何国有或集体资产的投入，出资来源合法，并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将主要资产及业务投入发行人的原因，投入发行人前其经营情况、主要客户、主要资产、业务和技术构成

1、迅达汽车将主要资产及业务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高杰、潘彰家族于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开始从事汽车、摩托车用紧固件及车用粉末冶金零部件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与长安汽车集团及其附属企业等客户建立了业务关系。进入二十一世纪，我国自主品牌乘用车开始快速发展壮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把握汽车变速器国产化的发展契机，于 2001 年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迅达汽车，开展汽车同步器总成项目。迅达汽车实际生产用地为位于塘下镇鲍田工业区的 3,647.20 平方米地块。由于上述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建设时间较为久远，房屋较为老旧，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已无法满足其使用需求。

2015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响应浙江省和温州市关于“引导浙商总部回归和资本回归”的号召，在瑞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阁巷新区投资设立凌风实业（即发行人前身），实施年产 400 万套（台）自动变速箱同步器总成项目。该项目用地面积 52,878 平方米（折 79.31 亩），系 2016 年浙江省开工的全省扩大有效投资重大项目之一，于 2019 年完成建设，2020 年投入使用。凌风实业设立时股东即为潘高杰、潘彰、潘新宇，与迅达汽车系兄弟公司。

鉴于阁巷生产基地用地面积较大、厂房设备较新且更符合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需求，且“年产 400 万套（台）自动变速箱同步器总成项目”为发行人主要投资项目，根据实际控制人的发展规划，汽车同步器生产经营重心转移至阁巷生产基地，迅达汽车原鲍田工业区的厂房拆除重建。为了整合迅达汽车与凌风实业的资产和业务，2017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将迅达汽车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包括位于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工业园的土地、厂房、生产设备、技术专利、部分存货等相关

资产及人员)投入发行人,发行人名称相应变更为“浙江迅达工业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5月发行人与迅达汽车完成相关业务关系的转移,迅达汽车停止经营活动,由发行人实施采购、生产和销售,独立与供应商、客户进行结算。

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将迅达汽车主要资产及业务投入迅达工业主要原因系生产基地的迁移,从而选定迅达工业作为同步器等相关产品的核心经营实体。

2、投入发行人前迅达汽车经营情况、主要客户、主要资产、业务和技术构成

在迅达汽车将其主要资产业务投入发行人前其经营情况、主要客户、主要资产、业务和技术构成情况如下:

(1) 经营情况和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瑞安瑞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瑞阳审报字〔2018〕389号《审计报告》,2017年度,迅达汽车实现营业收入30,001.97万元,经营情况良好。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迅达汽车流动资产27,392.42万元,非流动资产15,384.07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64.04%和35.96%。其中,流动资产主要由存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构成,固定资产主要为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等。截至2017年12月31日,迅达汽车资产负债率为66.04%,处于合理水平。

总体上看,在迅达汽车将其主要资产业务投入发行人前,迅达汽车的资产构成与其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资产结构合理。

(2) 主要客户情况

迅达汽车原主要客户为长安汽车集团及附属企业和关联企业、上汽变速器及附属和关联企业、山东蒙沃变速器有限公司、重庆茂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重庆小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后收购了泸州容大智能变速器有限公司)等,与发行人目前客户构成情况一致。2018年5月,发行人与迅达汽车完成相关业务关系的转移,迅达汽车停止经营活动,由发行人实施采购、生产和销售,独立与供应商、客户进行结算,迅达汽车上述主要客户均由发行人承继。

(3) 业务和技术构成情况

迅达汽车原主要业务为同步器的生产,在迅达汽车将其主要资产业务投入发

行人前，其业务技术主要围绕 MT 同步器开展。在迅达汽车将其主要资产业务投入发行人后，其原有的业务技术均由发行人承继。

（三）相关税费缴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单位或个体经营者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五）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经营者”。据此规定，迅达汽车以存货、设备、房产、土地对发行人出资视同销售并已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同时，迅达汽车本次实物投资相关应纳税所得额为 869.43 万元，对应应纳企业所得税 217.36 万元，于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后缴纳完毕。

（四）将主要资产及业务投入发行人后迅达汽车生产经营及业务情况，迅达汽车历史经营中合法合规情况

2018 年 5 月，发行人与迅达汽车完成相关业务关系的转移，相关税费已缴纳，迅达汽车已停止经营活动。

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瑞市监函（2022）135 号《复函》：“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警示系统查询，瑞安市劲凯贸易有限公司，没有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及行政处罚记录。”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出具《关于出具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公司瑞安市劲凯贸易有限公司相关证明的复函》：“经查阅：浙江迅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在 2005 年 06 月 17 日因违反‘三同时’制度，于 2005 年 08 月 01 日被环保局作出责令停止生产并处罚款处罚，该行为不属于严重污染行为。该公司无其他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2001 年，瑞安市地方税务局对瑞安市迅达车辆配件厂 2000 年度纳税情况进行稽查，作出补缴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共计 21,689.38 元的税务处理决定，并于 2001 年 6 月出具瑞地税（稽）（2001）第 18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瑞安市迅达车辆配件厂处以罚款 14,338 元。针对该税务行政处罚，国家税务总局瑞安市税务局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证明该事项“不构成《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4 号）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标准”。

综上所述，迅达汽车历史股东股权权属清晰，出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将迅达汽车主要资产及业务投入迅达工业主要原因系生产基地的迁移，从而选定迅达工业作为同步器等相关产品的核心经营实体。迅达汽车将相关资产、业务投入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相关税费已缴纳，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将主要资产及业务投入发行人后，迅达汽车已停止生产经营，迅达汽车历史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说明 2017 年 12 月迅达汽车以实物资产认缴出资的出资内容、评估情况（评估方法、主要参数及评估结果等）、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出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关实物出资是否已投入发行人使用、是否存在闲置、废弃等情形

（一）说明 2017 年 12 月迅达汽车以实物资产认缴出资的出资内容、评估情况（评估方法、主要参数及评估结果等）、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

1、2017 年 12 月迅达汽车以实物资产认缴出资的出资内容

迅达汽车以实物资产认缴出资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主要内容	账面价值
存货	库存商品、原材料、周转材料	5,046.17
固定资产		10,470.84
其中：设备	数控液压压机、淬火回火机床、数控车床、拉床、同步器齿套多工位组合机床以及办公设备等	10,267.00
房屋	鲍田工业区七层车间和热处理车间（瑞安市房权证瑞（房）字第 00312623 号）、L 型综合楼（瑞安市房权证瑞（房）字第 00312625 号）等位于鲍田工业区的地上建筑，面积合计 9,489.49 平方米	179.05
车辆	越野车、奔驰轿车等 6 辆轿车（乘用车）和 2 辆载货汽车	24.79
无形资产	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工业区土地（瑞国用（2015）第 005607 号、瑞国用（2015）第 005612 号），面积合计 3,647.20 平方米	15.93
合计		15,532.95

2、评估情况及定价公允性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7 年 11 月 30 为基准日，对迅达汽车拟用于出资的全部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迅达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浙江迅达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涉及的存货、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项目资产评

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4452 号）。评估方法根据资产具体情况选用了成本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评估时的主要参数为重置价格与综合成新率，迅达汽车拟用于出资的实物具体评估方法与主要参数来源如下：

类别	主要内容	评估方法	主要参数	
			重置价格	综合成新率
存货	库存商品	市场法	根据销售价格确定	100%
	原材料	市场法	参考有关购置发票和会计凭证的价格确定	基本为 100%
	周转材料	成本法	根据基准日市场行情	根据实际成新率
固定资产	设备	成本法为主，部分市场法	以基准日市场报价为主	根据实际成新率
	房屋	成本法	整套房屋的建安造价及相关费用	根据尚可使用年限与预计使用寿命确定
	车辆	市场法	相近年份、里程的二手车报价	
无形资产	土地	市场法	参考最近类似土地的成交价格	选取参考价格时，已经根据被评估对象与类似土地的异同，对类似成交土地的市场价格进行了调整。不再单独考虑成新率

根据上述评估方法及参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迅达汽车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存货、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9,238.11 万元，评估价值为 20,991.45 万元，增值额为 1,753.34 万元，增值率为 9.11%。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存货	5,046.30	4,915.02	-131.28	-2.60
固定资产	12,970.19	14,510.78	1,540.59	11.88
无形资产	1,221.62	1,565.65	344.03	28.16
其中：土地使用权	1,221.62	1,565.65	344.03	28.16
合计	19,238.11	20,991.45	1,753.34	9.11

在实物交割时，结合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及部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实际可使用状态，迅达汽车对最终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调整，最终投入发行人的存货、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评估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存货	5,046.17	4,915.02	-131.15	-2.60
固定资产	10,470.84	12,588.01	2,117.17	20.22
其中：设备	10,267.00	11,921.01	1,654.01	16.11
房屋	179.05	549.95	370.90	207.15
车辆	24.79	117.06	92.27	372.19
无形资产	15.93	193.67	177.74	1,115.76
合计	15,532.95	17,696.71	2,163.76	13.93

迅达汽车投入发行人设备的账面原值、账面净值、成新率等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购置日期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折旧成新率	评估原值	评估净值	评估成新率	评估增值
同步器齿套多工位组合机床	5	2015/12/31-2017/2/28	2,888.58	2,380.25	82.40%	3,024.74	2,681.64	88.66%	301.38
自动生产线	18	2012/1/31-2012/11/30	2,367.52	1,036.62	43.79%	2,111.15	1,352.76	64.08%	316.14
数控液压压机	1	2015/1/31	1,352.59	926.36	68.49%	1,440.08	1,094.46	76.00%	168.10
粉末成型机	6	2007/8/31-2012/8/31	959.42	379.46	39.55%	884.02	455.07	51.48%	75.62
箱式多用炉	5	2006/9/30-2012/9/30	835.90	199.55	23.87%	783.77	374.72	47.81%	175.17
数控滚齿机	2	2012/8/31-2014/11/30	751.88	367.08	48.82%	682.51	410.86	60.20%	43.78
转底炉渗碳压淬线	2	2016/9/30-2017/2/28	675.21	581.33	86.10%	658.12	615.34	93.50%	34.01
数控卧式车床	1	2016/4/23	621.40	498.41	80.21%	669.25	575.56	86.00%	77.14
网带式连续炉	1	2015/1/31	335.28	229.11	68.33%	361.16	292.54	81.00%	63.43
其余设备	495	-	7,599.20	3,668.83	48.28%	6,484.57	4,068.06	62.73%	399.24
合计			18,386.98	10,267.00	55.84%	17,099.37	11,921.01	69.72%	1,654.01

由上表可知，设备的评估原值与账面原值差异较小，评估增值主要系成新率差异所致。迅达汽车投入发行人的设备，财务账面按照已使用年限计提了折旧。但是由于使用维护比较好，目前实际状态下评估的成新率较高，因此评估净值高于账面净值。

迅达汽车投入发行人的车辆的账面原值、账面净值、评估净值等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车辆名称	规格型号	购置日期	账面原 值	账面净 值	评估净 值	评估增 值
奔驰轿车	梅赛德斯-奔驰牌 WDDKK4H	2014/6/16	56.98	3.98	31.78	27.80
越野车	揽胜运动牌 SALS2D4	2011/12/7	146.24	7.31	47.42	40.11
其余 6 辆汽车	别克商务车、大众轿车、 江铃载货汽车等	2012/6/8- 2017/5/3	93.05	13.50	38.54	25.40
合计			296.27	24.79	117.06	92.27

由上表可知，迅达汽车投入的车辆购置日期较早，已提足折旧，账面净值为残值。评估时参考类似年限、里程车辆的市场价格，高于目前账面残值，因此评估净值高于账面净值。

综上所述，迅达汽车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的评估价值高于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出资的定价公允。

（二）出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关实物出资是否已投入发行人使用、是否存在闲置、废弃等情形

1、相关法律规定

《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实物出资已履行了相关程序

2017 年 12 月 26 日，迅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迅达汽车以其持有的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认缴出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对迅达汽车出资涉及的存货、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4452 号）。2017 年 12 月 27 日，迅达有限在瑞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3、相关实物出资已投入发行人使用，不存在闲置、废弃等情形

迅达汽车将相关实物资产投入发行人之后，发行人已积极办理了车辆、土地与房产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以及车辆的转让手续，相关机器设备、存货等均已投入生产使用，不存在闲置、废弃等情形。

综上所述，迅达汽车本次实物出资经过评估，投资价值公允，上述实物出资经迅达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出资过程合法合规。相关实物资产均已投入发行人使用，车辆、土地与房产均已办妥相关权证，不存在闲置、废弃等情形。

三、结合盛迅达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说明 2021 年 7 月迅达汽车将持有发行人出资份额转让给盛迅达前后上层股东及持股比例是否一致及原因，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性及合理性

（一）结合盛迅达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说明 2021 年 7 月迅达汽车将持有发行人出资份额转让给盛迅达前后上层股东及持股比例是否一致及原因

盛迅达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81MA2JAQ6X1R。盛迅达成立时，法定代表人为潘新宇，登记注册于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营业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盛迅达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潘高杰	5,100	51
2	潘彰	2,900	29
3	潘新宇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

2020 年 9 月 17 日，盛迅达取得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盛迅达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或其他股权变动的情况。

2021 年 7 月，迅达汽车与盛迅达的股权结构比较如下：

迅达汽车				盛迅达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潘高杰	2,845.80	51	1	潘高杰	5,100.00	51
2	潘彰	1,618.20	29	2	潘彰	2,900.00	29
3	潘新宇	1,116.00	20	3	潘新宇	2,000.00	20
合计		5,58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

由上表可知，2021 年 7 月迅达汽车将持有发行人出资份额转让给盛迅达前

后，上层股东均为潘高杰、潘彰、潘新宇，三人在迅达汽车和盛迅达的持股比例均一致。

（二）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性及合理性

2021 年 7 月，迅达汽车将持有发行人出资份额作价 19,032.16 万元转让给盛迅达，作价依据为 2017 年迅达汽车以实物资产对发行人出资的最终投资成本，系根据迅达汽车最终用于出资的存货和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资产交割过程中税务主管机关对部分房产、土地使用权和车辆重新核定的价值，以及上述资产交割时对应开票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税务重新核定价值 增值额	增值税进项税额	投资价值
存货	5,046.17	未变化	807.39	5,853.56
固定资产	10,470.84	299.22	1,697.33	12,467.40
其中：设备	10,267.00	未变化	1,642.72	11,909.72
房屋	179.05	252.29	43.13	474.47
车辆	24.79	46.93	11.48	83.20
无形资产	15.93	630.62	64.65	711.20
合计	15,532.95	929.84	2,569.37	19,032.16

综上所述，2021 年 7 月迅达汽车将持有发行人出资份额转让给盛迅达前后上层股东均为潘高杰、潘彰、潘新宇，三人持股比例均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转让方迅达汽车对发行人的原始出资成本定价，价格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

四、说明报告期内柳州迅捷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相关财务数据与其经营情况是否匹配；收购柳州迅捷合并日确定时点及依据，本次合并税费缴纳情况；结合合并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柳州迅捷实际控制人及变动情况，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7 说明发行人收购柳州迅捷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一）说明报告期内柳州迅捷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相关财务数据与其经营情况是否匹配

柳州迅捷成立于 2009 年 2 月，主营业务为同步器总成的生产、销售，主要为上汽变速器的柳州生产基地和重庆生产基地供应同步器总成产品。报告期内，

柳州迅捷向迅达工业购入同步器齿套毛坯，经后续加工后形成齿套成品，其中部分齿套成品与从迅达工业购入的齿毂成品装配成同步器总成产品，销往柳州上汽变速器，其余发回迅达工业用于后续的生产装配。

报告期内柳州迅捷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	6,241.54	6,938.93	7,013.64	12,868.98
所有者权益	2,187.49	2,123.28	1,697.75	488.20
资产负债率	64.95%	69.40%	75.79%	96.21%
营业收入	2,705.71	7,395.63	8,799.60	9,620.96
净利润[注 1]	64.21	425.53	1,209.55	-633.81
调整后净利润[注 2]	64.21	425.53	443.22	-3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4	159.68	87.62	-52.09

注 1：柳州迅捷因对迅达工业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减少 2019 年度净利润 602.73 万元，导致 2019 年产生较大亏损。2020 年该笔应收款收回，柳州迅捷相应转回坏账准备，因而 2020 年净利润较高。

注 2：调整后净利润为剔除合并范围内的往来坏账准备影响后的净利润。

剔除合并范围内往来款计提的坏账后，柳州迅捷各期利润表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705.71	7,395.63	8,799.60	9,620.96
营业成本	2,522.33	6,790.98	8,274.18	9,191.58
毛利	183.39	604.65	525.42	429.38
税金及附加	10.03	18.87	30.19	24.82
期间费用	81.56	185.84	177.24	228.39
其他收益	6.50	13.00	15.45	35.88
信用减值损失	33.55	111.04	123.13	-182.40
资产减值损失	-45.78	29.91	28.90	-72.58
所得税费用	22.56	142.82	39.76	-8.62
净利润	64.21	425.53	443.22	-31.08

柳州迅捷仅进行简单的齿套加工，齿套毛坯与齿毂均从迅达工业采购，销售毛利由迅达工业的产品定价策略所决定。2019 年柳州迅捷收入规模较大，但毛

利率较低，加上存货跌价与商业承兑汇票增加带来的减值损失，导致 2019 年产生亏损。总体而言，柳州迅捷资产规模较小，毛利与净利润较低，财务数据与经营情况相匹配。

（二）收购柳州迅捷合并日确定时点及依据，本次合并税费缴纳情况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以 642.39 万元的价格以现金方式收购柳州迅捷 100%的股权（定价参考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0]D-0100 号），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柳州迅捷全部权益价值为 642.39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6 日，柳州迅捷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潘彰、潘新宇分别将其持有的柳州迅捷 55%股权（对应出资额 330 万元）、45%股权（对应出资额 270 万元）作价 353.3145 万元和 289.0755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同日，发行人分别与潘彰、潘新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1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完成收购柳州迅捷 100%股权的变更工商登记，2021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向潘彰、潘新宇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综合上述情况，最终确认合并日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个人财产转让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次股权转让款支付过程中，潘彰和潘新宇因股权转让所得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合计 8.48 万元，已如实缴纳。

（三）结合合并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柳州迅捷实际控制人及变动情况，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7 说明发行人收购柳州迅捷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7，发行人企业合并行为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的解释，“同一方”是指对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实施最终控制的投资者。“相同的多方”通常是指根据投资者之间的协议约定，在对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行使表决权时发表一致意见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资者。

“控制并非暂时性”是指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较长的时间内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较长的时间通常指一年以上（含一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第 1 期》解释，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收购前柳州迅捷的股东为潘彰、潘新宇，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潘高杰、潘彰、潘新宇，其中潘高杰、潘新宇系父子关系，潘高杰、潘彰系兄弟关系，潘高杰、潘彰、潘新宇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各方行使股东权利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保持并巩固其在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因此柳州迅捷与发行人属于相同多方控制，且合并前后受控制时间均已在一年以上。该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个别报表层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于合并日，发行人以柳州迅捷 2020 年末净资产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初始入账金额，实际支付价款与净资产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合并报表层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提供比较报表时，应对前期比较报表进行调整。因企业合并实际发生在 2021 年，以前期间合并方账面上并不存在对被合并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编制比较报表时，应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后，因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 600 万元（柳州迅捷实收资本）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资本公积。在发生企业合并的当年度，按照实际支付的现金冲减资本公积。发行人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五、结合迅达汽车股权变动、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情况等说明迅达汽车历史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动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一致；潘高杰、潘彰、潘新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是否约定期限及争议解决机制，相应安排是否合

理、有效

(一) 结合迅达汽车股权变动、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情况等说明迅达汽车历史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动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一致

迅达汽车的股权变动详见“一、说明迅达汽车历史沿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将主要资产及业务投入发行人的原因，投入发行人前其经营情况、主要客户、主要资产、业务和技术构成，是否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相关税费缴纳情况，将主要资产及业务投入发行人后迅达汽车生产经营及业务情况，迅达汽车历史经营中合法合规情况”之“（一）迅达汽车历史沿革，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

自 2001 年迅达汽车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起至今，迅达汽车的股权结构和管理层结构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结构	管理层结构	实际控制人
1	2001.09-2012.09	潘高杰 50% 潘良乐 16.6667% 潘彰 16.6667% 林金仙 16.6667%	董事：潘高杰（董事长）、 潘彰、林金仙 监事：潘良乐（监事会主席） 周莉莉、池庆丰 总经理：潘高杰	潘高杰、潘良乐、潘彰、林金仙
2	2012.09-2014.02	潘高杰 51% 潘彰 29% 潘新宇 2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潘高杰 监事：潘彰	潘高杰、潘彰、潘新宇
3	2014.02-2022.04	潘高杰 51% 潘彰 29% 潘新宇 20%	董事：潘高杰（董事长）、 潘彰、潘新宇、陈春贤、陈少武 监事：潘良乐（监事会主席）、 林金仙、周丽丽 总经理：潘高杰	潘高杰、潘彰、潘新宇
4	2022.04 至今	潘高杰 51% 潘彰 29% 潘新宇 2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潘高杰 监事：林金仙	潘高杰、潘彰、潘新宇

由上表可知，自 2001 年迅达汽车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起至今，迅达汽车的股东均为潘高杰家族人员。2018 年 5 月迅达汽车将其资源及业务转移至发行人前，迅达汽车的实际控制人为潘高杰、潘彰、潘新宇。潘高杰、潘彰、潘新宇三人直接持有迅达汽车 100%的股份，潘高杰担任迅达汽车董事长兼总经理，潘彰、潘新宇担任迅达汽车董事，构成了核心管理层，实际控制迅达汽车的重大事务决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

（二）潘高杰、潘彰、潘新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是否约定期限及争议解决机制，相应安排是否合理、有效

2022年2月22日，潘高杰、潘彰、潘新宇三位自然人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各方约定，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就各种会议提案及表决（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监事提名及投票选举，以及公司各项经营决策的事项），进行一致意思表示，在直接或间接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方面始终保持一致行动。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情况下，各方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先就会议所要表决的事项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形成一致意见后，在公司的股东大会进行一致意见的投票；协商不成时以潘高杰的意见作为统一表决意见。该协议约定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综上，潘高杰、潘彰、潘新宇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约定期限及争议解决机制，潘高杰作为董事长，在三人协商后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以潘高杰的意见作为统一表决意见，该安排合理、有效。

六、结合三会运作情况，外部董事对发行人经营运作、董事会参与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有效，如何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运作情况如下：

1、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是否涉及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	是否涉及独立董事意见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12.26	全体董事出席	否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否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02.22	全体董事出席	否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是，独立董事对分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04.22	全体董事出席	是，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潘高杰、潘彰、潘新宇回避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是，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对利润分配、财务报告、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管薪酬、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独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是否涉及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	是否涉及独立董事意见
						立意见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08.15	全体董事出席	否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否

2、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是否涉及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12.26	全体监事出席	否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02.22	全体监事出席	否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04.22	全体监事出席	否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08.15	全体监事出席	否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3、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是否涉及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
1	创立大会	2021.12.26	全体股东出席	否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2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3.09	全体股东出席	否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3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05.13	全体股东出席	是，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潘高杰、潘彰、潘新宇回避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运作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三位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各自专长领域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提供专业建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制

度，并设置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通过上述制度安排，发行人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组织机构，各行其职，共同构成了规范的内部治理结构。

立信所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752 号），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的内部控制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外部董事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提供专业建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发行人公司治理有效，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组织机构，构成了规范的内部治理结构，能够有效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七、说明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及股份锁定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5 名，总股本为 5,830 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盛迅达	2,000	34.31
2	潘高杰	1,785	30.62
3	潘彰	1,015	17.41
4	潘新宇	700	12.01
5	瑞安鑫宇	330	5.66
合计		5,830	100

发行人控股股东盛迅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潘高杰	5,100	51
2	潘彰	2,900	29
3	潘新宇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瑞安鑫宇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林珍	31.50	1.59	普通合伙人
2	潘新宇	643.50	32.50	有限合伙人
3	陈春贤	318.00	16.06	有限合伙人
4	陈少武	120.00	6.06	有限合伙人
5	林光飞	120.00	6.0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6	雷发玉	70.00	3.54	有限合伙人
7	王国辉	64.80	3.27	有限合伙人
8	周德武	63.60	3.21	有限合伙人
9	石磊	50.00	2.53	有限合伙人
10	蒋和江	50.00	2.53	有限合伙人
11	田维华	50.00	2.53	有限合伙人
12	李春永	50.00	2.53	有限合伙人
13	颜海军	30.90	1.56	有限合伙人
14	王焕骏	30.30	1.53	有限合伙人
15	钟勇火	30.00	1.52	有限合伙人
16	刘映庆	30.00	1.52	有限合伙人
17	罗仕祝	30.00	1.52	有限合伙人
18	李雪刚	30.00	1.52	有限合伙人
19	吴智渊	30.00	1.52	有限合伙人
20	刘忠云	30.00	1.52	有限合伙人
21	袁开锋	30.00	1.52	有限合伙人
22	李连娟	18.00	0.91	有限合伙人
23	刘刚	16.50	0.83	有限合伙人
24	廖白毅	15.00	0.76	有限合伙人
25	朱元元	14.70	0.74	有限合伙人
26	张龙	13.20	0.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980	100	—

综上，发行人直接股东及通过控股股东盛迅达和员工持股平台瑞安鑫宇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中，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的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1、针对问题（2）（4），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实物出资明细表，查看出资内容、金额，检查相应进项税、契税发票，与发行人账面入账情况核对。

（2）取得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4452 号资产评估报告，复核其评估依据、评估方法与评估结论。

(3) 针对大额资产，取得合同、发票等原始凭证，复核原账面价值的准确性。

(4) 查阅相关工商资料，取得房产、土地与车辆权证，查看是否已办妥相关手续。

(5) 对房产、土地、车辆以及设备进行实地盘点，查看相关资产是否存在，是否有闲置、废弃等情形。

(6) 取得柳州迅捷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分析其财务数据与经营情况。

(7) 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收购柳州迅捷股权的原因、定价依据、收购完成后的整合情况。

(8) 查阅柳州迅捷的工商登记资料、关于股权收购的相关股东会决议、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支付股权转让款以及个人所得税缴纳的银行回单。

(9) 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7、《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针对问题（2）（4），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 迅达汽车将部分房产和土地、存货、设备和车辆以实物出资形式认缴迅达有限2,000万注册资本，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了适当的评估方法与参数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4452号），迅达汽车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的评估价值高于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出资的定价公允。本次实物出资已履行必要程序，出资过程合法合规。相关实物资产均已投入发行人使用，车辆、土地与房产均已办妥相关权证，不存在闲置、废弃等情形。

(2) 柳州迅捷仅进行简单的齿套加工，齿套毛坯与齿毂均从发行人处采购，因此资产规模较小，毛利与净利润较低，财务数据与经营情况相匹配。2021年1月15日，发行人向潘彰、潘新宇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此前已办妥股东会与工商登记手续，因此以该时点作为合并日确定时点，依据充分，相关个人所得税如实缴纳。柳州迅捷与发行人属于相同多方控制，且合并前后受控制时间均已在一年以上。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依据充分。发行人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针对问题（1）（3）（5）（6）（7），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迅达汽车和盛迅达的工商登记资料。

（2）取得发行人、迅达汽车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3）取得瑞安市塘下镇人民政府和瑞安市人民政府对迅达汽车的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说明、取得迅达汽车所在地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对迅达汽车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4）取得并查阅迅达汽车 2017 年的审计报告、应收账款明细，向实际控制人了解迅达汽车的主要客户、业务技术等情况。

（5）取得迅达汽车实物出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以及评估明细。

（6）取得迅达汽车缴纳相关税费的纳税申报表及缴纳凭证。

（7）取得并查阅潘高杰、潘彰、潘新宇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8）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核查外部董事参会情况。

（9）取得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文件，并对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进行访谈。

经核查，针对问题（1）（3）（5）（6）（7），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迅达汽车历史股东股权权属清晰，出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将迅达汽车主要资产及业务投入迅达工业主要原因系生产基地的迁移，从而选定迅达工业作为发行主体；投入发行人前其经营情况、主要客户、主要资产、业务和技术构成与发行人接受其投入后的情况一致，不存在任何国有或集体资产的投入，出资来源合法，并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相关税费已缴纳，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将主要资产及业务投入发行人后迅达汽车停止生产经营；迅达汽车历史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2）2021 年 7 月迅达汽车将持有发行人出资份额转让给盛迅达前后上层股东及持股比例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转让方迅达汽车对发行人的原始出资成本定价，价格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

(3) 迅达汽车在股份公司期间，实际控制人为潘高杰、潘彰、潘新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潘高杰、潘彰、潘新宇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约定期限及争议解决机制，潘高杰作为董事长，在三人协商后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以潘高杰的意见作为统一表决意见，该安排合理、有效。

(4) 发行人外部董事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提供专业建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发行人公司治理有效，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组织机构，构成了规范的内部治理结构，能够有效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5) 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的情况。

问题 14.关于关联方及资金拆借

根据申请文件：

(1) 2020 年，发行人向迅达汽车拆借资金 3,407.23 万元，迅达汽车于 2021 年全部归还拆借资金及利息。报告期前，柳州迅捷向潘彰拆借资金 4,700.21 万元，2020 年潘彰向柳州迅捷归还拆借资金。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有劲凯贸易、瑞安普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和成都青山汽贸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中，部分从事汽车产业链或与发行人部分业务相似，如瑞安市永宏紧固件厂、已注销的烟台迅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 根据公开信息，发行人已注销关联方中，柳州青山变速器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前柳州迅捷向潘彰拆借资金、2020 年发行人向迅达汽车拆借资金的具体原因，潘彰向柳州迅捷归还借款时间，前述资金拆借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发行人关于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切实有效。

(2) 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及烟台迅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前述企业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及依据。

(3) 说明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已注销的关联方主营业务、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及依据，该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如有，请说明相关交易情况及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交易价格公允性。

(4) 说明柳州青山变速器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背景及注销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除销售产品以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青山工业、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合作、协议或安排，如有，请逐一说明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销售、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答复】

一、说明报告期前柳州迅捷向潘彰拆借资金、2020 年发行人向迅达汽车拆借资金的具体原因，潘彰向柳州迅捷归还借款时间，前述资金拆借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发行人关于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切实有效。

(一) 说明报告期前柳州迅捷向潘彰拆借资金、2020 年发行人向迅达汽车拆借资金的具体原因，潘彰向柳州迅捷归还借款时间

1、柳州迅捷向潘彰借入资金的情况

柳州迅捷原为潘彰和潘新宇控制的企业，于 2021 年初成为发行人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报告期初，柳州迅捷向潘彰借入资金余额 4,700.21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底形成，柳州迅捷借入资金后划转给发行人，用于发行人归还银行贷款等支出，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打款方	收款方	金额（万元）
2018 年 12 月 13 日	潘彰	柳州迅捷	1,800.00
2018 年 12 月 13 日	潘彰	柳州迅捷	1,850.00
2018 年 12 月 13 日	潘彰	柳州迅捷	750.00
2018 年 12 月 13 日	柳州迅捷	迅达工业	4,400.00

潘彰通过柳州迅捷向发行人提供资金，主要系由于发行人所在地税收征管实务操作中，对于股东个人向企业提供的资金支持，存在无论是否收取资金使用利息均要求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因此潘彰将资金借予柳州迅捷，再由柳州迅捷划转给发行人，以达到节税之目的。在后续清理关联方资金往来过程中，迅达工业向柳州迅捷归还资金，柳州迅捷收到资金后再归还至潘彰。其中，柳州迅捷于

2019 年向潘彰零星归还 29.59 万元，2020 年归还 4,670.62 万元，并根据实际占用时间向潘彰支付了利息合计 356.69 万元，潘彰相应缴纳了资金利息收入所对应的个人所得税。上述还款过程中的大额还款情况如下：

时间	归还借款金额（万元）
2020 年 9 月 2 日	500.00
2020 年 9 月 9 日	500.00
2020 年 9 月 11 日	1,000.00
2020 年 9 月 18 日	500.00
2020 年 9 月 18 日	500.00
2020 年 9 月 18 日	360.00
2020 年 10 月 12 日	500.00
2020 年 10 月 12 日	500.00
2020 年 10 月 12 日	40.00
合计	4,400.00

2、2020 年发行人向迅达拆出资金的情况

2020 年，发行人向迅达汽车拆出资金 3,407.23 万元，系迅达汽车借款用于归还其对潘彰、潘新宇的欠款。

迅达汽车对实际控制人的欠款系其历史经营过程中的临时资金周转所累积形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迅达汽车应付实际控制人的借款余额为 15,051.38 万元。迅达汽车自 2018 年与发行人完成资产、业务交割后已停止经营，没有用于清偿借款的其他资金来源，因此迅达汽车向发行人借款用于归还其对潘彰、潘新宇的欠款。潘彰、潘新宇取得的迅达汽车的还款主要系用于理财、消费、资金周转等，未形成短期内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往来的情况，潘彰、潘新宇个人资金流水中的大额支出情况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17.关于资金流水核查”之“二、列示大额支出、存取现情况及资金来源或流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关键核心人员与客户（供应商）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核查方式及证据”相关内容。

在后续清理关联方资金往来过程中，发行人已收回了上述对迅达汽车的资金拆借，并收取了资金占用期间所对应的利息。

（二）前述资金拆借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发行人关于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切实有效

上述资金拆借中，2020 年发行人向迅达汽车拆出资金构成资金占用。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迅达汽车向发行人归还了全部拆借资金，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分别支付了 2020 年和 2021 年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 64.24 万元和 10.26 万元。2021 年以来，公司未再发生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

为了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2022 年 2 月 22 日和 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如下：

“1. 本人/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2. 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由本人/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3. 本人/本企业在此确认，上述承诺的内容真实、充分和及时，且由本人/本企业自愿做出，本人/本企业并无任何隐瞒、遗漏或虚假陈述。如因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2020 年发行人向迅达汽车拆出资金构成资金占用，公司已进行清理并采取了有效整改措施。2021 年以来，公司未再发生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发行人已制定了关于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度切实有效。

二、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及烟台迅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前述企业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及依据。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经营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是否同业竞争
----	------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经营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是否同业竞争
1	瑞安普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盛迅达持股 39% 的企业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目前未开展业务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否，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属于同行业
					总资产	1.60	-	
					净资产	-	-	
					收入	-	-	
					净利润	-	-	
2	劲凯贸易[注]	潘高杰持股 51%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潘彰持股 29%，潘新宇持股 20% 的企业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	目前未开展业务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否，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属于同行业
					总资产	11,847.10	11,667.16	
					净资产	12,133.10	11,977.86	
					收入	-	16.74	
					净利润	155.23	-1,751.36	
3	成都青山汽贸销售有限公司	盛迅达持股 30%，潘高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汽车新车销售	2015 年以后已停止汽车销售业务，目前仅有部分房产用于出租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否，该企业最近三年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总资产	708.22	702.87	
					净资产	-89.54	-95.92	
					收入	32.68	60.92	
					净利润	6.38	7.57	
4	烟台迅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潘彰曾持股 4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潘新宇曾持股 6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被注销	汽车零部件、机械配件研发、制造、销售	已注销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注销前 1 年）		否，报告期内该企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总资产	366.35		
					净资产	366.35		
					收入	-		
					净利润	-		

注：劲凯贸易 2021 年度净利润-1,751.36 万元，其中原鲍田工业区厂房拆除所形成的固定资产清理损失 1,222.31 万元，清理长账龄往来余额（账龄 3 年以上）形成营业外支出 551.61 万元；2022 年 1-6 月净利润 155.23 万元，主要系因土地收储取得政府补偿款产生的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综上所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及烟台迅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说明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已注销的关联方主营业务、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及依据，该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

利影响；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如有，请说明相关交易情况及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交易价格公允性。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1	瑞安市妈妈咪呀音乐培训有限公司	潘新宇的妻子吴依茹持股 45%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音乐培训	否，与发行人不属于同行业	否
2	温州中润建材有限公司	潘新宇妻子的父亲吴时楷持股 2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	否，与发行人不属于同行业	否
3	瑞安市安琪网络会服务有限公司	潘新宇妻子的父亲吴时楷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互联网上网服务；食品销售	否，与发行人不属于同行业	否
4	瑞安市鑫博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潘新宇妻子的父亲吴时楷持股 25%的企业	建筑材料销售	否，与发行人不属于同行业	否
5	瑞安市时楷电脑店	潘新宇妻子的父亲吴时楷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否，与发行人不属于同行业	否
6	浙江锦丰律师事务所	樊德珠担任主任的律师事务所	法律服务	否，与发行人不属于同行业	否
7	杭州清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樊德珠持股 25%并担任监事，樊德珠的儿子姚雨辰持股 7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否，与发行人不属于同行业	否
8	舟山市定海老韩税务咨询工作室	韩海敏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税务咨询	否，与发行人不属于同行业	否
9	浙江金禾进出口有限公司	潘高杰配偶的兄弟周树国持股 38%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汽车（除九座以下乘用车）及配件销售	否，该企业主要产品为汽车空调冷凝器、蒸发器，与发行人不属于同行业	否
10	瑞安市树焕	潘高杰配偶的兄	机械配件加工	否，该企业主要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机械配件加工厂	弟周树焕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从事齿套的锻坯和粗车，系发行人的供应商，为发行人提供加工服务，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同	
11	瑞安市金冠标准件有限公司	潘高杰、潘彰姐妹潘飞銮的配偶郑秀光持股 39.22%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标准件、汽车配件制造、销售	否，该企业主要产品为轮速传感器，与发行人产品不同	否
12	瑞安市永宏紧固件厂	潘彰配偶的兄弟钱伟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紧固件制造、加工、销售	否，系发行人的供应商，为发行人提供加工服务，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同	否
13	温州市希梵卫浴有限公司	潘彰配偶的兄弟钱伟持股 8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卫生洁具制造、销售	否，与发行人不属于同行业	否
14	颖上县崇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潘彰配偶的兄弟钱伟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批发兼零售及网上销售	否，与发行人不属于同行业	否
15	温州市森态包装有限公司	潘彰配偶的兄弟钱伟持股 25%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	否，与发行人不属于同行业	否
16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潮尚百货店	林珍的配偶陈蕾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注销	百货及其他非前置许可商品的销售	否，与发行人不属于同行业	否
17	温州市康晟电器有限公司	林珍的父亲林忠良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电热水器、太阳能电热水器、空气源电热水器制造、销售	否，与发行人不属于同行业	否
18	温州市佳仕德智能卫浴有限公司	林珍配偶的兄弟陈将勇持股 30% 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卫浴洁具、酒店用品、家用电器、五金制品的销售	否，与发行人不属于同行业	否
19	温州市利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林珍配偶的兄弟陈将勇曾持股	电子感应产品、家用电器、智能家居用品	否，与发行人不属于同行业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限公司	33.34%的企业,已于2022年3月23日退出	的研发、制造、销售		
20	温州市众信塑业有限公司	林珍的配偶陈蕾持股 33.3%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塑料制品、五金制品、展具的制造、加工、销售	否,与发行人不属于同行业	否
21	利影映画(重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石磊的儿子石骏楷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电影制片	否,与发行人不属于同行业	否
22	浙江兆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樊德珠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姚雨辰持股 15%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	否,与发行人不属于同行业	否
23	浙江带星通路供应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樊德珠年满 18 岁的子女姚雨辰持股 20%的企业	供应链管理服务	否,与发行人不属于同行业	否
24	重庆两江迅达工业有限公司	潘高杰的配偶周丽丽曾持股 51%的企业	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	否,该企业目前未开始生产经营	否
25	成都迅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迅达汽车曾持股 60%,潘高杰曾持股 40%的企业,已于2018年10月26日注销	汽车零部件、机械配件制造、销售	否,该企业于报告期前已注销	否
26	重庆贝科贝机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潘高杰曾持股 40%的企业,已于2018年8月17日注销	机电设备、汽车零部件、摩托车及零部件技术开发	否,报告期前已注销	否
27	柳州青山变速器有限责任公司	潘高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9年11月18日注销	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	否,该企业生产变速器产品,与发行人产品不同,且目前已注销	否
28	上海拓将贸易有限公司	林珍配偶的兄弟陈将勇曾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林珍的配偶陈蕾曾持股 10%	水暖器材、五金交电、酒店用品等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	否,与发行人不属于同行业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 7 日注销			
29	杭州玛辰娜服装设计有限公司	樊德珠曾持股 70%, 樊德珠的儿子姚雨辰曾持股 30%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4 月 8 日注销	服装设计服务, 服装批发零售	否, 与发行人不属于同行业	否

由上表可知,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已注销的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四、说明柳州青山变速器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背景及注销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销售产品以外,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青山工业、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合作、协议或安排, 如有, 请逐一说明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销售、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 柳州青山变速器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背景及注销原因

2004 年,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青山工业拟在柳州进行投资。基于国家鼓励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政策背景, 及与供应商开展深度合作的考虑, 2004 年 5 月青山工业与迅达汽车达成合作, 由青山工业持股 70%, 迅达汽车持股 30%, 共同出资设立柳州青山变速器有限责任公司, 拟从事变速器生产经营。柳州青山变速器有限责任公司的客户为柳州五菱柳机动力有限公司和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

由于市场变化因素的影响以及战略调整的需要,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决定对柳州青山变速器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清算注销。2019 年经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会研究同意、办公会审议通过, 并报经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批复同意,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出具长安集团发(2019) 74 号文, 对清算注销柳州青山变速器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事宜进行了批复。根据批复要求, 柳州青山变速器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成立清算小组,

于 2019 年 4 月停止生产和销售，清算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柳州青山变速器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完成了工商注销手续。

注销前柳州青山变速器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3,345.17	3,779.74	73.24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0	112.21	-328.51

根据《柳州青山变速器有限责任公司清算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渝）审专字（2019）第 01002 号），柳州青山变速器有限责任公司清算净收益为-464.02 万元，清算终了时所有者权益余额 2,944.43 万元，其中归属于迅达汽车的财产份额为 883.33 万元。

（二）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青山工业、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合作、协议或安排

除上述合作投资柳州青山变速器有限责任公司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青山工业、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除产品销售外的其他合作、协议或安排。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潘彰及其控制的个人卡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 2、查阅发行人三会文件，查看发行人制定的关于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 3、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
- 4、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的调查问卷。
- 5、取得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出具的说明。
- 6、查阅柳州青山变速器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清算审计报告、清税证明以及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 7、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 8、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关联方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2020 年发行人向迅达汽车拆出资金构成资金占用，公司已进行清理并采取了有效整改措施。2021 年以来，公司未再发生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发行人已制定了关于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度切实有效。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及烟台迅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3、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已注销的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4、柳州青山变速器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背景系青山工业与发行人合作在柳州投资设立企业，后因发展及经营情况未达到预期故将其注销，报告期内发行人除销售产品以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青山工业、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合作、协议或安排。

问题 15.关于股权激励

根据申请文件：

（1）2021 年 7 月，发行人吸收瑞安鑫宇为发行人新股东，瑞安鑫宇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2）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因瑞安鑫宇增资入股，发行人相应确认股权支付费用为 486.69 万元和 136.93 万元。除潘新宇未约定服务期外，瑞安鑫宇其他合伙人服务期为 5 年。

请发行人：

（1）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任职情况及职务，是否存在离职人员或其他外部人员，员工持股平台中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说明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人员变动情况、对应股份支付情况及确认依据，发行人未来预计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及对财务数据影响情况，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对应前一年及股份支付当年的市盈率、市净率，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问题答复】

一、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任职情况及职务，是否存在离职人员或其他外部人员，员工持股平台中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瑞安鑫宇的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林珍	31.50	1.59	普通合伙人	监事、采购管理部仓储物流主管
2	潘新宇	643.50	32.50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助理
3	陈春贤	318.00	16.06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4	陈少武	120.00	6.06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	林光飞	120.00	6.06	有限合伙人	柳州迅捷副总经理
6	雷发玉	70.00	3.54	有限合伙人	机械加工组组长
7	王国辉	64.80	3.27	有限合伙人	检测实验室副组长
8	周德武	63.60	3.21	有限合伙人	粉末冶金组副组长
9	石磊	50.00	2.53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总经办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信息管理部部长
10	蒋和江	50.00	2.53	有限合伙人	检测实验室副组长
11	田维华	50.00	2.53	有限合伙人	检测实验室组长
12	李春永	50.00	2.53	有限合伙人	粉末冶金组组长
13	颜海军	30.90	1.56	有限合伙人	总经办行政专员
14	王焕骏	30.30	1.53	有限合伙人	信息管理部信息化室主任
15	钟勇火	30.00	1.52	有限合伙人	设计中心项目经理
16	刘映庆	30.00	1.52	有限合伙人	机械加工组副组长
17	罗仕祝	30.00	1.52	有限合伙人	设计中心项目经理
18	李雪刚	30.00	1.52	有限合伙人	检测实验室副组长
19	吴智渊	30.00	1.52	有限合伙人	设计中心项目经理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在发行人处任职
20	刘忠云	30.00	1.52	有限合伙人	设计中心项目经理
21	袁开锋	30.00	1.52	有限合伙人	总成装配组组长
22	李连娟	18.00	0.91	有限合伙人	出纳
23	刘刚	16.50	0.83	有限合伙人	机械加工组设备调试工
24	廖白毅	15.00	0.76	有限合伙人	机械加工组设备维护员
25	朱元元	14.70	0.74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部工装管理室管理员
26	张龙	13.20	0.67	有限合伙人	机械加工组电工
合计		1,980	100	—	—

瑞安鑫宇合伙人中不存在已从发行人离职的人员或其他外部人员，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的情况，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人员变动情况、对应股份支付情况及确认依据，发行人未来预计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及对财务数据影响情况，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对应前一年及股份支付当年的市盈率、市净率，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说明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

1、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根据瑞安鑫宇各合伙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入股协议》，合伙人在服务期限内（除潘新宇无服务期外，其他人服务期限为五年，自授予之日起计算），主动离职或劳动合同期限到期后提出不再续约的、因不胜任本职工作被公司解聘/辞退的，无论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是否解锁，应当在相应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份额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为：合伙人投资合伙企业份额的出资金额×（1+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天数÷365×6%）-合伙人投资合伙企业份额期间累计取得的现金分红。

2、股份锁定期

瑞安鑫宇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的份额具有锁定期，锁定期为授予日（授予如为合伙人足额缴付认购份额的出资款并完成入伙事宜的工商登记之日）起至迅达工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满 36 个月。

（二）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人员变动情况、对应股份支付情况及确认依据

2022年4月15日，瑞安鑫宇全体合伙人出具决议书，同意合伙人陈康将其持有的瑞安鑫宇3.0606%的财产份额（对应合伙份额60.6万元），作价63.44万元转让给潘新宇。同日，陈康与潘新宇就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事项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持股平台其余合伙人未发生变动。

根据2021年5月18日财政部公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是否构成新的股份支付》，员工持股平台中的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回购离职员工合伙份额是否需要再次确认股份支付需要判断是否为暂时性代持，是否可从受让股份中获得收益等。结合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实际情况可以判断：潘新宇（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陈康合伙份额后，无明确的再次授予计划，且可以从受让股份中获得收益，其回购离职员工合伙份额时应认定为构成新的股份支付。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时间为2022年4月，根据迅达工业2021年的扣非净利润计算股份支付费用为40.72万元，且由于对潘新宇的股份支付无服务期限限制，因此发行人将股份支付金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三）发行人未来预计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及对财务数据影响情况，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对应前一年及股份支付当年的市盈率、市净率

1、未来预计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及对财务数据影响情况

发行人未来预计确认股份支付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股份支付金额
2022年7-12月	96.22
2023年度	192.43
2024年度	192.43
2025年度	192.43
2026年度	128.29

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将相应增加各期管理费用与资本公积。

2、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对应前一年及股份支付当年的市盈率、市净率

发行人用于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每股公允价值为10.32元，对应的前一年度及当年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每股净资产	市盈率	市净率
2021 年度	0.98	6.52	10.00	1.58
2020 年度	0.87	5.64	11.83	1.93

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对应前一年及股份支付当年的市盈率、市净率分别为 11.83、1.93 和 10.00、1.58。市盈率水平与同期部分上市公司收购汽车零部件行业标的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年份	上市公司	交易标的	标的方所属行业	市盈率
2019	日盈电子	常州市惠昌传感器有限公司 90%股权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8.86
2019	铁流股份	湖北三环 100%股权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7.19
2019	宏发股份	海拉汽车电子 100%股权及其继电器业务与资产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13.61
2019	腾龙股份	北京天元奥特橡塑有限公司 76%股权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9.79
2020	秦川机床	陕西法士特沃克齿轮有限公司 100%股权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7.97
2020	东风科技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50%股权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9.10
		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30%股权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12.17
2020	华域汽车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30%股权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9.03
2021	莱克电气	上海帕捷 100%股权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10.92
平均值				9.85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如上表所示，公司计算股份支付公允价值选用的市盈率水平与上市公司收购汽车零部件行业标的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公允性。

（四）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瑞安鑫宇合伙人主要为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其他核心人员。公司通过本次股权激励，与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进行利益绑定，增强了公司的凝聚力和未来发展的潜力。《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

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因此，发行人对根据瑞安鑫宇认缴公司股权的情况作为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2021年7月29日，公司在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该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应作为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授予日增发股份的公允价值与增发价格的差额计入管理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对于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6：存在股份支付事项的，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原则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应综合考虑如下因素：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因素的影响；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PE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账面净资产。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定股权激励每股公允价值时，公司以2021年度扣非净利润为基础，参考上市公司收购汽车零部件行业标的公司的市盈率平均水平，确定每股公允价值为10.32元，以上述价格为参考依据，公司股份支付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授予的股份数量（万股）	A	330.00
每股公允价值（元/股）	B	10.32
员工每股增资价格（元/股）	C	6.00
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万元）	$D = (B - C) * A$	1,425.43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对设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可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根据股权激励的相关协议，发行人对持股平台退出机制的约定可视为实质上构成了隐含服务期，发行人按服务期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计入经常性损益。公司将未约定劳动服务期限的认股对象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419.64万元一次性

计入股份支付事项发生的当期，将约定劳动服务期限的认股对象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1,005.79 万元在其实际取得股份之日起按照相应的服务期限进行摊销。

综上，瑞安鑫宇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1、针对问题（1），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瑞安鑫宇最新的合伙协议。
- （2）取得发行人的说明。
- （3）对瑞安鑫宇合伙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其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

经核查，针对问题（1），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瑞安鑫宇合伙人中不存在已从发行人离职的人员或其他外部人员，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的情况，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针对问题（2），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瑞安鑫宇合伙人与公司签订的《入股协议》，查阅有关离职后股权处理的约定。
- （2）查阅最新的合伙协议，了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及变动情况。
- （3）检查发行人对离职人员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测算未来预计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及对财务数据影响情况。
- （4）计算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对应前一年及股份支付当年的市盈率、市净率，与上市公司收购汽车零部件行业标的公司市盈率水平对比。
- （5）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中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针对问题（2）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对离职人员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适当，发行人未来预计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对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参考上市公司收购汽车零部件行业标的公司的市盈率平均水平确认，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申报会计师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一）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符合的要求

1、申报会计师查阅了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及工商资料。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申报会计师查阅了持股平台所出具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持股平台之合伙协议。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未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3、申报会计师查阅了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银行流水。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员工入股全部以货币出资，并已全部足额缴纳。

4、申报会计师查阅了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及承诺书。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通过合伙制企业设立持股平台，已建立健全了持股在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二）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原则

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将持股平台合伙人名册与发行人员工名册进行对照。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通过瑞安鑫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因此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发行人持股平台成立时合伙人均为在册的员工，不包含外部人员。

（三）发行人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四）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申报会计师访谈了瑞安鑫宇执行事务合伙人，了解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查阅合伙人协议及合伙人名册，了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查阅了持股平台设立时的工商资料，了解持股平台的出资方式及资金缴纳情况；查阅了持股平台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承诺，了解其关于锁定及减持的安排。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采用合伙企业的形式设立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了员工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潘新宇外，合伙人均约定最低服务期限，合伙企业成立时不存在发行人外部人员持股情况，存在部分人员离职后转让份额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发行人合伙平台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均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载入《合伙协议》，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约定，合法合规。

问题 16.关于募投项目

根据申请文件：

（1）发行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阎巷生产基地技改项目和新能源汽车传动系统部件产业化项目（一期）。阎巷生产基地技改项目达产后正常生产年份每年将新增生产 105 万件同步器、280 万件粉末冶金件及其他产品。新能源汽车传动系统部件产业化项目（一期）达产后正常生产年份每年将新增生产 35 万套新能源变速器传动部件和 35 万套主减速齿轮等产品。

（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产销率为 94.61%、99.26%、90.89%和 84.96%。2021 年以来产销率降低。

请发行人：

（1）说明 2021 年以来产销率降低的具体原因，预计是否将持续降低；结合同步器及粉末冶金件下游市场需求情况、新增客户及订单情况，新能源变速器传动部件和主减速齿轮产业化应用程度、意向客户及订单情况、发行人技术储备等说明募投项目可行性、产能消纳能力和消纳途径。

（2）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相关消防、环保、安全生产是否符合所在地监管规定，募投项目建设是否涉及房地产投资或住宅、员工宿舍建设及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答复】

一、说明 2021 年以来产销率降低的具体原因，预计是否将持续降低；结合同步器及粉末冶金件下游市场需求情况、新增客户及订单情况，新能源变速器传动部件和主减速齿轮产业化应用程度、意向客户及订单情况、发行人技术储备等说明募投项目可行性、产能消纳能力和消纳途径。

（一）说明 2021 年以来产销率降低的具体原因，预计是否将持续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同步器产品的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量（万件）	225.50	552.73	506.63	554.93
销量（万件）	191.58	502.40	502.87	525.00
产销率	84.96%	90.89%	99.26%	94.61%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产销率较 2020 年度有所降低，主要原因如下：

1、2021 年以来全国各地疫情时有发生，对物流运输、人员流动以及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均造成了较大影响。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青山工业、柳州上汽变速器位置距离较远，而汽车行业对零部件的供应及时性有着较高要求。为了避免因疫情导致停工或产品送达不及时的风险，以及降低 2020 年以来为了产品及时供应而采用航空运输方式所导致的较高的运输成本，发行人将生产备货周期提前，提高产量，扩大安全库存规模，以应对疫情等突发风险的影响，从而导致产销率有所降低。

2、2022 年 1-6 月，因上海地区突发疫情，汽车行业的供应链受到较大影响，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使用减少。在疫情期间，公司为了保障员工队伍的稳定性，仍保持正常的生产投入，特别是为青山工业配套的 DCT 同步器投入增加，从而导致库存商品余额的增加。由此形成了产销率的进一步下降。

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汽车产业供应链已全面恢复，主要客户对公司同步器产品的使用量回升。同时，公司的安全库存规模已能够较好地保障供应安全，公司将合理安排生产计划，产销率预计将有所回升。

（二）结合同步器及粉末冶金件下游市场需求情况、新增客户及订单情况，新能源变速器传动部件和主减速齿轮产业化应用程度、意向客户及订单情况、发行人技术储备等说明募投项目可行性、产能消纳能力和消纳途径

1、“阁巷生产基地技改项目”的可行性、产能消纳能力和消纳途径

“阁巷生产基地技改项目”的主要产品包括 DCT 同步器、商用车同步器和粉末冶金件等，达产后正常生产年份每年将新增生产 105 万件同步器、280 万件粉末冶金件及其他产品。

（1）同步器产品的可行性和消纳能力

DCT 同步器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 DCT 同步器销售收入由 2019 年度的 221.91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度的 7,243.36 万元，销量由 3.57 万件增长至 127.06 万件。根据盖世汽车研究院的预测，在不考虑混合动力变速器需求的情况下，未来仅内燃机汽车的 DCT 变速器需求量就将由 2021 年度的 571 万台增长至 2028 年的 616 万台，市场规模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目前，我国自主品牌汽车产销量持续增长，带动对自主品牌变速器搭载需求的增长。报告期内，青山工业的 DCT 变速器产量由 2019 年度的 5 万台增长至 2021 年度的 76 万台，产量仅次于大众变速器，位居行业第二位。随着自主品牌乘用车和自主品牌变速器的进一步发展，未来发行人的 DCT 同步器产品也将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发行人的 DF727 系列同步器已实现量产，为青山工业配套开发的 DF733 系列同步器和为上汽变速器配套开发的 DCT250 系列同步器均已完成生产件批准，可随时根据客户的需求计划投入市场。

商用车同步器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东安动力的商用车同步器销售情况良好，年销量约 15 万台，主要为 T18R 系列同步器。目前，发行人为东安动力配套开发的 T25R 系列同步器产品已实现量产，为陕西法士特配套开发的重卡同步器齿毂处于产品质量先期策划阶段。本项目的实施，将促进发行人实现上述新产品的规模化生产。

（2）粉末冶金件的可行性和消纳能力

粉末冶金制品在整车约 350 余个零部件中得到广泛应用，可应用于发动机系统、变速器系统、制动系统、底盘系统、其他内部零件等。目前我国汽车粉末冶金零件使用量仍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在国内汽车行业制造技术向国际接轨的过程中，粉末冶金零件的使用量将有大幅上涨空间，以每辆汽车中粉末冶金零部件产品的用量达到日本的 8.3 千克水平，及 2024 年我国汽车产量 2,860 万辆计，汽车粉末冶金零部件有望达到 23.74 万吨、95 亿元的市场规模。

发行人目前的粉末冶金产品包括互锁滑块、倒档锁凸轮等，正在为青山工业开发 HFE30C01 节流阀等产品、为重庆红宇和重庆建设工业集团开发油泵内外转子、空调阀体阀盖等产品，本项目的实施，将帮助公司提高除同步器齿毂外的粉末冶金制品生产能力，为客户提供更为丰富的产品体系。

2、“新能源汽车传动系统部件产业化项目（一期）”的可行性、产能消纳能力和消纳途径

“新能源汽车传动系统部件产业化项目（一期）”达产后正常生产年份每年将新增生产 35 万套新能源变速器传动部件和 35 万套主减速齿轮等产品，该等产品适用于包括混合动力汽车和电动汽车在内的新能源汽车，应用较为成熟，市场化程度较高。

（1）新能源汽车传动系统部件产业化项目的市场前景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迅速。根据中汽协数据统计，2015 年-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由 34.05 万辆增加至 136.61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2.03%，销量由 33.11 万辆增加到 136.73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2.80%。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新能源汽车保持了快速增长的趋势，产销量分别为 354.50 万辆、352.05 万辆和 266.1 万辆、260.0 万辆。根据工信部颁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至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将达到当年汽车总销量的 20%。新能源汽车的蓬勃发展将带动对专用传动系统零部件的需求增长，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2）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需求意向

发行人主要客户中，长安汽车集团、上汽集团均在积极开发新能源汽车产品，其中青山工业设立了“长安新能源——重庆青山电驱系统联合创新中心”，专项开发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解决方案。发行人与青山工业签订了《关于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零部件产品开发的战略合作协议》，上述新能源变速器传动轴、传动轴从动齿轮、主减速齿轮等产品即系根据青山工业的需求进行开发。根据青山工业的需求计划，至 2025 年仅青山工业对上述产品的需求量就达到 45 万套，除此之外，相关产品在上汽集团等客户中也有着迫切需求。

（3）发行人具备实施本项目必要的技术储备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建立了以客户为中心，跨组织、跨部门的协同开发机制，能够在第一时间根据客户的概念图案构造出产品的内部结构，快速进行模具、工装设计并制订相应的生产工艺，从而保证匹配客户新产品的开发进度，并最终配套量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青山工业协作的“DCT 关键部件同步器总成协同开发项目”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列入“浙江省汽车产业整零协同创新储备项目”。本项目相关产品均为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协同开发的产品，发行人良好的协同开发能力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保障。

在长期的产品开发过程中，发行人掌握了新能源汽车传动系统部件产品相关的结合齿倒锥齿加工技术、轴类零件集成加工工艺、轴类零件高效自动校直工艺、齿轮粗加集成工艺等技术。本项目沿用发行人现有工艺生产技术，所需的产品技术和工艺技术来源于发行人多年积累的经验和技能，技能来源有保障。同时，本项目拟引进国内外先进制造设备及系统，并结合发行人现有设备优化加工工艺组成智能化生产线，使产品开发尺寸、形状、材质、硬度、强度、精度等指标达到性能使用条件。目前，发行人就本项目为青山工业开发的 HFE30C01 电机轴已完成手工样件。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为项目的实施及可持续运营提供了重要支撑。

二、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相关消防、环保、安全生产是否符合所在地监管规定，募投项目建设是否涉及房地产投资或住宅、员工宿舍建设及具体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已建成厂房均已履行消防、环保等备案或许可，在建厂房将按照规定及时取得相关备案或许可，发行人无需履行安全生产备案/许可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环评情况	消防备案	安全生产备案/许可
1	阁巷生产基地技改项目	2204-330381-07-02-188316	温环瑞建备〔2022〕34 号	已备案	发行人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无需取
2	新能源汽车传动系统部件产业化项目（一期）	2205-330381-04-01-948022	温环瑞建备〔2022〕36 号	该项目涉及的厂房正在建设中，发行人已向瑞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并已取得施工许可证。	
3	研发中心建	2205-330381-	无需环评	已备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环评情况	消防备案	安全生产备案/许可
	设项目	07-02-499212			得安全生产许可/备案事项。

根据发行人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编制的《阁巷生产基地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新能源汽车传动系统部件产业化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备案文件、环评文件等，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不涉及房地产投资或住宅、员工宿舍建设。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1、针对问题（1），保荐机构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收集发行人新产品开发项目资料，评估发行人新产品业务开发情况。

（2）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新产品开发进度、客户销售和市场发展情况。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 2021 年以来产销率降低的具体原因和未来趋势，了解同步器及粉末冶金件下游市场需求情况、新增客户及订单情况，新能源变速器传动部件和主减速齿轮产业化应用程度、意向客户和订单情况以及发行人的技术储备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销率下降主要由于库存备货规模增加导致，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汽车产业供应链已全面恢复，主要客户对公司同步器产品的使用量回升。同时，公司的安全库存规模已能够较好地保障供应安全，公司将合理安排生产计划，产销率预计将有所回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良好，发行人已具备相关产品的技术储备，获得了主要客户及潜在客户的采购意向，并就相关产品进行开发，具备消纳新增产能的能力。

2、针对问题（2），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中已建成厂房的消防、安全、环保手续，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情况。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募投项目建设是否涉及房地产投资或住宅、

员工宿舍建设及具体情况。

(3) 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施工图纸，了解募投项目建设是否涉及房地产投资或住宅、员工宿舍建设及具体情况。

经核查，针对问题（2），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募投项目相关消防、环保、安全生产符合所在地监管规定。根据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不涉及房地产投资或住宅、员工宿舍建设。

问题 17.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 问题 54 的要求，逐项说明对相关法人及非法人主体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核查账户完整性（是否包含注销的个人卡）、核查标准及其合理性、核查结论，核查过程是否发现异常；列示大额支出、存取现情况及资金来源或流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关键核心人员与客户（供应商）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核查方式及证据，并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问题答复】

一、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逐项说明对相关法人及非法人主体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核查账户完整性（是否包含注销的个人卡）、核查标准及其合理性、核查结论，核查过程是否发现异常

（一）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对相关法人及非法人主体资金流水核查的核查范围、核查账户完整性（是否包含注销的个人卡）、核查标准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充分评估了公司所处经营环境、行业类型、业务流程、规范运作水平、主要财务数据水平及变动趋势、所处经营环境等因素，确定了公司及相关主体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核查标准等。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资金流水核查范

围、核查账户完整性、核查标准及其合理性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核查范围、核查账户完整性（是否包含注销的个人卡）

（1）核查范围

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账户（包括报告期内注销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核查账户总数 (个)	其中报告期内注销 的账户数量(个)
1	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身	21	2
2	柳州迅捷汽车同步器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1

②关联方企业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非自然人关联方的银行账户（包括报告期内注销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核查账户总数 (个)	其中报告期内注销 的账户数量(个)
1	瑞安市劲凯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原控股股东、关联方	5	3
2	浙江盛迅达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1	-

③自然人主体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相关自然人的银行账户（包括报告期内注销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核查账户总数 (个)	其中报告期内注销 的账户数量(个)
1	潘高杰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17	6
2	周丽丽	潘高杰之配偶	12	4
3	潘彰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	53（注）	18（注）
4	钱慧娜	潘彰之配偶	15	5
5	潘新宇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潘高杰之子	21	1
6	陈春贤	董事、副总经理	12	-

序号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核查账户总数 (个)	其中报告期内注销 的账户数量(个)
7	陈少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2
8	武继俊	财务总监	11	-
9	石磊	监事会主席	14	2
10	林珍	监事	5	-
11	范茂泽	职工监事	12	1
12	林光飞	柳州迅捷副总经理	16	5
13	李云辉	财务管理部部长	12	-
14	何德栋	原公司财务经理(2022 年6月离职)	7	2
15	李连娟	公司出纳	12	-
16	肖琴	柳州迅捷财务部长	13	3
17	虞爱红	柳州迅捷出纳	6	2

注：潘彰的账户中包括由其实际控制的以赵香妹、方柳兴、方华华、刘春义、林金仙等人名义开立的8个账户（其中报告期内注销3个账户）

（2）核查账户完整性（是否包含注销的个人卡）

为核查账户完整性，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对于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柳州迅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亲自前往基本户开户银行实地取得了公司和柳州迅捷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并调取了报告期内相关银行账户的对账单。

对于关联方企业，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亲自前往关联方企业的基本户开户银行实地取得了关联方企业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并调取了报告期内相关银行账户的对账单。

对于自然人，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获取了自然人出具的已提供真实、准确、完整资金流水的承诺（内含银行账户明细表等内容）等文件，陪同自然人前往银行查询账户清单（含报告期内注销的情况）（查询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等11家全国性银行和股份制银行，以及温州银行、柳州银行、瑞安市农商行、柳州市农村信用社等相关人员所在地的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核查自然人提供的银行账户是否存在遗漏的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对个人卡交易的每一笔交易性质进行复核，以保证入账的完整性。

此外，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通过交叉核对已获取的银行流水转账记录，进一

步确认上述各主体的账户完整性。

2、核查标准及其合理性

(1)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流水

对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流水，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经充分评估公司所处经营环境、行业类型、业务流程、规范运作水平、主要财务数据水平及变动趋势、所处经营环境等因素，确定了相匹配的核查标准，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大额标准：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流水核查的大额标准为 30 万元，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其单笔存取现或往来金额 30 万元以上和当日连续多笔存取现或与同一交易对象的往来金额合计达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进行重点核查。

异常标准：对于虽未达到上述大额标准，但因往来频率或对象等与日常交易存在明显差异的异常交易，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将其一并纳入重点核查范围；异常资金流水的判断标准具体如下：

- ①频繁大额取现或存现交易；
- ②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主要人员的资金往来；
- ③与公司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往来（工资奖金、费用报销等正常经营往来除外）；
- ④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经综合判断认为应该重点关注的其他异常资金往来。

(2) 关联方企业及自然人的资金流水

对于关联方企业及自然人的资金流水，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经评估关联方企业的规范运作水平、实际经营情况等，及自然人收入来源、投资消费习惯、居住地的消费水平、目前社会收入及消费现状等，并综合考虑核查效率和有效性，确定了相匹配的核查标准，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大额标准：关联方企业资金流水核查的大额标准为 20 万元，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其单笔存取现或往来金额 20 万元以上和当日连续多笔存取现或与同一交易对象的往来金额合计达 20 万元以上的交易进行重点核查。自然人资金流水核查的大额标准为 5 万元，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其单笔存取现或往来金额 5 万元以上和当日连续多笔存取现或与同一交易对象的往来金额合计达 5 万元以上的交易进行重点核查。

异常标准：对于虽未达到上述大额标准，但因往来频率或对象等与日常交易存在明显差异的异常交易，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将其一并纳入重点核查范围；异常资金流水的判断标准具体如下：

- ①频繁大额取现、存现交易或长期频繁的单向资金往来；
- ②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主要人员的资金往来；
- ③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往来（工资奖金、费用报销等正常经营往来除外）；
- 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如有）与公司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的无合理原因的资金往来；
- ⑤关联方企业与公司其他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的无合理原因的资金往来；
- 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经综合判断认为应该重点关注的其他异常资金往来。

（二）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说明资金流水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结论，核查过程是否发现异常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在资金流水核查中，结合重要性原则和支持核查结论需要，重点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以下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1）核查方式

①取得并查阅公司《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管理控制制度》《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支付授权审批制度》《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控制制度》《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票据管理规范》等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②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情况；

③对公司报告期内资金收支情况执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复核公司内控执行的有效性；

④取得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日记账和银行日记账，了解现金交易的业务性质和现金交易的原因，复核现金交易明细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复核资金交易明细是否存在异常。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拆借资金已于 2021 年度全部收回，所属关联方资金拆借的不规范行为已经整改完毕。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指引，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和风险防范体系，制定了财务内控制度，明确了财务管理授权权限、资金活动的业务流程，资金业务中不相容岗位已恰当分离，相关经办人员间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2、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1) 核查方式

①在公司相关人员的陪同下前往基本户开户银行实地取得公司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将获取的开户清单与公司财务账簿的银行账户进行核对，并对银行对账单中出现的银行账户进行勾稽，核查是否存在开户清单以外的账户；

②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所有已开立银行账户进行了函证；

③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各银行账户开立原因及用途，从而判断是否存在公司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公司控制或未在公司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不存在公司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3、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1) 核查方式

①取得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清单，与上述大额资金流水的交易对方进行比对，核查销售和收款、采购和付款的真实性；

②对于公司大额资金流水，进行双向核查，并逐笔核对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复核交易对手方账面记录名称及银行流水记录名称是否一致、是否存在真实交易背景、交易金额是否存在异常。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外，公司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重大异常情形，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活动不相匹配的情形。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核查方式

①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的人员名单，获取并核查上述人员及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②逐笔查阅大额异常标准的流水交易信息，并向相关人员了解交易对手方身份及交易原因，关注上述人员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除了工资奖金发放、费用报销等正常经营往来以外的其他交易情况；

③通过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方企业、上述自然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进行核查，确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需关注的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除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使用个人卡进行代收代付的情况”和“关联方资金拆借”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1）核查方式

①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日记账，并结合对公司银行流水的核查，确认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

②对公司各银行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进行交叉核对，确认公司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收支的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亦不存在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6、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1）核查方式

①对公司各银行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进行核查，确认是否存在大额购买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情形；

②查阅公司无形资产清单、专利证书和商标证书等相关权属证明，了解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受让取得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相关情况；

③核查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中单笔支付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无实物形态服务费用支出情况，抽取相关服务的协议、款项支付凭证、服务成果证明等原始凭证，核查公司购买相关服务的真实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筹备上市工作以及自身战略规划需求而购买审计、咨询服务的情形，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的情况，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1）核查方式

①陪同公司实际控制人前往相应银行现场获取其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并逐一核查，交叉复核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方，核查实际控制人资金流水的完整性；对所有单笔金额5万元及以上的流水以及虽低于5万元但异常的转账交易及现金交易情况逐笔确认并取得实际控制人关于交易对手方身份、资金往来原因的说明；重点关注上述流水中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是否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②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已提供真实、准确、完整资金流水的承诺（且内含银行账户明细表等内容），承诺内容还包括：就银行账户流水中大额、异常或公司中介机构关注的其他流水情况均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解释或说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除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使用个人卡进行代收代付的情况”外，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1）核查方式

①获取并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与现金分红、董监高人员薪酬有关的内部决议文件，梳理上述人员报告期内各期应获得的工资薪金，并与对应人员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比对，确认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获取并核查公司历次股份转让行为相应的转让协议、资金交付凭证、公司内部决议文件等资料，梳理上述相关自然人报告期内通过转让公司股份获得的转让款，并与其各自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比对，确认不存在重大差异；

③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个人账户中超过5万元的资金往来、存取现进行确认，了解相关交易背景，判断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交易。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获得公司的现金分红及柳州迅捷的股权转让款，上述的对应资金主要用于投资理财、家庭或个人日常开支等，不存在重大异常。除上述之外的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从公司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的情况。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核查方式

①取得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清单，与相关企业或自然人的银行流水进行匹配，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并对相关流水发生原因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关证明资料；

②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并取得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关于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除正常销售或采购以外的其他利益输送情形的书面声明；

（2）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收回供应商往来抵减分红款并与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拆借情形。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往来抵减分红款为公司做出分红决议后，实际控制人因节税目的，部分分红金额通过与供应商的往来款实现。对于该等不规范情况，公司已主动向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潘高杰的配偶周丽丽与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拆借情形等非经营性的资金往来。

上述相关事项的具体统计表详见本回复意见“问题 17、关于资金流水核查之二、列示大额支出、存取现情况及资金来源或流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关键核心人员与客户（供应商）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核查方式及证据之（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关键核心人员与客户（供应商）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核查方式及证据”。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回供应商往来抵减分红款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公司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发行人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拆借及资金过账等非经营性往来的情形，但均具有合理原因。

10、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1）核查方式

①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取得公司客户、供应商清单，并与相关企业或人员的银行流水进行匹配，检查相关企业或人员是否存在与公司客户、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往来；

②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进一步核实是否存在由公司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的情况，并取得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关于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除正常销售或采购以外的其他利益输送情形的书面声明；

③访谈公司主要关联方，确认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公司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2) 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个人卡代收废料处置款、市场件销售款及代发工资奖金、代垫其他费用情形，具体详见本回复意见“问题 18.关于其他事项之 四、披露个人卡收付情况，说明发行人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等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具体整改规范情况，针对性的内控措施是否已建立并有效执行；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说明的转贷、现金收支款等其他财务不规范等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实际控制人代收代付金额较小，占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重较低，公司已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计入公司的收入或成本费用；针对上述个人卡代收代付情况，发行人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建立健全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自 2022 年起未再发生使用个人卡进行代收代付的情况，上述使用个人卡进行代收代付的不规范事项已得到整改规范。

二、列示大额支出、存取现情况及资金来源或流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关键核心人员与客户（供应商）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核查方式及证据

(一) 大额支出、存取现情况及资金来源或流向

报告期内，除银行的通知存款自动转存、自身账户互转、实际控制人家族之间互转、夫妻账户互转及与银行、理财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机构等金融机构的资金往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流水中的主要大额支出、存取现情况如下：

1、迅达汽车（公司原控股股东）

(1) 大额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迅达汽车大额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金额	款项用途类型	资金流向
2019 年度	1,400.00	关联方拆借	收款人为潘彰，系归还对实际控制人的借款。
	1,500.00	关联方拆借	收款人为潘新宇，系归还对实际控制人的借款。
	200.00	关联方拆借	收款人为烟台迅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往来。
	246.18	发行人拆借	收款人为发行人，系拆出资金给发行人，发行人已全额还款。
	477.68	缴纳税费	收款人为税务局，系缴纳的企业税费。
	115.77	支付货款	收款人为瑞安市海安申光标准件厂、瑞安市紧固件、贵阳小河三鑫工具厂温州中澳塑胶有限公司、温州海马机械有限公司，系支付业务转移至发行人前的尚未结清的货款。
	28.80	股东消费支出	收款人为温州市欧品尚经贸有限公司，系购买烟酒支出。
2020 年度	1,630.00	关联方拆借	收款人为潘彰，系归还对实际控制人的借款。
	4,000.00	关联方拆借	收款人为潘新宇，系归还对实际控制人的借款。
	240.00	关联方拆借	收款人为柳州迅捷，系向柳州迅捷偿还资金拆入款。
	285.17	关联方拆借	收款人为烟台迅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往来。
	1,700.00	发行人拆借	收款人为发行人，系向发行人偿还资金拆入款和部分利息。
	105.29	发行人拆借	收款人为浙江省成套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系代发行人支付货款以偿还对发行人的资金拆借。
	232.71	缴纳税费	收款人为税务局，系缴纳的企业税费。
2021 年度	9,929.36	关联方拆借	收款人为潘彰，系归还对实际控制人的借款。
	52.56	关联方拆借	收款人为柳州迅捷，系向柳州迅捷支付资金占用的利息款项。
	1,328.66	发行人拆借	收款人为发行人，系向发行人偿还资金拆入款和部分利息。
	295.88	缴纳税费	收款人为税务局，系缴纳的企业税费。
	44.52	股东消费支出	收款人为陈*淼、烟台张裕国际葡萄酒城之窗有限公司，系购买烟酒支出。
2022 年 1-6 月	25.72	缴纳税费	收款人为税务局，系缴纳的企业税费。
	60.51	股东消费支出	收款人为温州嘉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系支付潘新宇的订婚仪式的宴席相关费用。

报告期内，迅达汽车与实际控制人潘彰、潘新宇间的大额资金往来，主要系迅达汽车归还对实际控制人的借款所致，该等欠款系迅达汽车历史经营过程中的

临时资金周转所累积形成。迅达汽车用于还款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及报告期内向盛迅达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所取得的转让价款。

（2）大额存取现情况

报告期内，迅达汽车不存在大额存取现情况。

2、盛迅达（公司控股股东）

（1）大额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盛迅达大额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金额	款项用途类型	资金流向
2021 年度	9,327.34	股权转让款	收款人为迅达汽车，系收购迅达汽车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转让款。
2022 年 1-6 月	65.00	股权转让款	收款人为迅达汽车，系收购迅达汽车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转让款。

（2）大额存取现情况

报告期内，盛迅达不存在大额存取现情况。

3、潘高杰（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1）大额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潘高杰大额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金额	款项用途类型	资金流向
2021 年度	5,100.00	投资款	系对盛迅达的出资款项。
2021 年度	21.82	个人消费	系支付女儿的留学培训费。

（2）大额存取现情况

报告期内，潘高杰不存在大额存取现情况。

4、周丽丽（潘高杰之配偶）

（1）大额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周丽丽大额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金额	款项用途类型	资金流向
2019 年度	20.00	亲属往来	收款人为周树焕，为保险贷款要求受托支付，通过亲属账户过账，后已收到还款。
	5.0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余*华，系朋友间的资金拆借，于 2019 年 10 月收到还款。

期间	金额	款项用途类型	资金流向
	700.00	投资款	系对重庆两江迅达工业有限公司的出资款。
	49.25	子女教育代收代付款	收款人为学校老师，2019 年周丽丽担任家长委员会的财务，代收代付学生的培训费。
2020 年度	10.00	个人消费	收款人为山西省五台山玉华寺管理委员会，为捐赠香火钱。
	5.0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金*翠，系朋友间的资金拆借，于 2020 年 9 月收到还款。
2021 年度	5.00	亲属往来	收款人为周树焕，为亲属之间的资金拆借，于 2021 年 11 月收到还款。

(2) 大额存取现情况

报告期内，周丽丽的大额存取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2022年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大额存现的资金来源/大额支出和取现的资金流向
大额存现	12.50	-	-	-	系潘新宇订婚期间收到的现金红包。
大额取现	-	55.00	-	-	系用于潘新宇订婚彩礼。

5、潘彰（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

(1) 大额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潘彰大额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金额	款项用途类型	资金流向
2019 年度	2,750.96	投资理财	收款人为潘飞鉴，系通过姐姐的银行账户购买理财产品。
	150.00	发行人拆借	收款人为迅达工业，系暂借给发行人使用，发行人已全额归还。
	33.60	代付费用	收款人为陈春贤及其配偶，系通过个人卡代发行人发放 2018 年的年终奖。
	56.20	代付费用	收款人为林光飞，系通过个人卡代发行人发放的奖金。
	6.49	代付费用	收款人为黄*东，系通过个人卡代付发行人维修费用。
	5.54	代付费用	收款人为戴*荣，系通过个人卡代付发行人费用。
	37.80	个人消费	收款人为瑞安市高楼镇东升村，系购置村里的房子。
	1,129.83	个人消费	收款人为房产公司，系购置房产款项。
	47.63	个人消费	收款人为金*鹏，系购房款。
	9.58	个人消费	收款人为苏州琅臣家具有限公司，系购置家具。
	267.00	个人消费	收款人为胡*凑，系支付潘新宇房屋装修款。

期间	金额	款项用途类型	资金流向
	17.40	个人消费	收款人为奚*凯，为个人房屋的装修相关款项。
	7.20	个人消费	收款人为李*，为个人房屋的装修相关款项。
	5.42	个人消费	收款人为戴*霞，为个人房屋的装修相关款项。
	170.00	亲属往来	收款人为钱*洁，系亲属临时资金周转需求进行的资金拆借，于 2019 年 4 月收到还款。
	150.00	亲属往来	收款人为钱*，系亲属之间的资金拆借，于 2019 年 10 月收到还款 100 万元。
	265.0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池*忠、余*妹、池*美（三人为一家人），系与朋友之间的资金借款，于 2019 年 1 月、3 月和 12 月总计收到还款 265 万元。
	100.0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周*红，系朋友临时资金周转需求进行的资金拆借，于 2019 年 12 月收到还款 100 万元。
	5.0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李*国，系朋友之间的资金拆借，于 2020 年 1 月收到还款 5 万元。
	350.0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陈*红，系朋友临时资金周转需求进行的资金拆借，于 2019 年 6 月、7 月总计收到还款 350 万元。
	210.0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方*雅，系朋友临时资金周转需求进行的资金拆借，于 2019 年 1 月-12 月总计收到还款 250 万元，其中 40 万元为归还 2018 年借款。
	200.0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金*凯，系朋友临时资金周转需求进行的资金拆借，于 2019 年 10 月收到还款 200 万元。
	50.0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林*，系朋友临时资金周转需求进行的资金拆借，于 2020 年 3 月收到还款 50 万元。
	50.0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曹*进，系朋友临时资金周转需求进行的资金拆借，于 2020 年 1 月总计收到还款 50.75 万元。
	30.0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涂*明，系朋友临时资金周转需求进行的资金拆借，于 2020 年 1 月收到还款 30 万元。
	20.0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王*浪，系朋友临时资金周转需求进行的资金拆借，于 2021 年 2 月收到还款 20 万元。
	20.0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张*森，系朋友临时资金周转需求进行的资金拆借，于 2019 年 4 月收到还款 20 万元。
	10.0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杨*林，系朋友临时资金周转需求进行的资金拆借，于 2022 年 11 月收到还款 20 万元，其中 10 万元为归还 2019 年的借款。
	8.9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陈*梅，系朋友临时资金周转需求进行的资金拆借，于 2022 年 11 月收到全部还款 13.90 万元。
	20.0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潘*池，系朋友临时资金周转需求进行的资金拆借，暂未收到还款。
	10.0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黄*微，系朋友临时资金周转需求进行的资金拆借，于 2022 年 11 月总计收到还款 10 万元。
2020 年度	8,266.36	投资理财	收款人为潘飞銮，系通过姐姐的银行账户购买理财产品

期间	金额	款项用途类型	资金流向
			品。
	160.00	投资理财	收款人为梁*君，系通过亲属投资外汇，于 2022 年 11 月收到回款 160 万元。
	104.97	公司拆借	收款人为迅达工业，系暂借给发行人使用，发行人已全额归还。
	28.00	代付费用	收款人为陈春贤及其配偶，系通过个人卡代发行人发放 2019 年的年终奖。
	62.70	代付费用	收款人为林光飞，系通过个人卡代发行人发放的奖金。
	35.70	个人消费	收款人为瑞安市高楼镇东升村，系购置村里的房子。
	45.00	个人消费	收款人为胡*凑，系支付潘新宇房屋装修款。
	6.06	缴纳税款	收款人为税务局，为缴纳购置房产的相关税费。
	240.00	亲属往来	收款人为钱*洁，系亲属临时资金周转需求进行的资金拆借，于 2020 年 4 月和 7 月总计收到还款 240 万元。
	35.00	亲属往来	收款人为郑*辉，系亲属临时资金周转需求进行的资金拆借，于 2022 年 11 月收到还款 35 万元。
	300.0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黄*丽，为帮助朋友完成银行揽储任务进行短期的资金拆借，于 2020 年 9 月和 12 月收到还款总计 300 万元。
	340.0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池*婷，系朋友临时资金周转需求进行的资金拆借，于 2020 年 3 月收到还款总计 340 万元。
	60.0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包*宇，系朋友临时资金周转需求进行的资金拆借，于 2020 年 5 月收到还款总计 60 万元。
	150.0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池*忠、余*妹、池*美（三人为一家人），系朋友临时资金周转需求进行的资金拆借，于 2020 年 5 月和 9 月总计收到还款 180 万元，其中 30 万元为归还 2018 年以前借款。
	300.0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韩*珍，系朋友临时资金周转需求进行的资金拆借，于 2020 年 7 月和 11 月总计收到还款 210 万元，于 2021 年 2 月总计收到还款 50 万元，于 2022 年 8 月收到还款 20 万元。
	300.0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李*娟，系帮助李*娟亲属完成银行揽储任务进行的短期拆借，于 2020 年 7 月总计收到还款 300 万元。
	250.0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林*，系帮助朋友完成银行揽储任务进行的短期拆借，于 2020 年 12 月总计收到还款 250 万元。
	200.0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孙*，系帮助朋友完成银行揽储任务进行的短期拆借，于 2020 年 5 月总计收到还款 200 万元。
	187.0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陈*国，系朋友临时资金周转需求进行的资金拆借，于 2020 年 12 月总计收到还款 187 万元。
	35.0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李*国，系朋友临时资金周转需求进行的资金拆借，于 2020 年 1 月和 6 月总计收到还款 99.99 万元，其中 60 万元为归还 2018 年度的借款，5 万元为归还

期间	金额	款项用途类型	资金流向
			2019 年度的借款。
	12.44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赵*森，系朋友临时资金周转需求进行的资金拆借，于 2020 年 8 月总计收到还款 12.44 万元。
	10.0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袁*锋，系朋友临时资金周转需求进行的资金拆借，于 2020 年 9 月总计收到还款 10 万元。
	5.3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李*，系朋友临时资金周转需求进行的资金拆借，于 2020 年 11 月总计收到还款 5.3 万元。
	37.0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陈*知，系朋友需要临时周转有资金需求借款，于 2022 年 11 月收到全部还款 37 万元。
	6.18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郑*双，系代朋友支付房屋租金，于 2022 年 11 月收到全部还款。
	50.0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潘*秀，系朋友临时资金周转需求进行的资金拆借，暂未收到还款。
	10.0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杨*林，系朋友临时资金周转需求进行的资金拆借，于 2022 年 11 月收到还款 20 万元，其中 10 万元为归还 2019 年借款。
	12.0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林*富，系朋友临时资金周转需求进行的资金拆借，暂未收到还款。
	5.0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陈*梅，系朋友临时资金周转需求进行的资金拆借，于 2022 年 11 月收到全部还款。
2021 年度	3,348.80	投资理财	收款人为潘飞銮，系通过姐姐的银行账户购买理财产品。
	2,900.00	投资款	收款人为盛迅达，系对盛迅达的出资款。
	1,440.00	关联方拆借	收款人为迅达汽车，系借款给迅达汽车。
	16.00	代付费用	收款人为陈春贤及其配偶，系通过个人卡代发行人发放 2020 年的年终奖。
	15.90	个人消费	收款人为瑞安市高楼镇东升村，系购置村里的房子。
	20.00	个人消费	收款人为田*、张*余，系筹备潘新宇婚礼所支付费用。
	79.00	个人消费	收款人为李*瑞，系代购潘新宇订婚手表。
	21.25	个人消费	收款人为薛*，系代购潘新宇订婚戒指。
	10.60	缴纳税款	收款人为税务局，为缴纳购置房产的相关税费。
	1,000.00	亲属往来	收款人为虞*漪，系亲属因为个人购置房产需要资金进行周转，虞*漪正逐月还款。
	55.00	亲属往来	收款人为林光飞，系与亲戚之间的资金拆借款，尚未收到还款。
	2,128.0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岑*，系银行贷款要求受托支付，通过转账岑*账户过账，于当日收到还款 2,128 万元。
	600.0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黄*丽，为帮助朋友完成银行揽储任务进行短期的资金拆借，于 2021 年 2 月、6 月和 11 月收到还款总计 600 万元。

期间	金额	款项用途类型	资金流向
	450.0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池*婷，系朋友临时资金周转需求进行的资金拆借，于 2021 年 7 月收到还款总计 450 万元。
	30.0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涂*清，系朋友临时资金周转需求进行的资金拆借，于 2021 年 10 月收到还款总计 30 万元。
	60.0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戴*玲，系朋友临时资金周转需求进行的资金拆借，于 2021 年 5 月收到还款总计 60 万元。
	550.0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包*宇，系朋友临时资金周转需求进行的资金拆借，于 2021 年 3 月-7 月收到还款总计 550 万元。
	400.0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池*忠、余*妹、池*美（三人系一家人），系朋友临时资金周转需求进行的资金拆借，于 2021 年 4 月、8 月和 11 月总计收到还款 400 万元
	350.0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谢*婷，系朋友临时资金周转需求进行的资金拆借，于 2021 年 4 月总计收到还款 350 万元。
	100.0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周*红，系朋友临时资金周转需求进行的资金拆借，于 2021 年 2 月总计收到还款 100 万元。
	180.0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戴*燕，系朋友临时资金周转需求进行的资金拆借，于 2021 年 3 月总计收到还款 180 万元。
	100.0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吴*，系朋友临时资金周转需求进行的资金拆借，于 2021 年 6 月总计收到还款 100 万元。
	100.0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许*，系朋友临时资金周转需求进行的资金拆借，于 2021 年 10 月总计收到还款 100 万元。
	50.0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陈*申，系朋友临时资金周转需求进行的资金拆借，于 2021 年 3 月总计收到还款 50 万元。
	120.0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包*伟，系朋友之间的资金拆借，暂未收到还款。
	38.0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陈*知，系朋友需要临时周转有资金需求借款，于 2022 年 11 月收到全部还款 38 万元。
	6.0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郑*双，系代朋友支付房屋租金，于 2022 年 11 月收到全部还款。
	15.0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陈少武，为个人借款用于购买私家车，暂未收到还款。
2022 年 1-6 月	20.00	关联方拆借	收款人为迅达汽车，系借款给迅达汽车。
	5.50	个人消费	收款人为教育公司，为支付侄女的出国留学的款项。
	40.33	个人消费	收款人为田*、张*余，系筹备潘新宇婚礼所支付费用。
	300.0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李*连，为帮助朋友完成银行揽储任务进行短期的资金拆借，于 2022 年 7 月收到全额还款 300 万元。
	200.0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黄*丽，为帮助朋友完成银行揽储任务进行短期的资金拆借，于 2022 年 1 月收到还款总计 200 万元。
	180.0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池*婷，系朋友临时资金周转需求进行的资金拆借，于 2022 年 6 月收到还款总计 180 万元。
	120.0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涂*清，系朋友临时资金周转需求进行的资金

期间	金额	款项用途类型	资金流向
			拆借，于 2022 年 3 月和 4 月收到还款总计 120 万元。
	100.0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戴*玲，系朋友临时资金周转需求进行的资金拆借，于 2022 年 5 月收到还款总计 100 万元。
	87.0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余*，系朋友临时资金周转需求进行的资金拆借，于 2022 年 4 月收到还款总计 87 万元。
	6.0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郑*双，系代朋友支付房屋租金，于 2022 年 11 月收到全部还款。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潘彰向其姐姐潘飞銓在杭州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分别转出 2,750.96 万元、8,266.36 万元和 3,348.80 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原因系潘飞銓之子郑*辉在杭州银行工作，为帮助其完成银行揽储指标，潘彰直接向潘飞銓开立的杭州银行账户转入资金。经核查报告期内潘飞銓该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除申购和赎回理财产品外，其余大额资金往来为 2021 年度转出 1,360 万元至潘飞銓配偶郑*光（其中已收回 1,164 万元）及 2021 年度转出 500 万元至潘彰个人账户，除此之外无其他大额对外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潘彰个人账户存在较多朋友亲属往来情形，主要系帮助朋友亲属完成银行揽储或朋友亲属临时资金周转需求所形成的拆借，该等借款大部分于当年度或次年度还款，报告期内各期末还款的金额分别为 40.00 万元、82.00 万元、190 万元和 0 万元，未还款金额较小。经比对，上述往来对象中属于客户或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详见“（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关键核心人员与客户（供应商）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核查方式及证据”相关内容，除此之外，潘彰个人账户的大额支出不存在其他重大异常。

（2）大额存取现情况

报告期内，潘彰的大额存取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2022年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大额存现的资金来源/大额支出和取现的资金流向
大额存现	-	-	-	95.00	主要系收到朋友刘*亮以现金归还的以前年度借款
大额取现	9.98	30.00	19.98	11.50	系取现用于节假日发放红包、家中留存部分现金

6、钱慧娜（潘彰之配偶）

（1）大额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钱慧娜大额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金额	款项用途类型	资金流向
2019 年度	715.00	投资理财	收款人为郑*珍、张*翔、叶*蓉、刘*华，系与朋友合作炒股投资理财，于 2019 年至 2021 年收回投资本金及收益总计约 973.72 万元。
	20.00	亲属往来	收款人为钱伟，系亲属间的资金拆借，于 2019 年 10 月收到还款 20 万元。
	50.0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方*，系朋友间的资金拆借，于 2019 年 10 月收到还款 50 万元。
	8.0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钱*轩，系朋友间的资金拆借，于 2019 年 7 月收到还款 8 万元。
	5.0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刘*华，系朋友间的资金拆借，尚未收到还款。
2020 年度	194.93	投资理财	收款人为郑*珍、张*翔、叶*蓉、刘*华，系与朋友合作炒股投资理财，于 2019 年至 2021 年收回投资本金及收益总计约 973.72 万元。
	20.00	亲属往来	收款人为孙*洁，系与亲属合作投资，本金尚未收回。
	20.0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方*，系朋友间的资金拆借，于 2020 年 8 月收到还款 20 万元。
	70.0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孙*，为孙*的银行借款要求受托支付，收到资金后即转回给孙*。
	20.0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林*，系朋友间的资金拆借，于 2021 年 7 月收到还款 20 万元。
	50.0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吴*和，系朋友间的资金拆借，尚未收到还款。
2021 年度	5.00	投资理财	收款人为郑*珍、张*翔、叶*蓉、刘*华，系与朋友合作炒股投资理财，于 2019 年至 2021 年收回投资本金及收益总计约 973.72 万元。
	9.98	个人消费	收款人为邱*华，系代购保健器材的费用。
	20.00	亲属往来	收款人为钱*，系亲属间的资金拆借，于 2021 年 10 月收到还款 20 万元。
	13.0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孙*洁，系亲属间的资金拆借，于 2022 年 3 月收到还款 13 万元。
2022 年 1-6 月	16.80	个人消费	收款人为美容院店家，系美容院充值卡费。

（2）大额存取现情况

报告期内，钱慧娜不存在大额存取现情况。

7、潘新宇（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潘高杰之子）

（1）大额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潘新宇大额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金额	款项用途类型	资金流向
2019 年度	5.63	个人消费	收款人为商家，为零星消费的大额消费支出。
	10.00	个人消费	收款人为余*芬，为支付旅游费用。
	25.0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李*瑞，系归还对朋友的临时借款，借款系于 2019 年 9 月至 11 月形成。
	25.0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池*杰，系朋友之间的资金周转需求，于 2019 年 7 月收到还款 30 万元。
	11.81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岑*，为朋友之间的资金拆借，于 2019 年 11 月收到还款 10 万元，于 2021 年 5 月收到剩余还款。
	215.0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黄*意，为朋友之间的资金拆借，于 2019 年 3 至 12 月收到还款 216.5 万元。
	40.0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林*良，为朋友之间的资金拆借，于 2020 年 1 月、3 月和 12 月收到还款 20 万元，于 2021 年 6 月收到还款 20 万元。
	49.4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鲍*萍，为朋友之间的资金拆借，2019 年 6 月和 11 月收到还款共计 67.9 万元，其中 18.5 万元系偿 2018 年借款。
	261.8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林*鹏，为朋友之间的资金拆借，于 2019 年收到还款 189.14 万元，于 2020 年 4 至 12 月收到剩余还款。
	10.95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林*，为朋友之间的资金拆借，尚未收到还款。
2020 年度	504.27	关联方拆借	收款人为迅达汽车，系归还迅达汽车的多付的借款和利息。
	5.00	个人消费	收款人为商家，为零星消费的大额消费支出。
	8.0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李*特，系归还对朋友的临时借款，借款系于 2019 年 3 月至 11 月形成。
	50.0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李*瑞，系归还对朋友的临时借款，借款系 2020 年 5 月形成。
	20.0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张*，系归还对朋友的临时借款，借款系 2020 年 1 月形成。
	92.0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黄*，为朋友之间的资金拆借，于 2021 年 1 月收到还款 92 万元。
	10.0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马*，为朋友之间的资金拆借，于 2020 年 12 月收到还款 20 万元，其中 10 万元系归还 2018 年借款
	62.0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薛*妮，为朋友之间的资金拆借，于 2020 年 5 月和 12 月收到还款 25 万元，于 2021 年 3 月至 6 月收到还款 37.1 万元。
	6.2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钱*伟等，为朋友之间的资金拆借，于 2021

期间	金额	款项用途类型	资金流向
			年 5 月至 7 月收到还款 15.6 万元，超出部分为归还 2021 年度的借款。
	5.0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林*鹏，为朋友之间的资金拆借，于 2020 年 4 至 12 月收到还款。
	7.0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杨*武，为朋友之间的资金拆借，尚未收到还款。
2021 年度	1,328.33	投资款	系对盛迅达的出资款项。
	583.90	投资款	系对瑞安鑫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款。
	11.93	个人消费	收款人为酒店业主，为餐饮消费。
	5.00	个人消费	收款人为商家，为零星消费的大额消费支出。
	8.00	个人消费	收款人为田*，系支付订婚仪式费用。
	27.3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李*特，为归还对朋友的临时借款，借款于 2019 年 3 月至 11 月形成。
	35.0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李*瑞，为归还对朋友的临时借款，借款于 2021 年 4 月、6 月形成。
	45.0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吴*勇，为归还对朋友的临时借款，借款于 2020 年 12 月形成。
	26.5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池*杰，朋友之间的资金拆借，于 2021 年 3 月、4 月收到还款 19.5 万元，于 2022 年 6 月收到还款 5 万元。
	6.9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岑*，为朋友之间的资金拆借，于 2021 年 5 月收到还款。
	70.0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鲍*萍，为朋友之间的资金拆借，2021 年 3 至 4 月收到还款 70 万元。
	16.4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钱*伟，为朋友之间的资金拆借，于 2021 年 5 至 7 月收到还款 15.6 万元（其中 6.2 万元系归还 2020 年借款），于 2022 年 6 月收到还款 5 万元。
	6.4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林*鹏，为朋友之间的资金拆借，于 2020 年 4 月至 12 月收到还款。
2022 年 1-6 月	150.00	投资款	系对盛迅达的出资款项。
	570.00	投资款	收款人为池*杰，系与朋友合作投资款。
	62.87	股权转让款	收款人为陈康，系支付陈康转让瑞安鑫宇合伙份额的转让款。
	12.84	缴纳税款	收款人为税务局，为缴纳个人住房的契税
	5.0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李*特，系归还对朋友的临时借款，借款于 2020 年 12 月形成。
	15.5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徐*东，为朋友之间的资金拆借，尚未收到还款。

(2) 大额存取现情况

报告期内，潘新宇的大额存取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大额存现的资金来源/大额支出和取现的资金流向
大额存现	-	7.55	-	84.00	家中留存现金存现，2019年现金来源主要系林*鹏现金归还借款
大额取现	-	-	10.00	22.00	报告期内的取现主要为家中留存部分现金的需要，系取现自用。

8、陈春贤（董事、副总经理）

（1）大额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陈春贤大额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金额	款项用途类型	资金流向
2020年度	29.77	个人消费	为购车的车贷还款。
2021年度	318.00	投资款	系对瑞安鑫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款
	10.20	个人消费	为购车的车贷还款。

（2）大额存取现情况

报告期内，陈春贤不存在大额存取现情况。

9、陈少武（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大额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陈少武大额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金额	款项用途类型	资金流向
2019年度	42.00	亲属往来	收款人为陈*娟，系与亲属的资金拆借和贷款受托支付走账，后已收到回款。
	5.50	亲属往来	支付陈*娟房屋的装修修理费，尚未收到还款。
2020年度	55.80	亲属往来	收款人为陈*娟，系与亲属的资金拆借和贷款受托支付走账，后已收到回款。
	5.0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戴*萍，系归还对朋友的临时借款，借款于2019年12月形成。
2021年度	120.00	投资款	系对瑞安鑫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款。
	21.02	个人消费	收款人为特斯拉，为购车款项。
	5.00	亲属往来	收款人为陈*娟，系与亲属的资金拆借，后已收到还

期间	金额	款项用途类型	资金流向
			款。
	30.0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陈*波，系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的要求通过朋友账户过账，过账的款项后已收回。
	213.0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戴*丽，系银行贷款受托支付，通过戴*丽银行账户过账，款项已收回。
2022 年 1-6 月	88.50	个人消费	收款人为住房公积金中心和银行，为偿还房贷款项。
	27.00	亲属往来	收款人为陈*娟，系与亲属的资金拆借，后已收到还款。
	5.00	朋友往来	为信用贷款的受托支付通过朋友账户过账再转回，过账的款项后已收回。
	30.0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戴*丽，朋友之间的资金拆借，后已收到还款。

（2）大额存取现情况

报告期内，陈少武的大额存取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大额存现的资金来源/大额支出和取现的资金流向
大额存现	-	-	-	5.00	为家中留存现金存现。
大额取现	-	-	-	-	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取现情况。

10、武继俊（财务总监，2021 年 10 月入职）

（1）大额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武继俊大额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金额	款项用途类型	资金流向
2021 年度	33.24	归还借款	收款人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偿还原工作单位的员工借款。
2022 年 1-6 月	35.0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郑*娇，系与朋友之间的资金拆借。

（2）大额存取现情况

报告期内，武继俊不存在大额存取现情况。

11、石磊（监事会主席）

（1）大额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石磊大额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金额	款项用途类型	资金流向
2021 年度	50.00	投资款	系对瑞安鑫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款。

（2）大额存取现情况

报告期内，石磊不存在大额存取现情况。

12、林珍（监事）

（1）大额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林珍大额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金额	款项用途类型	资金流向
2021 年度	31.50	投资款	系对瑞安鑫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款。

（2）大额存取现情况

报告期内，林珍不存在大额存取现情况。

13、范茂泽（职工监事）

（1）大额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范茂泽大额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金额	款项用途类型	资金流向
2022 年 1-6 月	50.00	亲属往来	收款人为范*世，为与兄弟之间的资金拆借。

（2）大额存取现情况

报告期内，范茂泽不存在大额存取现情况。

14、林光飞（柳州迅捷副总经理）

（1）大额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林光飞大额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金额	款项用途类型	资金流向
2019 年度	65.00	代收款项	收款人为林金仙、方柳兴（潘彰所控制的卡），为代收柳州迅捷的废料销售款支付给公司实际控制人。
	46.20	代付费用	收款人为柳州迅捷的各位员工，系通过个人卡代公司发放年终奖。
	5.50	费用报销	支付日常运营相关的修理费和办公耗材等，费用已在柳州迅捷报销。

期间	金额	款项用途类型	资金流向
	20.00	亲属往来	收款人为虞*珍，为归还亲属之间的资金拆借款。
	15.00	亲属往来	收款人为潘彰，为偿还亲属之间的资金拆借款。
	30.0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王*树，为与朋友之间的资金拆借，于 2019 年 4 月收到还款 30 万元。
	9.1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唐*，为与朋友资金拆借，于 2021 年 8 至 11 月收到还款。
	13.87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关*贤，为与朋友之间的资金拆借，尚未收到还款。
2020 年度	45.00	代收款项	收款人为林金仙、方柳兴（潘彰所控制的卡），为代收柳州迅捷的废料销售款支付给公司实际控制人。
	46.00	代付费用	收款人为柳州迅捷的各位员工，系通过个人卡代公司发放年终奖。
	26.48	费用报销	支付日常运营相关的修理费和办公耗材等，费用已在柳州迅捷报销。
	103.20	个人消费	收款人为房产公司，为购置房产的款项。
	20.00	亲属往来	收款人为林*媚，为姐弟之间的资金往来，于 2020 年 12 月收到还款 20 万元。
	10.00	亲属往来	收款人为潘彰，为偿还亲属之间的资金拆借款。
	10.0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李*，为与朋友之间的资金拆借，于 2020 年 10 月收回借款 10 万元。
	43.76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唐*，为与朋友资金拆借，于 2021 年 8 至 11 月收到还款 40.32 万元（其中 9.1 万元系归还 2019 年借款）。
	37.0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杨*，为与朋友之间的资金拆借，于 2020 年 12 月收到还款 18.5 万元，于 2022 年 3 月收到还款 9 万元。
2021 年度	120.00	投资款	系对瑞安鑫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款。
	10.00	亲属往来	收款人为潘彰，为偿还亲属之间的资金拆借款。
	55.00	亲属往来	收款人为虞*珍，为偿还亲属之间的资金拆借款。
	10.0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李*，为与朋友之间的资金拆借，于 2021 年 7 月收回借款 10 万元。

（2）大额存取现情况

报告期内，林光飞的大额存取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2022年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大额存现的资金来源/大额支出和取现的资金流向
大额存现	-	13.00	-	6.00	家中留存现金存现。
大额取现	-	9.50	-	-	取现自用。

15、李云辉（财务管理部部长，2021 年 4 月入职）

（1）大额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李云辉大额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金额	款项用途类型	资金流向
2021 年度	5.0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徐*伟，为归还朋友之间的借款。
2022 年 1-6 月	187.00	个人消费	收款人为房产公司，为购置房产的款项。
	5.0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徐*伟，为归还朋友之间的借款。

（2）大额存取现情况

报告期内，李云辉不存在大额存取现情况。

16、何德栋（原公司财务经理（2022 年 6 月离职））

（1）大额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何德栋不存在大额支出情况。

（2）大额存取现情况

报告期内，何德栋不存在大额存取现情况。

17、李连娟（公司出纳）

（1）大额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李连娟大额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金额	款项用途类型	资金流向
2019 年度	10.00	亲属往来	收款人为王*伟，为亲属之间的资金拆借，于 2020 年 1 月收到还款 10 万元。
2020 年度	300.00	偿还借款	收款人为方柳兴（潘彰所控制的个人卡），系偿还个人借款，借款形成于 2020 年 6 月。
2021 年度	10.00	亲属往来	收款人为李*池，为亲属之间的资金拆借，于 2021 年 5 月收到还款 5 万元。

（2）大额存取现情况

报告期内，李连娟的大额存取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大额存现的资金来源/大额支出和取现的资金流向
大额存现	-	10.00	-	-	家中留存现金存现。
大额取现	-	-	-	-	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取现情况。

18、肖琴（柳州迅捷财务部长）

（1）大额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肖琴大额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金额	款项用途类型	资金流向
2019 年度	14.44	亲属往来	收款人为弟弟和弟媳，为亲属之间的资金拆借。
	10.00	个人消费	收款人为养老机构，为购买养老设施服务的款项

（2）大额存取现情况

报告期内，肖琴不存在大额存取现情况。

19、虞爱红（柳州迅捷出纳）

（1）大额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虞爱红大额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金额	款项用途类型	资金流向
2019 年度	100.00	亲属往来	收款人为虞*漪，为与亲属之间的资金拆借，于 2019 年 8 月收到还款 100 万元。
	89.32	亲属往来	收款人为虞*珍，为归还对姐妹的借款。
	15.00	亲属往来	收款人为戴*丽，为与亲属之间的资金拆借，尚未收到还款。
	20.0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王*树，为归还与朋友之间的资金拆借，借款本金 120 万元，于 2019 年 1 月形成。
	200.0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李*，为与朋友之间的资金拆借，于 2019 年 5 月收到还款 208 万元。
	10.0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广西南宁龙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与朋友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于 2020 年 12 月收到还款 10 万元。
	100.0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韩*晓，为与朋友之间的资金拆借，于 2022 年 1 月、7 月和 9 月总计收到还款 109 万元。
	18.0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施*峰，为与朋友之间的资金拆借，于 2020 年 10 月收到还款 18 万元。
2020 年度	40.00	投资款	收款人为贵州港市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有限公司，为参与民间借贷公司的投资。
	59.50	亲属往来	收款人为虞*珍，为归还对姐妹的借款。
	29.99	亲属往来	收款人为林*媚，为与配偶姐姐之间的资金拆借。
	10.00	亲属往来	收款人为林*，为与亲属之间的资金拆借，尚未收到还款。
	100.0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王*树，为归还与朋友之间的资金拆借，借款本金 120 万元，形成于 2019 年 1 月。

期间	金额	款项用途类型	资金流向
	100.0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广西柳州庆浩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为与朋友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于 2020 年 5 月收回借款 100 万元。
	20.0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广西业钠商贸有限公司，为与朋友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于 2020 年 4 月收回借款 20 万元。
	10.0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柳州市斑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为与朋友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于 2020 年 10 月收回借款 10 万元。
2021 年度	46.10	亲属往来	收款人为虞*珍，为归还对姐妹的借款。
	10.00	亲属往来	收款人为林*媚，为与配偶姐姐之间的资金拆借。
2022 年 1-6 月	74.00	亲属往来	收款人为虞*珍，为归还对姐妹的借款。
	35.00	朋友往来	收款人为贾*微，为与朋友之间的资金拆借，尚未收到还款。

虞爱红为柳州迅捷副总经理林光飞之配偶，其家庭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报告期内虞爱红同时在朋友间从事部分民间借贷活动，因此形成了与朋友间较大金额的资金往来。经核查，报告期内虞爱红未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或关键经办人员发行资金往来。

（2）大额存取现情况

报告期内，虞爱红的大额存取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大额存现的资金来源/大额支出和取现的资金流向
大额存现	-	-	-	-	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存现情况
大额取现	-	-	-	10.00	取现自用

20、中介机构的核查过程和结论

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其他人员的大额支出、存取现情况进行了逐笔核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了解了大额支出、存取现发生的原因并取得相关支持性证据，复核了大额资金拆借的回款情况，对主要拆借对象进行询问核实并取得了主要拆借对象出具的关于拆借事项资金流水的确认说明，比对拆借对象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关键经办人员名单。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其他人员的未形成闭环的支出主要系亲属朋友之间正常资金需求的拆借行为，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以虚增利润等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关键核心人员与客户（供应商）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核查方式及证据

1、核查方式

对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关键核心人员与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管理层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采用如下核查方式并取得对应的核查证据：

(1) 取得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原控股股东、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关键核心人员的资金流水，并对大额及异常流水进行逐笔核查；

(2) 取得公司客户、供应商清单，了解并核查其主要股东、管理层情况，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核心人员等的银行流水进行匹配，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核心人员与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管理层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

(3) 对公司相关人员全部流水核查对象进行询问，了解大额或异常流水（如有）发生的原因并取得相关支持性证据，并获得了相关人员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资金流水的承诺，确认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关键核心人员与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管理层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

(4) 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关键核心人员与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管理层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并取得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声明。

2、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除正常的购销业务外，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的大额非经营性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性质	名称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客户往来	报告期内与客户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	-	-	-	-
供应商往来	苍南金嘉壹贸易有限公司	-	-	313.61	130.46
	浙江海象机械有限公司	-	-	28.60	114.04
	王胜群	-	-	150.00	-
	熊志军	-	-	150.00	-

性质	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瑞安市霖博然五金制品厂	-	-	98.94	-
	瑞安市千港润滑油有限公司	-	-	66.53	-
-	小计	-	-	807.68	244.5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与部分供应商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该等款项最终汇入实际控制人之一潘彰所控制的资金账户，冲抵了公司对股东的分红款。该等情形系因实际控制人在形式上规避公司对股东直接支付分红款，以达成暂不缴纳或少缴股东取得利润分配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之目的，不属于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对该等不规范情形，公司已完成整改，主动向主管税务机关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关键核心人员与客户（供应商）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1）潘彰（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及其配偶钱慧娜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潘彰及其配偶与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拆借情形，具体的统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方	交易性质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戴玲玲（瑞安市高达车辆部件有限公司）[注 1]	资金拆出	100.00	60.00	-	-
	资金归还	100.00	160.00	-	20.00
李乃国（瑞安市华江标准件厂）[注 2]	资金拆出	-	-	35.00	5.00
	资金归还	-	-	99.99	-
钱伟（瑞安市永宏紧固件厂）	资金拆出	-	-	-	170.00
	资金归还	-	30.00	-	120.00
余玉妹和池仁忠（瑞安市千港润滑油有限公司）[注 3]	资金拆出	-	400.00	150.00	265.00
	资金归还	40.00	400.00	180.00	265.00

注 1：报告期前，戴玲玲借款 120 万元，该笔款项于 2019 年归还 20 万元，2021 年归还 100 万元。

注 2：2018 年李乃国借款 60 万元，该笔款项于 2020 年归还 60 万元。

注 3：2018 年余玉妹借款 70 万元，报告期内所有借款均已归还。

（2）周丽丽（潘高杰之配偶）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潘高杰的配偶周丽丽与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拆借情形等非经营性的资金往来，具体的统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方	交易性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周树焕(瑞安市树焕机械配件加工厂)	资金拆出	-	5.00	-	-
	资金归还[注 1]	-	5.00	-	5.00
	收到受托支付的贷款款项[注 2]	-	-	-	20.00
	过账转出贷款[注 2]	-	-	-	20.00

注 1：报告期前，周树焕借款 5 万元，2019 年归还款项。

注 2：因银行受托支付要求，贷款资金由周丽丽过账后转回给周树焕。

上述资金拆借主要系借款方临时周转需要所产生，除钱伟外，相关借款方均已归还拆借款。

三、结合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使用个人卡进行代收代付的情况等不规范的情况，发行人均已整改完毕。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未再新增类似财务不规范的情况；公司已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支付授权审批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控制制度》等制度，在资金授权、批准、审计、责任追究等方面的管理更为严格；公司内部控制健全有效，报告期内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问题 18.关于其他事项

根据申请文件：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形。

(2) 2018 年，柳州迅捷新增一条热处理线，该项目变化情况没有及时提交环境影响报批相关文件。2020 年 3 月 26 日，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柳州迅捷按照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二即 4.1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 2019 年发行人为浙江瑞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浙江瑞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潘鹏，系实际控制人潘高杰、潘彰母亲的姐妹的子女。截至目前该担保已经解除。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使用个人卡代收代付款项的行为，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该事项。

请发行人：

(1) 测算补缴五险一金的金额及占利润的比重，如需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结合相关罚则，说明柳州迅捷项目变化没有及时提交环境影响报批相关文件的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批先建、项目变更未及时报批的情形，如有，逐一说明对发行人具体影响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说明浙江瑞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未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及原因；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内部控制措施制定及执行情况，能否有效防范违规对外担保。

(4) 披露个人卡收付情况，说明发行人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等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具体整改规范情况，针对性的内控措施是否已建立并有效执行；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说明的转贷、现金收支款等其他财务不规范等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逐项说明对发行人财务内控情况的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问题答复】

一、测算补缴五险一金的金额及占利润的比重，如需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含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种类	员工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已在外地自行缴纳	退休人员	其他原因未缴纳
2022 年 6 月末	工伤保险	358	342	-	15	1
	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		325	-	32	1
	住房公积金		341	-	16	1
2021 年末	工伤保险	361	350	-	11	-

时间	种类	员工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已在外地自行缴纳	退休人员	其他原因未缴纳
	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		307	1	25	28
	住房公积金		329	-	14	18
2020 年末	工伤保险	368	360	-	4	4
	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		245	1	18	104
	住房公积金		214	-	6	148
2019 年末	工伤保险	392	381	-	3	8
	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		252	1	13	126
	住房公积金		245	-	4	143

注：2019 年-2021 年，“其他原因未缴纳”主要系个人缴纳意愿低、手续不齐全、入职试用期未缴纳等。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除部分退休员工以及 1 名员工因入职时间已过社保缴纳时间而无法缴纳外，迅达工业已全员缴纳社会保险。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可能需要补缴五险一金的情况，经测算需要补缴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补缴社会保险金额	8.14	71.58	39.61	124.23	243.57
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0.54	15.61	17.46	17.16	50.77
合计	8.68	87.19	57.07	141.39	294.34
利润总额	2,429.91	6,273.51	6,193.72	4,895.09	19,792.23
占比	0.36%	1.39%	0.92%	2.89%	1.49%

注：受疫情影响，2020 年 2-12 月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2020 年 2-6 月减半征收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缴费。因此，2020 年需要补缴金额较低。

经测算，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重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公司控股股东盛迅达，实际控制人潘高杰、潘彰、潘新宇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若发行人因本次发行前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的，由此所造成的发行人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将由本公司/本人全额承担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22年3月24日和2022年7月21日，瑞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迅达工业自2019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其员工依法办理并按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且已通过历年年检，劳动用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欠缴、漏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过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处罚，不存在未完结的劳动仲裁案件。

2022年3月25日和2022年7月14日，瑞安市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迅达工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14日期间，已按国家规定为其员工办理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已按国家规定为其员工办理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且按比例足额缴纳了各类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无劳资纠纷，亦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2022年1月20日和2022年7月15日，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瑞安分中心出具《证明》，迅达工业自2018年6月至2022年6月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建缴至今未发生过因违反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况。

2022年1月24日和2022年7月25日，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至2022年6月，柳州迅捷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没有因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1月18日和2022年7月18日，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柳州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柳州迅捷于2021年12月在该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2021年12月至2022年6月期间该账户处于政策缴存状态，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二、结合相关罚则，说明柳州迅捷项目变化没有及时提交环境影响报批相关文件的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批先建、项目变

更未及时报批的情形，如有，逐一说明对发行人具体影响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结合相关罚则，说明柳州迅捷项目变化没有及时提交环境影响报批相关文件的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18 年，子公司柳州迅捷为应对销售和生产快速增长的需要，新增一条热处理线，该生产线于 2019 年 2 月建成投产，总投资额为 205 万元。由于柳州迅捷管理人员未能充分理解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办事规程，就项目变化情况没有及时提交环境影响报批相关文件。2020 年 3 月 26 日，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柳环罚字（2020）64 号《柳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鉴于柳州迅捷能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调查，有从轻处罚的情节，依法对柳州迅捷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二即 41,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柳州迅捷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提交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取得了上述新增热处理生产线的环评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根据该条款罚则的规定，针对柳州迅捷本次违法违规的行为，执法机构的法定罚款范围为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柳州迅捷实际被处以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二的罚款，罚款金额较小。

2022 年 3 月 14 日，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柳州迅捷汽车同步器有限公司环境守法情况说明》，证明截至说明出具日，柳州迅捷已按时缴清前述罚款并完成整改，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违法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所涉及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或重大的行政处罚。2021 年至说明出具之日，柳州迅捷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柳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柳州迅捷曾经存在项目变化没有及时提交环境影响报批相关文件的情形，该违法违规行为所受罚款金额较小，违法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批先建、项目变更未及时报批的情形，如有，逐一说明对发行人具体影响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已建项目、在建项目的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发行人	温州凌风实业有限公司新厂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6-330381-36-03-016402-000	新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瑞环建（2018）171号	新厂房建设项目、新增年产20万套汽车同步器总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	发行人	新增年产20万套汽车同步器总成技改项目	本地文号：南经投备案[2019]5号	新增年产20万套汽车同步器总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温环瑞建（2019）132号	
3	发行人	新增年产20万套轿车自动档同步器总成智能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30381-36-03-055525-000	本项目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已包含在温环瑞建（2019）132号和瑞环建（2018）171号中，并且该项目的验收也包含在《新厂房建设项目、新增年产20万套汽车同步器总成技改项目自主验收意见》中，无需再次环评审批。		
4	发行人	同步器智能生产线试点示范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381-36-03-034069-000	本项目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已包含在温环瑞建（2019）132号中，该项目的验收也包含在《新厂房建设项目、新增年产20万套汽车同步器总成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中，无需再次环评审批。		
5	发行人	新增年产30万套高精度新能源汽车同步器数字化车间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106-330381-07-02-126233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化，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	发行人	新增年产50万套汽车同步器厂房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108-330381-04-01-881851	新增年产50万套汽车同步器厂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温环瑞建备（2022）101号	该项目尚未完成环保验收
7	柳州	2009年技术	登记备案号：阳管经	同步器生产线	阳管规字	未出具，该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迅捷	改造项目	登字〔2009〕9号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9〕36号	建设项目已于报告期前拆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8	柳州迅捷	2013年200万台搬迁改造项目	同意备案的函：桂工信装备函〔2013〕643号	年产200万台套汽车同步器总成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柳环审字〔2014〕185号	柳环验字〔2015〕63号
9	柳州迅捷	2019年新增热处理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2019-450210-36-03-025281	新增热处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北审批环城审字〔2020〕17号	新增热处理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发行人“新增年产50万套汽车同步器厂房改扩建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之前已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开工建设厂房，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厂房建设已完工，发行人尚未为该项目采购机器设备，该项目尚未完成环保验收。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批先建、项目变更未及时报批的情形。

三、说明浙江瑞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未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及原因；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内部控制措施制定及执行情况，能否有效防范违规对外担保。

（一）说明浙江瑞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未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及原因

浙江瑞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发动机、电机、汽车配件、紧固件等产品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3,893.40	1,574.55	2,922.22	151.71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3,573.72	1,739.63	2,631.86	174.48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5,007.44	2,018.13	4,845.82	280.67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5,250.05	2,099.73	3,577.10	97.69

《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关联方的界定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一) 该企业的母公司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该企业的子公司	-	-
(三)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二) 由上述第(一)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
(五)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4、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四) 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六)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
(七)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	-
(八)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九)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十)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三) 由本规则第7.2.5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或者其他组织；
	5、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7.2.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第7.2.3条或者第7.2.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7.2.3条或者第7.2.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浙江瑞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潘鹏，系实际控制人潘高杰、潘彰母亲姐妹的子女，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关联方范围，因此未将浙江瑞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为浙江瑞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外，双方不存在其他交易情况。

（二）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内部控制措施制定及执行情况，能否有效防范违规对外担保

2021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2022年2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2年3月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并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述管理制度中对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及程序等内部控制措施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浙江瑞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系发生在发行人设立股份公司之前，该对外担

保事项已经执行董事批准。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对有关对外担保依照程序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同时，独立董事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综上，发行人已制定了关于对外担保内部控制措施并按照规定执行上述措施，上述措施能够有效防范违规对外担保。

四、披露个人卡收付情况，说明发行人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等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具体整改规范情况，针对性的内控措施是否已建立并有效执行；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说明的转贷、现金收支款等其他财务不规范等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

（一）披露个人卡收付情况，说明发行人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等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具体整改规范情况，针对性的内控措施是否已建立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之“（三）报告期内使用个人卡进行代收代付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使用个人卡进行代收代付的情况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使用个人卡代收代付款项的行为，其中代收款主要系代收废料处置款、市场件销售款、员工食堂充值款，代付款主要系代发工资奖金、代垫其他费用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个人卡代收代付的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代收废料处置款	78.83	155.19	207.88
代收市场件销售款	61.89	77.13	76.33
代收食堂充值款	15.19	29.08	44.19
代收款合计	155.91	261.41	328.40
代发工资奖金	16.00	90.70	89.80
代垫其他费用	-	11.90	28.30
代付款合计	16.00	102.60	118.10
净额	139.91	158.80	210.30

以上收代收代付金额较小，占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重较低。2022年度，发行人未再发生使用个人卡进行代收代付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等人员的其他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不存在异常情况。

2、发行人的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个人卡代收代付情况，发行人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1) 废料处置已建立台账进行登记，处置金额以过磅单记录的重量为依据，按照处置时点的废旧物资市场价格确认，相关款项均汇入公司对公账户。

(2) 市场件主要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缺陷的产品，销售对象为汽车汽配售后市场中的个体工商户，销售款由公司直接收取，汇入对公账户。

(3) 员工食堂充值款直接汇入公司对公账户，并相应冲减职工福利费支出。

(4) 员工工资奖金统一登记造册，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统一发放。

(5) 建立健全费用报销制度，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成本费用支出及时入账。

经过整改，公司已停止使用个人卡代收代付相关款项，报告期内上述个人卡代收代付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计入公司的收入或成本费用，代收代付净额冲减了公司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同时，公司制定了《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内控制度用于规范资金拆借流程，减少、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并在制度中规定了资金占用的责任追究及处罚，主要条款如下：

“第十六条 控股股东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害时，公司董事会可直接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追究其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强化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可立即申请对其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如不能以现金清偿，可变现股权以偿还所侵占资产。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十八条 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十九条 公司及子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还可追究其法律责任。”

公司自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停止使用个人卡进行代收代付，上述整改措施取得了良好效果。

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不再使用个人卡进行代收代付发行人的相关款项，严格保障发行人的利益。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的承诺，即构成资金占用，本人/本企业亦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因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通过上述解决措施归还占用资金而减轻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实际控制人代收代付金额较小，公司已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上述使用个人卡进行代收代付的不规范事项已得到整改规范。”

（二）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说明的转贷、现金收支款等其他财务不规范等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

1、报告期内转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间不存在转贷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子公司柳州迅捷汽车同步器有限公司存在受托支付的情形，发行人与柳州迅捷的受托支付金额及向柳州迅捷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受托支付金额	-	-	2,900.00	1,765.00
向柳州迅捷采购金额	1,086.32	3,254.55	3,557.26	3,886.47
受托支付金额占采购金额比重	-	-	81.52%	45.4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柳州迅捷采购金额均超过受托支付的金额。发行人所取得的银行贷款均有真实业务支持，贷款资金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未用于资金拆借、有价证券和期货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相关贷款均已全部偿还，不存在逾期、欠息情况，未给贷款银行造成任何损失，也未损害其他任何第三方利益。

2、报告期内现金收支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现金交易情况，主要为收取固定资产处置款、备用金及部分供应商的退货款赔偿等，支付零星供应商货款、费用报销款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现金收款				
交易性质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回款	-	-	-	0.47
处置固定资产收款	-	0.80	-	-
备用金收回及部分供应商退货赔偿等	-	0.02	0.33	0.56
合计数	-	0.82	0.33	1.03
现金付款				
交易性质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零星供应商货款、费用报销款等	3.11	3.16	23.62	83.39
支付工龄奖	-	-	12.27	-
合计数	3.11	3.16	35.89	83.39

报告期内，现金支取均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正常需求产生的收付，不存在大额的异常收付。出于规范企业的现金和资金的使用，发行人逐渐减少现金支出，并建立了《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管理控制制度》《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支付授权审批制度》等，对于现金的使用以及资金的授权、批准、复核等方面的管理更为严格和完整，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未说明的转贷、现金收支款等其他财务不规范等情形。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1、针对问题（1），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以及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缴纳名册，核对发行人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并了解原因。

（2）取得社保局和公积金中心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3）对需要补缴的五险一金金额及占利润的比重进行测算。

经核查，针对问题（1），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经测算，补缴五险一金金额占利润总额比重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针对问题（2）（3）（4），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验柳州迅捷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及相关环评验收文件。

（2）取得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3）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历次建设项目备案、环评及验收文件。

（4）取得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5）查阅浙江瑞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以及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

（6）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

经核查，针对问题（2）（3）（4），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子公司柳州迅捷曾经存在项目变化没有及时提交环境影响报批相关文件的情形，该违法违规行为所受罚款金额较小，违法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批先建、项目变更未及时报批的情形；

（2）浙江瑞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潘鹏，系实际控制人潘高杰、潘彰母亲姐妹的子女，不属于《创业板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

披露》中规定的关联方范围，发行人已制定了关于对外担保内部控制措施并按照规定执行上述措施，上述措施能够有效防范违规对外担保；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个人卡收付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实际控制人代收代付金额较小，公司已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披露的使用个人卡进行代收代付的不规范事项已得到整改规范。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未说明的转贷、现金收支款等其他财务不规范等情形。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逐项说明对发行人财务内控情况的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管理控制制度》《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支付授权审批制度》《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控制制度》《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票据管理规范》等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2、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情况，了解现金交易的业务性质和现金交易的原因，复核现金交易明细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3、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的相关情况，相关账务处理情况，发行人个人银行卡对外收付的整改规范情况，获取发行人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对公司报告期内资金收支情况执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复核公司内控执行的有效性；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执行资金流水核查程序。

4、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及合理性，取得并获取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内控制度，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检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已经建立完善。

5、结合对银行借款、银行流水、往来科目、库存现金收支、董监高流水等核查程序，核实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个人卡收付、转贷及现金收支款等事项。

6、取得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的借款合同，结合资金流水检查，尤其是检查通过供应商以受托支付方式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检查资金是否回流。如存在资金回流的情况，了解资金的使用情况。

7、获取公司申报期内的应收票据台账和应付票据台账，对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明细账进行核对，检查应收票据是否来源于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客户，是否背书给有真实交易背景的供应商，是否到期承兑或向银行贴现，检查应付票据的开具有无真实交易背景。

8、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进一步核实是否存在由公司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的情况，并取得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关于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除正常销售或采购以外的其他利益输送情形的书面声明；访谈公司主要关联方，确认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公司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情况如下：

序号	财务不规范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此类情况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不存在相关情况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不存在相关情况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存在相关情况，披露于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存在相关情况，主要系通过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卡代收废料处置款、市场件销售款、食堂充值款，披露于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之“（三）报告期内使用个人卡进行代收代付的情况”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存在相关情况，披露于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之“（三）报告期内使用个人卡进行代收代付的情况”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相关情况

序号	财务不规范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此类情况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等	不存在相关情况

2、针对不规范事项对照审核问答要求的逐项说明

序号	审核问答的相关整改规范要求	发行人的整改规范情况
1	首发企业申请上市成为公众公司，需要建立、完善并严格实施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拟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作为非公众公司，在财务内控方面存在上述不规范情形的，应通过中介机构上市辅导完成整改或纠正（如收回资金、结束不当行为等措施）和相关内控制度建设，达到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财务内控水平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作为非上市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但申报期存在内控不规范情形。自辅导期开始，发行人通过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的辅导，对上述内控不规范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对于资金拆借行为结清欠款余额，制定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杜绝类似行为发生；通过上述整改，发行人达到了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财务内控水平
2	对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中介机构应根据有关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内控不规范事项包括发行人与关联方出于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进行资金拆借、通过个人卡代收代付款项、实际控制人因节税目的部分分红通过收回供应商往来方式实现。对于该等不规范情况，公司已完成整改，并已主动向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已于报告期内对内控不规范事项进行了积极整改，已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并严格遵守。截至申报审计基准日，发行人未再发生内控不规范行为。上述内控不规范情形不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3	发行人已按照程序完成相关问题整改或纠正的，中介机构应结合此前不规范情形的轻重或影响程度的判断，全面核查、测试并确认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出具明确意见	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了《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管理控制制度》《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支付授权审批制度》《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经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全面核查，确认了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进行了测试，并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了无保留的鉴证意见。

序号	审核问答的相关整改规范要求	发行人的整改规范情况
4	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原则上不能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情形	经核查，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未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的情形。
5	发行人的对外销售结算应自主独立，内销业务通常不应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外销业务如因外部特殊原因确有必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应能够充分提供合理性证据，不存在审计范围受到限制的重要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个人卡收取废料、市场件销售款的相关交易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个人账户收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除上述实际控制人通过个人卡代收的废料、市场件销售款外，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不存在审计范围受到限制的重要情形。
6	连续 12 个月内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与相关采购或销售（同一交易对手、同一业务）累计金额基本一致或匹配的，是否属于“转贷”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转贷”情形。

3、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的核查结论

序号	对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纠正、运行情况的核查	核查结论
1	关注发行人前述行为信息披露充分性，如对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的“十、关联交易”和“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之“（三）报告期内使用个人卡进行代收代付的情况”中对相关事项和整改情况进行了披露，充分披露了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经核查，发行人前述内控不规范情形已充分披露。
2	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支付结算办法》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经核查，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如下：①关于资金拆借：资金拆借主要系为满足发行人或关联方日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未损害国家或第三方利益，不存在《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所规定的借款合同无效的情形，亦未因此产生任何纠纷，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亦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障碍；②关于通过个人卡收付事宜，主要系废料收购方、市场件购买方以及食堂充值因结算便利直接打款给个人账户；经过整改，公司已停止使用个人卡代收代付相关款项，报告期内上述个人卡代收代付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计入公司的收入或成本费用，代收代

序号	对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纠正、运行情况的核查	核查结论
		付净额冲减了公司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存在收回供应商往来抵减分红款。③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往来抵减分红款为实际控制人出于节税的目的，一部分分红金额通过收回供应商的往来方式来实现。经过整改，公司已停止使用个人卡代收代付相关款项，报告期内上述个人卡代收代付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计入公司的收入或成本费用，代收代付净额冲减了公司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已主动向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局代收代补缴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已取得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瑞安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障碍。
3	关注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	经核查，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地对前述行为进行财务核算，相关资金拆借、个人卡代收代付已如实反映在公司财务报表中，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不存在获取不当利益的情形。
4	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方式、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	经核查：①发行人建立健全了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决策权限和管理要求，以有效杜绝发行人的资金拆借行为，维护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②发行人针对个人卡代收代付行为进行了积极整改，严格杜绝该情形发生，制定完善资金管理政策。③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
5	前述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已排除或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积极整改完毕；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资金拆借、个人卡代收代付等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障碍，不存在后续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潘高杰

潘高杰

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承诺本回复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长： 
潘高杰

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1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华 周旭东
赵 华 周旭东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_____



王青山



2022 年 11 月 30 日